部譯世界名著

# 法國大革命的起源

# ORIGINS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Second Edition

William Doyle 原著　蔡百銓 譯

國立編譯館出版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初版

# 法國大革命的起源

# Origins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Second Edition

定價：新台幣壹佰柒拾元整
原著者：William Doyle
翻譯者：蔡百銓
主譯者：國立編譯館
印行者：國立編譯館
地址：台北市舟山路二四七號
電話：3626171
傳真：3629256
印刷者：宸暘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號5樓
電話：32197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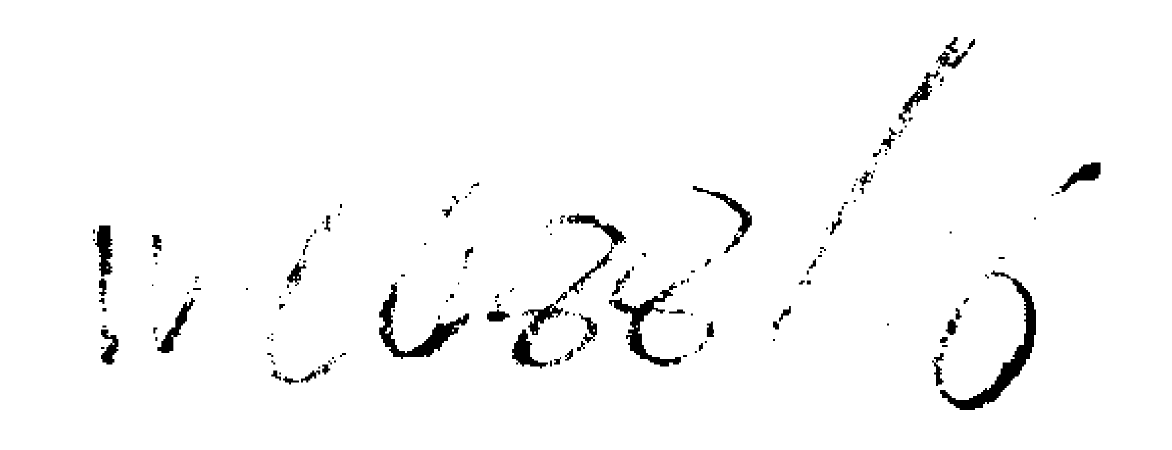
ISBN 957-00-4819-0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法國大革命的起源 / William Doyle原著；蔡百
銓譯. -- 初版. -- 臺北市：編譯館，民84
面 ； 公分. --（部譯世界名著）
譯自 ： Origins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2nd ed.
ISBN 957-00-4819-0（平裝）

1.法國 - 歷史 - 大革命(1789-1804)

742.251 84000292



William Doyle: Origins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Second Edition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b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under the title Origins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Published by National Institute for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247 Chou Sha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Printed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ISBN 957-00-4819-0
NT$170

# 譯序

「革命的起源是一段歷史，革命本身則是另一段」，法國史家莫內（D.Mornet）在其《法國革命的思想起源》（Les Origines intellectuelles de la Revolution francaise）裡如是說道，本書即旨在對法國革命的起源做個說明。

法國革命爲何發生是個永遠令人興趣盎然的問題，但這個問題在一九六二年柯班（Alfred Cobban）集稿出版《法國革命的社會詮釋》（The Social Intepretation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以前，幾乎可說一直風平浪靜別無爭論，因爲自一九三九年勒費佛爾（Georges Lefebvre）出版《八九年》（Quatre-Vingt-Neuf）以來，學術界大都接受勒氏的詮釋而形成一個共識。這個共識基於馬克思史觀主張法國革命爲「資本主義的中產階級秩序取代封建制度」，並謂法國從一七八七到八九年間其實發生了貴族、中產階級、人民與農民四場革命。本書第一部份「一個共識與其崩潰：自一九三九年以來討論革命起源的著作評介」，即在解釋這個共識與其崩潰後百家並起的情況。第二個部份綜述法國大革命爆發的經過，又可分爲兩個部份：A.舊政權的崩潰，自一七八六年八月法國財政部長卡隆（Calone）上奏皇家經濟瀕臨破產，到一七八八年八月白理安（Brienne）宣布將於次年召開全國三級會議來解決財政與相關問題，法國舊政權（Ancien R'egime）正式宣告崩潰爲止；B.權力的鬥爭，舊政權崩潰後留下一個權力眞空，引起各階級奮起角逐，直到一七八九年八月四／五日夜間，全國三

級會議正式宣布取消封建制度爲止。全書以編年順序綜述革命起源的歷史，但在每個不同階段又以含有記事本末韻味的主題爲其核心。

本書譯自William Doyle Origins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1），譯稿承蒙江金太教授過目，謹在此致謝。譯文各頁左右兩側標示的頁碼與中外名詞對照表上各專有名詞所附的阿拉伯數字，皆指英文原著的頁碼，希望能方便讀者對照檢索。譯者在本書末尾附譯了《人權宣言》這部人權史上極爲珍貴的文獻。讀者如欲進一步探討法國歷史，懇請參讀拙譯《法國史》（五南出版社）與《變調的馬賽曲—法國舊政權與大革命》（東大書局）。

蔡百銓序於三重市
1988年12月
後記：此書因爲申請著作翻譯權之故，延至1994年才得出版。

## 譯者簡介

蔡百銓：留學沙烏地阿拉伯與法國，曾任三軍大學國防語言中心阿拉伯文組中東史講師。譯有（歐洲地區）本書、法國史、變調的馬賽曲、俄羅斯、蘇聯暨其後的歷史、蘇聯國際關係理論、蘇聯戰後外交政策、英國政黨、馬基維利。（非洲地區）非洲簡史、非洲通史、非洲史三冊、非洲現代史、非洲文明重訪、非洲的阿拉伯國家。（中東地區）簡明中東史、阿拉伯人的歷史、阿拉伯人、穆罕默德。（拉丁美洲）現代拉丁美洲、阿茲特克人（大洋洲）大洋洲史、紐西蘭簡史、紐西蘭：韋担吉條約的故事。

# 目錄

# 導論

法國革命何以爆發？這是個令學者與對世界史有興趣的人永遠覺得有趣的問題，因而自然也是個爭論不休的題材。但到了二十世紀中葉，至少在學者之間似乎出現了一個共識，只在無關大局的枝節上尚存歧見。法國當時的大師如馬提埃（Albert Mathiez）、勒費佛爾（Georges Lefebvre）與拉魯斯（Ernest Labrousse），最清楚地表達了這個似乎非常適切的共識。英語系的史學家大體上只傳述法國人對其本身歷史的看法，而法國年輕學者確也無意對此凝結爲正統的共識挑戰。

但自一九五〇年代以來，這一切都告改觀。這個共識在非法籍學者所主導的新研究的攻擊下開始傾頹，而一九六二年柯班（Alfred Cobban）更施以正面撻伐。此後舊觀點被攻擊得體無完膚，一九七〇年時法國本地偶而也出現懷疑論調。英美與其他國籍的研究生涉獵法文檔案，後來並在各自的領域裡發表有別於舊正統的異議。他們的發現層出不窮，使法國革命的起源再度成爲一個更生動活潑的研究領域。

共識因而崩潰，爭論又告勃興。過去三十年左右出現的新材料與重新解釋有何成就，誠難以盡言。它們業已摧毀一座巨廈：新廈能否在廢墟中豎立？或如有位重建英國革命起源的學者所抱怨的，革命肇因的問題必須繼續停留在支離破碎的混沌之中嗎？[1] 在我看來，那些對毀滅如此欣喜若狂的人，是因他們的學者同僚與甚至學生之故而發表他們對此議題的全盤看法。曾教過這門課的師長，應該熟悉學生面對著一大堆繁複瑣碎而非釐

清問題的學文所反映的大惑不解。他們大多因學術新見解層出不窮而拙於應付，寧可托庇於舊說故解，宛若新研究的世代不曾出現。無人會對這種情況感到滿意。

本書並無意對法國革命的起源做個定案，無論如何，那是不可能的事。我只想對直到目前的研究進展做個摘要與解釋，看看我們自馬提埃與勒費佛爾的承平時日以來有何成果。這只是我個人在開授此課十二年後，企圖清晰簡要地陳述近來的研究如何改變我們對這場最大的革命的肇因的觀點，並將我們的新知識匯爲一個凝聚而可信的解釋。這篇論文自然分爲兩個部份。在第一部份裡，我試圖摘要自1939年以來史學與研究的發展；這些發展產生了目前的「問題情況」。接著我試圖以這一切發展來對舊政權（old regime）的瓦解、它所造成的權力爭奪，與這些發展爲何如此出現建立一個新的分析。這兩個部份相輔相成，也可分開閱讀。因此，對我的見解比對別人的看法更有興趣的讀者可跳過第一部份。對於我爲何會這麼想有興趣的人可從註釋找到我的資料來源。爲了節省篇幅，我省掉參考書目；註釋裡已經提到大部份重要著作。

從事這樣的工作，無人能自信會使別人都同意他的結論。但我如果能說服讀者先不同意我的觀點，而非先拒絕那些不只作古並且急須入土的舊正統見解，那麼這場爭辯或許會不斷繼續進行。

# 第一部份

# 一個共識與其崩潰

## 自一九三九年以來討論革命起源的著作評介

# 〔勒費佛爾與他建立的共識〕

一九三九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研究法國革命的學生會記得這年也是攻陷巴斯底爾的一百五十週年。法國當時大舉慶祝，討論革命與其意義的著作也紛紛出籠。這項活動最傑出的成就無疑乃是勒費佛爾（Georges Lefebvre）簡述革命起源與其爆發的《八九年》（Quatre-Vingt-Neuf）。勒氏此書大肆推崇一七八九年的成就，在出版後的歲月則有一段多事的歷史。維琪（Vichy）政府視之爲煽動顚覆的著作，下令將它銷毀。然而，一九四七年，美國學者帕瑪（Robert R. Palmer）把它譯爲英文；它以《法國革命的來臨》（The Coming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爲題，在整個說英語世界裡迅速成爲研究法國革命者必讀之書。勒氏於一九五九年去世時，此英譯本已銷售逾四萬冊。它已成爲、也將永遠是一部經典：一位精通其題材的大師寫的歷史著作的一個典範。許多年來，它對法國舊秩序的臨死陣痛與戕殺它的惡疾所做的解析，一直是權威的。

勒費佛爾相信，法國革命的最終肇因乃是中產階級（bourgeoisie）的興起。[1] 他是個馬克思主義者，而馬克思主義乃是把中產階級當作資本主義的代表兼受益人並賦予中心角色的一種解釋歷史的理論。[2] 根據勒氏的看法，一七八九年是這個階級在人數與財富歷經數世紀成長後在法國得權的時刻。中世紀的社會一直被一種地主貴族所主宰並統治，因爲土地乃是財富的惟一形式。然而，十八世紀時，「經濟力量、個人能力與對未來的信心大致都已傳到中產階級」，他們受到「一種機動或商業的新的財富形式」以及「當時的『哲士』（philosophes）與『經濟學家』塑造成形的新的意識形態」的支佐。一七八九年時，中產階級推翻了直到當時雖已經濟式微但仍支配社會的貴族地主的殘餘秩序，並且建立一種更能貼切反映經濟力量的新分配的政權。但這種發展至少在短期內並無自主之處。中產階級能

夠推翻貴族階級，乃因王國的政治權威已經崩潰。它會崩潰，乃因王國入不敷出。它會入不敷出，乃因貴族與教士「特權階級」固執他們的免稅權與特權，並濫用其政治力量阻止國王從事必要改革。

然而，勒費佛爾指出從一七八七到八九年間有四場而非一場革命運動。首先是摧毀王國的貴族反叛，此爲貴族爲重振被路易十四剝奪的優勢而擾攘騷動百年的顛峰。爲使革命奏功，貴族徵得中產階級的支持，但這個運動圓滿成功後，中產階級卻萌生自己的想法。一七八八年九月，巴黎法院（**parlement of Paris**）（貴族反動的大本營）宣佈，政府承諾要在翌年召開的全國三級會議（**Estates-General**）應如一六一四年（即上屆）那樣組成，這使中產階級怒不可遏，因爲「一六一四年規範」（**forms of 1614**）保障貴族居於優勢。中產階級革命乃告開始，此爲一場對抗貴族的階級鬥爭，持續到一七八九年六月中產階級主宰的國民會議（**National Assembly**）創立。中產階級的目標乃是公民平等（**civil equality**）；他們想摧毀貴族與教士的特權，並且建立一種政權，使得全體人民遵守相同的法律，以相同的基礎納稅，享有相同的生涯機會，並基於相同的條件擁有財產。這些理想來自啓蒙運動（**Enlightenment**）—中產階級興起的學術產物。一七八八年王國的崩潰賦與他們將之付諸實施的夢想良久的機會。但就如貴族借助中產階級來擊敗王政，中產階級也須外力之助來鞏固自己的勝利。一七八九年七月，貴族教唆國王解散國民會議，威脅著中產階級的隱隱不安的勝利。幸賴巴黎人民起義才將這場政變擊潰，其最壯觀的成就乃是攻陷巴斯底爾監獄。推動這第三場革命（人民革命）的，乃是認爲新秩序會解決都市工人日益嚴重的經濟問題的展望。一七八九年十月，當一場保皇與貴族的反政變似乎會再威脅第三階級時，這些工人又進行一次有效干預。然而，在這次干預以前，一七八八至八九年的經濟危機已產生第四場革命，此爲反對貴族地主徵收封建規費與勞役的農民革命，而農民對即將收成的農作物的安全惶恐不安又使之加劇而形成全國性起義。直到一七八九年八月四

日夜間，舊貴族秩序的最後堡壘（封建制度）的全部架構被悉數取消時，這場革命又告平息。

如此簡扼的摘要，難免會扭曲一部像《八九年》那麼婉約靈巧的著作。要窺探其奧妙，惟有拜讀原作別無他徑。此外，勒費佛爾的論點可從他在十二年後對一七九〇年代所做的全面綜覽取樣。[3] 他對革命起源的詮釋爲何能贏得廣泛支持，是個有趣的問題。畢竟，自它出現以來一百五十年間，幾無歷史事件曾引起更持續也更動人的爭論。

原因之一是在一九三九年時，勒費佛爾已是此一題材的無可爭議的大師。身爲索邦大學（Sorbonne）法國革命史教授，他撰寫了一系列的專著，轉變吾人對革命的農業史了解，建立令人敬畏的學術權威。[4] 與他同時代並且惟一可與他匹敵的馬提埃（Albert Mathiez）已於一九三二年齎志而逝。革命史學裡的激烈爭辯的傳統也隨他消逝；這個傳統是勒氏所迴避的，雖然他致力於馬氏的許多理想與詮釋。勒氏的論點的另一股力量，來自他充分利用拉魯斯（Ernest Labrousse）對於革命的經濟起源所作的研究成果。5

本世紀初，關於革命的最激烈爭辯帶有濃厚的政治色彩。左派史學家如卓瑞斯（Jean Jaures）與馬提埃者，認爲革命是值得而且難免的。右派如加索特（Pierre Gaxotte）、法伊（Bernard Fảy）、與布萊須（Frederic Braesch）者則覺得討厭，並認爲〔政府〕只要採取適切步驟即可也應可避免。[6] 雙方基本差異在於有關民主政治、民主原則與公共秩序的觀點：無人會懷疑勒費佛爾的立場。他是個左派人士，信仰人民的力量，並認爲一七八九年的革命必賴暴力才能成功。維琪政權（Vichy regime）深悉這點因而禁了他這本書。但他提出的有關革命肇因的觀點，連法國最保守的史學家也大抵能接受，因爲左右派史學家之間的爭執大體上是關於革命的後果，雙方對其起源的問題基本上並無歧見。他們都認爲中產階級的興起乃是根本肇因，王朝有意改革但被自私的貴族阻撓，啓蒙運動腐蝕了人們對傳統

價值的信心（不論他們對這事實的愛惡如何）。在這種情勢裡，勒氏的詮釋大致上未遭到可能會是最激烈批判者的攻擊。

《八九年》事實上幾未受到任何批判，這大體要歸功於第二次世界大戰。不只大多數版本被銷毀，學術活動一般也都告停止，而且極少評論在此之前發表。[7] 更重要的是，戰爭期間與其後數年幾乎沒有新的研究完成。一九四〇年代出版的大多數著作是基於先前數十年所做的研究。[8] 這一切情況的結合，使勒氏對革命起源的觀點在發表後將近二十年未遭到挑戰。戰後第一部討論法國革命的主要著作—英國人顧德溫（Albert Goodwin）撰寫的一部簡要的佳作，對革命的起源做了解析，其論點幾與勒氏無異甚且脫胎於他。[9] 約在十年後，法國新生代史學家撰寫的第一部革命通史—索布爾（Albert Soboul）的大作，除了對勒氏讚美外並無新義，甚且比勒氏更偏向於馬克思主義。[10] 直到一九六五年，傅瑞（François Furet）與李樹（Denis Richet）才對法國這個僵硬的正統提出挑戰；即使如此，他們的異議仍是針對革命的過程而非起源。[11]

## 〔柯班的發難〕

然而，在法國學術界的狹窄、大致獨尊一家的世界之外，早就有疑慮—且是根本的疑慮—開始興起。倫敦大學法國史新任教授柯班（Alfred Cobban）在一九五五年就教講演中，攻擊他所稱的「法國革命的神話」（Myth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12] 他抨擊這個神話主宰著二十世紀對法國革命史的嚴肅研究，此即「資本主義的中產階級秩序取代封建制度」（the substitution of a capitalist bourgeois order for feudalism）。[13] 柯班主張任何可稱爲封建的事物在一七八九年以前很久就已消失，而以這個名詞稱呼一七八九年八月四日夜間所掃除的複雜的權利與規費（如勒氏與在他之前的學者所爲）是攪混而非釐清問題。柯班欣喜地指出，勒氏自己

也承認國民會議裡許多中產階級擁有這種封建權利與規費並且不願放棄。搞革命的中產階級如像勒氏所言乃是機動、工商業的財富的代表—亦即資本家，這將難以解釋。但柯班認爲他們不是。他分析當選爲一七八九年全國三級會議議員的中產階級的社會與職業背景，指出其中只有13%來自商業界，而約有三分之二是各種各類的律師。顧德溫已發現這點，[14] 但柯班則做進一步分析。他指出43%的中產階級議員並不只是律師，也有小吏與公務員。他繼續說，這些人爲政府工作但未獲信譽，目睹花錢購買的官職價值日薄因而心生挫折感；這種挫折感提供革命的中產階級的改革衝力，並使他們致力於各種生涯都應該對有才華者開放〔人盡其才〕的理想。從這個主要結論可知：革命完全不是一個正在興起的中產階級的傑作，反而是出自一個日益式微的中產階級。一七八九年的革命家並未敵視「封建制度」，將之摧毀的是農民而非他們；他們也不是資本主義的掌旗者。柯班將這些觀點併入他兩年後出版的一本十八世紀的法國史。[15]〔譯按：此書第一冊已由筆者譯出，東大書局出版，書名爲《變調的馬賽曲—法國舊政權與大革命》。〕

起初這些見解並未給人以它們應有的印象。開課演講很少被廣泛閱讀，而將新觀念隱藏在通史中更會使讀者忽視其重要性。此外，勒費佛爾本人很快就將柯班的修正主義奚落一頓。在他主編並爲認眞研究革命的學生所必讀的《法國革命歷史年刊》（**Annales historiques de la Revoltion francaise**）裡撰文，宣稱柯班想要剝除革命的根本意義。[16] 他說：柯班非難封建制度一詞的使用乃是對專門術語吹毛求疵，而他對革命會議議員的背景分析雖有價值與趣味，但所做的結論卻未及正題。即令一七八九年的革命家不是資本家，他們的行爲卻有利於資本主義的未來發展，這是最重要的事。顧左右而言他是玷辱了革命，勒氏表示此即柯班的眞正目標所在。身爲二十世紀統治階級的代表，這位英國人恐懼革命，並想矮化一七八九年這個鼓舞人心的先例。這個「神話」，如果眞是神話的話，也是必要的。

但柯班並不這麼輕易就被擺平，而他提出的問題亦然。就像史學研究所常見的現象，他只是率先發表其他學者也正在分頭探討的觀點。早在一九五一年，美國有位博士班學生泰勒（George V. Taylor）在未出版的論文裡主張，那些屬於資本家的中產階級議員在革命之前與期間對革命大致上並無興趣，除非把它當作保護他們本身的工商特權的工具。[17] 這意指他們並未懷有會議裡的改革家的期望，中產階級因而遠非他們常被想像的團結，具有自我意識並富於自信的階級。一九五〇年代末期，法國另一位留意柯班的論點的重要史學家蘭哈（Marcel Reinhard）也指出，中產階級的商業與專業成員經常彼此互不信任；他呼籲應對這種現象做更多研究。[18] 現在開始出現的少數對中產階級做檔案研究的文章，其結論也認爲這方面需要更進一步研究；但他們在自己有限的探討領域裡，也強調十八世紀資產階級的多樣性以及其財富的千羅萬象。[19] 只有基於文學資料而非檔案研究的著作，才會繼續更關注中產階級的團結而非其內部分裂與矛盾。[20] 因此，一九六四年柯班重作攻擊時，學術氣氛已更能接受他，而勒氏已於一九五九年去世而不能再衛護他曾被接受的智慧。

柯班於一九六二年發表系列演講，並集稿成書爲《法國革命的社會詮釋》（The Soci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21]，在書中更詳贍地辯解他在一九五五年發表的演講。他現在界定「封建制度」爲封建領主的權利（seignorial rights）與規費（dues），但依舊主張眞正反對這種制度並將之推翻的乃是農民而非中產階級。最重要的，他重返主題：「革命的資產階級主要是正在式微的官吏（officiers）、律師與其他專業人士的階級，並非工商界的生意人。」[22] 革命遠非推展資本主義，反而是阻撓了它的發展；而那正是一七八九年各路革命團體的基本目標。「只要是討論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這就是一場反對而非贊成資本主義的革命。如非一種非歷史的社會學理論的影響，我相信這在很久以前就會獲得承認。中產階級一辭語意不清增長了這種誤解。理論上的中產階級乃是資本家、工業

企業家、與大商業金融家的一個階級；法國革命的中產階級則是地主、收取地租者（rentiers）、與官員。」[23] 他又說在舊秩序最後數十年，這兩種中產階級互如水火。他利用正統派的大擘如勒氏與索布爾的論調與研究來反駁他們自己並支持他自己的立場，使得他對正統派的撻伐如虎添翼。他問道，索布爾斬釘截鐵地宣稱中產階級的勝利乃是革命的主要事實，怎能同時承認革命期間的中產階級的歷史尚未寫就？[24] 柯班此書的末章分析勒氏的最後一部死後才出版的著作[25]，指出勒氏對革命以前奧爾良人（Orleanais）的社會結構的發現，對批判他的英國學者的全面觀點的支持多過對其法國原作者的支持。

柯班這次的意見對法國有些影響，就算只招來既定學術權威的憤慨辯駁。當時至少以出書來論應是法國研究革命的權威的郭德秀（Jacques Godechot）發表充滿敵意的評論，招來柯班的一連串有趣而勇猛的反駁。[26] 即使是英文語系的評論者也被柯班反攻的磅礴氣勢所懾住。他們與法國人不同，大多似乎有接受他的論點的破壞面傾向，但對他所提以取代正統的主張則深抱懷疑。大多數評論家似乎因各種理由而認爲柯班的論調所提出的問題遠多於所答覆的。此書的問世事實上開啓了法國革命史學的一個激烈爭論的時期，與研究十七世紀英國革命的史學家之間已辯論將近二十年的「推翻有英國士紳階級存在」之爭論（storm over the gentry）如出一轍。[27]

是榮是辱並不只繫乎柯班。一九六〇年代中期，舊觀點在每個方面顯然都已搖搖欲墜。例如批評柯班只不過提出一個「對革命的非馬克思主義的經濟解釋」（non-Marxist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the Revolution）的漢普森（Norman Hampson），[28] 曾於一九六三年發表論文強調中產階級一辭的曖昧性。他指出社會與經濟動機並非同物，並強調中產階級敵視舊秩序的學術信念的重要性。[29] 相對之下，柯班經常矮化啓蒙運動在革命的起源裡的角色—這是他與勒費佛爾不同的另一點。[30] 然而，漢普森仍在

「特權階級」與其利益以及資產階級與其利益之間發現一個基本的對立。柯班與反對他的法國人對此都無異議。但一九六〇年代晚期的偉大發展連這一點都起了懷疑。

## 〔貴族階級〕

討論貴族的新著作，對革命的資產階級的重新評估貢獻最多。柯班對這個議題十足是正統的，他對貴族幾乎未曾發表勒氏會不同意的觀點。他認為貴族是個自私而且日益排外的種姓（caste）；他們透過法院發揮政治力量來阻止國王攻擊他們的特權。貴族的掣肘終於拖垮了舊秩序。[31] 貴族的形象與中產階級的不同，它是遭到緩慢侵蝕而粉碎的，並非受到正面攻擊。

麥曼內（John McManners）於一九五三年確實預示了此後二十年學術意見的轉變　。他在一篇收錄於專論十八世紀歐洲貴族的文集的令人印象深刻的論文裡，主張金錢而非特權才是通往革命以前的法國社會的關鍵。財富超越了所有社會壁壘，並將大貴族與上層資產階級連結為「一個由金錢維繫在一起的上層階級」（an upper class unified by money）。[32] 這篇論文並非原創性的研究作品，但艾格瑞（Jean Egret）前一年曾使用法國新材料來主張法院的排他性（exclusivism）則被人過度誇張（法院乃是革命前「貴族反動」的先鋒）。[33] 這種著作指出，革命前社會結構的僵化被人誇大，應該深入研究；但這項工作迄今尚有待人進行。事實上，一九五〇年代初期最有影響力的著作，福特（Franklin Ford）的《袍與劍》（Robe and Sword）[34]，重新檢視將貴族區分為劍的貴族與袍的貴族的習慣作法，只是對舊有觀點做了新詮釋。根據傳統，劍貴族家世古老，歧視袍貴族晚近才藉著司法官職晉升貴族。福特在書中指出，十八世紀初，許多袍貴族已不再因官職而獲貴族身份；一七四八年時，他們大體已獲貴族的領導權。

劍貴族與袍貴族聯合對抗平民與國王，他們之間的古老的對立大體已被遺忘。福特此書廣被視爲了解十八世紀的法國的偉大貢獻，因爲它對貴族反動（大多數權威認爲是在十八世紀後期）爲何發生與爲何是如此強大的運動提出一種能信服人的解釋。

對貴族的傳統形象最早大事發難的，要到一九六〇年代初期才出現。一九六〇年，佛斯特（**Robert Forster**）出版一部對土魯斯（**Toulouse**）的貴族所做的社會與經濟研究，指出他們既非貧窮村夫也非負債累累的浪子，而是精明仔細的經理人在看管他們的土地財產。他們能享有社會與經濟地位的祕訣在於「恪守所謂的中產階級的美德：節儉、紀律與嚴格經理家族財產。」[35] 接著數年，佛斯特寫了一系列文章，[36] 著重法國其他地區的情況，指出貴族與資產階級在經濟上有許多共同點。這時候，貝倫（**Betty Behrens**）主張貴族的財政特權並不像革命家與拾其牙慧的史學家所稱的那麼大。事實上，法國貴族可能是歐洲課稅最高的；在商業大城經商的中產階級才眞正享有重大的免稅權。[37] 五年後，她擴大這些觀點，主張革命前的法國並無任何社會團體獨享特權。社會上的大多數人都享有某些形式的特權，最珍貴的特權是中產階級所享有的。[38] 這時候，泰勒（**George V. Taylor**）也開始出版他埋首多年的發現。一九六四年，他發表他對革命前法國存在的資本主義類型所做的仔細分析，指出它們與後來的工業資本主義鮮有相似之處。最重要的是，十八世紀的資本主義並非中產階級所壟斷。貴族大舉涉入是其基本特色之一。[39]

這些著作摧毀或至少挑戰革命前貴族的傳統圖象，使他們顯得越來越像中產階級；泰勒也看出這種牽涉。一九六七年，他撰文指出革命前法國各種社會團體的財產（**wealth**）絕大多數都未具有資本主義的特性，該文的震撼力僅次於柯班的著作。他主張「私產」（**proprietary**）可能是個更好的字眼。[40] 因此，資本主義在一七八九年以前並非主宰法國經濟的生產模式。此外，「甚至富裕的第三階級的私產也大爲超過工商資本…在大多數貴族

與中產階級之間存在著投資形式與社經價值的延續性，使他們在經濟上結為一體。」[41]

此期間，法國的討論卻朝著其他方向進行。研究十七世紀歷史的穆士尼（Roland Mousnier）不滿馬克思學派對該世紀的人民起事的分析，對舊政權的社會提出了一個新模式。穆士尼認為，十八世紀以前的社會不能像馬克思學派所分析地那樣區分為「階級」（classes），[42]「階級」社會是指社會最高價值存在於物質生產（production of material goods）的社會；「階級」是以生產角色決定的。此外尚有階層（orders or estates）的社會，社會地位是由社會功能而非物質生產關係決定的。[43] 十七世紀的法國就是這種階級社會：貴族是最高階級，負有保衛國家的最高功能；其他兩個階級的社會地位是以他們對國家的貢獻的多寡而決定的，例如行政與司法官員就享有比商人更高的權力與尊嚴。穆斯尼對法國革命的解釋，法國舊階級社會有關社會價值的共識在十八世紀時開始崩潰。一七五〇年代時，生產已開始顯得比對國家的服務更為重要，而這種新觀點隨著革命而獲勝。一種「階級社會」（class society）取代了舊有的階層社會（society of orders）。[44]

這種重導社會史的思考的大膽企圖，不論我們做何想法，對法國產生了影響—如果只因像穆士尼之類的教授的地位使得有雄心的年輕學者對他的學說趨之若鶩。主張革命前的社會是一種階層（orders）社會的論文開始出現在教科書與甚至通俗著作上。[45] 一九六〇年代末期，不受穆士尼影響的史學家也開始強調將貴族與上層中產階級結為一個財閥菁英（plutocratic elite）的因素[46]。

衛護舊正統之士頗感沮喪；他們發覺抨擊或忽視多疑的「盎格魯撒克遜人」並不足以保持他們的純淨，而他們自己的同胞也開始產生疑問。[47] 他們重彈老調來逃避一切。索布爾謹守舊有的教條，不斷撰文檢視革命的各種層面；他繼任勒費佛爾在索邦大學的講座，也主編《法國革命歷史年

刊》。一九七〇年，馬卓理（Claude Mazauric）迂迴攻擊傅瑞與李榭的修正主義，後者的著作自五年前出版以來銷售良好。[48] 然而傅瑞與李榭已非一九六五年的孤立的破壞偶象的青年；他們已是堅實穩固的年鑑學派（Annales）的領袖。這個學派著重早期近代史的定量探討（quantitative explorations），大致不理會法國革命。然而，傅瑞現在使用著名的《年刊》來辯護他與李榭的觀點，並且援引晚近著作來修正他們對革命起源的解釋。他機智地大肆攻擊他所稱的「革命教條」（Revolutionary Catechism），[49] 抨擊索布爾、馬卓理、與他們的意識形態先驅。傅瑞指出，索布爾對十八世紀的社會持著一種「新賈克賓」（neo-Jacobin）觀點，它接受了革命家對他們所摧毀的秩序的迷思。在強調貴族與資產階級的對立之上，「革命教條」忽視了使他們結合的一切因素，亦即他們所共有但不斷受到政府威脅而無能爲力的多重利益。李榭也已在《年刊》上闡述有產者長期對國家的疏離。[50] 現在，柯班指出一七八九年資產階級革命家與資本主義渺不相關的觀點，終於在法國獲得一些讚美。就像泰勒一樣，傅瑞也認爲貴族與資產階級在經濟上同屬一個集團，而他們的財富本質上是私產（proprietary）。

但這一切分析遭遇一個嚴重問題。如果貴族與中產階級有這麼多共同點，爲什麼他們在一七八九年竟會互如水火？泰勒對此問題提出最根本的答案。他對一七八九年以前的財富的性質與分配作了分析，指出革命不能以經濟（如利益衝突）來做解釋。柯班企圖以中產階級式微提供一種新的經濟解釋，泰勒自稱不爲所動。他認爲這是返回以純粹政治理由來解釋革命爆發的時候。一七八九年的激進改革乃是一場政治危機所致，而非長期發展的社會與經濟趨勢的結果。「它本質上是一場帶有社會後果的政治革命，不是一場帶有政治後果的社會革命。」[51] 五年後，泰勒又撰寫一篇論文來強調這點，他指出一七八九年的訴怨書（cahiers）（選舉全國三級會議議員的選委會所撰寫的陳情書）顯示當時法國的民風深爲保守。他指出

基層民衆並未要求三級會議所立刻採行的大多數改革，再度強調革命的激進主義乃是政治危機的結果而非肇因。[52]

然而，完全抹殺革命的社會起源對大多數史學家毋乃太大膽冒進。他們繼續在革命前的社會結構裡尋求並發現有助於解釋日後發生的事件的趨勢。自一九六〇年代初期眞正探討革命的社會起源以來，出現了大量的重要的新材料，從其中可獲兩項極爲重要的結論。首先是不可能在貴族與資產階級之間劃出任何清晰的對照。泰勒指出中產階級的財產絕大部份是私產（proprietary），與貴族並無二致，這種觀點並未遭到非議。雖然無人否認大多數工商業財富操在資產階級手中，但貴族也廣泛涉足於工商業。[53]有人甚至主張，一七八九年以前如有一個社會團體代表一種不安定、富有侵略性與創意的資本主義，那就是貴族而非膽怯保守的中產階級。[54] 同樣地，不論是在鄉村、停滯的城鎮如貝宇（Bayeux）或土魯斯或大工業中心如里昂，也幾無中產階級財富勝過貴族的跡象。[55] 只有在像波多那種繁榮的港口，資產階級的財富才會等於或超過當地貴族。[56] 甚至在彼處，就像在其他各處，貴族也不斷躍爲最富者。這種現象長久就受到注意，新的研究也不斷加以強調。例如，包稅商常被視爲資產階級中最富有的類型，但在一七二六到一七九一年間，有90%的包稅商是貴族。[57] 資產階級放棄其身份以便成爲貴族，產生一種邏輯推衍：貴族不是一個封閉的種姓，但這直到最近才被留意。最近有人估計，一七八九年時的貴族家族至少有四分之一是在該世紀才獲得貴族身份。[58] 這些估計的基礎的確遭到挑戰，[59] 但一般的結論還是正確的：貴族是一種開放的菁英，不是孤立的世襲種姓。吾人也不能因爲有些排外份子的「貴族反動」，因而認爲這個菁英團體在十八世紀越來越開放。最近大部份證據指出，一七八〇年代以貴族爲主的機構在一個世紀以前就已形成，歧視非貴族的現象其實是不同種類的貴族之間的對立所致。[60]

從晚近的研究出現的第二個重大主題即由此產生。如果貴族之異於資

產階級一度獲得太多注意，資產階級與貴族各自的內在分裂則未受到足夠的注意。柯班與泰勒曾指出專業與商業資產階級缺乏接觸或共同利益意識，最近對資產階級各層面的研究繼續加以肯定。[61] 一七八九年時，律師與官員對應做什麼改革並無共識，這種事實也越來越清楚。[62] 關於貴族，以前史家常熱衷於指出他們在一七八九年以後如何地罪有應得；因此，他們樂於重述前人的蔑視貴族爲「歧視的淵藪」（cascade of disdain），每個貴族都互相鄙視。但他們仍願描寫一七八八～九年的貴族爲團結而堅決地追求權力。然而，如果實情如此，這些史學家並不想追問貴族爲何這麼輕易地就被推翻，也不追求答案。然而，如果專注於貴族的分裂，這個問題就簡單多了。這種研究日益強調這種分裂。例如，對十八世紀不列塔尼的貴族的大量研究指出，在這個貴族人滿爲患的州裡，富貴族與貧貴族之間存在著深刻對立，住在當地的貴族與徙居凡爾賽的豪富貴族互相敵對。[63] 它們很能使人信服指出，一七八一年的著名的塞古敕令（Segur ordinance）並非針對想要在軍旅發展的資產階級，而是針對新貴族與其後裔。[64] 儘管福特的著名論調，袍的貴族與劍的貴族在一七八〇年代時仍然互相攻擊。[65] 最爲動人的是，晚近有人對一七八九年貴族的訴怨書做了分析，指出它們在意識形態上深刻分裂，許多貴族其實服膺過去常被視爲資產階級專利的政治自由主義。[66]

這種發現對革命起源的詮釋有何影響並不易於評估，但有人企圖將之融合爲新的解釋。英語世界最著名的當推魯卡斯（Colin Lucas）於一九七三年出版的著作。[67] 他主張最近的著作都指出「舊秩序晚期的中等階級對既有價值並未顯示重大歧見，尤其是他們並沒有同屬於一個在經濟與社會上與貴族對立的階級的意識。」[68] 中產階級與貴族都同屬於一個有財產的菁英團體。但這不是說他們之間沒有緊張存在，或沒有具有爆炸性的「緊張地帶」（stress zones）存在。魯卡斯接受柯班的大體被人忽視的見解，主張花錢買官者可能處身於這種重壓地帶。他們發覺自己被十八世紀的經

濟繁榮拋在後頭，無法實現他們的社會野心，在社會昇遷的階梯上則被更富有的工商人士後來居上。他們的處境極爲類似小貴族，都因貧窮而未能獲得他們認爲份內應有的公職與特權。這兩個團體是一七八七～八八年間反對政府的主要動力。那麼他們爲何不能團結一致？魯卡斯在一七八八年九月巴黎法院的聲明中找到答案，此聲明主張全國三級會議應該根據一六一四年的形式召開。勒費佛爾也認爲這是重要的轉捩點，資產階級此時醒悟它的利益與貴族並不相符，因而奮力爭奪三級會議的主導權。[69] 一九六五年，愛森斯坦（**Elizabeth A. Eisenstein**）批判這種解釋，他的理由是抨擊巴黎法院最力的神祕的「三十人委員會」（**Committee of Thirty**）擁有許多貴族成員，無法說它只代表資產階級的聲音。[70] 儘管替勒費佛爾辯護的美國人士認爲「三十人委員會」客觀說來仍是在做資產階級的工作，愛森斯坦的論點仍然加強了視貴族與資產階級屬於相同的社會菁英團體的趨勢。魯卡斯是這種趨勢的發展顚峰，但他認爲法院聲明的要旨不在於貴族不願與資產階級分享權力，而是全國三級會議的選舉要求任意重新排起貴族與非貴族之間的區別（這種區別已經過時數個世代），而當時低層的有產菁英團體業已受害於經濟與社會挫折。現在他們又面對著政治挫折；因此，「第三階級的反叛乃是中下階層菁英對喪失地位的一種反叛，他們獲得正在跨入菁英門檻的經商團體的認可。這個團體變成『革命的資產階級』」。[71]

換言之，魯卡斯接受泰勒的社會與經濟分析，但不認爲革命是一場沒有社會肇因的純粹的政治事件。在這方面，泰勒並未獲得任何人支持。[72] 大多數史學家仍然相信革命有重要的社會起源，雖然不必然是勒費佛爾所指出的。現在只有孤立無援的學者才會主張資本主義的資產階級是一股革命勢力。但仍有許多人贊同勒費佛爾的其他看法，認爲一七八九年的主要成就是除去對法國社會在十八世紀繁榮期間所發生的一切的承認的最後障礙。取消特權與貴族地位是摧毀一個已消失的社會階級的空洞的最後殘跡：

但這不是資本主義取代封建主義，或資產階級取代貴族。它表示統治法國的人將是有財產的人而非身家好的人、「高貴的人」（notables）而非貴族。在這張傘下，以前的貴族與資產階級發現一個共同的遮蔽。革命並未造成這種情勢，僅是將之表明。這種論調不只出現在英語世界；諾嘉瑞（Guy Chaussinand-Nogaret）在法國將之推廣開來，[73] 傅瑞與李榭也加以闡揚。一個新的國際共識似乎正在形成。

## 〔啓蒙運動〕

探討法國革命起源的最古老理論是說它是某種學術陰謀，或從某些意義來看，啓蒙運動（Enlightenment）的成果。困惑的當代人警惕於史無前例的事件演變，無法構想複雜的詮釋，乃在革命是一種哲學的或共濟會（masonic）的陰謀的想法裡自慰。當革命家像啓蒙運動的哲士那樣地與教會爭執時，這種理論更容易被人接受。[74] 晚近的史學家所做的繁複的社會與經濟分析並未完全取代這種解釋。非專業史學家的業餘作家大多仍視啓蒙運動爲革命的主要原因。[75] 即使想要否定它的重要性的作家，也認爲務必承認思想的氣氛在革命的起源裡扮有一些角色。但這個角色究竟是什麼則幾無一致的看法。

莫內（Daniel Mornet）於一九三三年出版的一部鉅著開啓了近代對這個問題的討論。[76] 莫內雖是個文學教授，他仍堅決地不想將革命事件輕易歸諸於少數著名作家的影響。他認爲唯有對書籍與其思想的擴散做個統計分析才能產生可靠的結論，他的研究就是基於這種方法。他的開創性著作啓發了此後探討這個領域的大多數有價值的研究。[77] 他的結論是溫和的。根據莫內的看法，思想氣氛並未直接導致革命，那是政治因素的工作。但政治事件受到對舊秩序大多數層面深表不滿的輿論氣氛的影響，而且一旦獲得機會就立即要求全盤改革。這種輿論氣氛演變緩慢，始於該世紀前半

期對有組織的宗教的攻擊。在一七四八到一七七〇年間，支撐既有教會的社會與國家也遭到全面性的批判，而在一七七〇年時文雅社會也已大興批判之風。任何事物都不再是神聖而不可討論或批判的，而舊秩序在它最後二十年雖然幾未回應批判但也未加以壓制。結果，對現有機構與其運作方式的幻滅感從少數學識高深的圈子推廣到整個社會，並從巴黎推廣到外州，因此一七八〇年代末期，法國各地的各階層社會都準備迎接長遠的變動並亟於使之實現。那麼就沒有哲學陰謀可言；當時的偉大作家是通俗的，他們對現狀深為不滿但並未計劃革命，也不比同樣多產但比較不被人記憶的廣大作家更有影響力（從後者之間偶而可發現最大膽的暴烈言論）。共濟會陰謀也純屬子虛：共濟會（Freemasonry）是啓蒙社會的特有產物，但法國的泥瓦匠（masons）幾乎都專務於泥瓦業。扮演更公共角色的人士分散而不尋常，其努力也極為不協調。在結束莫內時，讀者會認為如無啓蒙運動的話，法國直到一七八九年的事件必將大異其趣，因為學術氣氛顯然也會不同。但這麼說來，十八世紀的思想並未有特別危險或邪惡之處，在舊秩序因其他理由而開始崩潰之前，它對舊秩序並未呈現嚴重威脅。

自莫內以來並無人對此問題做新的綜合，但研究革命與其起源的大多數史學家都覺得有必要對它一瞥。勒費佛爾主張啓蒙運動是資產階級的意識形態；它隨著資產階級在十八世紀的興起而推廣，也隨著資產階級而在革命中獲勝。[78] 啓蒙運動強調效用（utility）、理性、個人主義與功績（merit），在他看來顯然是資產階級心態的產物。哲士的角色只是闡明這些理想，並將之轉化為崇高的言辭，使追求本身目的的資產階級能自稱是在增進全體人類的幸福。啓蒙運動並未導致革命，導致革命的乃是社會團體的計劃。然而，這種解釋暗示並無眞正問題存在，同時告訴我們一切也未告訴我們什麼。可預測地，柯班對之頗為不滿，他認為啓蒙運動對革命的影響太零散也常太矛盾而無法代表一個凝聚的綱領，他主張革命以許多方式代表著對十八世紀思想家所代表的事物的一個反動。[79] 它的政治影響

力在一七七〇年左右開始的「改革時代」裡，比在革命裡遠更爲顯著；[80] 柯班在《法國革命的社會詮釋》裡，幾乎完全不提學術事務。革命家的行動似乎完全出自物質動機。一九六五年，柯班的學生麥唐納（Joan McDonald）寫了一篇對盧梭的《社會契約論》（Social Contract）的報告，有若以一個個案來強調這種觀點，他說「它對參與一七八九年事件的人士的觀點之塑造並未扮演重要角色。要在一七八九年以後，人們對《社會契約論》的興趣才開始進展。」[81]

許多英文語系的史學家如釋重負地接受這種說法。他們不必涉足於艱難的思想史，能夠自由地專注於比較具體的現象，諸如社會與經濟情況。[82] 繼續強調學術信念的重要性與持有該信念者的社會情況並不直接相關的學者（如漢普遜）仍然孤立。[83] 雖然麥唐納有關盧梭的理論在一九六九年被指爲證據薄弱，[84] 大多數英文近作常強調晚近的思想對資產階級的衝擊多麼有限。[85]

一七八九年的訴怨書常是受過教育的法國人在革命前夕懷有改革意願的最佳證明；莫內的大作有專章討論這點。[86] 許多史學家常樂於引述十九世紀托克維爾（Alexis Tocqueville）對訴怨書的評論：「當我綜合整理這些不同意願時，我常會不寒而慄，它們要求的是同時有系統地取消整個王國的所有法律與習俗。」[87] 這是冥思疾索的哲學的結論。莫內比較謹慎；他認爲大多數改革要求嚴格說來是實際的期盼，只不過覆蓋著來自撰寫訴怨書的孤立的文士的哲學。然而，到了泰勒時，謹愼轉變成深刻懷疑。革命的最初的宣示—人權宣言（the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an and the Citizen）—可能湊合了啓蒙運動所宣揚的許多概念，但這部文獻整體說來絕非啓蒙運動的產物。泰勒認爲它是法國政治危機的產物，也絕不是訴怨書的一般論調的反映。在他看來，對第三階級的訴怨書做有系統的分析，可發覺其最凸出的特色乃是深沈的保守主義，而是「唯一可能的結論是革命綱領與其意識形態是選民在春季商討後所產生並修飾的，而絕大多數選

民既未預見也無決定應該做什麼。」[88] 從泰勒的論調可再做一個明顯的結論：訴怨書所含的啓蒙運動成分甚至比莫內所願承認的還少，因此它在革命起源裡的角色微不足道。

然而，泰勒的證據完全取自第三階級的訴怨書。他主張它們幾未顯示受到啓蒙運動的影響，諾嘉瑞在法國立刻指出貴族的訴怨書充斥著它的影響。[89] 他接受勒費佛爾的主張啓蒙運動基本上是資產階級的意識形態，並指出十八世紀時許多貴族服膺啓蒙運動。一七八〇年代時，這些貴族已經不再衛護他們的傳統地位，並以國家重生的自然領袖自居。分析他們的訴怨書，可看出他們深爲敵視舊秩序，並亟於建立一個有代表性的自由國家，以保護並獎掖有進取心的公民。他們在一七八九年號稱的排外主義是一個迷思；事實上，大多數貴族所要求的極爲類似資產階級的期望。這與諾嘉瑞的觀點頗爲一致，諾嘉瑞認爲貴族與上層資產階級此時已融合爲一個有財產者的大菁英團體；但撇開泰勒的分析（諾嘉瑞似乎未讀他的著作），它挑起有趣的反省。如果資產階級的綱領是在選舉後才成形，貴族則事先加以擬訂；因此，貴族必然比擬測的「革命的」資產階級更便於傾向激進主義。在一七八九年三月與四月間的嚴酷的日常政治裡，貴族並不了解他們的激進主義，資產階級則似乎了解。事實上，他們是從啓蒙運動獲得激進主義，啓蒙運動畢竟是個有影響力的運動。這正是李樹的論調，他主張十八世紀時有財產的人士（貴族與資產階級皆然）發現啓蒙運動的政治理論是有力的武器，可用來對付一個想以重稅壓垮他們而且強大得無法以現有體制來加以約束的政府。[90]

這個議題顯然尚無達成一個新共識的跡象。莫內研究的問題只有一個層面尚未遭到嚴肅的史學家的挑戰，此即共濟會。近年來有許多探討十八世紀的共濟會的重要新著作出現，[91] 強調它在傳播若干「啓蒙」的態度與提供非宗教的新「交際」（sociability）形式的重要性。個別的政治活動例子仍可繼續發現，但無人重提共濟會在挑起革命上扮演顯著角色的觀念。

然而，「浪漫運動之前的」（pre-romantic）神秘主義（共濟會是個顯明徵兆）最近仍被認爲具有政治重要性。美國學者達頓（Robert Darnton）在一篇探討一七八〇年代風靡時髦社會的催眠術（Mesmerism）的僞科學現象的研究裡指出，許多有雄心的知識份子亟於使用它來揚名顯世。科學院（Academy of Sciences）在政府充分支持下宣判催眠術是個騙局，沈迷者受辱而開始批判擊碎他們的希望的既定權威。[92] 後來，達頓將其論點擴大爲一篇傑出的論文。[93] 他步著莫內後塵，主張在舊政權最後二十年裡，「英雄的」啓蒙運動已在法國獲勝。它的主義已廣被文雅社會接受，它的領袖已征服知識與學術的既有機構（諸如學院與沙龍）。但主領啓蒙運動的巨人如伏爾泰、達倫貝（d'Alembert）與狄德羅去世後，後繼者雖然承繼其社會主張但並無新義。這使巴黎的「文學暴民」（literary rabble）深爲憎惡，他們認爲他們對催眠術、制度改革或其他任何事都有値得一談的看法。這群文人就像以前的啓蒙運動的偉大英雄，希望寫出自己的聲名與財富。但他們發現聲名與財富已被二流的社會名流所壟斷，後者甚至不必經常動筆寫字，卻有權力與地位逕自檢查並譴責他們的作品。格拉姆街（十八世紀英國文化聚會的一條街）（Grub Street）的誹謗短文作家（libellistes）很自然地深爲敵視如此對待他們的階級，而他們的憎恨雖然缺乏一個凝聚的綱領，當革命取代舊秩序並使他們掌權時，他們出現了布希索（Brissot）、馬哈（Marat）與畢友伐宏（Billaud-Varenne）之類人物。簡言之，文學界裡互如水火的競爭產生了一支潛在的革命家軍隊。英雄的啓蒙運動在其時日向全盤的既定價値挑戰，並在腐蝕人們對既定秩序的信心上扮演重大角色。但在一七八〇年代時，它已不再威脅任何事物。現在，危險來自於那些自視爲啓蒙運動的延續者但事實上卻不斷地被驅使著去反對它的成果的人士。

## 〔經濟因素〕

在整個十九世紀與二十世紀初期，史學家對革命的經濟起源深爲分裂。經濟情況在塑造事件（一七八九年時達到其頂峰）的個性的根本重要性，幾乎無人會懷疑；但有些人認爲經濟情況是貧窮可悲而且越來越糟的，其他人則以爲革命前的歲月是史無前例的繁榮時期。研究拉魯斯著作的學生在二十世紀後期至少解決了這些歧見。[94] 拉魯斯的龐大的統計鉅著指出，法國經濟在一七三〇年代到一七七〇年之間有迅速而持續的進展，收成良好，人口增加，價格上升，海外貿易也有擴充。但在一七七〇到七八年間，，這些繁榮時期在一連串農作歉收的衝擊下結束，接著十年也未恢復。相反地，困境持續著，波動頻繁而狂野，這段不確定時期在一七八八年嚴重歉收時達到顛峰。最顯著的結果是穀價在接著數月迅速陡漲。而在一七八九年七月十四日達到最高點。工資的提高在整個世紀遠比物價的上升緩慢，跟不上生活成本的突然升高；因此，工資所得者收入陡降，只能花在基本糧食上。是故，製造業的需求下跌，而這危機也擴及工業。工業生產在一七八七與一七八九年間可能下跌一半，雇主以削減工資或解雇來節縮勞力成本。因此，一七八九年的政治危機是在物價高漲、工資下跌與大量失業期間發生的；這很能說明那個致命年代的春夏兩季法國城鎮與鄉村爆發人民動亂的密集與規模。革命是在嚴重經濟危機時爆發的，人民會干涉乃因悲慘而非繁榮所致。但這不是一種長久存在的悲慘，終於變得無法忍受；它與最近的繁榮突然成爲對比而顯得更爲尖銳。

未有任何史學家曾嚴肅爭論拉魯斯的分析。它仍像勒費佛爾在一九三七年預測地那麼明確。[95] 然而，經濟危機與舊秩序崩潰是否因果相關，或只是巧合，是個見仁見智的問題。拉魯斯說過：「談到經濟危機，同時就會談預算危機，不論是潛隱的或公開的。在經濟危機時，稅收降低，進款

削減，公債軟弱。相對之下，開支隨著公共協助的成本而昇高。因此，在金融危機時，政府歷經一種不穩定，一種特別的脆弱。」[96] 最近，波雪（J. F. Bosher）探討經濟困難與金融危機之間的關聯，[97] 而這個問題尚未有定論。但對這個問題也有一個更廣泛的透視。拉魯斯描述的危機說明了我們現在所稱的未開發（under-developed）類型經濟的典型弱點。在這種經濟裡，農業部門極爲重要，它的困難對其他所有部門都會有深刻影響。同樣地，農業缺乏效率也會阻礙其他部門的改良。如果經濟危機對一七八九年的一切極爲攸關，那麼法國的政治革命大體是因爲缺乏農業革命（與英國成爲強烈對比）而導致的。

自一七八〇年代後期英國農學家楊亞瑟（Arthur Young）考察法國農業以來，大多數史學家主張法國農業的確落後。在一七五〇年代與一七七〇年代之間確有許多有關農業議題的理論，但幾無實際結果。儘管如此，一九六一年，杜田（J. C. Toutain）主張十八世紀時農業生產顯著提高，這只能以革命性的技術改革來解釋。如非諸如國內關稅壁壘的限制的話，產量甚至應可更高，[98] 而這種限制在革命時才掃除。其言外之意是革命乃是農業更進一步成長的必要前提；革命會發生乃因有一場農業革命而非沒有。杜田的論點建立在龐大的統計資料，但一九七〇年時莫里諾（Michel Morineau）做了甚至更爲堅實的解說，主張傳統的觀點才是正確的。[99] 他不信賴杜田的資料來源，主張一八四〇年的一份官方的全國統計顯示生產水平並未比一個世紀前所調查的更高。一七四〇年時，法國西部與北部地區的農業技術比較進步，南部與中部比較落後；十八世紀時這些地區都無任何重大變遷發生，可見並無農業革命發生。莫里諾希望主張有農業革命發生的學者提出辯護。他想他們應該會問，如果農業未有技術革命發生來餵養更多張嘴，法國人口在十八世紀爲何會有顯著成長—從一七〇〇年的約一千九百萬人增加到一七九〇年代的約二千五百萬人。他的答覆是十八世紀初的人口水平遠低於未革命化的法國農業所能維持的能力，而十八世

紀法國人口的成長如與其他國家相比則談不上什麼戲劇性。不只沒有農業革命發生，也沒有所謂「人口革命」之事。十八世紀人口的成長只是恢復十七世紀的損失，進而達到十六世紀已達成的水平。

這種結論對我們對革命的經濟重要性的觀點有嚴肅的牽涉。勒費佛爾的世代不曾懷疑革命是重大的經濟事件，拉魯斯的世代亦然。是在這個關鍵，法國在經濟上與社會上都朝向現在世界發展。從這個角度來看，它是獨特而且史無前例的。然而，莫里諾強調法國經濟史的延續性；他暗示十八世紀並無眞正的新鮮事發生，而且決定性的結構現代化很久以後才開始出現。拉魯斯所言的危機的存在是沒有疑義的，但它並非是一個充滿致命矛盾的經濟結構的最後崩潰：它只是一連串氣候意外的結果，那種危機以前經常出現。它過後，法國的基本經濟結構與以往並無多大不同。最近，普萊斯（Roger Price）清晰地闡釋了這些看法。[101] 他說，一七八九年結束的乃是政治的舊政權。經濟的舊政權則持續到一八四〇年代，當鐵路開始打破地方主義並建立市場之時，法國過去是因爲缺乏市場而使農業難以蓬勃發展的。

吾人必須對法國史有長遠觀點，才能對這事實有新透視。研究革命的史學家經常認爲一七八九年前不久的經濟與社會趨勢爲特別重要的新情況，但更長遠的透視顯示它們是以前曾發生的現象或已併入舊秩序的結構裡。因此，現在有人主張所謂的「封建」（feudal）或「封建領主的反動」（seignorial reaction）可能只是一種幻覺，[102] 這項反動是指革命前數十年封建貴族提高他們轄下農民應繳的封建規費。這一切都不能駁倒革命前夕農民對舊秩序可能懷有不公正或艱困之感，也不能表示他們沒有深以爲憂的掛慮。它只暗示一七八九年夏季使人民爆發憤怒的困境並無新奇之處。但這種結論無疑使革命失去二十世紀初期史學家所指陳的許多的一般重要性。革命不再是使一個經濟秩序結束並開啓一個新的劇變。它只是最後一場舊經濟秩序特別具有的傾向的大危機，但該秩序度過了此難關而在半個

世紀後才去世，不是遭到一擊而是啜泣而逝。

## 〔政治因素〕

當然，持有這種觀點的人士會遭到一種明顯的批判。如果一七八九年的動亂只是1693/4、1708/9、1740/1或1770/1曾發生的那種經濟危機的結果，爲什麼這次的危機的後續事件會如此不同，爲什麼以前的危機未產生可與一七九〇年代相比擬的事件？這種挑戰是可了解的，但它的假定是可爭辯的：像法國革命那種規模的政治事件必然有深刻的社會與經濟肇因，二十世紀初期的史學家從卓瑞到索布爾都深懷這種觀點。這種假定並不止於此：社會與經濟肇因是重要因素，值得深入研究。相對之下，革命的政治起源並無多大趣味或重要性；它只是歷史大浪之上的泡沫，近代法國經濟史之父西米安（François Simiand）鄙視之爲只是「敘述事件的歷史」（histoire evenementielle）。[103]

二十世紀初期研究革命的學生排斥政治史，從某些角度來看完全是健康的。十九世紀的學者不憚其煩地專心縷述政治事件的細節，常對塑造並有時決定其過程的更深沉的勢力幾無貢獻可言。重新大事調整方向，從社會與經濟角度來探討革命與其起源，大爲增富了我們對這些事情的了解—即使常不能像比較樂觀的主張者所期望地那樣澂清事務。但如果這種假定（革命前的法國唯有社會與經濟結構才值得史學家注意）不被接受，那麼二十世紀初期的大師（與其學生）忽視政治史則比較不令人惋惜。如果（像泰勒主張的）革命的起源主要是政治的，舊秩序的政治就不再是被歷史的無情進展所淹沒的統治階級的微不足道而膚淺的爭吵。它畢竟成爲了解革命起源的根本。

對革命前的法國的政治之興趣，從二十世紀初期的被遺忘中緩慢復甦。史學家在缺乏新的研究或對重新思考既有概念的必要有任何認識之下，滿

足於重述十九世紀保皇派首先提出的革命的政治起源的觀點。我們可以了解，革命後的保皇派最關切的是一七九〇年代的動亂是否多少可以預防。[104] 他們相信最好的寄望是有個肯改革的王國，他們認爲有充足證據顯示王國在一七六〇與八〇年代的確亟於改革。但這些不假過度暴力的改革本能卻遭到貴族的阻撓；那種改革本能或可造成後來革命所完成的大多數可敬的變遷，而貴族同爲革命之敵，革命只不過更爲成功地征服他們。舊政權是因反動的貴族反對一個愛民並且正在改革的政府而被摧毀的。這種貴族阻撓主義的先鋒乃是自主的司法法庭—法院—的袍貴族（**noblesse de robe**）。

在本世紀的最初六十年，這種解釋大體未受到挑戰。遵循十九世紀傳統而研究革命前歲月的最後一位偉大的制度史學家馬里翁（**Marcel Marion**）的著作，充滿著對法院的仇恨，並對國王所提的任何變革都不加批判地贊成。[105] 崇拜強大政府的右翼作家（如加索特**Pierre Gaxotte**或佩屈**Francois Pietri**）的非常通俗的著作也提出這種觀點，[106] 而勒費佛爾從非常不同的觀點也認爲無可非議。[107] 戰後，這種看法藉著通俗著作、[108] 對專制政府的優點的新的禮讚、[109] 與甚至探討王國制度的深度學術佳作而在法國重獲人心[110]。英文讀者則透過完全加以接受的柯班的著作而得以認識。[111]這些作家與類似他們的其他人對舊政權何時達到無法轉寰地步並無一致看法。有些人認爲是在一七七六年「啓蒙」的部長杜戈垮台時;[112] 有些人（可能佔大多數）認爲一七七四年莫普（**Maupeou**）解職與他所壓制並改造的法院重開之時。柯班寫道：「莫普…在王權衰微一個世代後戲劇性地加以重振。給法國多幾年來體會新體制的好處，可能不會再有恢復法院的問題。免除了他們的惡夢…改革必可實現。悲劇在於這必須的幾年卻多不出來。」[113]

近代第一篇探討法院的研究論文並未抵觸這種觀點。這是艾格瑞（**Jean Egret**）探討格雷諾勃（**Grenoble**）法院在十八世紀後半期的政治角色的長

篇大作，一九四二年出版。[114] 但廿八年後，艾格瑞在終生研究此問題將近結束時，對路易十五統治時的活動發表了一篇全面的探討，流露一股數世代未曾或聞的同情。[115] 直到當時，自主法庭的司法被傳統描述為自私而反動的寡頭集團，〔但艾格瑞指出〕他們在革命前的政治教育上扮演重大角色，並且表達許多民怨。莫普的確使他們沈默，但他的改革範圍有限，並使政府失去民心；不管怎樣，法院重建之後，不曾帶給政府像一七七一年以前那樣的難題。這時候，對既有觀點的懷疑也開始在英國出現。例如，一九六八年，在一部探討巴黎法院的通史中，沈南（**J. H. Shennan**）強調法院作為法律與臣民對抗國王獨裁趨勢的權利的衛護者之角色。[116] 接著，一九七〇年，我在不知悉艾格瑞即將發表相似觀點的情況下，主張莫普並非認眞的改革家，但他在法國史上的重要性顯示法院的軟弱而非實力。法院並未阻止政府從事改革；政府並無改革意志，也看不出改革的必要。使舊秩序崩潰的，乃是金融界對它處理事務的能力喪失信心，而非貴族的反對的實力。[117] 然而，這些看法並未對法國產生衝擊，而外界如非加以排斥[118] 即是表現客套的興趣。

自一九三九年以來，對革命的政治起源的傳統歷史判斷的最成功挑戰，乃是恢復卡隆（**Calonne**）的令譽。一九三九年時，勒費佛爾清楚表示卡隆的一七八七年的改革計劃應該比以往更加大書，[119] 而那年美國也想倣效卡隆自一七八三年上台以來所推行的經濟政策。[120] 一九四六年，顧德溫（**Albert Goodwin**）詳細分析他的改革計劃以及權貴會議（**Assembly of Notable**）如何使之觸礁。[121] 他總結道：「隨著他的下台，法國的政治現在已除去一位應能診治不久後造成舊政權崩潰的金融失序的人物。」[122] 艾格瑞在一九六二年出版的一部可能是本世紀探討革命前政治的最重要著作裡，[123] 嘉許卡隆的改革計劃，但不認為他的垮台是改革的最後機會的喪失。繼承卡隆的白理安（**Lomenie de Brienne**）長久以來被視為無益地掠過舊秩序薄暮的一位有野心但無原則的教士，現在則被視為一位有思想而

且認眞的改革家，他的失敗乃因運氣與氣候不佳多於反對陣營的實力。

卡隆最近能夠恢復令譽，多半要歸功於史學家願意相信他失勢後自我辯護的巨著。要這麼做，他們必得反對內克爾的同樣受人歡迎的辯護，因爲這些著作大多是這兩個人對金融政策的爭論的產品。卡隆的聲譽有時會下跌，但不曾跌得像內克爾那麼慘。如果有人配得上「可能挽救舊政權的人物」的頭銜—不論是莫普、杜戈、卡隆、甚至白理安，內克爾則幾乎是唯一可稱爲摧毀舊政權的人物。內克爾完全靠借貸來融資法國的參與美國獨立戰爭，使王國背上沈重債務。最糟的是，他在一七八一年的《上君疏》（Compte rendu）裡宣稱王國經濟尙有節餘而加重他的罪惡。他於一七八八年復職後，同意全國三級會議的第三階級代表增倍，開啓了革命的水閘；一七八九年六月，該會議召開後，他公然缺席，擱置了遲來的皇家改革計劃。他是個瑞士銀行家，外國的牟利者，使得沙文主義的法國史家更不諒解，[124]甚至爲他立傳者也得承認他對革命前事件的發展有不幸的影響。[125]

但歷史判斷都可爭論，近年來卡隆的聲望開始迅速恢復。有人說他首度執政時在金融行政上進行了激進改革，如非卡隆將之放棄，他或可重振該體系而度過一七八〇年代後期的風暴。[126] 他對政治與國家改革的更爲寬宏的觀念，已被承認爲至少和杜戈的著名觀點同樣値得注意。[127] 現在有人也主張他一七八一年的《上君疏》並非金融情勢的一幅虛假圖像，他在美國戰爭期間募集的貸款並不像一般所稱的那麼龐大與富於災難性。[128] 由於許多這類著作顯示作者願意相信內克爾而非卡隆的解釋，它們似乎意味著後者將會再度沈淪。同時，內克爾這位對舊秩序幾無同情的外國人，似乎首度將躍入可能拯救舊政權的人選團體，他對自己的昭雪絕不會感到意外。

這麼簡短的調查不可能提及（更不可能分析）自一九三〇年代以來有關法國革命起源的歷史判斷的一切變遷。例如，它忽視了革命是普遍的趨

勢的結果的觀念，這種趨勢不只在法國也在整個西歐或「大西洋」世界都可發現。這種觀念是一九五〇年代首度提出的。[129] 本文也未提及有關此時期的一位核心人物的才智與學術造詣的新觀點，此即路易十六本人。[130] 但要顯示四十年前所有顯然確切之論都已瓦解則應已足夠。歧見、爭論、與打破偶象都可在這園地的各角落發現。

如果這些歧見都是關於相同的材料，那麼我們竟會再度確信法國革命爲何發生必會有令人絕望之處。但幸運的是情況並非如此。歷史爭執的有益成果是它提出新問題並刺激新研究以便加以回答。因此，今天的史學家對法國革命的起源擁有比勒費佛爾及其同代人更多材料來建立他的判斷，這些材料的出現大體要歸諸於本文所提的爭論的激勵。這不必然使得綜合的工作更爲容易，恰好正相反。但這意味著整理出一個新的綜合是迫切的需要，不論它多麼地困難，多麼不完美、多麼不經久。

# 第二部份

# A.舊政權的崩潰

# 第一章
# 經濟危機

革命掃除了舊法國的政治制度，並從根本撼動了它的社會。革命並非始於一七八九年七月十四日，那時候舊秩序已成廢墟，無從重建。革命是可追溯到一七八六年八月二十日的一連串事件的後果。那一天，主掌皇家經濟的財政總長（**comptroller-general**）卡隆，首度面謁路易十六，奏知王國已瀕臨經濟崩潰的邊緣。

我們缺乏精確可信的數字來說明一七八六年法國的經濟情況，當時的人也沒有這種數據。[1] 即使卡隆擁有皇家財庫的全部帳目，也說他花了兩年才達成對問題的評估。但情勢的嚴重並不待爭辯。[2] 據卡隆的說法，一七八六年的總收入可達四億七千五百萬里耳（**Livres**），但總支出將達五億八千七百億里耳，赤字高達一億一千二百萬里耳，約佔年度收入的四分之一。卡隆指出，一七七四路易十四登基時，赤字才四千萬，接著兩年甚至更低降。但自一七七七年即節節昇高，如不立刻採取劇烈措施就會再繼續昇高。財政惡化的基本原因在於自一七七七年以來，政府大肆舉債，國庫必須支付的利息與清償也相隨劇增。卡隆指出，政府自一七七六年以來已借貸十二億五千萬。直到一七九四年，每年會有五千萬的短期貸款到期，同時債務會吃掉將近一半的年度收入。更糟的是，下年度稅收已有二億八千萬提前挪用。[3]

經濟困難在法王國並非新鮮事，在整個十七與十八世紀更是司空慣見，財政健全的罕有時刻反成異態。[4] 問題的癥結並不神秘。連續諸王花費太多於戰爭。路易十四的戰爭在皇家財政上留下大筆債務，幸賴一七二〇／二一年的金融大崩潰才使政府能取消大筆款額而減輕這項負擔，此後歐洲與海外四大戰爭使情況再度臻於危機。一七六三年，遍及全球、花費昂貴的七年戰爭失敗結束，情勢業已嚴重；赤字達到五千萬；[5] 接著十五年，連續的財政總長不斷警告再啓戰爭的危險。法國參與一七七八到八三年間的美國獨立戰爭固然勝利輝煌，但也肯定這些部長的不幸憂慮。一七八三年時，經濟情勢已像一七一五年時那麼糟，接著三年繼續惡化，達到一七八六年八月卡隆面奏國王時的程度。

政府對財政危機有許多權宜措施可採行。不幸，大多數措施都非卡隆所能染指，如能的話，也有理由可證實它們無法發揮應有的效益。

例如，節約是當然的措施。這實在大有可爲，卡隆次年向權貴會議提出的方案包含許多省錢的建議。儘管如此，重大的公共開支項目無一能大幅削減。其中最大宗的—債務—只能靠還債來減輕。卡隆確於一七八四年成立減債基金（**sinking fund, caisse d'amortissement**）來進行此事，希望每年償付三百萬。但是不管怎樣，一七八七年開始的十年內許多短期貨款都將到期，正是這種迫切開銷使得一七八六年的情勢如此嚴重。第二大宗的項目—軍費—如要大幅削減，勢必削弱法國的國際地位，當時正逢腓德烈大帝（**Frederick the Great**）去世、荷蘭共和國內部多事、東歐隱隱不安的國際情勢岌岌可危之時。因此，節約大致上必須在所有小項目上調節撙省，諸如年金、王室開支、公共工程與福利措施，但這總共只約佔年度開銷的七分之一。[6] 一七七六年，節儉的杜戈（**Turgot**）只能預計節省三千四百萬，主要是從這些開支撙節，[7] 但這對一七八六年的龐大赤字只是杯水車薪。節約顯然必須配合更完備的措施才能生效。

第二種可能性是增稅。但法國已是歐洲稅負最高的國家之一。荷蘭人

或英國人每人平均稅負的確高於法國人；但在法國，地方差異極大，巴黎地區納稅人的平均稅額因此比任何歐洲人都還要高。[8] 我們如果想到英國與荷蘭共和國的人民整體說來遠比法國人民更爲富有時，法國的負擔就會顯得更爲沈重。猶有甚者，這種負擔在活的記憶裡似乎增高無度。一七八六年的稅負是否比一七一五年的沈重，從這期間的經濟成長來衡量誠難斷言。[9] 然而，從現金來言，稅負增高是明顯的。一七四九年，法國啓徵一種百分之五的新的地產稅—廿一稅（vingtieme），成爲定制。一七五六年曾短期增倍，但政府實際上不曾覺得能夠不再另闢稅收，因此第二度的廿一稅事實上就和第一度的同樣持久。在一七六〇到六三年間，也就是七年戰爭最昂貴的期間，法國第三度課徵廿一稅；一七八三年，它又重課此稅，並保證和約簽訂三年後將廢止。一七八六年年底這時刻來到，歲收頓減是使卡隆面對財政危機的另一個因素。直接稅也有大幅增加，尤以無情的特瑞（Terray）當權時爲然，他在一七七〇到七四年間爲國庫增加六千萬。直到革命爆發，地主與貴族仍然咒罵特瑞，他們首當新措施之衝，諸如修正廿一稅的評估、對販售的官職課徵新稅，以及對晉昇貴族徵收費用。即使是一七八六年的直接稅對貴族的收入也不是重大負擔，如與非貴族的比較尤然。[10] 貴族在一七四九年以前只繳納一種次要的直接稅——人頭稅（capitation），此後的增加在他們看來似乎仍是龐大的；他們是社會上最富有也最能言善道的一群，最能反對日漸昇高的負擔。有地貴族的機構（如法院parlements）的不斷埋怨使這件事成爲公共關切的話題。這種氣氛使內克爾（Necker）以舉債而非增稅來融資美國獨立戰爭，但他能這麼做卻使得和平三年後人民對政府欲闢新稅比以往更難接受。因此，在政治上、心理上與甚至在實際上，要增加稅負都是不可能的事。政府所能做的只是重新分配稅負，使它更爲公平，徵收得更爲準確。

另一種可能性是由政府宣佈破產，逕自取消沈重的債務。以前的政府經常採用這種權宜措施；但到了十八世紀，這種做法已顯得越來越不得體。

一七二〇年〔勞約翰的體系system of John Law崩潰產生的〕金融風暴使數千名政府的債權人毀於一旦，它與危機後紊亂數年的一連串降低年金（rentes, government annuities）的措施，使法國輿論極爲敵視政府的失信；從一七二六年以後，政府不做拒付債務的任何提示，以維持人民的信心。但政府並無法完全掌握情勢，一七七〇年發生數十年來最嚴重的經濟危機，特瑞被迫停付短期貸款的清償，並降低或延付其他的政府債務。[11] 這些措施適逢大法官莫普（Chancellor Maupeou）無情重組司法機構，[12] 激使民衆反對無視於其義務的專恣政府。當投資者認爲將錢交給政府保管不安全時，政府的信用乃告動搖，而特瑞也難以籌措他發行的新公債。後來的部長似乎接受了這個教訓；破產不但不光榮，也會摧毀政府的信用，並使進一步借款更加困難。卡隆認爲，繼承特瑞的杜戈與其後的每個部長都連部份破產也堅定反對。直到一七九七年的革命的諸會議都尊重舊秩序所積壘的債務，顯示一般輿論如何深深體會公債神聖不可侵犯。

但卡隆不得不繼續借錢。他奏陳國王的方案的確包含進一步貸款以便清償債務之議，但舉債還債並無長程的未來可言，何況能否借到錢也沒有把握。法國政府已經以比英國與荷蘭更不利的條件借貸，因爲法國並無公家銀行使政府的信用能便宜地輸通。攝政（Regency）當權時，蘇格蘭冒險家勞約翰（John Law）曾建立這種銀行，但它與他不幸的路易斯安那公司（Louisiana company）關係太密切，終於在一七二〇年的金融風暴中崩潰。這使法國人對國營銀行與其發行的紙鈔深具敵意。一七七六年法國成立貼現銀行（caisse d'escompte, discount bank），有限地重履這個經驗，但這家銀行立刻被投機者而非投資大衆所把持，它對政府重建信用的幫助並不多。[13] 在缺乏銀行的情況下，政府被迫仰賴中介團體來募集貸款，例如巴黎市政府、州（如蘭格多克Lanquedoc與不列塔尼Brittany）的三級會議，或大的法人團體（如教士），這些團體都能以比國王更有利的條件借錢。但當政府需求龐大時，這些來源並不足夠。政府於是被迫自行發行公債，

其條件之優渥連最謹愼的投資家也難以抗拒。這是一七七七到一七八六年間發生的事。

信用的情況在這整個時期已經困難重重。一七七〇年左右歐洲發生經濟危機，動搖所有的大金融中心。特瑞的部份破產特別傷害政府的信用，乃是這場危機的後果之一。從某個角度來看，路易十六的歷屆部長所採行的每個重大的權宜措施都旨在恢復人民的信心，以使借貸流通順利。這種考慮使他於一七七四年罷黜莫普與特瑞，並扭轉他們的政策。這也使他以特瑞取代杜戈，而兩年後杜戈垮台時，政府的證券喪失了百分之八或九。[14] 這確實是一七七七年關係良好的銀行家內克爾爲何出掌皇家經濟的主要原因。這項任命適逢英法即將開戰，而戰爭必須大舉借債。內克爾並未失職，他在一七七七年到一七八一年之間籌募了五億二千萬鎊。[15] 但這筆錢大多是短期借款，爲期不到二十年，每年利息達到百分之十。這一切使內克爾的借貸成爲人民極爲有利的投資方式。這對國家是個沈重負荷，但搗毀英帝國的潛在經濟利益使得這項備戰措施大爲合理。內克爾的借貸因此在數天內就全被認損，他甚至能說服荷蘭許多謹愼的投資者放棄他們長期對英國公債的偏愛而借錢給法國國王。[16] 他的成功意指他們能成就過去一直被認爲不可能的事—融資一場重大戰爭而不徵收新稅。一七八一年，爲了取信於民，他發表著名的《上疏》（**Compte rendu au Roi**），指出法國皇家財政首度趨於平衡。他的目標是顯示國王的通常收支略有剩餘來維持人民的信心，但絕口不提特殊收支（軍費的主要來源）。這種掩飾瞞騙了人民耳目，[17] 使內克爾獲得了行使奇蹟者的聲譽。數月後他因政治理由而辭職，這對士氣的打擊也因而更大。內克爾的連續兩位繼承人唯有繼續大量舉債，最後並第三度徵收廿一稅，才能保住信用；即使如此，當卡隆於一七八三年接任時，就如他坦率直言的，「所有的基金都已涸竭，所有的公債都已低落，所有的流通都已梗住；人民普徧警惕，信心已告摧毀。」[18] 卡隆以龐大的公共開支計劃表示政府並不擔憂來挽救情勢，他大筆揮霍

於他所謂的「有用的壯觀」（useful splendour）—朝廷、皇宮與重大的軍事設施如在榭堡（Cherbourg）修築新的軍港。這種策略一度成功，他在一七八三到八七年間借得421,788,660里耳—只約比內克爾少一億里耳（或五分之一）。[19] 這使他有時間徹底檢視財政情勢，但也使他決定動手整頓時的情勢一團糟。一七八六年時，幾乎無人相信能再以先前十年的幅度借款。例如，巴黎法院曾毫不遲疑地登錄卡隆的一切貸款，但抗議卡隆於一七八四年十二月與一七八五年十二月發行的公債。但這些貸款一旦通過法院，仍只非常緩慢地被人認捐，顯示金融世界現也擔憂政府舉債過度。同時，一七七〇年左右開始的長期經濟衰退在一七八六年時導致一場新危機，蕭條的經濟使得生產降低，進而影響到政府的稅收。[20] 因此，一七八六年時，卡隆即使想要借貸，成功的展望仍屬渺茫，除非他能使人民突然產生信心。

卡隆並不考慮改革政府的財政制度。[21] 他很遲才對經濟的眞正情況做出任何結論，原因是國王並無一個保存帳目、收取稅收與支付開銷的中央財庫，對年度預算也無任何概念。國家的大部份金融都由私人金融家把持，他們購買經營政府稅收的權利，如非透過徵收大部份間接稅的包稅商（Farmers-General）的公司，就是透過捐購政府經手財務的官職（稱爲支付payers、出納receivers、或帳員treasures）。這些官員一旦就職，他們所必須做的是奉政府之命接受或支出基金，並定期向國王的審計院（courts of audit, chambres des comptes）結帳。至於他們如何處理自己帳戶內的金錢則是自己的事，實際上他們常以短期信用將錢借給政府，因此國王發現他是以自己的錢借貸並支付利息。政府的日常支出事實上是仰賴這種短期信用貸款—吃掉一七八七年可預期的許多歲收的預借（anticipations），供應這種貸款的一般是國家公務員，他們實際上是以操縱公共基金圖利的私人商人。這些商人的行動並不限於玩弄國家的金錢，他們通常也有廣泛的私人金融活動，並不區分這兩種經濟行爲。因此，當經濟蕭條時他們的活動趨於萎縮，政府的財政也受到影響。一七七〇年與一七八六／七年，這

種情況兩度發生，許多金融家破產導致政府財政困難。如有一家國立銀行當然可使政府不必仰賴這些惟利是圖的代理人，後者實際上是數百名小銀行家的團體。他們很了解這一點：他們是攝政時期反對勞約翰（John Law）的皇家銀行（Royal Bank）的主力；他們是皇家銀行關門的主要受益人，並且大力反對其重設，直到革命爆發。政府也可以取消它仰賴私人牟利者的活動的體制，成立一個設有領薪的專職官員的中央部會來處理所有收入與開銷，以鞏固皇家金融的整個機制，節省大筆支出。一七七〇年的經濟危機後，特瑞取消許多金融官職，開始朝這個方向發展。杜戈賡續其事，內克爾開始將它們整個裁汰。內克爾同時把許多分離的政府資金合併爲幾個較大的，並從中央對國家的金融的經營開始做逐日的監督。但他於一七八一年去職，這些努力都告停止。卡隆認爲內克爾對私人金融家在政府事務裡的角色展開有系統的攻擊，使他們產生疏離感，因而傷害了國家在它長期倚賴的金融圈裡的信用。他恢復了許多舊有體制，一七八六年裡更想加以增強而非　毀，認爲改革的成本遠高於正規節省所能立即獲得的利益。

有這麼多方案如非封閉即是被認爲不切實際，那麼卡隆有何良策來解決這場危機？他自己說的話最能加以說明。他上奏國王，「我要指出，增稅是不可能的，經常借貸不是辦法，自限於經濟改革是不足夠的，實情如此，普通的方法無法達成我們的目標，唯一有效的挽救之道，唯一剩下的途徑，唯一能使財政走上軌道的手段，必須是重振整個國家的活力，改正它的結構裡的一切弊端。」[22] 他的提議是王國史上絕無前例的—根據清楚的原則，改革一切機制，使法國不再遭到一七八〇年代所面臨的難題。

卡隆呈給國王的文獻—《改善財政的方案之摘要》（Summary of a Plan for the Improvement of the Finances），以冗長文字說明他的指導原則。但

「王國各不同部門的差異、不和與失序乃是憲政缺失的常例，

這耗費了王國的精力並戕害了它的組織；…基於產生它們並

使之繼續存在的原則，吾人要摧毀其中一項必得對它們展開全面攻擊：…它影響一切；…它傷害一切，…它反對一切良善的；…王國包含設有地方三級會議（estates）的地區，未設那種會議的地區（稱爲「選舉地區」pays d'elections）、設有州議會（provincial assemblies, administrations provinciales）的地區，混合行政的地區，王國的諸州互如異國，各種各樣的內部壁壘將同一主權下的臣民分割隔離，有些地區負擔沈重而其他地區卻能免除，最富有的階級貢獻最少，特權摧毀了一切平衡，這必然是個很不完美的王國，充滿弊端，不可能治理得良好；…結果使得一般行政過度繁複，稅捐分配不均，無數限制阻撓貿易，貨物不能順暢其流，農業負擔過重而衰微，復興的成本過重與其生產的變異使得國家的財政趨於貧窮。最後，我要指出，這麼多千夫所指的弊端直到現在還能抵拒譴責它們的輿論，因爲無人試圖剷除它們的根源並且建立一個更爲統一的秩序來摧毀一切障礙。」23

總言之，法國缺乏合理的組織與統一的原則，完全以經濟手段來解決經濟問題（如以前的部長之所爲）是不夠的。卡隆認爲現在必須改革經濟、政府與某程度上的社會本身。他的方案的細節後來受到鄭重考慮。路易十六始則擔憂它的規模過於龐大，數月後終於相信那確實是必要的。在路易十四統治時，使國王信服就足可確保一個方案付諸實施。但自他死後，法國的行政程序已變得更爲複雜。

# 第二章
# 行政制度

法國國王是個絕對君王，國內的任何機構都無權阻止他做任何事，這與英國王權受制於國會不同。法國確有國王應該遵守的若干「基本法」（**fundamental laws**），例如王位繼承法。但何爲基本法大致上並無共識；而且，不管怎樣，意志堅定的國王能不顧共同認定的約束，例如路易十四將兩個私生子列於繼承順序上。十八世紀中葉，大法官（**chancellor**）賴摩龍（**Guillaume de Lamoignon**）曾說，法國國王乃是每件事都不准做但也都可能做的君王。[1]

從這點來看，國王肩負國家所做或所未做的每件事的最後責任。如果舊政權未自我改革，那大體上是路易十四、十五與十六的錯，因爲只有他們才有權力授權必要的改革。這三個君王中，惟有路易十四才是能力高強的國王，他勤政、規律、果敢、堅強，爲君王樹立新楷模。他的政策是改善並維持他在國內的權威，但不曾想到利用這種權威來大刀闊斧地改革。他很少撤除被他取消權力的機構，的確應對後來的行政紊亂負起責任。他認爲只要把這些權力轉移到其他機構就好了，這在他統治下運作無礙，但在比較無能的君王統治下卻導致管轄權衝突不斷並癱瘓了互相爭執者。路易十五是個聰明人，史學家常低估他對職責的關切。[2] 但他害羞、怠惰與路易十四比較則顯得易於厭倦，並且寧採權宜措施避免麻煩，不願立下長

程完備的方案。就像路易十四，他對保護自己的權威比富於想像力地使用權威更有興趣。路易十六的野心不止於此。他想獲得民心，並使用權力推恩施惠；但他對這會連帶什麼毫無概念，並且不信任自己的判斷。[3] 我們不能寄望這種君王會有偉大的計劃與大膽的創意。路易十六雖於一七七四年決定放棄前任君王的壞的舊方式，直到卡隆於一七八六年秋季說服他之前，他看不出有根本脫離既定程序或優先順序的必要。

路易十四審慎地自囚於凡爾賽，他痛恨紊亂叛逆的巴黎，並想爲王國創立一座龐大舞台，使國內大多數權要能集中在國王眼前。他以這種方式，馴服並豢養當時對其權威最具威脅的高級教士。但這個政策須付代價。國王大體上孤立於王國的第一手資料，只有出征時才能看到他的國家。他的繼任者也如出一轍。路易十五停留在凡爾賽的時間比較少，但這只因他不斷地巡遊於巴黎地區的其他宮殿。他比較熟悉巴黎，很少上前線。路易十六在一七九一年出奔伐宏（**Varennes**）之前唯一的外出巡視，乃是一七八六年前往樹堡（**Cherbourg**）觀察新的軍港之旅。朝廷的邪惡的小世界的價值觀與狹窄視野對位居其中心的君王必有影響，也會扭曲他們對外界的觀點。路易十五與十六異於這個體系的建立者，他們不曾了解其他事情，也不曾有認爲其他事情可能更值得了解的任何跡象。

十八世紀的法國君王是聰明的，但不是具有理念或創意的人物；與同時代的約瑟夫二世（**Joseph II**）、古斯塔夫三世（**Gustavus III**）、腓德烈二世（**Frederick II**）、或甚至喬治三世（**George III**）（據他自己的看法）適成對照。比起其他君王，法國諸王更依賴群臣的輔弼。因此，皇家政策的品質與實效依次有賴於群臣的才華。每個君王都承認在行動之前有徵詢意見的義務，這是法國憲政最崇高的根本原則之一。路易十五經常記取路易十四臨死前博採諮議的遺訓。[4] 路易十五於一六六一年親政的關鍵在於他只想徵詢他自己遴選的人士，而非那些有參與御前會議的世襲權的人士的意見。路易十五與十六忠實於這個原則，但他們與其先王都未從諮詢新

人或向外界求策的自由獲益。路易十四從馬薩琳（Mazarin）承繼他最信任的謀士，使其中大多數在位直到去世，接著常由其兒子繼任。路易十五樂於把天下交給他的老師──樞機主教弗勒理（Fleury）──治理。弗勒理於一七四三年去世時，路易已三十歲出頭，他從此時直到駕崩都從他所熟悉的圈子遴選策士，如廷臣（這是路易十四不曾做的）、行政機構與司法機構。路易十六也如出一轍，唯有拔擢外國新教徒銀行家內克爾是個例外。內克爾不負所託，募集了政府所需的貸款；但他有徹底改造政府機制與實務的觀念與計劃，[5] 他的離經叛道終於迫使他去職。[6] 結果使得國王重返原有園地選拔人才，面對一七八六年經濟危機的內閣完全是由廷臣、職業外交官或行政官員與司法官員組成的。他們都是以傳統方式而獲君寵的，或在朝廷中傑出並且關係良好，或有服侍國王的優異記錄。他們爬上了被接受的政治階梯，並且昇到頂峰。這種人物除非受到特別壓力，是不會認爲使他們飛黃騰達的體制有徹底改革的必要的。

部會政府運作的方式，增強了當權人物不願質疑他們所賴以統治的體制的惰性。集體責任不論在思想上或實際上都是聞所未聞的。由於榮邀君寵是獲得權力的惟一條件，部長的一生乃是保持或提高君寵、並且削弱別人的信譽的一場永恆鬥爭。御前會議乃是部長在君王面前互相抨擊別人的政策的劇烈衝突的場合。他們在每星期的私人會期裡（一位部長向國王解釋他的部的會議），也想造成更多的個人壓力。他們也花很多精力來爭取對國王有影響力的婦女的寵愛，例如路易十五的諸情婦或路易十六的寵后馬麗，安東尼特（Marie Antoinette）。部長也會在他們的同事的政策付諸實施後阻撓其成功。

在這種體制裡，唯有君王本人的堅決意志才能防止政治生活的主要活動淪爲陰謀不軌。路易十四明示所有的部長唯有誠實地服侍他並不質疑他所擬的決策，才能獲得他堅定的支持，這在某些程度上成功了。即使如此，他仍然無法扼止柯爾柏（Colbert）與勒特列（Le Tellier）兩個家族的爭勝。

路易十五將一切交給弗勒理處理，直到後者於一七四三年去世。此後，他以煽動而非消弭部長的競爭來保護他自己的權威。他不斷地變換他所眷愛的派系，以免被任何派系操縱；但他所花的代價是再三改變政策，難免傷害政府的尊嚴與權威。在這種政府統治下，無人確信任何政策會行之久遠，特別是激烈或改革的政策；反對者則不惜阻撓它的成功，使君王相信所託非人。[7] 路易十六自登基到一七八一年，信賴首席部長莫爾帕（Maurepas）的指導；莫爾帕選拔大部份的部長，他們如威脅到他的優勢則設法使之去職。莫爾帕死後，黨爭再度成爲常規，卡隆與其支持者不斷地和布赫特義（Breteull）與其黨羽爭執。卡隆於一七八六年說服路易後，反對者承諾支持，掩藏起對他的提議的保留。但他們這麼做，是希望他的方案遭到難題而使他失去君寵。因此，就算國家遭逢大難唯有徹底改革才能挽救時，若干政府要員仍關切本身的地位甚於國家的安危。

此外，路易十六在位時，部長間的競爭常不以對方去職就停止。路易十五時，部長如果失勢通常會受到羞辱，從朝廷與首都放逐。莫爾帕自一七四九年就被放逐，一七七四年才被召返。被他開除的部長莫普（Maupeou）與特瑞（Terray）則被強制放逐，一如傳統。但這種習俗此後就結束，失勢的部長只是重返私人生活，行動並未受到約束，一七七六年下野的杜戈與馬勒攝伯（Malesherbes）就如此。刷色爾（Choiseul）於一七七〇年受辱，後因禁忌鬆弛而重返巴黎，並且聚攏黨羽試圖再蒙恩召。他失敗了，但內克爾於一七八一年失勢後並不引以爲戒。他一下野，就立刻動員輿論，希望機會來臨時東山再起。他撰寫三冊的論文—《金融行政》（Administration of the Finances），衛護自己的記錄並提議改革而意外地首度透露國家的許多最內在的工作。他組成一個內克爾黨，其成員透過著作、沙龍的談話與政治陰謀來持續抨擊卡隆的政策，並使這位行使奇蹟的瑞士人的名字不斷出現在對公共事務有影響力的人士眼前。一七八八年，內克爾終於打贏了這場戰役；在此之前，他加深了中間的部長的難題。[8]

部會之間的緊張，經常加深部長的政治的與個人的敵意。御前會議在理論上是個單一而且不可分割的機構，在實際運作上則有如若干不同團體，人員重疊，但對不同議題有不同人選。[9] 國家最高決策（主要是有關外交者）是在國務會議（council of state）裡決定的，[10] 國王召集數位稱爲國務部長（ministers of state）的顧問與會。這些部長可能也是國務大臣（secretaries of state），負有部會責任；但在爭取君寵的不斷鬥爭中，國務部長比不曾參加國務會議的同事更佔優勢。但即使是必須爲該會議所決定的政策籌募金錢的財政總長（comptroller-general），在這最高會議上也無地位保障。內克爾於一七八一年辭職，因爲他要求與會被拒。[11] 在經濟首長缺席下，獨有國王了解經濟情況來權衡其他部長所提的方案，但內克爾了解路易十六既無心思也無能力來做這種事。在另一方面，各部首長都出席決定內部事務的內政會議（council of dispatches），其成員包括財政總長、大法官（chancellor）或掌璽官（Keeper of the seals）（司法首長）以及外交、國防、海軍、王室諸國務大臣；每位國務大臣也兼負數州的行政責任，並對會議報告轄下諸州的事務。[12] 最後，他們也都參加樞密會議（Privy Council），一種國王不曾出席而由司法首長主持的最高行政會議。但樞密會議並非決策單位，它的主要成員是國家的三十位國務評議員（councillors of state），都是資深律師或專業行政官員。他們的業務是由八十位「報導官」（masters of requests）爲他們準備並提出的；報導官是具有野心的富有青年，他們購買這種官職，希望有所表現以便步上仕途。不是出自官廷圈子的大部份部長，都是先在樞密會議充當報導官，然後脫穎而出的，因爲他們在此處能逮住政府官員的注意，並培養被委以重任的能力。只當報導官並無權力，但他們如能獲得一位部長的支持，遲早就能與他發揮相當大的影響力，幫助他擬訂政策上奏國王。[13]

然而大多數報導官的迫切願望是出任郡長（intendant）。郡長組成的州政府是法國政府體制最著名也最有影響力的層面，也是路易十六最引以

爲傲的事物之一。郡長是在十七世紀初設置的，原是偶而派往諸州從事特殊任務的皇家特派員，路易十四在位中期轉變爲常設，是擁有司法、警察與經濟的廣泛權力的常駐皇家代理人，國王在全國卅四個行政區（郡 generalities）的直接代表。[14] 郡長蒐集郡內的情報，呈交中央參考；他們監督稅捐、公共工作、公共健康措施以及一般行政工作。他們原則上只是轉達並執行皇家命令，但實際上能在地方上大有所爲。每個郡依次劃分爲許多縣（subdelegations），由郡長任命縣長（subdelegates）治理並向他負責，就如郡長要向中央政府負責。

這種結構的簡單易行，使當代與後世的史學家頗感興趣；它的人員的品質無疑是最高的。十八世紀的郡長是活力充沛、具有良知、並且富有想像力的行政官員，他們指派的大多數縣長也都有良好記錄。[15] 但活力與能力並不就是權力。史學家常引述勞約翰於一七二〇年所做的著名評語：「法國是由三十位郡長統治的。你們並沒有法院、委員會、三級會議或州長。我幾乎想說，也沒有國王或部長；但你們有三十位報導官駐在各州，各州的幸福或不幸、豐饒或貧瘠等等都唯他們是賴⋯。」[16] 但這如果是眞實的話（實則可疑），仍不能說明路易十六時的情勢。郡長都不會比他從中央所獲的支持更爲強大；部長之間分裂成性，常會下達曖昧而矛盾的命令到州郡。縣長只對郡長一人負責，郡長則要與許多部長交往。因此，郡長經常同時要對數位部長（依事務性質而定）報告並接受命令，這些部長勇於互鬥但對同事的政策能否執行成功則了無興趣。而且即使上級的指示清楚明瞭，郡長也不敢確定部長換人不會使他孤立，實施一項政府不再支持的政策。[17] 郡長的權威在郡內也不是絕對或一致的。郡的疆界與軍區、財務區、教區或司法區常不一致，因此他在轄區內必須遵守的規定與習俗會因地而異。最後，大多數的郡政府常日漸人手不足。自郡成爲州內的常設單位後，郡長力所不逮的業務範圍一直擴大不停。每項新政策主要都付託他們執行；每個新機構都置於他們的監督下；國王的臣民在公務上要有所創

新都要獲得郡長批准才會覺得心安理得。但在一七八四年時，像不列塔尼（Brittany）這麼大的州裡的郡長只有十名助理襄佐政務。[18] 一七七五年時，波多（Bordeaux）郡只有十名督稅員，卻要稽核三千個教區的稅收。[19] 人手不足不只經常延誤急事的處理，不急之務更常遭忽視；這也指出郡長如要執行許多上級的命令，就得依賴不受其直接控制的官員與機構的順從，而它們的逃避與抵拒則層出不窮。

郡長甚至不是國王在地方上的惟一代表。郡在十七世紀成爲行政單位，接替但並未取代古老的州（provinces）。郡長雖然設置，州長（governors）則未取消。郡長的確攬起州長的許多權力，但並未接收一切。州長或其代理人在卅九個（一七七六年）州（governements, provinces的別稱）裡，仍是最高的軍事權威。郡長未獲州長准許，不得召集軍隊，州長在公共秩序的維持上因而扮演重要角色。州長與其代理人常是親王、公爵、貴族與朝廷官員，比擔任郡長的報導官享有更崇高的社會尊嚴。他們有許多人認識國王與其部長，能夠駐在朝廷來培養這種接觸。最重要的是，完全獨立於郡長管轄的地方性法人團體—州三級會議（provincial estates）與法院，都只視州長爲國王的代表，具有充分尊嚴而值得交涉的人物。

郡長的權威推廣到各處，但他們在法國三分之一的地區內必須與地方的三級會議共享。這些州稱爲「會議轄區」（pays d'etats），因爲它們的稅捐必獲三級會議的同意才能徵收。（別的地區的稅捐在技術上則由稱爲「選官」（elus）的皇家官員徵收，選官的管轄權稱爲「選舉」（election），因此這種州稱爲「選舉轄區」（pays d'elections）。（譯按：選官其實是花錢購買的捐官，與選舉無涉。）[20] 十六世紀時，法國大部份的州都沒有三級會議，代表貴族、教士、與第三階級。十七世紀時，許多三級會議不再召開，因爲國王能在其轄區內建立「選舉」（elections），不必它們同意就可徵稅。十八世紀時，只有三大州保存三級會議：不列塔尼、蘭格多克（Lanquedoc）與布根地（Burgundy），普羅封斯（Provence）則

保有具體而微的形式，稱爲「社區會議」（Assembly of Communities）。十五個較小的地區自誇尙保存著三級會議，只因它們已無足輕重。[21] 但所有州級的三級會議對其州內的賦稅都享有交涉、同意與分配的權力，休會時則由中間委員會執行其工作。它們先行談價，常能爲其所屬的州減輕賦稅，同時它們信譽良好（作爲代表性機構），常能代表政府以低於國王的利息借貸。在比較大的會議轄區（pays d'etats）裡，三級會議也在公共工程上扮演重大角色，諸如修路、救濟貧民、以及士兵的招募與安排住宿。但州三級會議的代表性極低，議員幾乎都不是民選的，大多數如非經由國王指派或自然有權出席，如擁有特殊教會職位或身爲特別城鎭或行會的官員，即是因身份而自動成爲議員的貴族（如不列塔尼與布根地）。州三級會議並不常阻撓州長或郡長的工作（一七六〇年代的不列塔尼有十年風暴，是個例外）。[22] 然而，它們的確使得地方政府的結構錯綜複雜，也保存了許多特權、免稅與特別情況，卡隆在一七八六年的備忘錄裡憤怒地加以抱怨。

然而，這種歧異的最顯著例子在於市的組織。沒有兩座城鎭的憲章、習俗或特權是相同的；即使對它們頒行全面的措施，如一七六〇年代所爲，許多城鎭仍能爲自己談判免稅權。大多數城市（municipalities）的確有三種組織—大會（general assembly）、議會（council,常稱爲權貴notables）與政府（executive, corps de ville），但每個組織的名稱、規模、組成或眞正功能到處都不一樣。自一六八三年以後，郡長密切控制市的財政與官員的撰拔，此爲唯一重要的共同特色。[23] 如無郡長事先授權，地方不得徵稅、不得借債、也不得花錢；雖然城鎭的議會有權提名市政府的官員人選，政府則常在郡長的諮議下操有最後決定權。這種嚴密的行政控制最初是在十七世紀後期設置的，以便挽救市的財政與行政在一個世紀的政治動盪後所沈淪的混亂狀況。然而，一七六〇年時，〔過度的〕控制似乎已扼殺市的生機，財政總長拉維第（L'Averdy）於一七六四～六年推動市的改革，企

圖重振其活力。[25] 拉維第使大多數官職民選、賦與城鎮更多財政自主、使郡長與法庭共同監督市務，以便復甦市的生機。但這些激烈改革造成紊亂與危機後，專斷的特瑞（Terray）立刻於一七七一年將之取消。繼承特瑞的杜戈打算在一七七五年恢復市的選舉，但一事無成就告下台；因此，拉維第想要矯正的一切弊端持續存在到一七八九年。從政府的觀點來看，難以找到能夠託以執行命令的市政官員是最糟的。這種官員的主要職責是收稅、警察、安排軍隊住宿民宅，這些工作都吃力不討好，而且沒有待遇。有志於斯者頗爲罕見，並且不見得是郡長所願意錄用。然而，郡長要指定人選，也要參考縣長與其他地方官員所推荐的名單。[26]

政府大體上要依賴臣民的沈默順從，這在十八世紀比今日更爲眞實。要對頑固的臣民執行命令，國王的工作過度、人手不足的官僚指揮著一支人數甚至更不夠的警力。鄉村的唯一的警察部隊是人數約爲四千人的騎警隊（marechaussee），轄區包含法國全境，待遇不佳，裝備窳劣，除了對抗孤立的罪犯外，不足以敉平大宗的騷動。[27] 在城鎮裡，警察是巡哨（watch, guet）的職責，以對居民的人數的比例來言，他們的數目並未超過騎警隊：舉例以言，里昂（Lyons）約有十五萬居民，巡哨卻只有八十四人。[28] 巴黎情況較好，它有一位警察總監（lieutenant of police），指揮大約三千一百一十四位不同隸屬的軍官，[29] 但這對一座六十萬人蝟集的城市也不算多。因此，當狀況無法控制時，除了召來軍隊外別無他策。如有叛亂發生，軍隊並非召之即來（雖然法蘭西衛隊Gardes Françaises常駐巴黎，警察總監常召請協助），他們移動緩慢，即使能暫免守邊的職責。但他們一旦完成部署，常能恢復秩序，所需要的只是調請他們的首長的堅定意志。[30]

不幸，十八世紀的法國政府經常欠缺堅定意志。原則上，從國王層層下達的命令應是直接、簡易與明白的，數代的史學家常被這種特性所迷惑。事實上，這個體制的每個階段都充滿著優柔寡斷、不確定與無效率，即使

是比路易十五與十六更富自信與果斷的國王可能也無法消除整個體制裡的這種弊病。連路易十四本人在晚年時，也不斷地陷入他所創造的機械裡。[31] 這部機械已衍生繁複的官僚程序與陳規，要執行政策的迅速或經常改變則嫌裝備不足，要應付緊急事件則行動遲緩。政府的政策在每個層面可能遭到的反對，只會加深這些內部的弱點—這種反對大致出自機構與團體，路易十四在建立他的政府結構時，寧可繞過而不加以消除。路易十四生時，只要蔑視反對勢力即可使之大體上無能爲力。他死後留下一個兒童繼位，一直被約束的憎惡乃告爆發，政府想再加以制服時已失之太遲。反對政府的權利又告復甦，而且不再被人否認。

# 第三章
# 反對勢力

革命之前的反政府勢力不曾集中在一個像英國國會那樣的全國性機構。那種機構是不存在的。中世紀與近代初期的國王的確偶而召開全國三級會議（Estates-General）——一個民選的全國代表團體；但它的權力不明，組成不定，召開不定期。最後一次全國三級會議是在一六一四年開會的，但那屆會議是以議員之間的爭執而非反對國王更為知名的。[1] 但全國三級會議雖無燦爛的歷史，它的傳統不死，每當危機發生，不滿政府的人士本能地會想到召開全國三級會議來使國家恢復正常。貴族的投石亂黨（frondeurs）在一六五〇與一六五一年時曾有此呼籲，幾乎達其所願。責備路易十四應對一六九〇年代與一七〇〇年代的災難負責的人士相信，恢復全國三級會議最能使人民免於皇家的劫掠；[2] 這種觀點在路易死後攝政初期也獲表達。[3] 接著在一七七一年，大法官莫普（Chancellor Maupeou）對法院的權力展開正面攻擊，有些法院要求召開全國三級會議以使國家免於專制（法院以前視此古老的全國會議為對手而不友善）。[4] 一七七一年的呼籲雖比以往更為大聲且公開，但仍被國王蔑視。此後，召開全國三級會議一直被當作嚴肅的政治議題公開討論，使得卡隆覺得有必要在一七八六年向路易十六提議改革之前反對這種主張。[5]

作為反對勢力的一個論壇，卅三級會議無法有效取代全國三級會議。

十七世紀末被取消的卅三級會議能夠繼續存在，正因爲它們對政府是個助力多於阻礙。[6] 它們偶或頑強不屈，如一七六〇年代不列塔尼的表現，但它們爭執的是地方性而非全國性的議題；它們的奮鬥在別處激起的同情與興趣都未轉變爲實際的支持行動。被郡長壓制得了無生氣的市，幾乎不敢公開討論國王下達的議題。十七世紀時國王所面對的最可怕也最持續的反對形式—人民反叛，在十八世紀時已停止。最後一場廣泛的卅級叛亂是在一六七五年，不列塔尼與基永（Guienne）的人民起來反對日益沈重的賦稅：最後一場重要的地方性亂事是在一七〇二到〇五年間，塞汶（Cevennes）的新教徒農民白衫軍（Camisard）的戰爭。從那時候到一七八九年，最嚴重的動亂只是收成不好時向政府挑戰的糧食暴動。激烈的事件並未絕跡，例如普羅封斯在整個十八世紀平均每年要爆發兩場。[7] 嚴重而廣泛的暴亂也屢有所聞，例如著名的「麵粉戰爭」（flour war），一七七五年四月與五月遍及巴黎與北方四郡的對麵包價格的一場恐慌。[8] 但政府都不很費事地恢復了秩序，暴動者也不必反政府自居。他們常自稱國王站在他們那邊，反對操縱糧價的貪婪的牟利者。在政府要放鬆傳統的對糧價的控制的時代裡，這是個悲慘的經驗；但反對這種政策的眞正危險份子並不來自受害最深的人民，而是當失控的糧價高昇時負有維持公共秩序的艱苦責任的政府機構（如法庭）。[9] 事實上，最有效的反對機構是在政府的機構裡邊。

例如，教會的存在有如國內有國。國王的確控制了主教、富有的修道院與其他高級教職的人事任命權，與教皇對這些事務爭執的日子已逝去良久。教士的確透過他們大體控制的教育體系並對人民宣揚服從的美德，在精神上與心理上忠誠地支持既定秩序。但教會仍是個獨立的法人團體，擁有約佔法國版圖十分之一的地產，不公開從什一稅與這些地產的稅收所獲的收入。教士豁免直接稅，只定期向國王繳納「樂捐」（free gift, don gratuit）。樂捐是在國王與當選的教士會議（Assembly of the Clergy）談判後達成的，教士會議每五年召開一次，[10] 是十七與十八世紀法國惟一定

期召開的全國代表團體。這種反常狀態能存在的主要理由，乃是教士會議能以教會的龐大地產做保證，像不列塔尼或蘭格多克的卅三級會議那樣，以比政府更低的利息借貸（4～5%而非8%）。在整個十八世紀，每筆「樂捐」經常是借來的，利息則由教士自繳的收入稅（稱爲十分之一附加稅 **decimes**）支付。[11] 結果，一七八〇年代中期，教會的負債昇到大約一億四千萬里耳（**livres**），[12] 這確是一筆沈重負擔，但也使政府不敢干涉教會的獨立性。這不是說政府常被這種難題所嚇阻，特別是當戰爭的開銷迫使政府開闢新的稅源時。因此，一七四九年，財政總長馬壽（**Machault**）開徵新的廿一稅時，宣佈教士與其他特權階級都應該納稅，爲了精確評估稅率應對教產的價值做了調查。這些方案掀起兩年的危機，教會展示它反對的實力。[13] 一七五〇年召開的教士會議抨擊馬壽的建議，並且拒絕與他合作。會議解散後，大多數的教士仍採取相同的立場，政府終於在一七五一年十二月放棄這一切方案。一七八〇年，政府又想評估教產以便徵稅，並宣佈自一七八五年後，教會的地主應奉國王爲其封建藩主，向他做效忠宣言（**declarations of value, foi et hommage**）；政府曾在一七二六年首度要求這種宣言，但一再延緩執行。教士再度發動反對抵抗，政府被迫於一七八五年撤消此議。[14] 教士事實上是王國內軍隊除外的最有組織也最有紀律的團體，他們通常都樂於聽奉國王的指揮。但國王要付出一些代價，他必須尊重教會的特權—它的自主、它掩匿財富的權利以及免稅權。當政策危及這些特權時，教會會極不合作、煽動民衆、甚至在談判「樂捐」時做政治勒索，以便保護自己。處理教會事務的高級教士的地位因爲主持會議與與國王談判的豐富政治閱歷而加強。部長幾乎都不敢與這種對手對抗，敢的（如馬壽）都自知隨時會被不願多事的國王拋棄。

但教士至少只求不被干涉，通常只反對對他們的直接攻擊。相對之下，法院（**pa rlements**）自稱有權對政府的整個活動範疇干涉並反對。在整個十八世紀，政府從法院遭到最強大也最持續的反對。

法院乃是「自主」（sovereign）的法庭，法國大部份地區所畫分的十三個極不均勻的司法區的最高上訴法庭。[15] 法國另有廿一個自主法庭，大多專門處理財政事務，它們的情況、傳統、構成人員都與法院類似。[16] 這些自主法庭的官員在十八世紀末期約有二千三百人，形成著名的袍貴族（noblesse de robe），因爲他們的官職附有貴族地位。[17] 他們是王國的統治菁英，不只因他們是高級司法人員，也因幾乎全體郡長與國務評議員與大多數部長都直間接來自曾任職自主法庭的人員。[18] 但留在法庭的人對那些到政府裡碰運氣的人享有一大優勢：法官是不可撤免的。在十六與十七世紀，政府被財務所迫而逐漸鬻售官職；自主法庭的官職附有特權與貴族身份，成爲搶手貨。公職因而成爲私產，支付若干稅就可將官職傳爲世襲。這種體制在過去是高明的籌募金錢的手段，對將來卻束縛了政府的手，因爲政府除非清償購價否則無從解聘司法官員。政府連遭經濟危機，無力爲此；一七七一到七四年間大規模壓制高級司法官職，所承諾的賠償必須拖延十二年。[19] 法國要到革命期間才取消賣官鬻爵，即使是在那時候也只能以極爲武斷的條件贖償。[20] 一七八九年以前，司法官員可以言行無忌，國王無從罷黜他們。

法院成員的獨立增強了一項漫長的反對傳統，因爲自主法庭有一種透過諫諍（remonstrances）來批評皇家政策的憲政權力。法律必須在執法的法庭「登記」後才能生效；必須每個法院爲其轄區登記後，才能在全國通行無阻。但在登記之前，自主法庭有權透過私下奏呈國王的諫諍指出新法律的缺失。如果國王不理諫諍，法庭必須遵從，但法院可再擬諫諍而延緩登記，該法律在此期間對其轄區沒有效力。在另一方面，法院也可修正法律再加以登記。那時候國王能以敕令書（lettres de jussion）下令登記原初的，如果法院拒不聽命，他可親臨法院（在巴黎如此，在外州則由州長代表）並執行強制登記（forced registration, lit de justice譯按：原意指國王親臨法院時的座席或國王出席的這種會期）。這是最後的決定了。法院可

以在事後抨擊強制登記並宣佈它們非法，但法律一旦因國王強制登記後，法院很少加以抵拒。

然而，這並未損傷法院反對政府與其官員的能力。它們不只聽訟斷案，也有權對其轄區制定規章與細則（**arrets de reglement**），在必要時並可擱懸法律。它們常以這種權力固定物價，檢查書籍，全面禁止它們認為不應該的行為，並且干涉市政府。這麼做，法院乃與郡長直接爭勝，但誇張這種爭勝是錯誤的。郡長常召請法院協助以增強他們的權威，雙方合作以維持公共秩序是常態。但彼此難免會有重大衝突，郡長並不常能獲勝。例如在十八世紀後期，波多法院逐走了兩位郡長，因為朝廷獲知法院將起訴他們乃將之召返巴黎。[21]

換言之，政府搖擺不定。因為法院儘管操有登記與諫諍的權利、發佈行政法規的權力、法官也沒有任期限制，它們只有在政府軟弱時才能強大。投石之亂（**Fronde**）時，巴黎法院的抵拒癱瘓了黨派林立的攝政政府，這件事留給年輕的路易十四難忘的印象，使他在一六六一年親政後，決定不再忍受法庭的搗亂。[22] 一六七三年，他下令此後法院必須在提出諫諍前完成新法律的登記，這在他統治的餘年，有效地扼殺諫諍的作為一種反對的手段。但與傳統的說法相反，這並未使法院沈默馴服到一七一五年；法院仍有許多方法抵拒與扭曲政府的政策，並干擾其執行。[23] 但公開反對在一六七五到一七一四年間大體上已消沈，因為法院知道這會立刻招來殘酷的反制，例如隆城（**Rennes**）與波多的法院人員在一六七五年的動亂後被放逐到遠地。

然而，一七一五年時，情勢改變。路易去世，指定其姪奧爾良（**Orleans**）為五歲的繼承人的攝政。奧爾良需要巴黎法院准許，以便推翻故王遺囑裡限制他的權力的條款。他也廢除一六七三年的法律，使法院能在登錄法律前提出諫諍。結果導致反對運動復甦直到一七三二年；巴黎法院以印刷並公開流傳的諫諍，斥責像勞約翰體制的那種金融措施，並將一

七一三年的教皇敕書（Bull Unigenitus）定爲國家法律來制裁詹森教派（Jansenist）對教會的批評。[24] 未來的衝突的武器就在這期間鑄造了：法院不斷諫諍、修改登記與司法罷工；政府則強制登錄、逮捕法院領袖，並放逐法院人員到偏遠的窮鄉僻壤。但這些衝突的根本原因在於路易十五年幼時政府的不穩定。一旦樞機主教弗勒理（Fleury）在一七三〇年左右控制情勢，政府的政策再度趨於穩定與一致，教皇敕書成爲國家法律，法院的一切抗議都不能得逞。

法院的權力在一七四九到一七七一年間達於高峰，當時法國因戰費而經濟蕭條，路易十五在弗勒理去世後扶持派閥而使內閣極爲不穩。似乎沒有任何政策能獲部長的一致支持，反對某項措施者自然會聯合志同道合的法院。當每位部長都知道法院是對抗對手的無價聯盟時，任何堅決的行動都無法平息他們。[25] 這個新階段的主要特色，乃是州的法庭出現爲反對的前導。巴黎法院繼續忙於宗教事務，衛護教會裡殘餘的詹森教派對抗正統派的迫害。一七六〇年，一群有組織的詹森派司法官員對正統派的巨擘耶穌會士（Jesuits）發動攻擊。其他法院迅速加入圍剿，許多部長不喜歡耶穌會士或漠不關心，政府因而於一七六二年解散全國的耶穌會（Society of Jeses）。[26] 但對於一七四七年開徵的新的廿一稅，一七五六年的增倍與一七六〇年的增爲三倍，巴黎法院只做無聲抗議而輕易被擺平。眞正的抵拒來自州的自主法庭，它們再三發表諫諍、延緩登記，並且阻撓政府官員徵收新稅。郡長無力制服頑強的法院，軍事州長執行強制登錄在外州成爲常事。[27] 政府於一七五五年開始實驗提昇一個自主法院爲「大院」（Grand Conseil）以登錄新法律時，若干法院宣稱它們都是一個單一的全國法庭的部份（parts,它們用Classes這個字）。這暗示它們將來會一齊行動。[28]

但除了對付耶穌會之外，法院並未有其他的聯合行動，因爲它們幾乎對每件事都分崩離析，連對部份（classes）的理論亦然。[29] 即使當它們的行動似乎是一致的時候，例如一七六三年政府想做土地調查以便更精確地

徵收廿一稅，它們的抗議也幾無協調，而且只有少數法院反對到底。政府再度撤消此議，固因法院反對使然，也因內閣分歧致之。[30] 一七六三與六四年，穀物貿易的限制放寬，有些法院反對，有些卻贊成。[31] 即使政府採取較強硬手段，於一七六五年重組波城（**Pau**）與隆城（**Rennes**）的法院，其他法院也不像想像中那樣立刻群起為它們聲援；這個議題主要是地方性的，難以維續其他地區的法院的關懷，後者各有它們自己的問題。[32]

但不列塔尼事件則處理不善。不列塔尼的蒙冤的州長戴基永公爵（**duc d'Aiguillon**）獲准將其記錄提交巴黎法院；接著，司法官員開始探究政府的祕密，國王下令停辦此案。後來自然有抗議發生，新任大法官莫普（**Maupeou**）又從中加以挑撥。他想利用與巴黎法院的對抗，來削弱舒色爾公爵（**duc de Choiseul**）自一七五八年以來所主持的政府的信譽。[33] 他成功了；但一七七〇年年底舒色爾去職後，他想重建與巴黎法院的關係，雙方的嫌隙太深而使他走上極端。莫普放逐法院官員，完全改造法院的成員與權力。外州的法院抗議，也被加以改造。一七七一年年底，法國的高級司法機構完全轉型。它的人數裁半，權力因新的高等法院（**subordinate courts, conseils superieurs**）的提昇而削減，舊有的收費制度也被免費司法與領薪法官所取代；最重要的是，官職鬻售與任期無限一併被取消。

莫普的新秩序沿用到一七七四年路易十五去世，史學家對之議論紛紜，[34] 但都公認一件事：莫普使得法院沈寂一時。儘管一七七一年抗議迭起，政府仍順利地解散舊法院，甚至說服大批司法官員與新的法庭合作。在這最嚴重的危機期間，他們並不比在一七五〇與六〇年代的成功期間更為團結。在另一方面，莫普顯示堅定果敢的政府能夠有何作為。他甚至不干預登錄與諫諍的權利，他沒有需要這麼做。反政府的主力都馴服了，他創造了推行長遠改革而且幾無阻力的良機。

但他幾未把握這種優勢。除了在一七七一年年底延長廿一稅的徵收，並恢復自一七六三年停止的重估該稅稅負的工作之外，在新秩序的三年半

期間，他並未激起舊法院的多大抗議。這是因爲他所做的事並不非常激烈。莫普大談重新編訂法律，但未做任何事。路易十五本人也反對更進一步改變司法結構。在法院之外，賣官鬻爵行之若素。特瑞減低私人商人在處理皇家經濟的角色的努力，[35] 也許是他的內閣最有意義的創舉，必會獲得司法官員的贊許，那些官員對他們所稱的「資本家」（capitalists）—借錢給政府而大飽私囊的金融家—深抱懷疑。[36] 內克爾或卡隆可能會更加善用莫普所創的良機，但一七七一年無意中開啓改革的內閣卻畫地自限，不把它當作通往長遠變遷的一個大門。

不管怎樣，路易十五去世後，莫普被免職，改革也被改棄。即使是在路易生時，改革的終結也可預期：[37] 而路易十六與指導他直到一七八一年的莫爾帕（Maurepas）則想盡廢故王的遺規來開啓新的統治。新的財政總長杜戈是個認眞的改革家，認爲必可推行他的計劃而不遭到法院的掣肘，並且提議恢復舊的司法秩序。他是對的。巴黎法院對他的建議的抗議被他以強制登錄（lit de justice）制服。他的計劃在數月後被放棄，只因他在宮庭陰謀中失勢。史學家經常指責一七七四年法院的恢復是王政的致命傷，[38] 其立論是基於法院梗阻了日後的一切改革。但法院事實上並未阻撓對全國具有重要性的任何事物。政府至少直到一七八三年仍是穩定而且相當團結的，一七八〇年代初期稅捐提高也幾未遭到嚴重抵拒。巴黎法院受過莫普的教訓不願重蹈覆轍，在一七七六到八六年間比在弗勒理當權之時更爲溫馴。外州的法庭的確比較動亂，它們在地方層次上也對郡長贏得顯著的勝利，但有些法庭卻因司法官員與莫普合作與否的個人對立而癱瘓多年，[39] 並因當時的重大議題而深刻分裂。法院在路易十六統治時，實際上已度過權力的顚峰。一七六〇年代，它們如果自認爲不可一世，莫普已施以教訓。一七七四年以後，正當法院更爲謹愼之際，政府了解制服它們多麼容易，與它們交往也就比較不那麼膽怯。儘管如此，我們仍無法斷言法院是否曾團結一致來阻撓更廣闊的改革計劃。杜戈的許多方案並未及於法院，

他預計無論如何都能克服它們的抵拒。內克爾比較不那麼樂觀，只想迴避它們。[40] 但問題在於，不論原因何在，直到一七八六年並無全盤性的改革方案出現。大部份的部長都看不出有此必要，唯有杜戈與內克爾獨具慧眼，但他們在能夠揭露方案的一角之前，就都被宮廷的陰謀所摧毀。

在十八世紀的法國，反政府是固執的、大聲的、也常是醒目的。但部長如果加以忽視或踐踏，它的根本弱點立刻就會出現。使國王無從改革的不是反對者的實力，而是國王本身的惰性、不確定與優柔寡斷。

那麼，政府為何常對自己這麼沒有信心? 國王的優柔寡斷與部長的爭勝，個人的因素，顯然比史學家所願承認的遠更為重要。但問題比這點更為複雜。這是啓蒙的時代，崇高的正統被公開質疑，每年都有解決世界問題的新的萬靈葯出現。幾無作家敢告訴路易十四的政府應該做什麼，或應該如何治理國家；而路易與其部長確實也未花時間來聽取直言極諫。十八世紀時，各派理論家以提出治國良策為其事業，他們訴諸輿論的力量來爭取支持。國王本人喜歡打獵勝過讀書，對這種宣傳幾乎充耳不聞。但他們將未試過的理論付諸實施，見聞廣博的部長鄭重其事，並且不時企圖更新。這些經驗、它們難測的後果與所激起的批評，使得十八世紀的政府甚至更為輕浮易變。因此，我們要了解舊政權的崩潰，就必須了解它想要在其中運作的理念氣候。

# 第四章
# 輿論

富有教養的一般讀者的興起，是十八世紀的史學家所未爭論的。它的興起的證據不存在於識字率的統計數字，雖然識字率也告提高。在革命前夕，法國人民約有63%不能讀也不能寫，而這個比率在一個世紀前為79%。[1] 這種改善確實大體上要歸功於更好的教育環境，但大多數技術上的識字者卻不能說是有學識的。他們喜歡讀的是曆書、小本詩歌集、廉價的傳說故事集與怪談軼聞。[2] 民間文學使人逃避日常世界的殘酷事實，而非探討其複雜性。它肯定人們熟悉的地平線，而非打開新的眼界。

然而，有教養的一般讀者的興起可從其他資料獲得很多佐證。例如，出版事業的大幅擴張。這種資料不論如何支離破碎，都指出書籍生產從世紀初到一七七〇年代初期一直穩定擴充。從那時候開始，它們確實起了爆炸而於一七八八年達到顛峰，廿五年內不曾被超越。[3] 報刊雜誌的數目、大小與頻率的成長是另一項指標。在本世紀初，法國的期刊出版業計有三家受到政府密切監督的半官方刊物，與許多在荷蘭共和國出版、路易十四的檢查鞭長莫及的法文刊物。一七六五年時，法國出版的期刊已有十九家，[4] 以後十年又有些更著名的資訊性的刊物問世。一七七七年，巴黎出現一家日報；一七四八年，里昂出現第一家地方性的週刊；而在一七八〇年代時，外州的大多數大城都也有自己的報紙，有些小城也不落人後。[5] 這些

出版物雖然興衰起伏不定，它們的生存與茁壯顯示它們提供的資訊的市場日益擴大。一七五八年，《百科日報》（Journal encyclopedique）宣稱，[6]「爲有學問的人辦刊物的日子已過去…今天，每個人都讀或要讀有關每件事的報導。」

「每個人」顯然不意指每個能讀的人。書報都不便宜，雖然價格因產銷技術的改進而比上個世紀合理，但仍非一般大衆力所能及。一七六〇年代，一本主要刊物的價格（包括運費）在巴黎要廿四鎊，在外州要卅三鎊，[7] 約爲技術工人兩個星期的工資。狄德羅（Diderot）的《百科全書》（Encyclopedie）的第一版價值九十三個星期的工資，即使是後來最便宜的刊本也要十五個半星期。[8] 不管怎樣，只有受過漫長而昂貴的教育的人士才可能欣賞這種作品的內容。但現在這種人比以往更多，他們日更容易惠顧備有最新出版的書報刊物的機構或向它們訂閱。

州的學府是最高也最絕對的機構，一七一〇年有九所，一七五〇年有廿四所，一七八九年至少有卅五所。[9] 大多數學府設有圖書館或閱覽室，並對時髦的話題主辦論文競賽。私人的文學會社也告勃興。從世紀中期到一七八九年，粗淺估計約有四、五十所機構自稱爲文學會社、愛國會社、學房（musees）、學園（lycees ）、講談會（logopanthees）等等。它們也常設置圖書館與閱覽室、舉辦公共演講會、討論當前問題，而且相當容易加入，與學府不同。[11] 不得其門而入的仍可加入公立的圖書館或閱覽室，任何人只要付費即可接觸最新的文學刊物。例如，在一七八五年胡伯（M. Hubert）在布茲市（Bourges）開辦的「文學室」（literary chamber）裡，讀者每年繳納廿四鎊（不到一本雜誌的錢）就可讀到所有主要刊物。[12] 這種發展使得任何識字的鄉下人只要花點小錢就可進入藝術、觀念與政治的更廣闊的天地；有這種雅志的人超越了傳統的社會區分。越來越多的貴族與資產階級都培養了這種相同的興趣，並以共同的語言討論相同的議題。十八世紀的法國的公共生活是在一個有見地而且人數不斷擴大的全國性讀

者之前演出的。

十七世紀時，輿論是政府所決心要控制的。路易十四的內閣對於在法國所印刷或出版的任何事物都要細心監督，皇家檢查官禁止任何可能會對既定秩序挑起爭論並引起公共疑慮的出版物流傳。對宗教或公共事務的未受監督的討論如非以手抄本流傳，就是在國外（以荷蘭共和國爲主）出版。[13] 但路易一旦去世，政府的警惕幾乎就開始放鬆。攝政時期有大量在以前會立刻被查禁的著作問世，雖然一七廿三年再度開始積極檢查，但路易十四時代的鐵腕控制已不再能恢復。「默許」（tacit permission）政府不反對但不便公開准許的著作出版的作法開始流行。心胸開闊的司法官員馬勒攝伯（Malesherbes）在一七五〇到一七六三年間擔任政府的檢查長，對許多會令他的前任驚駭的著作施行這種雙重標準。[14] 狄德羅的《百科全書》是進步思想的偉大彙集，大致要歸功於他的保護才能度過出版初年的風暴。馬勒攝伯寫道：「挽救之道不在嚴厲而在寬容。今天出版業太廣泛，公衆太渴求，要對一種已具支配性的口味加以束縛…是不可能的。因此我只知道一種執行查禁的方法，那就是發佈非常少的書單。唯有禁書稀少，禁令才會被尊重。」[15] 繼他之後的檢察長並不同意這種看法，甚至有認爲馬勒攝伯的寬容已對危險反動的言論大開水閘，惟有改採嚴厲行動才能恢復秩序者。因此，莫普取締從嚴，特瑞對進口書籍課徵高稅來限制最大膽的著作。路易十六在這方面並不放寬，因爲他對遍售巴黎的不敬著作頗感震怒。一七八二年，他告訴巴黎警察總長：[16]「我了解你很難找出歌曲與小冊的作者，但你可以任何手段來禁止這些邪惡事物流傳。」次年，裴爾忠（Vergennes）就像他的主人那樣深被顛覆性文學所困擾，乃對書籍進口施以嚴厲控制，使得書籍貿易一片混亂直到一七八九年。[17] 在這個世紀，作家也被法院的任意迫害所騷擾，雖然被法院公開焚毀的書籍反而聲名大躁、銷售更佳。一七七〇年時，這種傷害（如是傷害）業已造成。此後即使能制止所有爭論性的著作在法國出現，並且封住它們從國外流入的各種管道，

但數十年來已出版的著作已無法禁絕，民眾對這種書籍的愛好也無從消除。政府已喪失對言論的控制。

這不只顯示在爭論性的著作繼續找到出版商與購買者，檢查當局不斷追求閱讀大眾的好感的方法也說明了這點。首先是法院，法院設有自己的出版部，發行無數的判案、決議與最重要的諫諍，即使諫諍嚴格說來應是國王與其法官之間的私人溝通。法院深爲關懷它們的公共立場。它們了解公共的支持是它們掌握權力的關鍵；這種支持在整個世紀的確存在的龐大證據顯示，民眾視法院爲唯一有權力表達怨悶的機構。[18] 政府對維持良好的公共聲譽也日感興趣。它立精巧的間諜網來偵探巴黎的民意，[19] 警察總長也每天都向部長提出報告。[20] 最重要的，他們越來越注重向民眾解釋他們的一切作爲。諫諍被拒或司法審判被撤消，乃是自主法庭長期出書辯駁的機會。莫普於一七七一年攻擊法院時，不只裝飾他的行動爲改革法律體制的長期需要的初步，他也延攬一批作家反駁親法院小冊作家的抗議並宣揚新秩序的優點。[21] 五年後，杜戈推行經濟生活自由化的著名政令都有冗長的前言，以說服民眾他的政策的意義；在外州，連郡長也搖筆頌揚自己的政策的價值。[22] 內克爾出版他對國王的奏疏，使民眾首度對他一七八一年的《上疏》（**Compte rendu**）信心大增。這極爲成功：雖然它未能如他所希望地提高他在政府裡的地位，他下野後仍繼續撰書弘揚他的政績，爲了政治目的而爭取民意好感。就如法院一樣，政府顯然也深受它對輿論的認知的影響。莫普在一七七一年提議全部撤除外州的法院，路易十五基於那會使他像個暴君的理由而加以否決。[23] 一七七四年，新王恢復舊的法院並且罷黜莫普與其體系。他這麼做大體是認爲民眾期待他這麼做。[24]

一七七〇年代時，換言之，輿論已成爲一股強大的政治力量，它在一個領域限制政府的行動自由，在另一個領域將它推往未預設的方向。一七八六年六月，瑞典大使說道：「這個王國只因輿論的影響而有別於獨裁國家。它〔輿論〕是公民的唯一保障。」[25] 它也是個無法預言的影響—變動

不定、反覆無常、易受暫時的風潮的左右，並不能增高政府所追求的穩定。

那麼，一七八〇年代的輿論有何主要特色？史學家要答覆這個問題並不比當時的人更容易。然而，我們以乎越來越能確定，民眾並未被啓蒙運動（**enlightenmen t**）所擄走。此處無意詮釋這個運動，但最近有些史學家主張整個十八世紀的思想就是啓蒙運動，這種想法最會使當時的人驚愕不已。以「開明」（**enlightene d**）自居的人士認爲他們是一小支十字軍，征討不開明的思想方式、習俗與機構。他們相信過去傳留下一大堆的無知、偏見與迷信，開明的人士有職責加以根除。這意指著這麼做乃是將十七世紀後期首度成熟的理性與經驗的探討原則加以傳揚推廣。別樹一格的「哲士」（**philosophes**）想以稍有教養的人所能了解的辭藻，討論複雜而困難的觀念。事實上，他們審愼地企圖列舉出十八世紀的新的閱讀大衆所同情的事物。如果政府仍然決心限制對一切敏感問題的自由討論，「哲士」將無法這麼做，因爲他們感興趣的是根本的問題。啓蒙運動是個批判運動，擁護者花許多時間抨擊既定秩序的主要支柱，例如教會與法律制度。但隨著時間的進展，有些人認爲更自由地討論這類事務必然符合公共利益，且不會對既定秩序構成眞正的威脅，至少統治法國的受過高等教育並且閱讀廣泛的人士持有這種看法。

鑑於後來所發生的，我們不該遽下結論，謂他們完全錯誤。無疑地，仔細閱讀哲士的著作，必能拼湊一個革命的意識形態。日後將革命歸罪於啓蒙運動的人士就是這麼做。但一七八九年以前沒有人這麼想，這也同樣地無可置疑。幾乎沒有人，也沒有任何哲士會想到革命，甚至也無人了解革命的觀念。他們確實主張改變立場，以比較不仰賴宗教與傳統的方式來看世界。他們敦促人們判斷事物，不要根據熟悉的觀念或權威的指令，而要根據是否對人類有用並以理性運作。但有意識的官員都不能反對這種標準的推廣，他們鼓勵公衆接受必要的改革。只有當既定秩序完全傾覆，當機構必須從根本重建的道理明顯時，啓蒙運動所宣揚的態度才能領導法國

人朝往新而未知的方向一事實上就是革命的方向。

史學家被哲士的著作的範圍、說理與活力所眩惑，有時太容易以為他們已支配一切。一七七〇年代時，哲士的確已征服沙龍、學院與學術生活的所有既定機構，[26] 但他們對公衆的衝擊如何則不明白。最近，有影響力的反啓蒙人士開始吸引研究的興趣，例如弗黑宏（Freron）、南蓋（Linquet）或廣被閱讀的耶穌會刊物《特瑞弗論文》（Memoires de Trevoux）。[27] 最近也有人懷疑哲士所贊同的改革是否因為他們對實際有影響力。[28] 學者確實過度關注巴黎沙龍社會的渺小而高尚的世界，新觀念在沙龍出入就像最新的時裝，但在外州幾無回聲。例如，一七八〇年代在法國外州售出的書籍，有60%以上仍是宗教著作，[29] 而在皇家檢查官授權出版的神學書籍中，反哲士的論調日益增出，[30] 顯示衛護正統的人士有意迎接或反駁敵對批評家的攻擊。即使是在一七八九年春季的興奮的氣氛中，《訴怨書》（cahiers）顯示識字的法國人的心靈對什麼樣的政治與社會變動才值得仍深感困擾，如果大變動確實是值得的話。[31] 很顯然，法國的閱讀大衆並不因啓蒙運動而變得偏激。的確，觀念愈是激烈，愈不容易被人接受，許多有抱負的作家常付出這種成本。[32]

但要否認啓蒙運動的影響也同樣魯莽。伏爾泰（Voltaire）的著作顯然流傳極廣。《百科全書》有許多版本問世，在外州的首邑銷售良好，必廣為閱讀大衆所知悉。[33] 許多其他的「哲士的」著作也有相同情況。閱讀十八世紀後期法院的諫諍，會發現它們有無意間充滿孟德斯鳩（Montesquieu）的觀念，[34] 而自一七七〇年代以後的政治小冊則充滿著盧梭的《社會契約論》（Social Contract）的概念與語言。[35] 不論這是否來自他們的反教士的宣傳，上層社會人士的宗教熱忱顯著降低，哲士自表歡迎。討論宗教與神學的新出版品持續減少。[36] 在普羅封斯（最近常被研究的一個地區），在本世紀中業與一七八九年之間，捐贈給教會的遺產減半；[37] 而社交人士過去為了加入共濟會住宅（masonic lodges）而獎掖悔罪者的團體，現在則

放棄。[38] 共濟會（Freemasonry）是十八世紀最顯著的社會發展之一，它的擴展顯示作爲它的主力的有閒階級懷有教會不再能滿足的內在需要。[39]

反教士主義（Anti-Clericalism）確是輿論的比較明顯的特色之一。攻擊既定教會的立場或特權必能廣獲支持，一七六〇年代初期公衆對耶穌會被驅逐無動於衷是其證明，雖然此舉是出自巴黎法院裡虔敬的詹森教派（Jansenists）對耶穌會的傳統敵意而非人民或哲士的反教士主義所致。[40] 但被反對的教士陣營裡的教條爭辯與無情內鬥（耶穌會士被驅逐是其高潮），使全體教士備受歧視，遠非任何哲學的宣傳所能奏效。[41] 幾乎無人想摧毀教會，哲士亦不例外；但日益俗世化與功利的大衆幾乎支持對教會的組織與運作方法的任何攻擊，他們相信教會需要全盤改革以對國家更爲負責。因此，教會於一七六六年成立一個委員會來解散半廢棄的小修道院並使其收入做更好的使用時，獲得普偏的贊同。[42] 一七六八年教會提高「微俸」（portion congrue）是另一項獲得人心的舉動，「微俸」是修道院財產管理者（monastic impropriators）支付給傳教士的俸祿。對此舉的唯一批評乃是所提高的幅度仍然不足。在另一方面，教會干政很不得人心。它使得一七四六到八一年間擔任巴黎大主教的波蒙（Christophe de Beaumont）成爲十八世紀最令人痛恨的高級教士，至少是在白理安（Lomenie de Brienne）之前。莫普不得人心，原因之一是據傳他是被放逐的耶穌會的傀儡並準備召返他們。這種公共不安的氣氛與對教會的懷疑，使得卡隆等部長覺得剪除教會羽翼的時機可能已經成熟，而且不無道理。

民衆也日漸支持社會與機構的改革。在教會激烈反對下，對宗教寬容的信仰也日漸深入人心。一七六二年土魯斯（Toulouse）新教徒卡拉斯（Jean Calas）被控謀殺有意皈依天主教的兒子而被處決，這種教派傾軋在當時已極不尋常，成爲該世紀最著名的宗教偏見的案子。[43] 一七八〇代，若干大主教擁護寬容，即使大部份低級教士仍不合作，但他們終於日漸孤立於有學識的俗人。[44] 伏爾泰曾大肆抨擊卡拉斯案件；這類案件也引起改

革法律的問題。莫普對這種事情沒有興趣，但他攻擊法院，宣稱這是長遠改革法律的初步因而更獲人心。一七六〇年代出現許多抨擊刑法的缺陷的著作，一七八〇年取消若干刑求方式更鼓舞這種潮流。一七八六與八七年，新生代政論家師法伏爾泰先例抨擊一連串的司法誤判，使之成爲權貴會議之外最令人關心的議題。[45]

但改革要如何達成？主張最力的伏爾泰對手段並不關心。他願意擁護任何有意改革的政府，因此他支持莫普。[46] 然而民眾更爲謹慎，大多數人認爲如果改革只能由專制政府來達成，最好不要有改革。十八世紀所了解的專制（despotism）最先出現在批評路易十四的專恣橫行的統治手段的言論，但孟德斯鳩在一七四八年出版的《法意》（Esprit des Lois）才賦以古典的定義。[47] 孟德斯鳩說，王政（monarchy）是一個人根據法律統治的政府。專制是一個人根據自己的意向而非法律統治的政府，是所有可能的政府中最壞的。專制本質上是專斷的。它毫無約束，在專制統治下，沒有人可稱任何東西是他自己的。《法意》笨拙、奇特、而且不均衡，但卻是十八世紀最富影響力的著作之一，[48] 它對專制的定義是日後的作家未有爭議的。孟德斯鳩曾是波多（Bordeaux）法院的主席，他的理論爲自主法庭保留一個特別地位。法院與貴族本質上是「中介團體」（intermediary bodies），在王政裡居於統治者與其臣民之間。它們藉著抵拒的權力，使國王不致淪爲暴君（despot）。十八世紀時，法院狂熱地採取這種角色來與國王鬥爭也就不足爲異。它們以防止國王的專制趨勢的中流砥柱自居，而有充足證據顯示，至少直到一七八八年，輿論大體上也接受這種說法。但法院概念中的專制或廣大民眾概念中的，都未吻合孟德斯鳩所下的精確定義。一七六〇年代時，專制已成爲指稱任何形式的專斷權力的術語，或使用此術語者指稱他們所不喜歡的任何權力或權威。[49] 是故，詹森教派再三指控耶穌會專制；哲士則指控詹森教派滋長專制野心，想壓制意見的表達自由。巴黎的教士稱他們的主教專制；納稅者也用這個字眼稱呼稅吏；甚者失戀

者也稱其情人專制。然而，最重要的是，專制是對政府與其官員越來越頻繁的一種指控。一七八〇年代，政府與專制在公共心目中幾乎成爲同義字。這顯示人們對舊秩序已失去信心。

七年戰爭法國被英國擊敗，無疑是對民衆信心的第一個打擊。但這個傷害可以彌補，法國在一七七〇年代末期就在美國獨立戰爭得到輝煌勝利。一七六〇年代企圖穀類貿易自由化就更爲嚴重，這種措施可能是啓蒙宣傳的最傑出成就。政府採取此議代表著一小群前衛經濟理論家的勝利，此即重農主義者（**physiocrats**），他們自一七五〇年代晚期就主張取消橫阻在農產品流通的「自然」經濟秩序之道上的人爲障礙。[50] 但這所謂的「人爲」障礙是由一個精心的控制體系組成的，國王的政府以此來保障臣民買得起足夠的麵包。要國王將之取消，就是要他廢除這項行之長久的義務，他最古老也最重要的責任之一。因此，一七六三與六四年首度企圖放鬆管制時，遭到了掌管治安的機關的抗議，它們覺得被出賣，也沒把握在收成不好與糧價偏高時能否維持公共安寧。[51] 當穀物歉收時，這些恐懼終於獲得證實：麵包暴動與民衆恐慌迭起，政府嚴厲壓制饑民，反使人民認爲政府不再保護他們。[52] 後來許多人懷疑路易十五與粗心的投機者訂有「饑饉公約」（**famine pact**）來使人民挨餓，也就不足怪了。[53] 放棄行之長久的作法，當然顯示部長也對傳統政策失去信心；雖然一七七〇年代初期政府重施控制，但杜戈又加以廢止，使人民覺得政府也不知所措。最後，政府盡廢複雜、既定的控制機構，招來專制的指控。這是一小群部長接受一小群溫室裡的理論家，未先做諮商而冒然採行的措施。

如果民衆在一七六〇年代對法國的統治方式的信心搖擺，一七七〇年代則幾乎完全崩潰，其關鍵在於莫普與特瑞的主政。首先是特瑞在一七七〇年宣佈部份破產，使得數千名政府的債權人蒙受損失。此爲兩個世代來，政府首度拒償義務。以後數年，特瑞延長現有稅負，增高其額，並開始修正評估基準—這一切都在承平時期進行的，政府需要的收入應該比較低。

這些措施適逢莫普攻擊法院，此爲被視爲保障法國政治生活免於專制的中介團體。莫普的「政變」（coup）雖然飾以崇高語言，並以長遠改革的初步自居，但卻引起宮廷陰謀，也未導致深刻改變。人們認爲這位粗心的大法官與其敲詐的同事能夠掌握大權，乃因他們獲得別有懷抱的高級教士（祕密的耶穌會士）與國王最近的情婦（愚蠢的杜巴希夫人Mme de Barry）的不神聖聯盟的支持；二人合作贏取了那些控制法國但已精疲力竭的「天殺的」（roue）貴族之支持，庶幾能提供他晚年的平靜，換得平息各種抗議與反對聲浪的自由行動。他們成功了；法院被壓制，它們面對著堅定的政府，弱點暴露無遺。法庭提出諫諍自我辯護，但仍罔然無效；抨擊這種變動的小冊紛紛出籠，也無力扭轉頹勢。[54] 哲士幾乎一致反對改革，[55] 但即使哲學家的敵意也無法奏效。專制在法國已隱然成爲事實，阻止它的障礙欲振乏力。[56] 一個重要的政治幻影已被驅除；在這種情勢下，法國開始追求更能永久約束政府的事物。[57] 一七七一年，備受威脅的自主法庭在其諫諍裡要求召開全國三級會議，此爲自路易十四晚年以來首度聽聞，洵非偶然。

莫普的政府只維持三年半，但其歷史不能不書寫。恢復法院並不能解決它們以前被推翻所產生的問題。它們直到一七八〇年代中期的相對靜寂顯示這種現象，人們無法寄望它們抵拒政府與其官員的專制。雖然路易十五死得不令人悲傷，許多人期待新君能夠有所作爲，但路易十六優柔寡斷、舉止不夠莊嚴、而且無法控制他不得民心的奧籍王后的輕率浮華，立刻遭到類似的輕視。在一七七〇與八〇年代，王族與朝廷的私生活招致無數匿名小冊與醜聞宣傳的無情嘲弄與挖苦。一七八五年的曖昧羞辱的「鑽石項鍊」事件，使王后的聲譽跌到谷底。[58] 統治法國的政要的令人輕視的舉止與他們裝腔作勢的威嚴適成強烈對照。這使部長經常以國王名義來擴大權力的企圖更爲暴虐而不負責任。不斷加重的稅負令人憎惡；浮華奢靡、縱樂無度的朝廷的存在，使它加倍難以忍受。因此，一七七〇與八〇年代，

有見識的公衆已對法國的統治方式失去信心，現在則亟於討論更好的方式，使政府施政對全國輿論更爲負責。

建立一個全國政治體的觀念在十八世紀就與輿論本身一同壯大。在七年戰爭的大災難期間，憤怒的愛國主義的語言開始出現；[59] 一七七〇年時，反對莫普與腐敗浪費的耶穌會的利益的人士已自稱爲愛國者（patriots）。他們藉此暗示，法國有一個更廣泛的國家利益存在，大法官、他的盟友、與甚至支持他們的信譽掃地的國王都是此利益的敵人。相對之下，法院似乎是國家利益的發言人兼監護者，這似乎是它們更願意扮演的角色。事實上，法院透過它們在該世紀提出的諫諍，使閱讀的公衆相信國家是個位在國王之上的政治實體，其功勞比討論這個議題的任何作家都大。[60] 但作家也有其貢獻，特別是盧梭，他於一七六二年出版《社會契約論》，主張全民意志（General Will）是一個政治社群的最高的主權權威。《社會契約論》一直是一部極難詮釋而且矛盾重重的著作。我們不相信當時的人會比我們更了解這本書，但我們相信它銷售良好，[61] 而且盧梭雖未提出統治者與被統治者訂立契約的觀念，但他那種概念是人們在討論莫普的專制實驗的政治意義時心靈裡最新鮮的事物。[62] 莫普浮出的問題是主權（sovereignty）。政治的國民已想到它自己，它的財產則因國王與法院之間的均勢而免於專斷權力的侵犯。國王與法院屢起勃谿，但雙方都遵守若干默認的限度而不逾越，這些公約直到一七七一年才告粉碎。國王現在否認均勢，公開自稱享有不可分割的主權。公共的討論日漸轉向爲國民取回主權的途徑。

一般同意，最好的展望在於成立一些代議機構。在一七七一到一七八九年間，民衆討論這個問題越來越熱烈，政府也做過些實驗。即使在一七七一年以前，偶而也可聽到成立州議會的呼聲。重農學家米拉波（Mirabeau）希望離開鄉梓的貴族返回他們所忽視的地產，早在一七五〇年就呼籲普設州三級會議來監督地方政府。[63] 在整個一七六〇年代，重農學派的刊物《公民曆書》（Ephemerides de citoyen）宣揚地方議會的價值。

「選舉地區」（pays d'elections）的若干法院懍於一七五〇年代晚期的稅負上昇，懷有重建三級會議以便保護納稅人的利益的構想；一七七一年的危機期間，有些法院呼應這種要求。然而，此時馬勒攝伯領導的巴黎稅捐法庭（cour des aides）與若干州法院（如盧城Rouen的）已呼籲召開全國三級會議（Estates-General）。它們指出，法院只是這個全國最高議會缺席下代表公共利益的受託人。這些論調的確尙不夠爲全國三級會議推動持續的戰役；但它們將此議列於政治議程上，在以後十五年，籲請召開全國三級會議的呼聲偶而清晰可聞。

此期間，人們對地方議會的興趣迅速高漲。當權的重商主義者杜戈於一七七五年委託他的主要顧問內慕爾（Dupont de Nemours），草擬教區級、地方級、州級的有產者的議會的藍圖，每級議會都由下一級的選出。[64] 他在將此藍圖付諸實施前下台，但那時候巴黎法院已在討論設立州三級議會的構想，馬勒攝伯主持的稅捐法庭也公開擁護此議。後來，州法院如格勒諾勃（Grenoble）與波多的也加以支持。[66] 接著，一七七八年，內克爾開始設置州議會（administrations provinciales, provincial assemblies），以協助郡長收稅及一般行政爲其功能。內克爾下台以前，只設立兩個這種州議會，第三個則與他的其他政策一併放棄。但前兩個一直運作到一七九〇年[67] ——此爲王政首度公然承認被統治者有權派遣代表參與決策過程。

然而輿論並不因而滿足。內克爾的州議會的議員並非民選的，而是政府提名或被提名者共推的。人民立刻懷疑這些議員只不過是郡長的傀儡，這並不足爲訝；法院主張的三級會議則不會受到政府的操縱。內克爾的州議會的議員有四分之一是教士，四分之一是貴族，半數是第三階級；雖然這種比例也有先例（如蘭格多克的三級會議），人們仍然懷疑教士是否值得佔有四分之一席位，或貴族是否不應更多代表。最後，在一七八一年推倒內克爾的陰謀中，他的政敵發佈他於一七七八年提出的原初計劃的正文，原來他的主要目的是扶立一股對抗法院的勢力。這不只激怒法院並使巴黎

法院阻撓擬議中的第三個州議會的成立，也使人民懷疑內克爾意在提高政府的權力而非使被統治者更有機會影響政策。雖然人民對政府應該設置民意機構越來越有共識，但對這種民意機構的形式、權力、與程序則無一致的看法。法國人自七年戰爭以來推崇英國的代議政府爲最好的典範，但這種觀感卻因英國在美國獨立戰爭中失敗而於一七七〇年代失落。

北美十三個殖民地反抗英國統治的連續勝利，使得輿論沸騰到極點。法國人民同情美國革命的初衷，就如法國政府的亟於鼓勵並幫助叛徒，無疑是出自湔雪七年戰爭被英國擊敗的前恥。這無疑也是法國政府始終所懷有的主要目標。然而，當法國與新建的美國締訂正式聯盟時，法國對美國的興趣已經遠超過敵視英國了。人們開始在美國看到他們的一切夢想落實——一個更純樸、更健康、更富美德的社會，建立在一塊充滿無限可能性的處女地；一個從最先的原則自我構成的新國家。[69] 法國人認爲他們在美國看到的許多事物很不像事實，但它們所傳達的訊息仍然同樣有利。對美國一切事物的狂熱吞噬了法國。富蘭克林（**Benjamin Franklin**），美國大使兼美國純樸美德的化身，成爲巴黎社會最出風頭的人物。在一七七五到八七年間，有關美國百態的著作充斥法國，人們的求知慾永難滿足。法國的政治危機爆發，才轉移法國人的注意力。那時候，美國的社會與政治的原則與難題已獲充分討論，並且融入法國人對其本身事務的看法。美國顯示人們能夠建立新的開始，能夠否定整個舊秩序並創立改良的新秩序，漸進的改革並非改良的惟一之道。它提供了以人民爲最終主權權力來建立國家的展望，這直到那時候還只是個理論上的思考。它是一個民族明確地致力於政治與宗教自由、政治平等與民選代議政府的首例。也許同樣重要的，它以在國內促進相同成就的願望，鼓舞亟於表現並致力於偉大原則的人民。一七八七年不意發生的危機，提供他們良好的機會。

# 第五章
# 改革與其失敗，1787～1788

一七八六年秋季，路易十六在數個月的遊說後，接受了卡隆的改革計劃。這個計劃可分爲三大部份。[1] 首先是財政與行政改革，旨在永久解決皇家經濟所面臨的所有的結構性問題。卡隆提議改造稅制，取消廿一稅，代之以一種永久的、比例的「土地貼補」（territorial subvention）或土地稅，在收成時徵收實物。這種新稅將無例外或混合措施如廿一稅制下教士或「會議轄區」（pays d'etats）所享有者。卡隆希望這項改革能帶來三千五百萬的稅收；加上其他措施，如新的印花稅、更有效地經營王畿與贖回債務，卡隆希望能大幅提高王國的收入。然而，土地稅是重大的改變，他提議讓首當其衝的地主能在其行政中扮演重大角色以確保它的成功。內克爾計劃在整個「選舉地區」（pays d'elections）成立由地主選出的教區、地方與州的議會；「會議轄區」則維持原有的三級會議。州議會（provincial assemblies）在評估並分配稅負與主持公共工程上將有重大角色，但常要獲得郡長的同意並受其監督，郡長仍是中央政府在州的主要代理人。

其次，卡隆相信，激勵經濟成長必能進一步擴大可望從行政改革改善的稅收。他在杜戈的左右手內慕爾（Dupont de Nemours）的敦促下，提議撤廢重農學派認爲是妨礙農業生產的一切阻撓。他因此主張取消國內關稅壁壘，這是在重農學派以前柯爾伯本人就懷有的夢想。[2] 他繼杜戈之後，

想要取消修路的義務勞動（corvee），代之以另一種稅捐。事實上在先前十年，有些州已做過這方面的若干實驗。[3] 最後，他再度提議政府放寬對穀類貿易的控制，比杜戈或他一七六〇年代的前任更進一步主張允許穀物在國內外自由出口。

但這一切改革，不論是行政的或經濟的，都無法立刻看出成果，不論其長程展望如何。卡隆因此也必須找出一些措施來解決經濟問題，這使他首先幾乎要提出全盤的改革。最迫切的問題是籌款清償將在一七八七到一七九七年間到期的短期債務。卡隆主張借款還債，自信改革開始生效，增加的稅收就可支付新的借款。問題在於如何使可能出借的人也有這種信心，他們缺乏對政府的信心已先加劇了經濟危機。這位財政總長的對策是使國人投資他的改革計劃以具有全國支持的形象，以保障改革順遂無阻。這排除了訴諸全國最大的輿論機構—全國三級會議—的作法。卡隆認為「提出諫諍、要求、同意的全國代議機構」[4] 極難預測，主張另外召開權貴會議，其議員由國王提名但為「王國主要也最開明的人物，國王願與他們溝通他的觀點並徵詢他們的想法。」[5] 他們必須是「有份量的人物，值得大眾信賴，他們的認可足以影響一般輿論」。[6] 在這種高貴的機構討論並通過後，將無人會對部長更進一步的改革計劃產生懷疑。正常的反對機構因而會被超越，投資者會動人地顯示法國恢復其經濟秩序的決心。

卡隆顯然沒預料權貴會議竟會大事反對他的計劃。這些計劃畢竟就如塔利蘭（Talleyrand）所言，「多少是聰明人思考多年的成果。」[7] 權貴會議的每個議員都是精心挑選的，有些次要建議則是為了協調會受到主要計劃的影響的利益團體而精心設計的。例如，貴族現在將首度豁免人頭稅（capitation），改而徵收基本的直接稅—「泰宜」稅（taille），或任何旨在取代他們所豁免的義務勞動的徵收。卡隆惟恐他的部長同事會阻撓改革，但他有力的外交部長裴爾忠（Vergenes ）與國王的支持而可以放手行事。一七八六年十二月廿九日，他宣佈召開權貴會議，其一百四十四位議員包

括七個親王，十四個主教，卅六個有頭銜的貴族，十二個國務會議（Council of State）議員與郡長，卅八個司法官員，十二個「會議轄區」的代表，以及廿五個市長與政要。在數度拖延後，權貴會議終於在次年二月廿二日，在凡爾賽開會。

從開始就可看出，卡隆對他控制會議的能力過度自信。他低估三項重要因素，首先是教士與會議轄區維護其國內特權的決心；他們人數少，但憑著決心與從操縱自己的會議所磨練出來的技巧，他們組織了可怕的反對力量。教士特別受到他的計劃的威脅，不只因爲他有意取消他們豁免直接稅的權力。以出售各種財產與封建權利來贖回教士的共同債務，使得教士無法以借款幫助國家爲免稅的理由，同樣令教士不悅。高級教士表示未經教士會議核准無法同意如此激進的議案，但教士會議須要等到年底才召開。他們也是貴族會議反對州議會的形式與權力、與土地稅的合理性與可行性的主力。儘管如此，如非其他人士持續反對卡隆，教士對涉及他們權益的改革的反對也不會如此有力。卡隆在權貴會議裡不只有個人政敵，例如巴黎法院的第一主席；部長如掌璽官米洛麥尼爾（Miromesnil）者流，視權貴會議爲整垮卡隆多於解決國家問題的工具。備受尊敬的裴爾忠適在開會前去世，無法約束這種陰謀。此期間，若干傑出的議員視此爲詆毀卡隆並以他人取代來推展他們的野心的機會，最佳的人選則爲俗世化而且能幹的土魯斯（Toulouse）大主教白理安（Lomenie de Brienne）。此外還有個聲勢與組織皆佳的內克爾黨，亟盼前部長復位並爲其聲譽辯護，特別是針對卡隆在分析國家問題時宣稱內克爾應負主要責任的指控。這些人都亟於利用教士對卡隆的提議的批判，以便削弱他的地位。卡隆難以建立自己的信譽也有助於政敵。他說國家的經濟正面臨史無前例的危機，但他起初拒絕透露詳贍的帳目以資佐證。人們常認爲他太聰明，因此許多政要不禁懷疑所討論的激烈改革是否確有必要。這種疑慮顯然是想要搞垮卡隆的人提出的，並在開會的第一個星期愈傳愈盛。第二個星期開始，卡隆被迫承認除非對

國家經濟情況提出更詳細資料，否則無法進行任何事情。但當他勉強宣佈年度預算將有一億一千二百萬時，權貴仍不滿意。他們現在要求全部帳目，並詢問赤字是否是自一七八三年以來的部長的奢靡揮霍所造成的。卡隆答以其前任內克爾應負其責，內克爾黨指出內克爾在一七八一年的《上疏》曾宣稱有盈餘。誰是誰非誠無法斷言。

卡隆的全盤策略都錯誤則是確切的。他希望權貴相信危機的存在，接受他對其肇因的診斷，並支持他的解決方案。但他們都令他失望。這不是說權貴拒絕新的事物；一旦能證實確有危機存在，權貴必能認眞思考對策。他們幾乎一致同意，每個人的稅負應該都平等；教士與「會議轄區」的代表只留意，稅負平等並不需要統一徵收。有頭銜的貴族的代表認爲免除他們人頭稅是侮辱，認爲那是一種想誘使他們接受其他措施的廉價措施，而他們基於公益本來就了解那些措施的重要性。每個人都同意某種形式的州議會、義務勞動的代換、穀類貿易的解放與許多其他措施的價値，大多數人都樂見國內關稅壁壘的廢除。駁斥這些改革的誠意是沒有道理的：如果批評（至少實際地批評）土地稅與擬議的州議會的形式與權力是爲了杯葛卡隆並掣肘他的主要提議，因而認爲贊同這些批評的人就是像提出批評的教士那樣的權謀家則是天眞。改革的確是困難的；權貴會議對卡隆的行事方式的恐懼也有道理的。卡隆表面上雖與國家菁英諮商，實則極不願接受他們的任何批判。他們記得卡隆曾是個郡長，懷疑他想使那些官員享有專制權力。他提議郡長在重大事務上對州議會享有否決權，顯示他對眞正的諮議並無足夠的信心。但現在所提的措施是如此重大，只有讓全國自由表示贊同才足以使之合法。每個司法官員都表示，他們無權使他們所屬的法院不加批判地登錄改革方案，並謂那將是出賣民衆對他們的信託。事實上，他們宣佈艾城（**Aix**）法院的檢察長無權通過土地稅。這麼重大的事情至少要全國三級會議通過。[8]

這個會議並未立即召開。但三月十二日卡隆欣然宣佈，權貴會議同意

所有的基本原則令國王龍心大悅，使得議員深表憤慨。這絕非事實，至少在土地稅上，越來越多的議員對其必要性抱疑。與一位只要別人聽從他的見解的部長交談似乎並無益處，議員的態度轉變爲幾乎是完全不合作。卡隆感覺他的政策正失去動力而國王的信心也開始動搖，現在乃大膽地企圖跳過權貴會議而訴諸輿論。召開權貴會議並無秘密之處，但經濟危機的性質與部長的對策迄未公諸國人。民眾急於知道事情眞象，但只能閒扯人物與未獲證實的傳聞。卡隆不再保密，他公佈他所提的土地稅與州議會的議案，並附上一篇煽動性的《通知》（**Avertissement**），斥責權貴的批評爲特權團體無視於更廣大的國家利益的自私行徑。這份資料大量發行，免費贈閱，並敦促教區教士在講道時閱讀。這顯然是想動員公共壓力迫使權貴就範，此爲自內克爾發表《上疏》以來最著名的追求群眾支持的企圖。

但這不幸失敗了。[9] 對特權階級的煽動性譴責並未激起反應—對特權的戰爭要到十八個月後才爆發。此期間，民眾認爲卡隆的方案無非是增稅。如果確有危機，他們都像權貴那樣認爲部長本人應該負責，因爲內克爾在一七八一年指出一切都順遂。內克爾也立刻印刷小冊爲自己的政績辯護，其他作家則暗示卡隆深深地陷於證券市場的暗中交易。在另一方面，權貴對卡隆在半途中改變遊戲規則頗表忿怒；他的明顯失敗只能加強他們絕不與他合作的決心。簡言之，卡隆並未重建信用反而將之一舉摧毀，現在他的政敵要聯合對他發動致命一擊（**coup de grace**）。部長、王室與傑出權貴如白理安透過王后，向國王抨擊他的財政總長。路易曾被卡隆說服，既不願放棄他的建議，也不願拋棄他；但路易現在了解他必須兩者擇一。四月八日，路易罷黜卡隆，希望其他的部長能使權貴會議通過改革並付諸實施。路易在那一天先免除了最詭詐的批評者米洛麥尼爾，好像在展示他仍不容忍反對改革者的決心。

但這並未能解決任何基本問題。權貴會議仍然不受節制，促使該會召開的經濟危機由於缺乏良策加以解決而日趨嚴重。路易指派卡隆的股肱富

爾格（Fourgqueux）承繼其位但無所建樹，權貴會議開始要求召開全國三級會議。直到國王開始接受白理安的進言並承諾修正卡隆的方案，他們才顯得更爲合作。白理安野心勃勃，路易難以使他滿足。但採其建言成效輝煌，路易並無選擇餘地，特別是在皇家信用日趨低落之際。因此，爲了避免破產並重新控制權貴會議，路易於四月三十日指派白理安爲首相，另一位權貴且爲知名的擁護法律改革者—巴黎法院主席拉莫農（Chretien Fran§ois de Lamoignon）已承繼米洛麥尼爾爲司法首長。

就是這個內閣加速了舊政權（Old Regime）的崩潰，但它起初卻前程似錦。支持法律改革者對拉莫農的取代米洛麥尼爾欣喜若狂。白理安升爲部長的新聞，使金融市場的皇家股票陡昇。在白理安的規勸下，皇家向權貴會議透露了最詳細的帳目，議員終於承認金融危機確實存在著。國王回應權貴以前的批評，願意根據每年的需要徵收土地稅，並賦予固定期間，以現金徵收；修正州議會的結構，保障貴族與教士最低限度的席次。他也願意更加節約，並將償債的負擔擴展到更長的時期。白理安期望這些讓步能使會議再度支持政府，並嚇阻未來可能會對其計劃的抵拒。但權貴不只回應政府的提案，他們現在有自己的想法。例如，爲了預防使該會召開的經濟危機再度爆發，他們提議成立一個常設的查帳委員會，來監督政府如何處理經濟事務。此議被國王本人拒絕後，他們開始再度呼籲全國三級會議。越來越多的議員開始說道，政府要求的只是任意徵稅的自由，這是他們無法接受的。有個次委會於五月廿一日很有代表性地說道：「我們不認爲沒有權力也不具備使命、既無各州代表與會也與全國三級會議毫無共同之處的權貴會議能票決賦稅。」[10] 另一個次委會的一位會員說道，該會議如果這麼做的話，將會「在國民（Nation）之前自我妥協。」[11] 情況現在確實已達到危險的僵持狀態。權貴準備宣佈，在缺乏全國三級會議的同意下不得徵收新稅。白理安、國王與其他部長已受過與一個特選的會議交涉的經驗的磨練，堅決不召開一個民選的會議。但如果不徵收一些新稅，經

濟必將永遠無法恢復秩序。第二度企圖使權貴支持政府的改革建議業已失敗，白理安於五月底承認這個事實，並決定終止他的損失。五月廿五日，權貴會議率直反對政府的幾乎每件議案之後解散，白理安準備不顧一切公佈他的計劃。

我們不應該認爲權貴不妥協代表著「特權階級」不願考慮改革。[12] 這麼想是以一七八九年而非一七八七年的情況來看事情。至遲在五月，當政府遲遲同意讓權貴了解所有帳目時，大多數權貴承認確有危機存在而必須作長遠改革。但他們認爲經濟失序乃因政府無能所致（我們誰有權說他們不對？）；他們極爲合理地要求獨立地防範更進一步的無能。他們所獲的答案是不，這是他們爲何要求召開古老的全國三級會議並拒絕處理其他事務。此期間，政府誤以爲權貴會議容易控制，無可轉寰地自妥協。它召開權貴會議，明白承認它需要全國同意來維持它的信用。它無法贏得權貴的支持，向世界顯示法國政府無法獲得它最傑出的公民的信心；經濟失序的透露指出缺乏信心是應該的。卡隆在三月間以訴諸輿論企圖要脅權貴，將危機轉變爲一樁全面討論的事務而非國王與顧問私下交換觀點；權貴的不妥協因輿論而告增強，這種輿論就與他們一樣地對政府的意向與能力抱著懷疑。權貴會議自稱無權批准任何事，重新激起召開全國三級會議的想法，那種想法自一七七一年以來確已深入人心，但不曾是不斷提出的籲求。最後，權貴會議的經驗連累了白理安。該會議的確爲白理安的掌權舖路，但他領導反對卡隆的勢力，一旦上台後卻修正其方案而加以採行，幾乎在開始行使權力之前就在民衆眼中毀了自己的信用。一七八七年夏季時，法國的政治氣氛已改變得無從辨認。革命前的鬥爭業已展開。

白理安／拉莫農的內閣必須在這種高亢的氣氛中工作誠爲不幸，因爲它的計劃可使它成爲該世紀可能最偉大的改革政府。[13] 拉莫農展開改良並重編法律的重大改革，並以消除司法刑求的殘跡著手。他也推動改革教育體制的研究。他賦與新教徒公民權，開啓了宗教寬容。他整頓軍隊，使其

成本降低，效率更高，並且更爲專業化。在中央政府方面，他成立一個財政會議（Council of Finances）來監督財政總長的施政，此爲權貴會議的查帳小組的翻版。自內克爾下台以來，消除經濟行政裡的私人企業的工作即已中斷，白理安則恢復此一未竟之志，創立一個官僚主持的中央級的國庫，每年編製明確的預算。[14] 不幸，這些改革大多未能脫離權貴會議已經傷害的，但白理安仍然決心加以執行。爲了使這改革合法而且不求助全國三級會議，除了要求法院登錄外別無他策。

如果政策未能贏得權貴會議的支持，白理安對其後果並不寄以幻想。他於四月十六日寫道：「如果會議未能確保收支平衡而遽與解散，吾人在其解散後只好訴諸課稅，這恐將遭到堅強的抵拒。吾人成立權貴會議，乃因吾人判斷它的意見能克服所能預見的一切阻力。」[15] 到最後，該會議對所提議案的敵意造成了反效果。權貴指出惟有全國三級會議才能合法地同意新稅，他們並將這種觀念散播於民衆間。法院的看法不論如何，態度可能同樣極端；政府於一七八七年六月開始送交改革政令到法院登錄，它所最恐懼的終於發生。法院對穀物貿易自由化或代換義務勞動的登錄毫未掣肘，對新教徒取得公民地位也幾未刁難。大多數法院對登錄成立州議會的敕令甚至未有異議，雖然波多法院直到政府澄清西南方的州議會的形式與權力才願意登錄，[16] 該法院一向主張恢復州三級會議而反對行政議會。然而，兩道有關賦稅的政令—以土地稅取代廿一稅與提高印花稅—卻在大多數法院擱淺。在這問題上，巴黎法院自一七七六年以來首度領導反對，以貴族身份成爲法院當然成員的有影響力的前權貴又加以增強，一致反對政府的首都輿論也推波助瀾。應白理安之邀加入內閣的馬勒攝伯說道：「巴黎法院此刻只是巴黎民衆的回聲，而…巴黎民衆則是全國的回聲。發言的是法院，因爲只有它才有發言權；但我們不要誤以爲任何公民的議會如果享有此權就會發言。因此我們是與整個國家交涉；國王回巴黎法院時，其實是回應全國。」[17]

當印花稅於七月二日提出時，巴黎法院以絕大多數票拒絕加以考慮，要求政府先提出充分證據說明其必要性。土地稅在兩週後同遭拒絕；司法官員在此數天前曾發表諫諍，呼籲召開全國三級會議。司法官員此時明白宣佈，唯有全國三級會議才能對新稅賦與合法同意。法院反對的嚴重性尚未明朗。英國大使懷疑，「它們在每件事上公然反對國王的命令，是否只是爲了向世界展示國會的尊嚴。」[18] 但非正式的妥協企圖失敗後，這兩道賦稅政令終於在八月六日以「強制登錄」（lit de justice）登記了。爲了減輕打擊，政府在同一星期宣佈王室節約方案，但法院不爲所動。法院表示「強制登錄」無效非法，並開始起訴卡隆。每天歡娛的示威顯示民衆現已支持法院，反對政府的改革計劃已告明朗。政府提高警覺。荷蘭共和國的一場國際危機日漸尖銳，該國的「愛國者」（patriots）反對奧倫志親王（Prince of Oragne）並受到法國支持，似乎有招致普魯士侵入之虞。英國明白表示，法國的干涉將意指著戰爭—戰爭當然意味著龐大的開支。爲了迅速解決問題，國王於八月十五日集體放逐法院成員到特城（Troyes），想迫使他們恭順服從。四天後，他下令封閉巴黎的所有政治俱樂部與討論會，那些團體自春季以來紛紛出現，政府懷疑它們與許多親法院的示威合作同謀。八月廿六日，白理安榮膺首相頭銜並迫使兩位敵對的部長去職，展示了內閣的實力。司法官員的熱情在特城冷卻，在巴黎亦然，在政府封閉俱樂部並決定消除未授權的出版物之後終於緩和下來。但由於各州首府的法院也拒絕登記新的政令，外州現也捲入糾紛。波多法院在巴黎之前，就已因反對州議會而被放逐。這一切使得流放在特城的人堅定了立場。法院拒絕公佈被迫登錄的政令，也命令所屬法庭效法其樣。新法律在此情況下無法實施，不得增稅也就無從作戰。九月十二日，普魯士終於越過荷蘭邊界，法國袖手旁觀，並未馳援「愛國者」。荷蘭共和國全境在一個月內被佔領。法國在裴爾忠時代是歐洲的仲裁者，現在卻因內部危機而在國際上無足輕重。

白理安反對干涉尼德蘭，但他不滿於因經濟之故而無力干涉。如果法國的國力不受永久的傷害，憲政僵局就得打破。因此，九月間，他擬訂新計劃，希望法院能接受。他放棄印花刷與土地稅，只延長廿一稅到一七九二年，但要做精確評估並且一體課徵別無特例。他估計再加上節約開銷，這方案在五年內必能恢復經濟穩定，只要在此期間募到貸款支付到期的債務。他對此方案信心十足，不惜做出重大讓步。他宣佈，一七九二年必將召開全國三級會議，慶祝經濟復原。這贏得了法院的支持；政府不課徵新稅（只延長舊稅），並且承認召開三級會議。法院立刻登錄延長廿一稅，政府則召返放逐到特城的人員。在新的司法年度開始，新貸款的登錄堅定了這個解決方案。

「愛國者」對此抱著懷疑：一七九二年還要很久，而此期間的進一步課稅已經批准。膽怯的司法官員畢竟似乎已向專制低頭。州議會也公開表達不滿。反政府的聯盟顯然已經分裂。使它免於瓦解的，乃是十一月十九日登錄新貸款的未可預知的過程。這原本是一場「御前會期」（**Royal Session**）而非皇家法庭（**lit de justice**），法院成員將在國王面前對貸款自由表達意見。在一整天的會期內，各種意見都獲表達，但對登錄貸款的投票卻未舉行，[19] 國王反而下令強制登錄。奧爾良公爵表達了驚愕的會堂的立即反應，叫道此舉非法。路易同樣地驚訝，回答說：「我不在乎…那要看你…是的…這是合法的，因爲我要這麼做。」[20]

這的確是專制，它似乎肯定了民衆自權貴會議召開以來所懷有的最深的疑慮。政府不斷地談著協調與諮商，但仍然決心以其權威行事。次日，奧爾良被《空白逮捕令》（**lettre de cachet**）放逐，二位法院領袖則被監禁，此爲其教訓。九月間首度召開並討論延長廿一稅的州議會也發動示威。首屆的議員是由政府提名的，白理安說服許多議員同意提高他們的州的攤派，因此他們必須募集一筆協定的款額。這將重建已放棄的土地稅的再分配原則。[21] 議會不同意的州受到懲戒的重估，它們立即向法院申訴。這觸

怒了司法官員，使他們不再與政府有進一步的交往。在一七八七年十一月到次年五月間，雙方情勢劍拔弩張。法院連續發表諫諍抨擊《御令》與任意逮捕，國王不爲所動。新稅程序也遭到抨擊，其餘法院也壯大抗議聲浪。只有少數地區登錄了新的廿一稅，有些州議會則被禁止召開。大多數法庭宣稱三級會議乃是州的惟一合法的代表機構；在三級會議已不存在的地方，當地的法院呼籲重新加以建立。在這幾個月，各法院實際上比以往更爲一致行動，它們聯合使部長的計劃趨於紊亂。

協調的時機此時顯然已逝去。皇家會期業已摧毀了雙方的任何希望。因此，春季間，內閣開始草擬一個打破憲政僵局的最後方案，一個像莫普那樣的能永久抑制法院阻撓的力的改革。在它出現前早就有不詳的謠傳；這只能使司法官員採取更爲極端的立場，抨擊將會到臨的打擊，並闡明他們的反對立場以昭垂後世。這就是一七八八年五月三日，巴黎法院發表本世紀最極端的憲政聲明的氣氛。在這整個世紀，他們的諫諍已呼出國王無權踰越的「基本法」。現在，他們首度想將之條列。除了無人會爭執的原則外（諸如海濱法蘭克salic王位繼承法），巴黎法院現在也提出直到一七八七年幾乎無人言及的箴言，諸如徵稅必須獲得定期召開的全國三級會議的自由同意，以及所有的任意逮捕與囚禁皆屬非法。司法官員拒絕與任何可能出現的新秩序合作，但諸部長對「政變」（coup）的成功卻滿懷信心。畢竟，以前莫普就曾控制了法院，雖然招惹激憤；而且一七八七年十一月皇家會期強制登錄的新貸款既已立刻被認捐，他們認爲去年九月迫使他們妥協的經濟危機不致再度發生。五月六日，他們在法院開會時不顧其抗議，逮捕兩位反對最力的人員戴普瑞姆斯尼爾（d'Epremesnil）與戈斯拉爾（Goislard）。接著，五月八日，在一場與所有州法庭的軍事會期同時舉行的皇家法庭（lit de justice）上，掌璽官拉莫農（Lamoignon）宣佈改革方案並當場強制登錄。[22]

此後，所有的一般性法律將只由一座全權法庭（Plenary Court）登錄，

其成員包括資深司法人員，大貴族與大官員，與像權貴會議之流的傑出人物。這座全權法庭將獨具諫諍一般性法律的權力。法院的角色因此只限於登錄純粹是地方性質的法律，它們傳統的政治角色被取消，它們的司法角色現在也將被改變得面目全非。低層法庭對法院賴以控制它們的督導憎惡不已，此時則被有選擇性地提昇到「大法庭」（grands bailliages）的地位，有權審理比以前遠更重要但一直被法院所壟斷的案件。此爲改革的要旨；但爲了使之更有效，拉摩農在該會期上也立法取消徒然使司法體制錯綜複雜的各種特別法庭，並且倉促制定刑法（Criminal Ordinance），此爲他改革刑事法律的第一個成果。這些措施現在都同時在全國各自主法庭強制登錄，以前被頑抗的法院拒絕的各種敕令也一併登錄。拉莫農通知司法官員，鑑於他們的業務已被削減，他們的官職數目即將大爲裁汰。爲了預防抗議發生，所有的法庭都被休庭以待進一步通知。

現在舉國群情洶洶。全體（巴黎除外）法院不顧休庭的命令，並通過決議宣佈強制登錄非法無效。若干法院繼續聽訟斷案。當政府以《空白逮捕令》強制服從並以派軍鎮壓爲威脅時，有些司法官員在龐大的反政府示威之間離開他們的司法機構。政府必須派軍前往隆城（Rennes）與格勒諾勃鎮壓，但在格勒諾勃更遭到居民從屋頂拋擲磚瓦的襲擊。此期間，法庭傳揚大批諫諍、決議案與抗議，接著又有一波解析改革的小冊出現，其中絕大多數都充滿敵意，政府委授或支助的則爲之辯護。以承諾改革法律來粉飾變政並爭取民心的企圖，甚至比莫普時更不成功。開明的目標永遠不會使專制的手段合理化。由全國三級會議來做判決的時機已來臨—不只對徵收新稅，也對全盤的改革做判決；那些改革不論有多好，唯有取得該會議同意才算合法。社會契約已被破壞，一般意志遭到蔑視。賦與法國一部新憲法的時刻已到了。這種主題在小冊文學[23] 裡一再出現，替政府辯護則被輕視。這期間，全國普偏地拒絕與政府的改革合作。被派任全權法庭的人士大多拒絕就職，只有少數低層法庭因被昇爲「大法庭」才願意與政府

合作。[24] 教士會議抨擊改革，要求政府尊重它的特權，並只願提供不及政府所要求的四分之一的樂捐（don gratuit）。而在整個國度，貴族擅自開會，發動請願，並討論有利於法院的其他共同行動與召開州級與全國三級會議。[25]

這一切行動自然產生混亂並且一發不可收拾。但它最後是否會使政府改絃更張而勝過一七七一年一籌，則是可疑的。反對勢力喧擾不休，但唯有道芬內（Dauphine）自行恢復死去的州三級會議才有積極的反政府行動。[26] 軍隊是政府最終的武器，雖然軍官間有些不滿存在，但基本上仍是效忠政府的。[27] 反對陣營有足夠的分裂與不確定的跡象，使人覺得政府如能再堅持其政策數月，這些騷動都將像一七七〇年代初期那樣歸於平靜。在騷動初啓時，白理安甚至採取攻勢，企圖進一步分裂反對陣營。七月五日，他宣佈政府準備思考有關全國三級會議召開時的形式的一切建言。他敦請有興趣的黨派在一七八九年春季前提出他們的觀點。這不只使他取得時間；也在「愛國者」行列裡播下混亂與分裂，政府如未獲得不召開的藉口，至少能依其所欲的方式召開該會。整個十八世紀的歷史顯示，團結堅定的政府幾乎無懼於任何反對。一七八八年七月，白理安似乎再度強調這一課。

政府的經濟突然崩潰改變了情勢。經濟問題首先加速了憲政危機，現在則將加以解決。政府如能借貸則可安然無恙；一七八七年十一月時，它的信用仍然良好，甚至足可進行強制登錄貸款。但政府的日常經濟並不只賴公共貸款，也靠「寅吃卯糧」（anticipations）—以日後的稅收做擔保向銀行家與金融家舉債的短期貸款。白理安寄望到最後能消除「寅吃卯糧」的需要，但一七八八年的預算仍要負擔以前所舉的二億四千萬鎊。他必須從未來的歲月預先挪用這筆款額，但這次則告失靈。政府的老債主不願再借出，這無疑是因為剛發生的經濟危機限制了他們的週轉，[28] 也因為五月的政變至少粉碎了政府的信用。人民不能再以金錢信託統治法國的暴君，但政府如不寅吃卯糧則無法支付日常開銷。八月初，財政總長告訴白理安

國庫已空虛。八日，白理安確定次年五月一日揭開全國三級會議，一舉揚棄整個拖延政策，絕望地企圖重振政府的信用。但連這麼做也未生效。人民的信心並未恢復，一個星期後—八月十六日，白理安被迫停止國庫的支付。債主只好領取附帶利息的證券，此爲一種變相的強迫貸款。[29]

最近有人主張這實際上並不是破產，而是二十年來消除私人企業在公共金融裡的角色的經驗的邏輯結果。[30] 但時人的確視之爲破產，這是在那時候的重要性。貼現銀行（**caisse d'escompte**）發生擠兌，只要白理安在位，金錢市場就無再度援助政府的跡象。內閣註定要垮台，一切改革計劃也將隨之落空。白理安的最後舉動是不顧路易十六的私人敵意，召返理財聲譽在紛爭兩年期間維繫不墜的內克爾。白理安接著辭職，拉莫農也在數星期後離開。他們下野後改革計劃就被放棄，與莫普與特瑞的先例如出一轍。但這一次，這不只是一個政策的結束。全國三級會議將在一七八九年開會；內克爾表明，除了維持信用之外，他在該會議有所作爲之前將無爲而治。舊王政與其公僕花光了錢，也用盡了大腦。此時，在一七八八年八月末期，舊政權作爲一個政治體制已告崩潰。

# B.權力的鬥爭

一七八八年八月，舊王政崩潰。推翻它的並不是反對它的政策的勢力，更不是以摧毀它為職志的革命家。它傾覆是因為它本身的內在矛盾。

它的消失留下了一個權力真空。在一七八八／八九年間的整個冬季，內克爾主持一個看守政府，認為使全國三級會議能夠順利召開是其惟一的職責。解決國家的問題乃是這個會議而非國王與其部長的任務。這等於是宣佈法國的大權已從國王手中交出。這自然會產生由誰來繼承大權的問題：由誰來控制全國三級會議這個將使國家再生的機構？從一七八八年九月直到一七八九年七月，這個議題主宰著法國的政治。在這幾個月間，自認為對法國此後應該如何統治一事有發言權的團體展開了權力鬥爭。要等這場鬥爭結束後，人們的注意力才轉向應該做什麼而非應該由誰來做。而在那時候，權力鬥爭本身已產生了一整串期望、優先順序、與一七八八年以前幾未曾想到的議題。法國革命就是這些事務自我展現的過程。

# 第六章
# 貴族

就像十八世紀大多數歐洲國家，貴族支配著法國。國王的部長都是貴族，內克爾是個特例。朝廷裡清一色都是貴族。郡長都是貴族，全體主教與高級教職人員將近全是貴族。幾乎全體陸軍軍官與大多數海軍軍官也都是貴族。照定義來說，自主法庭的所有成員亦莫不如是。[1] 貴族擁有法國大多數財富，他們領有全國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的土地，並獲有約四分之一的農業總收入。[2] 他們透過在教會裡的地位，也享有教會15～25%的收入。[3] 他們對他們未擁有的大多數土地行使封建領主的權利（seignorial rights）。投資於購買官職的龐大資金，大多數來自貴族。大多數重工業是由貴族融資的，[4] 甚至銀行界與高級金融界也到處可見從商的貴族。[5] 唯有輕工業與貿易是他們所未主宰的重要經濟部門，但即使是在這些領域也有他們參與的蹤跡。的確，有人主張就算是在他們所未主宰的部門裡，貴族仍是最大膽也最富有企業精神的參與者，開創新的技術並打開新的市場。[6] 最後，貴族也支配著法國的文化生活。他們是藝術的最偉大的獎掖者，風尚的主領者，學術生活的主要支柱。他們充斥全國的與地方的學術機構。沙龍裡的貴族婦女是啓蒙運動的接生婆，公開討論最新的思想，介紹並保護新的作家。很多作家本身就是貴族，我們只要想想孟德斯鳩、康多賽、霍爾巴黑（d'Holbach）或卓庫爾（Jaucourt）。當然，並非所有的貴族都

享有權力、財富或影響力，但那種人物絕大多數都是貴族。

我們無法確定一七八九年時法國有多少貴族，最近的估計是在十一萬人到十二萬人與卅五萬人之間，差異頗大。不管怎樣，他們在全國人口中比例很小，介乎0. 5～1.5%之間。但除了財富與權力之外，這一小群法國人還享有重要的特權。他們絕非法國唯一享有特權的團體。特權普偏存在；法國國王的臣民由於所居住的州或城鎮或所隸屬的團體，鮮有不享受某些特殊待遇者。[7] 但貴族的特權明顯耀眼，遠比其他團體（可能教會除外）更惹人耳目。貴族享有在公共場合的先行權、公開掛劍權與展示一塊特別的盾形紋徽（coat of arms）之權。這些是他們的「榮譽特權」（honorific privileges）。更重要的是「實用特權」（useful privileges），包括在特別法庭受審，不必供應士兵住宿（billeting）、免服兵役、免除鹽稅與免服義務勞動（corvee）。最重要的是，他們也豁免「泰宜稅」（taille）——一種對人而非土地（約佔全國四分之三）徵收的主要直接稅。這意指著直到一六九五年，貴族完全不必繳納任何直接稅。如詢以何故，他們會以中世紀名言「社會是由工作者、作戰者與禱告者組成」來辯護。工作者納稅來造福大衆；後二者則提供服務，貴族即是作戰者。這種論調在十八世紀偶而還會出現，[8] 但路易十四自一六九五年向他們徵收人頭稅（capitation），自一七一〇年向他們徵收什一稅，打破了貴族的免稅權。一七四九年開徵廿一稅（vingtieme），貴族也未豁免（教士則否）。因此，一七八七年時卡隆提議以一種土地稅來取代廿一稅時，貴族的特權並未受到威脅。眞正的威脅來自在收成時徵收一種新的實物稅，這對全體地主都同樣嚴重，不論其身份如何；因爲廿一稅的評估自一七五〇年代中期以來大都未有實質的重修，而土地收入則持續昇高。然而，貴族由於其尊嚴以及與地方政府交往，遠比其大多數公民同胞更能逃避賦稅的充分負擔，許多貴族確實逃了很多稅。[9] 以實物來徵稅必將很難逃稅。

隨特權而來的就是義務。這是大多數貴族願意承認的。法律禁止他們

從事零售業或任何手工業，否則會有失身份（derogeance, loss of status）。十八世紀時，這道法律已經漏洞百出，許多漏洞卻是國家鼓舞的，想要經商的貴族都不必過於擔憂因而有失身份。[10] 然而，大多數貴族對貿易與手工業的歧視遠比法律更爲有力。因爲貴族降貴紆尊地從事這種行業會被認爲不體面。十八世紀末，貴族捲入工商業的程度已顯示這種偏見正在式微；但這種進展緩慢，大多數新貴族都亟於放棄他們的商業活動，加速融入社會的菁英團體。其目標乃是「活得高貴」（live nobly），亦即不工作，依賴不勞而獲的收入（最好來自地產）來維生。然而，榮譽不只要求高雅的怠惰（genteel idless）。貴族也希望服侍國王，以便獲得特權。貴族據信是源自軍事，它仍以天生的軍官自居。大多數軍官確實經常徵自貴族，這種趨勢在十八世紀愈來愈明顯。一七八〇年代時，政府的政策已規定軍官幾乎都絕對要從家世顯赫的貴族徵用，認爲這樣才會產生更爲忠誠與專業的軍官[11]，當時的普魯士確實如此。

然而，在一七八〇年代時，在司法或行政機構任職已不會比軍旅生涯不高貴。在自主法庭裡任職常能獲得貴族身份，但直到十七世紀，「袍貴族」（nobility of the robe）並不眞的被認爲與「劍貴族」（sword）平等。在一六一四年的全國三級會議裡，司法官員坐在第三階級而非貴族的行列裡。一個世紀後，情勢已經轉變。現在無人懷疑法院的成員的貴族資格；[12] 在革命前夕，他們之中只有少數人因其官職而作爲貴族。大多數人在就職前就已是貴族，若干法庭根本就不錄用非貴族。因此，革命宣傳家謂貴族是一群無所事事的寄生蟲是不足爲信的。巴黎與凡爾賽以及外州首府的高級社會自然滿是貴族。路易十四殫心竭慮地將大貴族集中到凡爾賽他身邊，以國庫提供優渥的俸祿與年金使之榮華富貴而權力旁落。但許多貴族不曾安於這種角色，十八世紀時廷臣逐漸恢復享有實際權力與責任的地位。不管怎樣，在一七八〇年代末期之前，最持續抨擊宮廷的尸位素餐的乃是重農主義者老米拉波侯爵（Mirabeau the elder）之流的貴族，他們認爲那

種生活不值得法國的第二階級去過。在這期間，幾乎無人會懷疑，國王的政府如果沒有貴族服務於行政、法律、與軍隊必將無法維持。

貴族本質上是世襲的，從父親傳到直系的子女。有些純正論者（purists）因而認爲貴族的原質是無法獲致的。在他們看來，通常被視爲貴族者乃是由一小群眞正的貴族組成的，他們的世系因年久而湮沒，而絕大多數只能模仿的獲封貴族者（anoblis）不曾加入他們。但這不曾是多數人的觀點，因爲它無異否定國王的一項最高特權—封其臣民爲貴族。在整個近代初期，國王實際上是慷慨行使這項特權的，他創立許多官職並自動授與任職者或其子孫貴族地位。十八世紀時，約有一萬二千個授與貴族身分的官職，雖然其中四分之一可能都由已獲貴族身份的人士充任，其餘的則由想使自己與其家族成爲貴族的懷有雄心的資產階級所購置。貴族喜歡自視爲一個脫離的排他性種族；日後革命家抨擊貴族的脫離性，可見他們認爲貴族確是這種性格。但十八世紀的貴族事實上是個開放的菁英團體，任何人只要買得起能授與貴族身份的官職就可加入。有人企圖估算該世紀有多少人加入貴族。就算貴族的總人數一樣，答案頗不一致。有人估計爲六千五百人，也有人估計爲將近一萬人。[13] 因家長新獲貴族地位而同屬貴族的家庭以每家五人計，那麼十八世紀的新貴族最少有三萬二千五百人，最多有五萬人—不管怎麼計算，在整個貴族裡都是重大比例。如自一六〇〇年算起，晉陞貴族者的比例可達三分之二。因此，只有少數貴族能將其貴族世系往前推到數代之上。貴族絕非一個封建殘餘的世襲種性，而是一個不斷吸收第三階級的最富有也最富於企業精神的成員的階級，它在這過程中更新它的財富、精力與基因血統。

一個如此健全的團體並不覺得有自我辯護的必要，因爲它沒有競爭對手。啓蒙運動的思想確實充斥著許多觀念，而與貴族的概念相關的許多態度與想法難以協調。[14] 十八世紀的文學裡也確實可發現許多敵視貴族的例子。這麼顯赫的團體一定會招來批評的。但沒有證據可指出敵視貴族的全

盤原則與其要求是十八世紀思想家的一個主要關切。我們的確常會忘記，有些思想家主張貴族是有用的，在「啓蒙的」眼中沒有更值得讚揚的對象。老米拉波侯爵說，照顧地產而拒絕巴黎奢靡誘惑的貴族地主是社會裡最珍貴的成員。[15] 孟德斯鳩也表示，雖然貴族的榮耀無非是一種偏見，他們作爲中介團體從事一項重要的公共服務，防止國王成爲暴君。他說：「貴族以某些方法進入王政的核心，其基本格言是：沒有君王，沒有貴族；沒有貴族，沒有君王（no monarch, no nobility; no nobility; no monarch）。」[16] 這些論調在一七八〇年代仍然大爲盛行，雖然那時候全國攻擊貴族與其所代表的一切已開始出現。波馬雪（Beaumarchais）的《費加洛的婚禮》（Marriage of Figaro）被查禁數年，一七八四年才獲上演，費加洛在第五幕中抨擊阿馬維伐伯爵（Count Almaviva）的著名獨白是當時巴黎的街談巷語。小米拉波伯爵在同年出版的《論辛辛那提的秩序》（Considerations sur l'ordre de Cincinnatus）是討論美國獨立戰爭的一部份，富蘭克林（Benjamin Franklin）稱之爲「對全體貴族的一篇掩飾的諷刺文」，[17] 並且引起爭論數年。但波馬雪本人是個自樹一格的高貴人士，米拉波則是出自名門大族的眞正貴族。《費加洛的婚禮》要透過有勢力的貴族爭取才能上演，貴族也前往觀賞。外州的法院因爲它有顚覆性的言論而想將之查禁，但大多數對這種事物有興趣的貴族絲毫不覺得受到威脅。他們爲什麼要？在法國，人們爭購可獲貴族地位的官職不惜開出高價，[18] 連即將領導反貴族革命的領袖（如布希索Brissot、丹頓Danton、馬哈Marat、與羅伯斯比爾Robespierre之流）都假造貴族身份以抬高身價，知識界的言論對貴族的地位顯然不成爲嚴重威脅。

政府也未構成更多威脅。革命前的貴族常被描寫成堅決團結地對抗想要摧毀他們的政府以便衛護自己的特權，但在處理危機與採取權宜措施之間舉足不定的政府，並不曾採取這種計劃。一個貴族充斥的政府不會想要質疑貴族的社會與政治優勢，甚或激烈攻擊它的特權。如果政府要發動這

種攻擊的話，法國沒有任何勢力來加以阻止，路易十四摧毀貴族所享有的最重要的特權—免稅權—即是證明。當杜戈（Turgot）提議將義務勞動轉變爲一種錢稅並對貴族一體課徵時，這個計劃就變成法律，巴黎法院的抵拒無效。就像其他部長的政策，這個稅制改革是因爲他下台才取消的，並非爲了來自法院的反對。[19] 兩年後，內克爾提出成立州議會的構想，其議員以非貴族佔多數，投票則以人頭而非階級計，無人能阻止他。但這些例子都是特例，政府一般說來並不威脅貴族或其利益。杜戈的長程理想可能會危及貴族，但他只對仰慕他的私人圈子傳佈他最激烈的批判。直到一七八七年三月，卡隆爲了打破權貴會議的僵局而抨擊他稱爲「特權階級」的自私自利，政府才公開領導國家反對貴族。即使是在那個時候，它有一年半幾乎未獲得回響。

貴族即使遭到更堅決的反對者的攻擊，也沒有共同的工具來衛護自己，不像教會那樣有五年一度的教士會議。教士維護本身的特權一向比較成功並非偶然。法國的確有法院存在，在定義上是貴族的機構，有人說它們在十八世紀末期已成爲整體貴族的公認的發言人，利用其權力阻撓會威脅貴族利益的每種措施。[20] 然而，法院的權力很被誇大，它們內部或彼此間的團結程度亦然。它們對自己的（且不提全體貴族的）眞正利益何在是否常有明晰或一致的觀點，也完全不明朗。最重要的是，許多貴族並不認爲法院裡的司法官員是他們的發言人，這種現象愈來愈清楚。而在法院這方面，司法官員對其他貴族似乎採取一種公正不阿的立場。貴族內部的互相對立事實上並未消失或被遺忘，這是貴族最重要也是最致命的特色。

貴族尋找良好理由來彼此歧視的能力在傳統上是無人能超過的。最通俗的可能是先祖。古老世系的貴族瞧不起家世比較不顯赫的，如果也把他們看做貴族看待的話。在性情乖張的聖西蒙公爵（duc de Saint-Simon）眼中，路易十四的部長仍是「卑賤的中產階級」（vile bour-geoisie），儘管他們已有數代當官而且路易也贈以崇高頭銜。但公爵的祖先如與羅安（the

Rohans）或蒙莫倫西（the Montmorencys）家族比較也不算顯赫。十八世紀時，世系可上溯到中世紀的家族只佔全體貴族的一小部份，但他們比其他家族無疑享有更大權威。一七三二年，「朝廷之榮（Honours of the Court）」創立，世系可上溯到一四〇〇年以前的貴族可以陪伴國王打獵或謁見國王，這使他們比其他貴族更爲特殊。從那時候到一七八九年，只有九四二個家族享有「朝廷之榮」，其中只有四六二個絕無疑慮。[22] 古老貴族的家族除非遇上嚴重經濟問題，否則經常互相通婚，以便增強他們的社會排外性並歧視外界；在上述的情況裡，常有許多家世較爲平淡的女貴族願意藉機提高自己的家族地位。這種類型不斷重演，使外界認爲貴族是個團結一致的階級，其實它是個大體上採行內婚制的團體，猜忌並歧視外界。位階最低的是獲得貴族身份者（anoblis），亦即因當官而取得貴族地位的人士或其子女。非常少的官職能夠立即並完全使出任斯職者變爲貴族；大多數需要兩三代出任同一職位，才能確保最先任官者的後代獲有充分而且可傳遞的貴族身份。因此，在任何時候，很多貴族並非該階級的充分的、被承認的成員；他們因爲想當貴族的野心而隔阻於他們所出身的資產階級，但尙未被他們想加入的階段所接受，成爲被譏諷與歧視的無助的對象。

只有財富能超越新舊貴族之間的源溝，但這反而挑起另一種更惡毒的對立。在十八世紀的法國，貴族雖然擁有或控制大多數主要的財富來源，但財富在他們之間的分配極不平均。[23] 約有二百五十個家族每年收入超過五萬鎊，此爲法國最富有也最招搖的集團。他們大都是家世顯赫淵遠流長的貴族；但至少有五分之一是金融家與包稅商，有許多仍是「未完成的」貴族，他們以平等的條件與朝中大臣混合，這使得外州舊式的鄉紳驚駭，後者的主要或惟一資產是一張漫長的族譜。因爲約有百分之六十的貴族收入不到四千鎊，這使他們必須過著適度而勤儉的生活，無法維持貴族揮霍成性的傳統。約有百分之二十收入不到一千鎊，使他們與農夫並無多大差異，並且遠低於大多數他們所歧視的資產階級。這種貴族貧民一無所有，

對更富有的貴族（特別是地位崇高者）既不信任且懷有妒意。後者包括在外州首府的自主法庭任職的司法官員，以巴黎的標準可能並不富有，但花得起巨資來購買官職與城裡的官邸，並在城市四週的地產擇址修建鄉村的座席。在貧窮沒落的鄉紳（hobereaux）眼中，袍貴族乃是暴發戶階級，其家世使他們不配提出社會要求。史學家了解這種看法是一種諷刺描述，但這仍有其影響力。

然而，此時沒落鄉紳與外州司法官員一致敵視首都與朝廷的璀燦世界，他們各自的財富際遇甚差，無法擠進那個世界。因爲沒有龐大財富，貴族無論身世如何顯赫或擁有「朝廷之榮」，都無法立足於凡爾賽與巴黎的奢靡世界。而惟有接近權力核心才能獲有良機並因而致富。有此良機的人，所獲越多。熟悉國王與王后則可獲致諸如朝中官職或外州州長等肥缺，否則也可享有優渥的年金。他們也能爲其親友與部屬謀得聖職與國王所贈的好差事。事實上，許多大諸侯的還債能力，不論其私產多大，有賴於他能否從公帑中汲取龐大津貼。[24] 路易十六時，政府的確關心恩寵集中於少數富有的大都會寡頭身上。革命家在一七八九～九〇年公開年金名單時，發覺大多數金錢是以數百鎊計地流向退休的軍官而非朝廷裡的顯赫寄生蟲。聖職則特別爲貧窮貴族保留。最驚人的當推一七八一年的頗被誤解的賽古政令（Segur ordinance），它企圖將軍官的徵召保留給祖先至少有四代是貴族的人士。這個計劃是想排斥對購買軍事背景比眞心從事軍職更有興趣的獲致貴族身分的富人。[25] 但這種態度只能加深而非消除貴族與貴族之間的對立。例如，賽古政令勢將使大多數袍貴族的族人無法從事軍旅生涯，而將之保留給朝廷中的外行的紈袴弟子。[26] 因此，它只能加劇新舊貴族、貧富貴族、劍袍貴族、朝廷與鄉村貴族之間的敵意，那種敵意已是貴族生活的致命傷。它當然也大爲侵犯了雄心勃勃的資產階級的權益，使他們的曾孫都不夠格出任軍官從事社會上最可敬的行業。

最後，貴族在文化上也分裂。[27] 十八世紀雖然幾無明晰的反貴族思想，

大多數貴族可能對學術世界懷著疑慮。他們是教會的忠實子民，沒有理由懷疑神父所言當代文學充滿著無神主義與危險思想，也沒有必要自行探討這些問題。他們一旦掌權，就查禁批評宗教與社會既定秩序的劇本與著作，就如法院的司法官員之所爲，在整個世紀都如此。但大多數貴族忙碌於日常事務，無法受教育來開拓心靈，可能不覺察他們正活在一個文學活動空前活躍的世紀裡。然而，他們的無知或漠視適好由一群有影響力的少數團體來彌補，後者對學術生活滿懷激情，也是其主要動力之一。這些少數人蛸集巴黎，聚湧於構成學術生活核心的偉大沙龍、學院與主要出版社。最富有的貴族（如拉法葉特Lafayette或梁庫爾公爵duc de Liancourt）是其常客，因爲他們有金錢與閒暇來探討學術問題，並且涉足時髦結社如共濟會所（masonic lodges）。但哲士／貴族的酵素也灑到外州，他們主持當地的學院與其他學術機構，建立最尊貴的共濟會所。誠如伏爾泰所抱怨，法院可能是迷信、不寬容與壓迫的最好的朋友。但法院幾乎都不乏少數哲士、自由主義者與自由思想家，波多法院就產生了十八世紀最有影響力的政治作家孟德斯鳩。

貴族在法國人民中只是一個很小的團體，但在文化與學術生活上的角色卻大得超乎其比例。他們助長了許多觀念，即將鼓舞一七八九年與接著十年的革命家。一七八八年時，這個「自由的」少數團體視舊政府的崩潰爲開創他們討論並夢想多年的改革與創新的良機，他們之中有許多人的心靈因在美國獨立戰爭時的見聞而打開。他們相信，這是全體開明人士聯合依據近代健全的原則並滌除專制罪惡而使國家重生的良機。當然，他們自視爲這個運動的領導人，因爲他們在這整個世紀就領導著學術世界。他們陶醉在多事的夏季期間擊敗專制的幸福感之中，幾未覺察大多數的貴族同胞對其領導或理念並無信心。大多數貴族視一七八八年爲解決舊問題而非立下新基礎的機會。

# 第七章
# 資產階級

貴族與教士是社會中其局限獨被法律明白界定的團體，史學家在處理資產階級時並無那種簡易的規則可循。巴黎與其他大城的確自行立法界定資產階級，雖然各城市的判準皆有不同。[1] 資產階級類似英國自治市（borough）或城市的自由人（freeman），是個特權階層並享有重大利益，諸如豁免「泰宜稅」（taille）與其他各種公共負擔；但許多貴族在他們居住的城鎮也享有資產階級的技術性地位，搞亂了階級定位。在當時或以後，無人認爲資產階級是由這個享有特權的少數團體所構成的。那麼，誰是資產階級？解說誰不是資產階級可能是回答這個問題的最好方法。

資產階級的成員不是貴族。不管他們與貴族共享什麼（我們將發現其實很多），他們未享有相同的社會地位。兩者之間確有一塊模糊的交界區，住著購有官職但貴族身份尚未完全的人士。但無人會眞的認爲一個擁有「貴族開端身份」（noblesse commencee）的家族不能完成其貴族身份而後退爲平民身份（roture）；而在這段期間，這種家族享有屬於充分貴族的大多數特權。在社會天平的另一端，我們無法如此精確界定，但革命初期有位懷著同情心的貴族爲資產階級所下的定義可能是最基本的判準，他說資產階級是「從他們自行創業或承自雙親的一種生產性貿易或技術獲得財富並賴以維生的整個階段；…那些…不依靠雙手的工作來獲得收入的人士。」

[2] 這是說資產階級也不是農民。有些史學家確曾稱呼富有的農民爲一種「鄉村資產階級」（rural bourgeoise），理由是他們經營農田的方法是資本主義式的；[3] 但當時農民所承認的鄉村僅有的資產階級乃是企圖在鄉間置產以鞏固其社會要求的律師、土地掮客或城裡的人。富有的農民對這些人深具敵意。資產階級（bourgeois）原意只是「城鎮居民」（town dweller），但資產階級如果不以雙手工作，那麼他們也會有別於城市的大部份人口。因此，資產階級是生活舒適的非貴族，大部份住在城鎮裡—雖然在這寬廣的範圍裡尚有許多不同情況，貴族的內部差異與之相較並不足道。

這麼難以界定的團體自然同樣難以核計人數。以目前的知識水平，對資產階級人數的估計只是一種學術性的推敲。近來以嚴謹而取得信心的最可信的估計是一七八九年的二百三十萬人或全人口的8.4%。[4] 同一資料指出，一七〇〇年資產階級人數約在七十萬到八十萬之間。這顯示在這個世紀間，貴族的人數相當停滯，全國人口只增高大約三分之一，資產階級幾乎增爲三倍。從這種數字來看，可見資產階級是個方興未艾的團體。

資產階級掌有的全國財富的份量是否以相同的比率擴充，我們尚無法確言。海外貿易是惟一有明顯的巨大成長的領域，資產階級實際上壟斷了這個領域的活動。從工業、銀行業與金融業所獲的財富確實也告倍增，雖然並不以相同比率成長；但此處資產階級與貴族共享利潤，其比重則不曾做過評估。不管怎樣，在一七八〇年代，這一切經濟部門在法國私人財富裡大約只佔百分之二十；[5] 因此，即使資產階級完全掌握了這些部門，他們仍無法主宰法國經濟。至於構成其他百分之八十的「財產」（proprietary）財富，資產階級佔有從土地所獲的財富的不到百分之廿五，那種財富是最重要的。[6] 在五萬一千個鬻售的官職中，他們捐有三萬九千個，雖然剩餘的鬻售官職的資本值可能佔有買官的投資總額的半數以上，他們可能也擁有投資於政府公債（government stock, rentes）的大多數資金，雖然這只是猜測。要探討資產階級的財富與其在十八世紀的擴充，最困難的問題是

它們很少仍是資產階級的。資產階級的財富透過擁有人的取得貴族身份，不斷地轉變爲貴族的財富；因此，如果資產階級在一七八九年比一七○○年更爲富有，它積累的財富的眞正比率必然是龐大的，遠高於任何時候的靜態數字所顯示的。

那麼，資產階級顯然是社會裡的一個具有動力的階層，有每種理由滿懷自信。一七八九年年底確實如此。然而，更早的大多數證據卻指出，在舊王政下則是另一回事。一言以蔽之，革命前的資產階級沒有階級意識。他們並不自視爲一個擁有自己的利益、自己的價值、自己的優於其他團體的生活方式的明晰的社會團體。他們當然了解他們有別於以雙手工作的群衆。他們知道他們已經爬到了人民之上。但告訴他們這一點的價值體系，卻是在他們之上的團體—貴族—所提出的。太多數資產階級的最終期望是成爲貴族，他們的價值大體上是取法貴族的，我們從當時的文學可汲取龐大證據來佐證這種看法；[7] 但十八世紀加入貴族行列的人數也可加以證實。資產階級資金充斥的城鎮裡的若干可授與貴族身份的官職售價扶搖直昇，顯示爭取貴族身份的要求正在不斷成長，[8] 資產階級在人數與財富日漸擴大是我們所預期的。資產階級並不滿足於現況；他是社會階梯上的過客，不斷地擺除他的卑微的祖先的蹤跡，隨時都想使自己的舉止能更像個貴族。資產階級自然不斷地失去它最富有、最富於企業精神與最具野心的成員，每個世代都喪失可能會建立它本身價值意識的領袖。

然而，我們不應該低估這種發展的阻力，一是資產階級生活的普偏的褊狹性（parochialism）。貴族可能也會深具褊狹性，但他們以若干既有的特權與清晰的價值觀（即使對其內容有歧見），至少對一個全國性的團體懷有些歸屬感。十八世紀時，幾無證據可證實資產階級也有這種懷抱。而他們之間差異極大的情勢—地理的與經濟的—又加深了這種褊狹性。一座像貝厄（Bayeux）那種沈靜的教堂小鎭的資產階級（三百名左右的小商人與小吏），與里昂那種工業大城的資產階級（二千五百多名大絲商與忙碌

的商業律師等等），會覺得有什麼共通之處？[9] 以比較接近的鄰居來論，土魯斯（Toulouse）絕大多數從事法律與公職的資產階級（比當地主宰法院的貴族貧窮十倍），與波多（Bordeaux）腰纏萬貫的富商巨賈（能買下並售出當地法院的許多職位，也能嫁其女兒給其貴族司法官員），究竟有何類似處？[10] 但即使是在同一個社區內，資產階級也鮮有統一性。財富的差異經常頗爲懸殊，龐大的資金往往集中在少數人手中。[11] 在基督教（Protestantism）仍然存在的蘭格多克（Languedoc）的城市裡，信仰差異在資產階級的不同團體之間產生深刻的對立。[12] 最嚴重的，資產階級之中存在著革命前的社會裡的第二個最基本的罅隙。第一個是介於手工（manual work）與非手工（資產階級的下限）之間。第二個是介於以貿易維生者與非以貿易維生者之間。[13]

當然，每個家族都要經由貿易（trade）才能成爲資產階級，因爲貿易是聚累足夠財富以便放棄手工的惟一途徑。但無人從事貿易比他所必須的更久，因爲只要他經商就沒有機會在社會上進一步昇遷。貴族身份是社會期望的高峰，而貴族在傳統上是鄙視貿易的，法律也積極禁止他們經商。[14] 因此，在所有的資產階級中，從事貿易者是對自己的身份最不滿的；每個資產階級家族遲早都會放棄它出身的經商行業，轉而投資於土地、官職、或政府公債，這是從無疑義的。唯一不確定的何時開始。一逮住機會就放棄本行，然後透過這種社會投資的有限利潤緩慢地繼續社會昇遷，這樣做是否比較好？還是寧可事先累積大筆財富，不必經由中間階級，一次就購買崇高的社會地位？籌好金錢購買能授與貴族身份的官職，就能一舉完成全部過程，無怪乎樞密官（secretaire du roi）一職在富裕的西部港埠售價昂貴。但這種官職價格會昇高，也顯示競爭者日漸增多；這表示商人要買得這種高官以便獲得衆所垂涎的社會成功的徽章是越來越難了。的確，由於資產階級的人數在十八世紀已經擴充，經商賺錢與換取尊敬之間的交界處的競爭可能越來越激烈。例如，在一七三〇年代以後，政府幾未在各水

平上設置販售的新官職；[15] 在一七七○與一七七一年的部份破產之後，政府公債似乎不像以前那樣可靠；而地租(land rents)在十八世紀昇高，[16] 使大地主更不會損失金錢，因而可能降緩了地產市場。因此，商業資產階級的社會流動在一七八○年代可能更為困難，如果他們了解這點，就會覺得許多貴族主宰的團體只准情況良好的貴族加入的舉動幾無保障。那種措施並非有意針對資產階級而設置，但許多資產階級卻那麼想，它的重要性就在於此。[17] 最後，一七八○年代末期的經濟危機，對每個經商的人士都難免會有不利的長遠影響。那些危機是在政府的一連串措施遭到全國上下的抨擊後才發生的。例如，法國西印度公司（West Indies）的貿易於一七八四年對外界開放，激怒了波多與南特（Nantes）的一直享有特權的商人。[18] 接著，卡隆於一七八七年與英國簽訂通商條約，對英國的五金與紡織物開放法國市場，特別是物美價廉的綿織品。這些措施的真正衝擊尚未能確言，[19] 但「法國的曼徹斯特」（the Manchester of France）盧昂（Rouen）的工商界的咆哮抗議則明載史籍。[20] 這些措施與收成不佳不同，商業資產階級能據以責備政府。但他們對這些怨懟卻無能為力，他們也了解這點。要到他們突然獲知全國三級會議即將召開，才開始改變想法。

非商業資產階級大致可分為律師、當官者與靠利息維生者（rentiers）。此外尚可包括較小的範疇（如醫生），而教師則大都屬於聖職。無疑的，靠利息維生者以其收入「活得高貴」而不必從事任何行業，因而最具有尊嚴。但他們只要有能力就會投資於土地，不論多寡，以便增高他們的社會地位。事實上，專業資產階級的財富類型與貴族的是一致的，兩者都偏好安全、產量低、獨佔、非資本主義的形式。[21] 他們也像貴族一樣，能夠分為大致互相通婚的小團體，能加入者算是異數。[22] 最近的研究都強調外州資產階級的社會、經濟與心態的保守，[23] 我們大可不必驚訝。律師、當官的、司法官員與購買政府公債者，都是對現狀的大量投資者。他們的舉止都師法主宰既有事物秩序的貴族，雙方之間並無根本的利益衝突。他們彼

此互有需要。貴族需要資產階級的代理人與律師來處理其事務，也需要富有社會野心的資產階級來添補貴族的新血輪並充實其財富。專業的資產階級脫離它所放棄的經商行業，需要貴族提供一套價值體系並證明能夠運作。

但那必須也能適用於資產階級才算值得，十八世紀有些跡象顯示它們可能比較無效。例如，一七二〇年大崩潰毀滅了數千名靠利息維生者，這個悲慘記憶一直纏繞著他們。直到一七八九年，特瑞在一七七〇年代初期的部份破產顯示該悲劇很可能再重演，因此在舊政權的最後二十年，他們一直焦慮狐疑，對他們的基本投資的安全毫無信心。同時，律師也嫌僧多粥少，外州的律師業常被少數人所把持，使得許多人幾乎只能掙得小康生活。[24] 或許大多數律師已接受現狀，許多人則另闢收入來源：但到處都有對無法施展才華以在律師業出人頭地，因而對既定秩序心懷不滿者。

三萬九千名購買官職者的不滿，可能是最嚴重的。政府自一七三〇年代以後不再設置新官鬻售，原因不詳，可能是找不到準備購買者。市場可能已經飽和，使得當官的越來越難以維生。當官並無薪俸可拿；他們的收入來自行政規費。因此，除非業務擴大，官員越多將會使業務與規費的競爭越激烈，並使更多官員無法獲得足夠利潤以便繼續昇遷。在整個十八世紀，官職有價格日益低落與懸缺的證據，[25] 這在資產階級人數急速擴充的時候是非常令人驚奇的。這種現象極爲費解。其他證據則指出，價格日削與缺乏購買者絕非一般現象，[26] 我們如果不願妄發議論就得深入研究。似可確言的是，賣官鬻爵的體制不論昌盛與否，它在便利社會流動上並不像貿易或金融業那麼成功。如果經商致富的資產階級對取得貴族身份的競爭確實日益激烈，必會抬高官職的價格到完全超過幾乎所有非商業資產階級的荷包之上，不論他們的收入是降低、停滯或上昇。因此，惟一順利地使自己變成貴族的人士乃是直接從經商躍入貴族階級的，完成繞過了循序以進的傳統程序。他們這麼做，不只激惱了視他們爲污染貴族純淨的暴發戶的外州小貴族；也招來購買官職的資產階級的妒嫉與敵視，彼輩認爲這種

快速的社會昇遷對他們投資許多金錢的緩慢正規程序是一種嘲諷。這兩種人都對赤裸的財富能免除傳統程序並削弱既定價值的權力厭惡警惕。[27] 在革命前夕，資產階級深刻分裂爲富有與（相對）貧窮，與貴族如出一轍。

但非商業資產階級對貴族身份的態度越來越曖昧。一方面，展望、觀點、價值與經濟利益的一切特徵都使他們連爲一體。另一方面，許多領域的磨擦產生了憎恨與受辱的自卑感。一個資產階級並不需要非常富有，就能過得比許多小貴族更爲舒適。這種重疊在取得貴族身份的價格陡昇時是反常的，而窮貴族對這種情勢的反動只能加深這種反常感。他們無法以財富來有別於平民，乃不斷強調仍能使他們有別於平民的出生來自我安慰。當出生的區別對大多數人不再有意義時，對一些人可能也不會更有意義。此期間，比較高的公職對沒有漫長貴族世系的人士封閉，專業資產階級對此並不比商人更感高興。他們最關切的是法院的封閉，因爲法院是司法結構的高峰，大多數購買官職者就位在它較低的職務。大多數法院實際上不曾從律師或領有不授與貴族身份的官職者徵用許多成員；但能坐在自主法庭裡的一張鐫有百合花的座椅上是許多人的夢想，他們希望有朝一日他們的子孫至少能一圓此夢。

除了這些失望之外，法院與其他較低層的司法機關也不斷產生專業的緊張。例如，法官與司法總管的法庭（bailliage and senechaussee courts）與其上訴法庭（法院）時生齟齬，但很少獲得勝利。它們非常樂見莫普或拉莫農攻擊法院，因爲他們的改革會提高低級法庭的地位。[28] 在法院裡抗辯的資產階級律師也憎惡司法官員的傲慢態度，常有激烈衝突。[29] 法庭泰斗或鄉紳可能對法院的司法官員的貴族身份做勢利的誹謗，但司法官員本人處之泰然，必須忍受其傲慢自大的資產階級下屬亦然。在這種情況裡，吾人很容易看出這就是所有貴族的典型態度。這種事實沿續下來，在一七八八年以前，幾無證據指出資產階級對貴族，甚至對法院普偏懷有敵意。[30] 的確，除了少數想要昇遷的法官法庭（bailliages ）之外，整個司法世界

都擁護自主法庭（sovereign courts）反對拉莫農的改革。唯有全國三級會議的展望與對其構成的爭執，才使前世紀播下的種籽發芽。

政治危機帶來陽光與雨水，但種籽也需要肥沃的土壤才能生長。換言之，當危機爆發時，資產階級的心理必須爲新的方針有所準備。畢竟，長久以來他們就是貴族歧視的對象而且不曾反抗。一七八八至八九年間情況不同，現在資產階級受過良好教育。十八世紀讀書人日益增多，其中大多數必然是資產階級；因爲貴族人數不多，無法解釋那種現象，而大多數民衆仍是文盲。許多史學家常說啓蒙運動是資產階級價值觀的推廣運動，其實不然。如非貴族領導，理性、經驗主義與功利的福音必然無從產生與推廣，它能成功也因爲廣大的資產階級漠不關心。啓蒙運動的理念分裂了資產階級就像它分裂了貴族；甚至遲至一七八九年春季，資產階級仍然充滿保守觀念，這也指出啓蒙運動的黨羽只有少數不是貴族。[31] 因此，資產階級史無前例地廣受教育的意義不在於啓蒙運動的推廣，而在於日漸了解國家公共事務的重要性，這種了解是資產階級與貴族分享的。輿論在十八世紀末期成爲一股重要的政治力量，超越傳統的社會分野。所有有閒團體都接受教育並且讀書求知，習慣思考並討論公共事務，也習於被當作一股值得說服的勢力對待。一七八七年二月到次年八月間，資產階級支持貴族領導的各種反政府運動，顯示這種輿論的一致性與其對傳統社會分野的忽視。資產階級反對「專制主義」是與貴族一致的；他們也都相信，如果肩負大部份直接稅的有財產者要對稅金如何花用擁有發言權，就應該建立自由的代議機構。[32]

在進行打倒「專制」的鬥爭如火如荼之際，貴族與資產階級未曾考慮到即將藉全國三級會議成立的代議政權應該採取何種形式與程序。從一七八八年九月到次年六月之間，資產階級在對這個問題的爭執上，首度開始顯示它對自己的特殊性格、身份與價值觀的一些意識。更好的教育與更廣泛的閱讀很有助於打破褊狹的地方觀念，使他們對更廣大的全國共同體產

生歸屬感。作家、評論家與政府對公衆可能會有的想法的尊重，使資產階級習於在公共事務上扮演一個角色，即使是個消極角色。的確，大法官法庭（**bailliages**）的司法官員與罷工反對莫普或拉莫農的司法改革的律師所扮演的已不只是消極的角色。一七八〇年代的資產階級即以這些方式逐漸體認他們是一個政治整體的一部份。他們的祖先只是一種嚴格保留給貴族玩的遊戲的沈默旁觀者，不曾有過那種概念。但一七八九年的世代則很自然地認爲，資產階級在全國三級會議即將建立的新秩序裡必會扮演重要角色，對於應該做些什麼也將有重要發言權。許多貴族懷有這種看法，但也有許多不然。在全國三級會議的籌備期間，保守派貴族對資產階級所提出的挑戰，使法國的資產階級首度了解它可能也有自己的不同利益。

# 第八章
# 選戰，1788年9月到1789年5月

一七八八年九月初，內克爾在復職之後顯得權傾一時。巴黎人民狂歡數日，慶祝他的復返，他立刻恢復政府的信用，並取消白理安宣佈的破產，開始以新借的金錢清償政府的債務；他在內閣內外都無有力的對手。[1] 但內克爾並未以這種勢無匹敵的地位來開創新局。他自視爲一個看守者，唯一的任務是維持穩定，靜候全國三級會議的召開。在這幾個月間，法國盛行一種半神秘的信仰，認爲全國三級會議將解決一切問題，內克爾似乎也不例外。白理安原訂在一七八九年五月一日開幕，內克爾的第一項工作是將那個快樂的日子提前到元旦。私下裡，他同情白理安想做的許多事；但此時他承認大主教的政策不論好壞都已信譽掃地，如要推行必將導致深刻分裂，因此幾乎一舉將之放棄。[2] 最重要的，他撤廢曾在五月與六月間激起一連串抗議活動的司法改革，並讓巴黎法院於九月廿四日凱旋返回正義宮（**Palace of Justice**）。政府促請該院登錄的第一個法案乃是於一七八九年元旦召開全國三級會議。

這項宣示並未規定全國三級會議議員如何選出與構成，以及根據什麼程序討論與投票。白理安曾於七月五日宣佈，政府對這些問題的態度是開放的，並邀請所有有關團體呈送意見。他的主要目標顯然是爭取時間，在所謂的「特權階級」與平民大衆之間播下矛盾對立，使他的政敵四分五裂。

然而，他也暗示政府保留視情況組成三級會議的權利；而且由於三級會議的組成並無一個令人滿意的先例可循，國王應可自創並指定一種。[3] 這自然正是人民對白理安試圖建立州議會充滿懷疑之處：根據政府方面選出的團體似乎更可能增強而非約束「暴政」。內克爾的宣示並未驅散這種疑慮，許多地方的人民仍然擔憂政府還想迴避三級會議。[4] 在這種情況下，打倒暴政的戰鬥似乎尚未獲勝，爲了克服這種不確定性並使政府無法操縱即將召開的會議，巴黎法院於九月廿五日對登錄召開該會議的法令立下條件。它幾乎全場一致地通過全國三級會議必須遵循先例，亦即根據上次（一六一四年）召開的相同形式召開。[5]

沒有證據可指出司法官員曾經認眞地思考此事，他們甚至不肯確定一六一四年的形式爲何。如是的話，他們必會同意法院的成員應與第三階級而非貴族同坐。而且的確沒有理由認爲他們的目標旨在確保貴族與教士主宰三級會議。法院經常最堅決反對教士干政，過去十年也時常企圖箝制非長袍貴族的政治野心。[6] 法律保障是司法官員所追求的，一方面是針對「內閣專制」（ministerial despotism），另一方面是針對暴民統治的「民主」。就在前一天，法院重聚後的第一道法案是禁止自一個月前白理安下台以來巴黎幾乎每天都發生的紊亂與示威。它要求根據清晰易解，在法律上無懈可擊的規則，舉行和平而且井然有序的選舉，確保當選的議員都是認眞、負責、而且獨立的。[7]

不幸，自權貴會議（the Notables）結束以來，法院本身的策略已使冷靜而有秩序的討論不再可能出現。群衆情緒激昂，無法輕易撫平。拉莫農（Lamoignon）企圖箝制自主法庭，在全國挑起狂怒，使以前反對莫普的聲浪相形遜色，也使以前不曾扮演重要公共角色的團體加入政治活動。政府迅速崩潰似乎證實這一切活動的功效。曾參與抗議活動的人士現在不願只當個旁觀者，這是可以了解的。此外，在許多州，反對運動並不自我局限於消極反對，它也產生自己的積極改革方案。主要的方案自然一成不變地

是召開全國三級會議；但在許多州，繼之的乃是要求恢復或創設州三級會議以取代郡長的「專制」，並提供一種比白理安的可疑的州議會更富代表性的州政府。三級會議就如各法院爭論數十年的，將是獨立的而且對賦稅享有廣泛權力。唯有在已設有三級會議但並未具有實權的地方（如阿托或普羅封斯），白理安的州議會才會引起興趣，因為唯有在那些地區它們才會比既有的秩序更富代表性。[8] 但在拉莫農攻擊法院之後，這些特性已不再受到注意。全國各地都提出請願，要求成立州三級會議。這些請願大多是聚在未授權的會議裡的貴族推動與起草的，此即令路易十六震驚不已的「貴族反叛」（noble revolt）。在接著的整個冬季期間，路易對貴族的政治僭越痛心疾首。道芬內的反叛運動最先獲得成功，它廣獲貴族以外的人士的擁護。[9] 道芬內的三級會議自十七世紀初就已解散，當地的貴族確是最先提出恢復三級會議的請願者。但六月十四日，格雷諾勃（Grenoble）的三個階級在資產階級的法官穆尼（Mounier）與律師巴納夫（Barnave）的領導下，也提出這種要求，並召開一個代表全州的會議來增強壓力。七月初，白理安模糊承諾將會恢復三級會議，但全州的議員仍於廿一日在維吉爾（Vizille）開會。他們不只重申召開三級會議的要求，也規定該會議如何組成，這是與別州不同之處。議員都將由選舉產生，絕無當然議員；他們將以人數計票，而非以教士、貴族、與第三階級分開計票；第三階級議員的人數將等於貴族與教士的總和。他們又表示，不論三級會議通過什麼賦稅，社會的全體成員應該平均分攤。

在兩個方面，維吉爾的會議是個轉捩點。首先，它對其他也要求召開三級會議的諸州是個鼓舞與先例。八月二日，政府正式下令一個會議討論恢復道芬內三級會議的事宜，因而無異贊同這項對政府挑戰的運動。這鼓舞其他州也要求相同待遇；州三級會議運動在整個秋季，成為數州的貴族的一項重大關切問題。然而，維吉爾會議有關三級會議的形式與程序的要求甚至更為重要。至於第三階級議員人數增倍或以人數計票則並無新義。

若干州的三級會議就曾實施前者，一七七八到八八年間成立的州議會亦然；原有的三級會議固然不曾以人數計票，但晚近成立的所有議會卻都這麼做。議員全部民選的會議與賦稅平等也不是新觀念。大多數現有的三級會議大致都由非民選的當然代表組成，但州議會都沒有這種當然議員；賦稅平等則是權貴會議明確同意的。〔維吉爾會議的〕新創意乃是將這些要點匯聚於一爐，由三個階級共同自由參與的會議宣布。此外，它並不只適用於道芬內的特殊情勢。一七八八年九月，政府開始討論即將召開的全國三級會議的形式、程序與議題時，維吉爾提供了一個明顯的模式。但這個模式與巴黎法院要求的「一六一四年形式」並無相似之處。根據後者，三個階級的議員人數相同，並以階級為單位計票。

一六一四年形式在數天後才被人了解，因為法院外界了解它的人數甚至比法院內部的還少。但那種形式的眞象一旦廣被了解，巴黎就爆發了充滿敵意的反應，令法院、政府與相當多的民衆大為吃驚。歷代史學家認為，資產階級就在這個時刻終於認清司法官員的自私的貴族本性，而在一夜之間拋棄他們以前心目中的英雄，並且開始追求本身的利益，要求第三階級議員人數增倍並以人頭計票。[10] 政府氣氛與撰寫宣傳小冊者的立場都大為轉變，這是確切無疑的，但資產階級在這種轉變中扮有多大份量則是無法測量的。資產階級對法院與「特權階級」的憤怒並非同時爆發的，現在發生的是一直幾乎未曾想到選舉問題的資產階級正處心積慮地企圖煽起這種憤怒。這大致上是在杜波（**Duport**）家中聚會的一個政治俱樂部的工作，其成員大多是貴族。杜波是巴黎法院裡的一位心懷不滿的司法官員。[11]

一七八七年春夏兩季，巴黎出現許多政治俱樂部，白理安對其推動反對政府的角色深具疑慮，乃於八月底禁止它們開會。但他垮台後，這道命令鬆弛，俱樂部再度如雨後春筍，並於十一月初正式獲准成立。其中最重要的乃是在杜波家中聚會的，後來稱為「三十人委員會」（**Societe des Trente**），成員計有司法官員、神父、廷臣、銀行家、學院學者、律師與

新聞記者，事實上包容了巴黎的社會與學術菁英分子。它的歷史湮沒不彰，它的宗旨則極為清晰。它的成員認為法國需要激烈重生，全國三級會議將可提供這個機會，因此該會議的形式與成員極為重要。如果三級會議依據過時的原則來組織，那麼就無法進步，因為那種原則抹殺資產階級的財富、才華與經驗而將之貶為臣屬地位，如果追憶內克爾、卡隆、或甚至白理安在專制時代都曾準備賦與它應有的地位就會令人咬牙切齒。重生的國度對公民同胞不應該有差別待遇，眞正的國民會議必須充分代表全國最好的成員。因此「一六一四年形式」應該全力反對，第三階級議員增倍應為第一個步驟。

這個「紳士的陰謀」（**conspiracy of gentlemen**）（米拉波伯爵**Mirabeau**的稱謂）[12] 因而對資產階級進行小冊宣傳與挑撥的戰役。無疑地，九月初內克爾釋放每個因撰寫或分發反政府小冊而入獄的人士，使這個運動增加許多快筆文宣人員。他們的目標是喚醒資產階級的政治意識，抨擊法院的統治，並且要求第三階級議員人數增倍。他們在巴黎散發無數傳單，派遣特使到外地的大城，提供當地政要請願範本轉呈中央。這是對全國輿論的一項審慎的進襲，一旦推動就勢不可扼。十二月時，三十人委員會已無法加以控制，因為每個有意見的人都將之付印。最後，它終於成功。但它能獲勝，乃因先鼓起資產階級敵視「特權階級」。比較膽小的特權階級成員負隅頑抗，堅持自己的特權與分離性，則是一種無法避免的負作用。因此，由掃除政治裡的社會區分的意願所推動的策略，產生了使社會各階層更警覺本身利益的反效果；維吉爾會議與三十人委員會所代表的社會融合反而是特例。

這項進展幾乎就立刻開始。內克爾就像每個人一樣，對法院的堅持「一六一四年形式」深感驚愕。在決定三級會議應採什麼形式之上，他不想這麼早就被綑住雙手。為了爭取時間並以更動人的措施來壓倒法院的權威（就如卡隆那樣），他決定重開權貴會議來討論三級會議的組成。從十一月六

日開始到十二月十二日散會，權貴會議討論了內克爾所提的五十四個問題。[13] 然而，無人懷疑第三階級議員人數是最重要的，關於這個問題，權貴會議並無一致決議，只有33票對147票贊成人數增倍。接著，他們對投票問題就更爲漫不經心。只有50人立刻反對以人數計票—當然，第三階級在該會議中人數不多，以人數計票的問題就不被重視。權貴會議雖然重申以前主張的賦稅平等，也無法減輕這個打擊。內克爾可能寄望該會議俯順輿情同意第三階級增倍，使他有所憑藉來下令行事。但權貴會議卻震於輿論喧囂而變爲不肯妥協，反而將這個燙山芋扔回給政府。而訴諸權貴會議也使他無法及時在次年元旦召開全國三級會議，因此將之再度延緩到四月底。

第二度權貴會議名義上是祕密進行的，卻大爲曝光並且倍受爭論，使得一些議員大爲憤怒。七位與會的王室親王（**princes of the blood**）中有五位在散會之後，發表了一篇宣言，事先奏呈國王，斥責輿論的狂妄並且主張一六一四年形式。這種挑釁只能提高現在自稱爲「國民的」或「愛國的」的輿論的對立。宣傳小冊開始出現，作者立刻享譽全國—如西葉斯（**Sieyes**）、佛內（**Volney**）、賽凡（**Servan**）、羅德爾（**Roederer**）、或拉包（**Rabaut de Saint-Etienne**），他們抨擊「特權階級」自私自利，並大致以資產階級的財富、才華、閱歷與稅賦爲由，爲第三階級議員增倍提供全盤的新理論。穆尼（道芬內愛國黨領袖）提醒民衆，該州爲討論州三級會議的形式而召開的會議，決議第三階級議員增倍與以人數計票，政府也接受了這些原則。[14] 全國各州、城市與行會都開始提出請願，要求第三階級增倍。十二月結束時，請願書爲數已達八百，而且源源不絕。的確，這是地方上有組織的壓力團體接受巴黎的領導，強迫不情願的地方政府提出的；但也不處處皆然，巴黎領導的重要性已逐漸降低，隨著運動的蓬勃開展，地方越來越爲主動。[15] 十二月五日，連掀起軒然大波的巴黎法院也見風轉舵。在杜波與一些自由派司法官員的推動下，巴黎法院以少數多數自稱不曾主張以「一六一四年形式」來規範全國三級會議的人數或程序；它

只表示選舉的單位應是大法官轄區（**bailliages**）與司法總管轄區（**senechaussees**）。[16] 要解決議員人數與投票方式的問題，並無非得遵循不可的先例存在，這些問題應由國王與其部長來做決定。雖然「愛國黨」立刻警覺巴黎法院並未宣佈它主張第三階級議員人數增倍，但它至少已不像權貴會議那樣不知變通。[17] 它的缺陷使它完全孤立。外州的貴族與教士可能提供巴黎法院一個舉國支持的堅定基礎，但他們在整個秋季保持著沈默，並且忙碌於州三級會議的地方性爭執，無法分身於全國性議題。這一切使得內克爾能夠不理權貴會議的結論而順從輿論的主張，這也是他從善如流的本性所致。他藉著「十二月廿七日御前國務會議決議案」（**Result of the king's Council of State of 27 December**），正式下令全國三級會議裡第三階級議員人數增倍，使其數目等於教士與貴族議員人數的總和。

這是三十人委員會於三個月前推動的戰役的全面勝利，但這並不表示「愛國黨」的輿論現在已獲滿足。前述決議案也規定第三階級的選舉人能從其他兩個階級選出代表，這使人民擔憂恭順的資產階級選舉人不願選出自己階級的候選人。最重要的，政府並未決定以人數計票，只允許全國三級會議召開之後再由三個階級自行決定。沒有人相信貴族與教士會同意這種改革；因此，一七八九年元月，人民繼續譴責「特權階級」、他們的分離與政治野心。就在這個月，西葉斯發表《什麼是第三階級》（**What is the Third Estate?**），這可能是法國革命最著名的宣傳小冊。他指出，只要貴族與教士不願與其公民同胞共同分享權利與負擔，他們就不是國民的一部份，因而不得享有任何種類的權利。也就在這一月，瑞士新聞記者馬雷（**Mallet de pan**）發表他常被引述的觀察，綜述法國自去年九月以來所發生的一切：「民衆爭辯的題材已經改變了。現在國王、暴政、憲法都只成爲次要問題：這是一場第三階級與前兩個階級之間的戰爭。」[18]

這種對立在外州則因恢復州三級會議的爭論而大爲加劇，道芬內對此問題所達成的和諧極爲特殊。在基永（**Guienne**），貴族主持的三級會議的

計劃主張第三階級議員增倍，但維持以階級爲單位計票，因而喪失「愛國黨」領袖的支持，這些貴族連這個三級會議代表那些地區都無法達成協議。普羅封斯（Provence）恢復三級會議的爭論可上溯到一七八七年春季，次年初白理安召開州議會以代之，三級會議乃被指爲不具代表性。後來，因爲未具備采邑而無從出席的不被代表的資產階級與貴族，因道芬內的範例的鼓舞而聯合再度要求完全重新組織。[20] 法蘭須孔泰（Franche Comte）也產生類似的憎恨，該州的三級會議自一六六六年以來停開，直到一七八八年十一月才復開，該州大多數貴族被摒除於外，因爲他們取得貴族身分不夠長久或缺乏可證明身份的采邑。這件事不只使貴族分裂，也挑起第三階級小冊文宣家強烈指責。[21] 阿托（Artois）的三級會議不曾中斷，但該州有四分之三的貴族因貴族家世太短或缺乏封建領主身份而被排除於外。一七八九年元月，該州三級會議召開，幾乎完全在討論這個議題。[22] 相對之下，動盪不安的不列塔尼的貴族則相當團結，因爲該州的每位貴族都能出席三級會級，在十八世紀一直是該州的一股力量。但在一七八八年整個秋季，隆城（Rennes）的「愛國者」與南特的富庶商業中心對「鐵劍貴族」（iron swords）的主宰提出挑戰，要求限制貴族人數、自由選出第三階級議員並增加其人數爲貴族與教士的總和。一七八八年歲末，不列塔尼根據傳統方式召開三級會議，但階級之間因改革議題而發生衝突，使該會議於元月三日解散。元月底，隆城要求改革三級會議法律學生與保守派貴族的僕人發生街頭戰鬥。[23]

這些衝突與別地的類似衝突，只能使各州因全國三級會議的組成與貴族特權的議題的意見更爲兩極化。它們也使人對州三級會議的整個觀念做第二個思考，那種會議在數個月前還似乎是未來的類型。一七八八年七月，維吉爾會議期望州三級會議能從每個州選出議員到全國三級會議，這種構想引起所有有關三級會議的討論的重視。控制州三級會議的人士，必將決定全國三級會議的個性。但一七八九年元月廿四日，政府下令，在法國五

分之四的地區，議員應該由大法官轄區（bailliages）與司法總管轄區（senechausses）的每個階級的會議選出。唯有道芬內的州三級會議能扮演一個角色。三級會議運動原已因民衆對問題重重而失望而衰退，現則被這項規定完全摧毀。繼續推動它的人士則因確信全國三級會議應能以本身的智慧解決這些問題而被冷落一旁。現在人們最關切的乃是全國的選舉。

選舉實務極爲複雜，它混合了先例與一至四月間制定的特別規定，而且含有許多例外。[24] 然而，在大部份地區，選舉程序遵循若干寬廣的原則。每個選區都將選出三個階級的議員，但每個階級都將選出自己的議員並且分開討論與投票。每個大法官轄區（bailliage）的全體主教與教區牧師都能親自出席第一階級的會議，但教士團體（chapters）與修道院只能派遣代表。全體充分的貴族都能親自出席第二階級的討論。第三階級當然無法如此行事。每個廿五歲以上的男性納稅人都能參與初選會議，由該會在其選區內從每一百戶選出兩名代表，再由這種代表形成每個大法官轄區的第三階級選舉人會議。因此，教士與貴族直接選出他們的議員，第三階級則間接選出。選舉會議不只負責選舉，也獲授權起草訴怨書（cahiers）——條舉民怨並提出改革方案，以供全國三級會議參考並且指導議員問政；最後，每個大法官轄區都要編制三份全面的訴怨書，每個階級各提供一份。

政府並未提出選舉的時間表，只要求應在全國三級會議在凡爾賽開會之日前完成。結果，最後一批議員是在那天以後將近三個月才選出，因此選舉是從二月拖到七月才結束。然而，大多數選舉是在三月與四月舉行，適逢經濟危機、人心不安、民怨沸騰與宣傳小冊流行的時期。但政府除了制訂規章之外，幾乎未企圖影響選舉結果。它並未推出正式或非正式的候選人，也未認眞地想阻止它不喜歡的人當選。內克爾仍對三級會議代他規畫與思考的潛力懷著半宗教的信心，維持著復職時的中立立場。當政府本身不代表任何事時，就無官方候選人可言。政府既缺乏一隻指導的手（其實這是任何勢力都無法提供的），使得選舉的結果大體都要由地方情勢決

定。但每個地方都有一個特色，此即人人都期待全國三級會議能有所作爲，無人希望它只增強已經證實無法生存的舊秩序。訴怨書的擬訂鼓舞了這種期待，因爲如不寄望解除民怨何必將之一一條陳？許多訴怨書專橫與命令語調顯示，起草者並未認眞思考三級會議是否會做他們所要求的。這一切表示不求變動的人在選舉中未扮演重大角色。領導三個階級的都是想要改變一七八七年以前的行事方式的人士。革命將會像有位時人後來所描述的，每個人的復仇。[25] 一七八九年的選舉首度證實這種觀點。

第一階級教士的選舉會議的構成具有革命性。高盧教會（Gallican church）名義上是由五年一度的教士會議自治的，主教區則由選舉的局（bureaux）自治，諮議機構對它並非新事。但教區神父常不能出席上述團體。在舊秩序的最後三十年，他們對這種附屬地位的不公正頗感不平，但有關當局阻撓了他們追求改革的一切努力。一七八九年的選舉法規使他們首度居於上風。在選舉會議裡，他們的人數完全超過了主教、教士團體（chapters）與規律教派議員的總和。在整個春季期間，也有許多宣傳小冊提醒他們，他們的利益是與他們所出生的第三階級是一致的。主教、修士（canons）與僧侶（monks）常把他們排除於教會政府之外，並且挪用他們份內應有的什一稅，相較之下，他們如非也算是貴族，至少利益是與貴族一致的。有人問道：「爲什麼要把公民分爲三個階級？兩個就夠了。經驗證實只有兩個階級存在；每個人都屬於兩者之一：貴族與平民…。教士就像這個國家一樣，是分裂的。…教區神父即是普通人民。」[26] 從選舉的結果可以看出，教士選民對主教與非教區神職人員普偏存著敵意。一七八九年五月，有303 位教士議員抵達凡爾賽，其中有192位教區神父，只有51位主教。[27] 許多選舉會議發生教區教士的領袖與修士僧侶的代表的激烈衝突，後者認爲被他們的下屬（前者）勝過而懷恨在心。[28] 最後，六月間，參與全國三級會議的議員分裂，導致三個階級的融合爲一。

但是，儘管選舉過程自始就充滿著對立，但這並非不可避免的後果。

許多法官轄區（bailliages）並未發生教士集團因競爭而衝突的事件，教士的訴怨書對教區神父的積怨沈默不提，但強調許多全體神職人員的共有議題。例如，他們一致主張天主教應該保留為國教並且繼續控制教育體系。他們對寬容新教徒充滿疑慮，並想繼續檢查「以哲學的名義崇拜假智慧並想推翻祭壇的不虔敬而無恥的教派」的危險而無神的出版品。[29] 他們準備放棄財稅特權。這些論點就和許多大致是由教區神父提出的要求一樣重要，例如主教職與修士職公開、結束一人多職與不住在修道院的現象、由民選的宗教會議管理主教區、提高教士薪俸以及停止挪用什一稅。教區神父希望全國三級會議解除他們的許多積怨，因為他們在教士這個階級裡是最卑微但也最有用的。他們不希望三級會議向教會與其首長在國民生活裡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挑戰，反而積極地想增強那個角色。革命期間天主教會發生許多悲劇，乃因俗人未充分記取這些曖昧處。

教士的選舉會議如與貴族的相較，似乎更為和諧。在貴族的選舉會議召開前，甚至就有誰有資格出席的難題存在。在阿托、法蘭須孔泰、普羅封斯諸州，古老家族想要壟斷州三級會議與全國三級會議就已激起強烈不滿。內克爾規定選舉應由大法官法庭（bailliage）舉行，全體貴族不論家世長短都可投一票，激怒了這些排外份子。不列塔尼的貴族要求由州三級會議選出貴族議員被拒，乃杯葛選舉而未派代表參加全國三級會議。有些大法官轄區嚴重分裂，對立的派系選出自己的代表並草擬自己的訴怨書，全國三級會議必須從其中做選擇。在各處，唯有具備充分而且可傳遞的貴族身分的貴族才獲得選舉會議的傳召。這種作法排除了數千名等同貴族的人（anoblis），他們出自富裕而且具有野心的家族，付出龐大金錢想脫離第三階級，現在又被粗魯地推返原來的階級。貴族會議一旦開會，就立刻發生爭端，對貴族同胞發洩蓄積良久的憎恨，也忙著對全體法國人現在所面臨的問題發表意見。有些廷臣與巴黎名人突然跑到他們擁有土地的遙遠的州，希望被驚恐的小貴族地主（hobereaux）自動選為議員，因而招到埋怨。

其中有許多人（例如拉法葉特）不期遭到困鬥，雖然巴黎貴族仍然獲得比其人數的比例更多的席位。[30] 袍貴族則並未如此幸運。有些地區，如波多，他們能勝過存心想將司法官員排擠出三級會議的團體；在其他地區則鮮獲支持，如法蘭須孔泰。[31] 最後，貴族只選出22名法院成員赴凡爾賽開會，其人數與「劍」貴族是1：8。[32] 貴族選舉是一向保持沈默的大多數貴族的勝利；他們是外州的貧窮、不善言辭、缺乏政治經歷的貴族，決心利用這個難得機會否認以前僭充他們發言人的同僚。這些貴族大都心態保守並不足爲異，而前六個月的反貴族煽動又堅強了他們的保守立場。但一七八九年貴族在政治與社會上不肯妥協則大被誤解與誇張。雖然一七八九年五月在凡爾賽開會的282名貴族中有90名自由派多少同情第三階級的主張，他們唯一的共同特徵是比保守派同僚年輕以及在都市而非農村的成長背景。令人驚奇的是，貴族中有許多都市的保守派與外州的自由派。[33] 最奇特的是全體貴族大都準備同情地考慮第三階級的要求，這可從貴族的訴怨書清楚地看出。[34] 在全國三級會議究應以階級爲單位或以人頭來計票的這個關鍵問題上，只有41％堅持以階級計票；雖然只有8％主張以人頭計票，其餘的則主張依議題做決定。貴族的訴怨書主張放棄財稅特權的高達89％；自一七八七年權貴會議同意放棄這項特權以來，很少貴族想加以衛護。約有40％譴責貴族在法庭裡享有特權，24％主張晉陞貴族應以功勳與才華爲依據，只有不到10％要求保持或增強貴族的特殊地位。幾乎有四分之一的訴怨書要求政府允許貴族從事貿易或其他被認爲有失身份的行業。這一切未能顯示貴族積極支持第三階級可能提出的要求，但卻指出一七八九年與會的貴族尚未凝聚爲敵愾同仇，因而仍可被說服而接受進一步的讓步。此外，在憲政問題上，貴族與平民也有相當寬廣的共同立場。儘管如此，一七八九年五月，第二與第三階級的議員緩慢地才結合一致，必須歸因於全國三級會議召開後所面臨的程序問題與政治情勢，這兩種因素與他們對憲政原則的眞正歧見至少同樣嚴重。

第三階級的選舉並非一帆風順，[35] 但整體說來遠比前兩個階級更爲和諧。儘管選民獲有歐洲前未曾有的最廣泛的參政權，得有機會來影響議員的選擇並在訴怨書裡道出一直被壓制的怨言，許多選民仍然不願前往初選會議，尤以南部地區爲然。他們如果投票，也常派遣識字、受過教育的代表前往，而這些人與他們幾無共同利益。第三階級的選舉人大都是農民與城市裡的工匠；但選派議員到凡爾賽開會的選舉會議完全是資產階級的性格，因此議員也都是資產階級的代表，[36] 絕無農民與工匠。工商人士在第三階級的議員中只佔13%，計有七十六位商人、八位製造業者、一位銀行家，這與他們在革命前資產階級中所擁有的財富與重要性不成比例。這些選舉是非商業、專業與有財產的資產階級的大勝，如果這些選舉也有社會意義的話，這種結果倒像是反對光有財富者的權力的投票。相對之下，約有10～11%的議員自稱是某種地主，地主的眞正比例應該高出很多。約有25%是律師——辯護律師（advocates）與公證人（notaries）。278名議員是官吏，約佔43%。無疑地，這種比例在某些程度上反映出資產階級內部的不滿的平衡。無疑地，有些受挫折的外州律師希望三級會議能使他們獲得更多的當事人，而許多小衙吏則希望更多的業務與更高的待遇。但整個說來，我們不需要很多社會或經濟理由來解釋這些人士當選爲第三階級的代表。[37] 律師與官吏常是法國非貴族的自然領袖，他們受過最好的教育，最善長於演講、撰寫訴怨書之類的文獻，以及在法庭裡處理錯綜複雜的公務。他們當然支配著選舉會議，也當然獲得當選。例如，第三階級的選舉是由大法官與司法總管的法庭裡的司法官員主持，該階級的議員從這些法庭中選出的不下於五分之一，約佔他們全國人員的二十分之一。[38]

分析第三階級的訴怨書可以了解，該階級的議員並不是由對其不公正待遇充滿憎恨的資產階級所選出的。他們的訴怨書比其他兩個階級更多，因爲大多數初選會議與眞正選出議員的複選會議都撰寫訴怨書。但第三階級最後定案的正式的訴怨書卻大體排除了農人與工匠的怨懟。這不必然意

指訴怨書比較溫和。選舉過程事實上似乎釐清了參與者的政治意識，時間拖得越久，他們的觀念就越清晰也越激進。在這個過程中，巴黎的愛國者俱樂部廣泛流傳的訴怨書範本也扮演重要角色。[40] 儘管如此，第三階級的怨訴書（十八世紀資產階級政治意見的首度集體表達）的激進語調則頗被誇張。的確，他們一致要求三級會議以人頭計票、賦稅平等與人盡其才，但如非民衆自去年九月以來即受到大量宣傳品的衝擊，這種成就殆無可能。他們也和其他兩個階級一同要求定期召開全國三級會議、未獲同意不得徵稅、保障公民自由以及建立改良的州三級會議。但取消封建權利、鬻售官職或工商行會則未有共識，而沒收教會土地與取消什一稅、都市與州特權、修道院主義、與貴族則更爲微弱。[41] 人民的意願似乎是改革並改善現有機構，而非一舉將之連根拔除。但在一年內，這些事物大都被一七八九年春季選出的議員所組成的會議加以摧毀。把他們從改革派轉變爲激進派的因素，正是使貴族分裂並使貴族乖戾的同一件事：不是舊秩序的經驗，而是一七八九年五、六、七月的經驗。

分析三個階級所撰寫的訴怨書，會發覺當時人所評的「一場特權階級與其餘國民之間的戰爭」必須謹慎對待。畢竟，唯有一項重大議題分裂前兩個階級與第三階級——以人頭計票。即使是在這個議題上，教士與貴族維持以階級計票的意願也不像第三階級宣傳家所想像的那麼肯定與堅決。在賦稅平等上，第三階級也順帶替人盡其才開啓大門。除了投票之外，訴怨書最動人之處乃是它們對法國在當時應該如何發展所達成的共識。每個人都認爲專制的時代已經過去。每個人都認爲國王應該透過一部憲法統治，全國三級會議應該定期開會，根據民意表決法律與賦稅的議案。他們也都廣泛同意各級政府都應有代表性，每個州都應由州三級會議統治。無人懷疑未來人權必須受到法律保障，只有少數教士反對信仰、思想與言論的充分自由。每個人都同意教會需要廣泛的改革，教區神父的地位應該提高。每個人也都同意，國內關稅壁壘應該取消，度量衡應該統一，才能促進經

濟改革。

在爭辯投票方式的背後，事實上還有三個階級都懷有的廣泛的改革、自由的共識。一七八九年七月，三個階級一旦聚在一起，這個共識就成爲國民會議直到一七九一年的改革行動的基礎。但在那種情況發生之前，艱鉅的障礙必須事先排除，這件工作比任何人所能想像的都更困難。在這個過程裡，春季間草擬訴怨書的理想主義者所未嘗想像的猜忌、憎恨與對立紛紛出現。三個階級能夠聯合在一起，唯賴在自由的共識裡未佔一席之地的成份的干預，此即普通人民。一七八九年的革命接受民衆支持，以便在國民會議初創時將之挽救，但他們並無意讓普通人民在新秩序裡擁有任何永久地位，唯有有財產的人士才具備那種資格。但爲了安撫人民，他們必須做重大讓步，不管怎樣，這使得日後的法國革命的意識形態遠超過一七八九年的選舉人的要求與期望。

# 第九章
# 經濟危機

直到一七八九年春季，將法國推向革命的幾乎完全是政治力量。法國並沒有根本的社會危機：如非政府崩潰後憲政爭辯的激勵，訴怨書所反映的社會不滿可能不會如此〔激烈〕，經濟因素也不會這麼重要。資深行政家早在一七八三年就已預見一七八六與一七八七年的財政危機；雖然許多政府的銀行家在一七八七年時陷於困境（部份至少是由於經濟不確定所致），這些問題在一七八八年政府崩潰時似乎已經消退。[1] 然而，那時候已能預睹次年春天的主要經濟難題。八月中旬，法國全體農民目睹他們的麥田相繼遭到乾旱與暴風雨的摧殘後，了解該年必將歉收。這個大自然的事件將對法國的歷史與世界有無法估量的影響。它並不導致法國革命，但卻決定那場革命會變成什麼種類的革命。

農業地區主宰著十八世紀歐洲各國的經濟，法國也不例外。農業依次被生產人民的主要糧食的需要所主宰。在正常時期，法國農業滿足國內需求並無困難。法國人口從十八世紀初的一千九百萬增加到一七八九年的將近二千六百萬，顯示尚有餘力迎合日漸增大的需求。[2] 十八世紀並未發生像十七世紀那種導致人口銳減的全面歉收。那種災荒最後一次是在一七〇九年發生。畢竟，雖然嚴重的地區性災荒繼續發生，但並未導致重大的饑

饉，臨海諸州能從國外進口糧食應急，第一流的道路體系也能使豐收地區的餘糧載運到內陸的災荒地區。政府視確保糧食供應充足爲首要之務；它不控制穀物貿易時，就是深信自由市場會比傳統的嚴密監督體系更能供應需要。然而，農民幾乎都不了解這種自由放任（**laissez-faire**）政策背後的複雜的經濟理論，首度採行這種政策的內閣適逢收成比較難測之時誠爲不幸。

從一七三〇年代晚期直到六〇年代晚期是法國農業的豐收時期。產量、價格、與地租都持續高漲，地區性與短期波動並不緩和全面趨勢。但在一七七〇年左右，波動變得比較劇烈，接著二十年仍然如此。[3] 這段歲月不豐收，例如一七七九年、一七八三年與一七八七年；但在一七七〇年、一七七四年、一七七八年、一七八二年、一七八四年與一七八六年，若干州曾立刻發生嚴重歉收，而一七八八年幾乎到處都發生大災難的饑饉。因此，一場大自然的重大災難使二十年的困楚達到顛峰。

收成不好並不一定對農夫不利。糧食不足使價格升高，生產者常會獲得比豐收的歲月更高的利潤。但一七七〇年代與八〇年代收成不穩定，平均說來降低了農業收入。不只穀類受到影響。一七七八年葡萄完全被毀，使許多小農喪失了一項重要的副業收入。以後則告豐收，一七八〇年代中期生產過剩。這種大幅度波動使市場失去穩定。一七八五與八六年也發生乾草全面短缺，農夫無法以合理價格爲其牲畜購買足夠的草秣，因而被迫在供應過剩的市場上出售牛羊。在這段起伏不定的歲月，地租升高是唯一確定不變的事。人口持續成長意指著土地經常供應不足。此外，一七七〇年代地租升得特別高，因爲地主在豐收的六〇年代出租農地時未能預見他們的佃農會獲得利潤，此時則想大舉增高以便自我補償。佃農在豐收時才能付得起高地租，但那種情況正在結束。

其次，地主不會直接受到農業蕭條的衝擊，大規模的生產者亦然，他們在豐收時能夠囤積以便在歉收時出售牟利。但這種生產家並不多見。法

國是個小農的國度，小農並無完全的活瓣，有餘糧者必須出售以求生存，無餘糧者罕能自給自足，這是葡萄如此重要之故。葡萄在每個生產區都有高產量，法國各處的農民都在其邊際土地種植葡萄以貼補生計。一七八〇年代酒類市場混亂，摧毀了這項收入。農民也從家庭工業賺取額外收入；在工廠尚未興起、城市工場大都生產奢侈品而需要高水準的技術工人之時，農民構成一般工業勞力的主要來源。不幸，工業也受到經濟危機的嚴重影響。

紡織業是法國最重要的工業，佔有該國工業產量的半數。在大多數人民的開支裡，衣服是僅次於糧食的主要項目。因此，當糧價上昇或只是較爲不穩定時，花在衣服上的金錢就會減少，紡織業的需求也跟著降低。一七六八年，法國綿花首都盧昂（Rouen）的郡長寫道：「麵包這麼貴，工人與工匠…無力購買足夠的麵包以便裹腹並且餵養家小。糧價起伏也影響到工場，麵包太貴時，工場跟著消沈…生產家與製造商滯貨難銷。」[4] 因此，一七七〇與八〇年代收成起伏極大，紡織業因爲需求不穩定也同樣地起伏不定。這對織布城鎮如盧昂、亞眠（Amiens）、尼姆（Nimes）或里昂產生嚴重影響。正當麵包價格已快掏盡織工的工資時，他們常面臨停工解雇的命運。在鄉村，農民因農業危機而貧窮，無法依靠織布來貼補損失。一七八〇年代中期草料作物歉收，也影響到生產低等級織物所必須的亞麻與大麻的供應；一七八七年，絲的生產失敗；最後，一七八六年英法通商條約簽訂並於次年五月生效，英國北部生產的物美價廉的工業產品銷到法國市場。因此，一七八八年收成慘敗使需求驟跌時，紡織業已經衰退。產量在幾個月間可能跌了50%，導致大批勞工失業，有幸留職者的工資也大爲降低。

十八世紀，工資未隨著通貨膨脹調整。在活過一九七〇年代〔石油危機〕的世代看來，一七三〇年代與一七八九年間生活成本提高62%，或者甚至從一七七〇年以來的45%可能不以爲奇。但工資只上升22%則顯示工

資所得者（其中包括許多農民）生活水準長期嚴重降低。何況這些冷漠數字隱藏著生活成本的逐年巨大波動，而工資並未據之調整。如上所述，在艱困時期，工資如有變動的話是下跌。在正常時期，有人估計，[5] 薪資所得者平均將其半數收入花在麵包上，另外16%花在其他食物與飲料。收成不佳時，麵包價格上升，其他項目必須犧牲。一七八八年八月十七日，政府破產的次日，巴黎的麵包價格開始上漲。價格九蘇（sous）的四磅重吐司漲了半蘇，引起民怨。九月七日，漲為十一蘇；二個月後，十二蘇；聖誕節時十四蘇；次年二月，十四蘇半。[6] 工人如未失業即足以稱幸，日薪為二十蘇以上。一七八九年春季最糟的時候，單是麵包事實上就佔用巴黎工人平均工資的88%。接著法國又遭逢一個漫長而且酷寒的冬季。道路被雪封住，河川結冰，磨坊不轉，燃料的運輸癱瘓，使得更多工人失業。當河川解凍時，隆河（Rhone）與羅爾（Loire）河谷泛濫成災。英國大使說道：「在這個嚴寒季節，貧民的悲慘無法以筆墨形容。」[7]

海外貿易是一七八〇年代結束時唯一未陷入危機的經濟部門。它在十八世紀時已增為五倍，並且仍在擴充。一七八〇年代時，它的數量已與英國相等，而且雖然外銷紡織品與製造品到南歐與西班牙殖民帝國是其基礎之一，但最重要而且成長最快的貿易卻獨立於法國國內的經濟波動。[8] 此即將殖民地產品轉輸到北歐，波多與南特諸港能夠繁榮出奇即賴此。[9] 海外貿易的成長也不免於興衰起伏，特別是在戰爭期間英國艦隊割斷法屬西印度群島的財富來源時。一七八四年取消這些島嶼的貿易由法國船隻載運的規定，西部諸港暴露於北美洲的激烈競爭而驚悸不已。一七八〇年代酒類供應過剩，波多商人深以為憂，他們因而是少數能看到一七八六年英法簽訂通商條約的益處的商業團體之一。但這些問題都不是根本的。如果一七八八／九年的經濟危機影響海外貿易的話，它只是降緩成長率而非衰落。一七八九年，波多獨佔法國40%的海外貿易，達到整個世紀的顛峰。唯有外在因素才結束這個獨特的貿易繁榮情況，此即一七九一年聖多明哥（Saint

-Doming ue）奴隸反叛與兩年後英法重啓戰端。

不管怎樣，海外貿易雖然非常繁榮，但卻是邊緣的。只有少數港口與其農村腹地的居民獲得利益，而最大的受益人常不是外國移民。絕大多數的法國人並未分享海外貿易繁榮；一七八九年時至少有個經濟部門幾未受到經濟危機的影響，但這並不能慰藉大多數法國人。其他部門皆受其害。這表示，一七八九年春季正當法國人應邀在訴怨書上發抒不滿時，當時的經濟困境加深了他們絕大多數人的怨恨。經濟危機增強了政治危機所挑起的激情，這幾個月的氣氛充滿著對政府每項施政的懷疑，使人比以往更將經濟危機責怪於國王的無能部長的政策。指導這些部長的經濟觀念，至少直到一七八八年八月，以前也曾使政府陷入困境。卡隆的主要經濟顧問內慕爾（**Dupont de Nemours**）是重農學派的最後一位權貴，在一七六〇年代與七〇年代中期深具影響力。重農學派主張經濟政策的首要目標是激勵農業利潤以便促進生產，此即內慕爾於一七八六年與英國簽訂通商條約的寄望所在。法國允許英國工業產品進口，希望能爲其農產品換得一個豐富的新市場。結果英國很少從法國進口，她進步的農業已能提供她的一切需要，只有酒除外。另一方面，法國卻湧進大量的英國工業產品、羊毛與棉花紡織品：盧昂、里昂、亞眠與其他紡織中心的無力競爭的織匠將其挫折怪罪於這個條約，他們的訴怨書即表明這種心態。[10]

卡隆取消對穀類貿易的一切限制，白理安維持這項政策，更是來得不是時候；此爲重農主義在一七六〇年代的首度實驗。接著，結合一連串不很好的收成，自由市場的情況產生供應不穩定的現象，激生民衆的騷動。[11] 一七六九年，特瑞重施對穀類貿易的控制。一七七四年，杜戈再度將之取消，但一場歉收使巴黎的一條麵包在次年五月漲到十四蘇。那時候，法國北部的市場市鎮都發生暴動，人民擅自對穀物制定「公正」價格，這場「麵粉戰爭」（**flour war**）因麵包價格高漲而蔓延到首都。[12] 這是巴黎在一七八七年以前最後的一場大暴動，被軍隊敉平，杜戈繼續推行他的政策，

甚至推廣到酒類貿易。杜戈下台後由以主張管制知名的內克爾繼位，但自由貿易仍然偶而復出，直到一七八七年。那年的放棄適逢收成豐饒，這段自由貿易的時期對一七八八／九年的饑飢毫無助益，也許反而因輸出而耗盡儲藏。但它引起人民對以前放棄管制時的困楚的記憶，這使內克爾於一七八八年八月復職並宣佈管制穀類供應時贏得更多民望。這種政策在收成極爲貧乏時並無實際效益，但能使人民確信政府不會拋棄他們。人民將在一七八九年七月以不拋棄他來表達他們的感激。

此期間，人民的購買力跌落，絕望地尋找出路。他們吃更少麵包。那個嚴寒的冬季，他們節省衣著、取暖與照明，忍受種種痛苦的煎熬。他們也開始談論拒絕地租、封建規費與稅捐；春季，到處都有人將這些觀念付諸實施。但饑民的第一個本能是採取直接行動，控制穀類供應並設定麵包價格，就像通常一樣。整個春季，一連串搶穀暴動橫掃全國。[13] 春季，不列塔尼最先發生嚴重的掠奪麵包店的運動。暴民在三級會議展開激烈衝突，他們部份是受到對麵包供應不足的憂慮的激勵。然而，最嚴重的暴亂是在三月與四月發生的。三月間，法蘭德斯（Fl anders）發生攻擊麵包店與穀倉的事件，而在普羅封斯，暴民迫使地方政府爲麵包設定低價格。四月初，貝占松（Besançon）的婦女領導人民設定物價；四月底，道芬內、蘭格多克與基永（Guienne）發生搶穀物的暴動。有些地區的動亂持續到五月，而巴黎在那時候也已發生暴動。

自夏季結束時麵包價格開始漲價以來，巴黎已受到驚悸，對此問題的擔憂對人民的歡迎白理安下台與內克爾復職無疑有促成作用。麵包價格上漲與青黃不接（soudre）的悲觀展望確實造成緊張，青黃不接是指約在五月底用罄前一年的糧食儲藏到八月新穀登場之間的差距。但首都在整個冬季儘管遠比其他地區更感受政治騷動與人民恐懼，仍能維持平靜：農村的搶糧暴動伸展到巴黎四週的鄉間，但並未像一七七五年那樣侵入首都。後來有一個事件暴發，極爲出人意外，那種情勢在一七八九年以前是不可能發

生的。巴黎的全國三級會議的選舉比全國其他地區都比較遲舉行，並且依據不同的規則。選舉會議遲至四月二十日才召開；四月廿三日，聖特馬格利特區（Sainte Marguerite）的第三階級正在草擬訴怨書時，富有的壁紙製造商雷維永（Reveillon）主張全國三級會議應該降低麵包價值，使工資能降到每天十五蘇。[14] 雷維永的工廠雇有三百五十多名工人，是巴黎最大的之一，他本人則是個慷慨而且開明的老闆。在冬季蕭條期間，他甚至每天提供他失業的工人十五蘇的救濟。但當麵包如此昂貴而且可能還會上漲時，提到降低工資，不論多麼有理，都不夠謹慎。工資降低的謠傳不脛而走，接著數天，憤怒的群衆聚集在巴黎東部；廿七日，一群暴民攻擊安理奥（Henriot）的住宅。安理奥是個硝石製造商，在另一個選舉會議裡提出類似雷維永的主張。此時軍隊已佈滿街道以便維持秩序；廿八日，數千名暴民（人數遠比軍隊多）掠奪雷維永的住宅與工廠，高叫「國王萬歲！內克爾萬歲！第三階級萬歲！」政府派軍增援並將之驅散，死傷至少五十名或者更多。

雷維永事件使巴黎面對公共治安的問題，而那種問題在外州已產生數月。它們顯示政府無所是從。這些動亂最後的確賴法律與秩序的最終保障——軍隊——敉平了，但政府不敢確保軍隊是否可靠，這可解釋爲何不一開始就派更多軍隊來預防更進一步的動亂。大多數單位是用在內部的警政工作——衛護運穀車、監督市場、敉平動亂。他們因爲不斷執勤而倦怠，也因駐在偏遠的小汛地而士氣低落。但一旦駐防，他們就敏捷地與暴徒對抗；每個跡象都顯示，他們即使接獲更嚴厲的命令也會同樣迅速地遵從。他們面對飢餓而絕望的暴民時，渴求的是領導與上司的堅定支持，但是他們所服侍的部長卻追求人民的奉承而不信任他們。法蘭西衛隊（Fr ench Guards）是敉平雷維永暴動的主力，政府卻責備他們一開始就使情勢失去控制。士兵面對的是請求他們不要對饑餓的同胞開火的群衆，政府的這種態度不能增強他們的決心。軍官了解軍隊無法永久抵擋得住民衆的壓力，

他們在六月間也開始懷疑能否依靠士兵的遵從。這些疑慮更使政府對使用武力遲疑不決。

因此，全國三級會議是在將近遍及全國的暴動、紊亂與民衆焦慮的背景下選舉與召開的。四月最後一個星期與五月初，議員在這種情勢的巨大壓力下抵達凡爾賽。他們必然了解人民所付託的無窮期待。兩年的動亂與接著應邀起草訴怨書，法國的一般人民期待政府迅速而全盤解決他們的問題。雷維永的暴民表達的一個焦慮是全國三級會議原擬在四月廿七日召開卻延後了一個星期。但任何超然的觀察家都能看出，民衆的憂慮與怨恨太過複雜、爲數太多、而且互相衝突，並不容易解決。此外，議員有他們自己的優先順序，與人民的經常完全不同。議員大多數是有財產的富人，最令他們憂慮的是混亂。他們四週的法律與秩序似乎正在崩潰，而政府似乎無力或不願對此多做努力。除非約束人民的暴力，否則無人知道它會導向何處；雷維永的暴民可能歡迎第三階級的議員，但其中也有些人叫道「富人滾蛋！」防止人民控制法律的唯一方法，開始似乎是先下手爲強。三月間，馬賽的選民已經建立一支「公民民兵」（**citizens militia**），取代官方的市政權威，希望能更有效地維持秩序。四月與五月間，其他數個城鎮也起而效尤。抵達凡爾賽的議員並未懷有這種激進方案，但他們都了解，如要完成全國三級會議的眞正使命—使國家重生，就迫切需要採取堅定而有力的行動。

# 第十章
# 全國三級會議（1789年5月與6月）

全國三級會議終於於五月四日在凡爾賽召開，而挫折與失望幾乎立刻取代幸福感。政府仍然不知所措。國王、掌璽官與內克爾都在開幕典禮致辭，但都未提出任何計畫。他們都專注於經濟問題，並誠摯期望會議能制訂一個新體制。他們都認爲這時刻適合討論教育改革、新聞自由與法律改革，但都反對草率行事，並不願考慮「愛國黨」在春季極力主張的以人頭核計票數。無人譴責那種構想，內克爾則表明無此打算，因爲他在十二月間已使第三階級代表增倍。他表示共同會商有時適宜，有時則否，至少在貴族與教士自願放棄其財稅特權之前確屬不宜。因此，他命令三個階級分開開會，並鑑定其證件。

每個人似乎都因政府的畏縮而失望，第三階級代表對政府對投票方式三緘其口特別沮喪。他們如果分別鑑定證件，就無異公然接受分別討論與投票的傳統。如果拒絕，則會是一項公開反叛的行爲。來自道芬內與不列塔尼的議員曾有挑釁政府十二個月的多少成功的經驗，對此並不畏懼，並且要求三個階級共同檢定證件。大多數議員不知所措，在這種情況下，雖然討論費日持久，意志明確並習於共事的代表的觀點佔了上風。第三階級拒絕自成一個單元，在其他兩個階級對共同鑑定證件的邀請提出答覆之前，拒絕處理任何公務。

貴族立刻答覆。五月七日，這個問題付諸表示，並以**188**對**46**票遭到否決。[1] 五月十一日，貴族宣佈「建造完成」（**constituted**），準備處理事務。許多史學家倉促地認為貴族這麼做已表示對共同開會已無討論餘地，實則不然。貴族後來參與協調會談，顯示他們的態度並非無可轉圜。他們只表示他們接受內克爾對正常程序的解釋，如要放棄特權則應該志願放棄而非被取走。許多代表也覺得，在面子上要恪遵他們在訴怨書上所主張的反對或至少抵拒以人數計票，因為以人數計票似乎是共同鑑定證件的合理推論。這無疑是少數「自由派」貴族不願違背其階級的決策之故，不論他們如何反對此一決策。他們知道他們已經打輸了一場戰役，但非一場戰爭。多數派中有四十人並非堅決反對者，[2] 後來他們與其他人改變了立場。不幸，自由派與其同僚相聚並拒絕脫離越久（雖然旨在說服多數派更為妥協），旁觀者就越認為他們已與多數派沆瀣一氣，平民代表就越容易相信全體貴族內心都反對真正改革並且自私地反對國家重生的工作。[3]

教士的態度比較不明朗。他們也反對共同鑑定證件，但只以**133**對**114**票否決。他們並未繼續正式自我構造，和貴族的作法不同；他們建議每個階級都應該推派代表來討論這件事。其他兩個階級接受這項提議，並於五月廿三到廿七日舉行一連串協調會談。然而，五月十四日平民代表（第三階級開始如此自稱）反對「尊重上兩個階級的財產、權利與特權」的議案，影響協議的達成；許多證據顯示，在整個會議期間，他們對貴族的真正動機迅速加深。[4] 有些第三階級代表開始向其選民撰寫煽動性的報告，談及僵持、挫折、與無能為力，這都使得貴族不悅。這些會談沒有成果；五月廿七日，貴族通過決議案，宣佈「憲法」（意即三個階級分別開會）是自由的唯一保障。在這種情況下，三個階級都於廿八日同意國王所提在部長面前再度會談的議案，委實令人驚奇。顯然地，三個階級的議員都仍有誠意打開僵局。但貴族反對會談重啓所達成的提議——每個階級都應該檢定自己的證件，有爭議的證件則應該召開三個階級的全體大會來決定。這使

第三階級不必表示反對。六月九日，協調會談破裂。衆所矚目期盼的全國三級會議在召開一個月後，一無所成。

這並不是說沒有任何事情發生。第三階級明白表示，它只願在以人數計票的大會裡處理事務。五月四日時大致藉藉無名的議員中出現了一些領袖；道芬內與不列塔尼的代表領導猶豫不決的群衆到一個政策（道芬內人主張一同開會與投票可回溯到一年前的維吉爾議會**Vizille Assembly**；不列塔尼人則因痛恨家鄉貴族的跋扈專恣而敵視貴族）。接著，貴族驚懾於有些貴族所表現的狂怒喧囂，而他們大多數之所以如此，可能出於害怕，多於反對。沒有政治經驗的鄉紳不敢支持「**46**人」（**the 46**，自由派的別稱）並猜疑他們的爲人，很容易被意志堅定而且口若懸河的少數保守派牽著走。這時候，教士迅速地分裂爲貴族與「平民」（**commons**）兩個極端。他們的分裂顯然遠比貴族更爲嚴重也更爲平均。第三階級的領袖發現，他們不斷（並且審愼）呼籲爲了和平、和諧、與進步之故共同鑑定證件，已使得許多教區神父與少數主教領袖動心。一個月的停滯僵持也使朝廷發生變化，內克爾不再主宰一切。他起初似能協調第三階級的頑強不屈的態度，繼則無力控制春季的動亂，驚悸的廷臣普遍對他不滿，認爲他使王國陷於混亂。王后、國王的弟兄與內克爾的若干部長同僚開始談論如何採取緊急步驟來阻止局勢惡化；在大權仍然在握的內克爾不知情之下，凡爾賽地區的駐軍人數悄悄增加。[5] 但民衆警覺這個事實，也了解外籍軍團佔其中的大多數，貴族陰謀阻撓全國三級會議的工作以便授與國王藉辭將之解散的謠言開始流傳。最後，在這時期，麵包價格持續上漲，引起民衆恐慌。三級會議召開後數星期，人民滿懷期待，暴動平息，秩序恢復，但該會議並未有立竿見影的成就，動亂又告恢復。現在，暴動者不只責備政府應對其困楚負責，一如往常，也認爲「特權階級」阻撓改革乃是其不幸的肇因，因爲每個人都期待三級會議召開後好日子就會來臨。

在這種情勢裡，第三階級作爲一個全國性的團體，公開採取第一項革

命步驟。六月十日，西葉斯（Sieyes）提議對貴族與教士做最後的邀請，請他們一同鑑定證件，並且立刻進行，不論他們接受與否（西葉斯撰有《第三階級是什麼》，是「平民」commons的意識形態的導師）。這項否定三個階級分別存在的提議，以493 對41票獲得絕大多數通過。

直到這個時刻，反政府人士在這兩年的奮鬥與爭辯期間不曾懷疑政府的合法性（legitimacy），頂多只懷疑它所採行的若干政策的合法性。他們想要影響或限制政府行使其權力的方式，但不是奪取它的權力。即使是全國三級會議召開的第一個月的僵局，也是一直想在現有傳統下而非片面行動來達成協議所導致的。但六月十日動議「切斷關係」（cut the cable），如西葉斯所言。構成第三階級的議員藉此表明他們主領情勢的意願。他們不是一七八九年率先要求權力的人士。馬賽的選民才配享這種令譽，他們曾在四月間控制人民的動亂而將既有的政府當局擱在一旁。但六月十日通過這項動議的議員是以95%的法國國民選出的代表的身份這麼做的，他們相信國民授與他們控制國家事務的權利與職責。那麼，這一天，資產階級變成革命家；法國革命核心的權力轉移開始展開。

嚴格說來，研究法國革命起源應該止於此處，因爲事件本身已經開啓而且革命家也獲得主動。但這個主動如果失敗，就不會有法國革命發生，或者至少不是實際發生的那種革命；接著數星期，〔政府〕曾認眞地企圖加以阻止。要到這些企圖失敗後，革命的發展才獲得保證。一七八九年六月十日時，革命家如能掌權也不知道要進行什麼計劃。直到當時，他們所思考的盡是投票或恢復公共秩序的問題。革命家的計畫要到八月才出現，六月時還未能完全預睹其形式，因爲許多計劃深受這段期間所發生的事件的影響。因此，我們必須研究這些事件，才能充分了解革命的起源。

六月十二到十七日之間，配合十日的決議案，每個大法官轄區選出的

全體議員（教會的、貴族的、與第三階級的）都舉行點名。政府忽視這項發展，貴族對第三階級的邀請悠閒地進行討論。但教士卻因而天翻地覆，他們慷慨激昂地爭辯了一個星期，最後對加入所謂的「全體大會」（general assembly）進行投票。結果149名議員贊成而通過，他們並非全是出自第三階級並與之休戚與共的教區神父。主教與教士都對教會的最大利益何在意見分歧，贊成共同鑑定證件的議員並不認爲這就等於支持第三階級所主張的對每個議案都以人數計票。[6] 但此時第三階級的意向已完全明朗，一小群教士也擁護他們的觀點。六月十三日，有三名神父等不及教士階級的投票，就先脫隊而接受點名。接著數天，另有十六名（並非全是教區神父）也加入他們；六月十七日，大會取名爲國民會議（National Assembly），他們都出席且無異議。這個名稱是在精挑細選下決定的，是爲了方便其他兩個階級加入。只有八十九名議員反對這項大膽決定，但都接受投票的結果。國民會議爲了強調它是個主權團體，通過一項決議案，臨時授權現有的一切賦稅，並且保證國債的信用。這充分顯示議員要求享有國家的最高權力；這些議案雖然是在高叫「國王萬歲！」之聲浪中通過，它們明白指出國王不再是法國的統治者。

路易十六面對著這種對其權威的直接挑戰，終於採取行動。在前兩個星期，路易因長子於六月四日去世，王族哀戚，因而消極無爲。但六月十八日時，他必須緊急行動，否則情勢必將完全失去控制。〔朝廷〕決定六月廿三日在全國三級會議舉行「御前會期」（Royal Session），[7] 而由國王提出一個方案。在那一天以前，第三階級的會議廳都將封閉，但官方並未公告週知。六月二十日清晨，第三階級代表循例抵達會場才知悉此事。他們憤怒而且滿腹狐疑，改在鄰近的一間室內網球場聚會，並且宣誓直到賦與法國一部憲法之前絕不解散。這再度重申，他們不隸屬於法國的任何其他權力；而且這項決定獲得全體一致通過，與六月十七日的改名爲國民會議的動議有所不同。這是道芬內領袖穆尼（Mounier）提議的，他曾於六

月十七日領導片面的抵抗行動。六月廿二日，國民會議再度開會，三天前贊成共同檢驗證件的149名教會代表加入，更有意義的是，三名來自道芬內的貴族代表也加入。因此，國王會期於廿三日召開時，階級區分已開始泯滅，革命的議員也比剛出現時更爲團結。

國王會期是內克爾提出的構想，[8] 旨在由國王擬訂一項廣泛的改革方案，壓倒激進派，使他們忘卻以人數計票的要求。他計劃使國王宣佈，三個階級對所有重大議案將一同開會並投票，雖然仍保留個別的身份；並且取消訴怨書的有約束性的委託，以便慰藉因其訴怨書而覺得必須堅持分別階級的貴族與教士的脆弱良知。六月十日到十七日的事件可以忘卻，但未來的會議則需中規中矩：它將同意一切新稅收；合作制定一套更爲公平的稅制，經由州的三級會議制定新的地方政府結構，保障個人自由與新聞自由，才智之士皆能從事各種生涯，以及許多其他的特別改革。但在六月十九到廿三日之間，國王受到其兄弟與王后的沈重壓力而修正這些提議，將之改頭換面，使得內克爾拒不出席廿三日的國王會期並且遞上辭呈。

國王會期宣佈的議案幾乎保存了內克爾所提的所有的特別改革。國王首先取消六月十日與十七日的決議案，並且重申階級分立是神聖不可侵犯的。三個階級將一同開會，但貴族與教士對所有涉及他們本身的提案享有有效的否決權。國王最後隱隱威脅，如未獲得合作則將單獨推動他的改革。這些條文披露之後，貴族與一些教士樂不可支，第三階級則陰鬱沈寂。這些寬宏的提議在五月初或許會使他們接受，其中有許多的確也在日後被國民會議所通過，但其形式摧毀了他們先前兩個星期的成就而使他們漠不關心。國王企圖領頭失之太遲，而且是出自情勢壓力太過明顯。因此，國王離席前下令議員解散並於次日在各自的會議廳開會，但第三階級拒絕移動。國王獲悉後並未採取步驟強迫他們，他此時絕望地企圖說服內克爾撤消辭意。每個人都注意到內克爾缺席，謠傳他已被解職，凡爾賽則充滿巴黎湧入的醜惡群衆。因此，國王在展現權威後，屈服於這首度的抵拒跡象；而

且，由於內克爾接受國王的懇求而留職以安撫民衆，國民會議重申網球場宣言與臨時授權徵稅。現在它也警覺武力的威脅越來越大，因而通過議員的人身不得侵犯。它接著進行議程，宛如無事發生。

國王會期已經失敗。國王企圖重申權威，幾乎就立刻失去。教士與貴族議員馬上發現國王於廿三日承諾的支持無法兌現。因此，大多數未於廿二日加入國民會議的教士，於廿四日加入。剩餘的繼於次日加入，這一天，四十七名自由派貴族也離開大多數保守派而加入第三階級。蔑視國王的命令蔚爲風潮，凡爾賽每天都有群衆聚集歡呼內克爾，並威脅不願加入國民會議的議員。廿四日，巴黎大主教幾乎遭到私刑，他是少數仍然反對一同開會的教士代表之一；教士與貴族的會議廳的大門都被揶揄的群衆圍堵住。國王現在若想扭轉頹勢只能寄望軍隊。巴黎地區已有四千名軍隊駐紮；六月廿六日，〔國王〕下令增援四千八百名。但要聚結軍隊並擬出調度方案必須時間，而凡爾賽與巴黎的人民騷動則日趨激烈。法國禁衛軍（**French Guards**）是大都會駐軍的核心，它的士氣自雷維永暴動以來不斷低落，已經不再可靠；所有單位都通過決議，不再聽從長官指揮，並以不發一彈而將大主教從其同胞手中救出而自豪。謠傳三個階級如不合併開會，將有四萬名巴黎人進軍凡爾賽，朝廷似乎信以爲眞。這一切都意指著國王在軍隊更加強大之前必須妥協。因此，六月廿七日，他下令剩餘的教士與反對合併的多數貴族加入國民會議。教士立刻遵從，貴族討論一陣子後立刻發現並無選擇餘地。七個星期的僵持因而終於結束，全國三級會議最後合併爲一個國民會議，不承認國內有階級區分，並以人數計票。那天晚上，巴黎充滿狂歡景象，國王在凡爾賽受到歡呼，煙火瀰漫，家家燈火。行蹤廣泛的英國觀察家楊亞瑟寫：「整個事件現在似乎結束了，革命已完成了。」[9] 六月十日開始的革命行動的確似乎已大功告成，國民會議好像已獲最高權力。但楊亞瑟並不相信朝廷會「坐以待斃」，他當然是對的。六月廿六日調集的軍隊正在開來，七月一日另有一萬一千五百名接獲進軍令。那個

星期結束時，無人懷疑國王仍在準備用武以結束革命。唯一能阻止他的乃是對抗的武力，但國民會議並無軍隊可供調度。但是巴黎人民救了它。

# 第十一章
# 巴黎人民

一七八九年春季與夏初，法國各地爆發人民動亂。全國三級會議的議員都很了解法國即將淪爲無政府狀態，人人都同意投票問題一旦解決，公共秩序問題將爲第一優先。在檢驗證件的僵持期間，他們在羅馬被焚時卻彈琴旁觀的懊惱之情激怒了第三階級與許多教士的議員。在全國動盪之情況下，直到農作物收成之前，即使堅決動用軍隊也不可能維持秩序。動亂如果不擴展到首都，也同樣地不可能左右政治情勢的發展。楊亞瑟於七月十五日抵達南西（Nancy），當時巴斯底爾獄陷落的消息尙未傳來，聽到人民對他說：「我們只是一座外州的城鎭，必須觀望巴黎發生什麼；但人民對每件事都感到恐懼，因爲麵包這麼貴，他們都半饑半飽，準備鬧事。」楊亞瑟評道：「他們不敢滋事；在知悉巴黎怎麼想之前，他們甚至不敢有自己的看法…沒有巴黎的話，我懷疑正在法國迅速醞釀的革命會有個起頭。」[1]

一七八九年的巴黎是一座擁有六十或六十五萬居民的城市，比外州最大的城鎭大了六倍。這些人民比鄰而居或住在巴黎最常見的高大公寓裡，其財富與權力的對照是法國最懸殊者。除了少數船運業主與外州金融家之外，法國最富有的人士都住在首都裡，大多數享有政治權力者亦然。中央

政府設在巴黎西方十二英里的凡爾賽，但住在皇官裡的擁擠而惡臭的公寓裡的廷臣並不視之爲他們的家。他們大部分時間都花在巴黎的寬敞而高雅的別墅裡，並在其中獲得最大樂趣。巴黎仍是社會生活中心，約有五分之一人口富得至少足以享受它的一些樂趣。他們大致包括五千名貴族、一萬名教士與十萬五千名資產階級，雇用至少16%的剩餘人口做爲家僕。眞正的富人當然爲數極少。例如，一七四九年結婚且立有婚約的配偶中，只有2～3%財富超過十萬鎊（livres）。[2] 但這種數額的財富在巴黎不必然足以過得舒適；此外，在這個世紀，大多數富人變得更富，乃因佔其大多數收入的地租（rents）升高。相對之下，窮人的工資只提高通貨膨脹的比率的三分之一；這並非貧富差距越來越懸殊的唯一因素。雖然許多仍然住在傳統公寓區的第一層樓，越窮的就住得越高，但從一七六〇年代以降，富人與時髦人物開始聚居在新建的華美住宅區。本世紀初與路易十四時代，偉大人物都住在中部的市區（如沼澤區Marais），但這些市區都退讓給西部的寬敞的新市郊或南方重新建設的市區（如聖傑曼區Saint-Germain des Pres）。因此，窮人不斷集中在東部塞納河南北岸的市郊、河中央的兩個島、以及北部廉價住宅的新市區。儘管街道狹窄，富人仍然搭乘馬車喧囂地疾馳而過，窮人只有在這時候才能對富人驚鴻一瞥。意外事件頻仍，使得民怨沸騰，受害者總是那些太窮而買不起或雇不起馬車的人。[3] 因此，在雷維永暴動期間，富人（不論界定如何模糊）會招來痛恨，在整個革命期間也經常如此，就不足爲怪。

巴黎絕大多數的人民都是貧窮的。一七四九年，39%的結婚配偶未立婚約，可想像他們並無財產值得登記。的確，在任何時候，巴黎約有十萬人口毫無記錄可供史學家研究，因爲他們是流動工人，只在農村沒有工作時才到首都打工。如能找到規律性工作，他們有時候會永久定居在巴黎。巴黎人民事實上約有三分之二並非在當地出生，因爲在大多數工人居住的擁擠骯髒的情況下，死亡率經常超過出生率。巴黎要維持它的人口，只能

靠大量移民不斷湧入。但許多移民隨著季節出出入入，如立木占（Limousin）的泥瓦匠與建築工人每年冬季都要返鄉耕地並靠收成維生。唯有在農村蕭條時，移民的規律才會打破。那時候會有更多的人湧入原本就一職難覓的巴黎尋找工作。因此，一七八九年時，由於經濟危機的緣故，到巴黎謀職的移民比平常多了三萬人，但很少人有找到工作的希望。政府的創業計劃（慈善職業ateliers de charite）只雇用二萬二千人，醫院與濟貧院收容了一萬四千多人。這些貧窮移民大多生活在極爲污穢的環境裡，許多人聚居在閣樓或小室裡，只與同鄉移民交往，不被當地的慈善機構所知悉因而無從受惠。[4] 失業的話，男人就會行乞或鋌而走險，女人就會淪爲娼妓。有關當局對他們頗爲恐懼，認爲這些流浪無根的移民應對大多數治安事件負責，有財產的居民大都也這麼想。那些移民畢竟無財產可失去，有時候也可能會接受有野心的政治家的賄賂而滋事搗亂。例如，很多人相信奧爾良公爵（duc d'Orleans）即收買這種人推動雷維永暴動。

事實上，這些「游動的」（floating）人民並不足畏。他們在雷維永或以後的任何暴動裡角色並不顯著。正因爲他們沒有任何東西可喪失或防衛，因此缺乏強烈的動機走上街頭。他們個別地是潛在的罪犯而有危險性，但缺乏組織、一同行動的習慣、與推動他們從事有目標的集體行動的強大的共同利益。[5] 定居在巴黎的人民（即使來自外州）反而具有這些特性，他們擁有一些財產，認識他們的鄰居並且面對共同問題，與鄰居常操同樣職業，習慣在行會與團體裡集體行動。巴黎的整個工業組織孕育了這些條件。工作地點狹小，雷維永的工場雇有三百五十名工人而極爲特殊。巴黎只有少數幾家公司雇有上百名人手，上千名的絕無僅有。一般工場平均雇用十六到十七位工人，整個巴黎只有四百七十三家工場雇用三十名以上的工人。有些行業常集中在某些市區，幾乎所有需要任何技術的行業的人員也都組成行會而休戚與共。一七七六年，警察局估計行會會員人數超過十萬人或男性人口的三分之一。[6] 行會組織其實並不能獲得許多（可能是大多數）

會員的衷心擁護。熟練工人與學徒痛恨師傅掌握著行會的大權，並且難以升爲師傅。杜戈於一七七六年取消行會時，街頭出現了狂歡的慶祝，同年行會重設又引起一連串工業騷動。治安單位認爲行會是控制工人的必要工具，堅決反對杜戈將之取消，在行會重建後又強化其組織。行會繼續賦與會員重要的經濟特權，使他們習於爲共同目標而合作並且延續組織的習俗—雖然只會挑起次級的會員聯合反對他們。

警政當局與法庭並不區別勞工行動與破壞公共秩序的行動。他們認爲勞工是潛在的野人，只能以不斷警戒與嚴刑峻法約束他們的無政府的野獸本能。在整個十八世紀，對工人世界的監督有越來越嚴密的趨勢。[7] 一七七六年的動亂徒然肯定政府必然不能放鬆其掌握的信念，一七八一年更制定一種簿冊（livret），規定每個工人都必須隨身攜帶歷屆雇主核發的這種工作證件。工人如果不聽話就得不到這種工作證，在理論上就無法找到另一個雇主。然而在十八世紀最後數十年，不聽話越來越嚴重。罷工（雖然大多是短期的）頻仍，政府常以法律的威脅來支持雇主，但偶而罷工也會勝利。[8] 罷工的目標通常是縮短工時、反對削減工資、保護一種行業以免於新的競爭，偶而會要求提高工資。這數十年的經濟不穩定與工資購買力不斷降低，無疑是民衆日益不安的主因。它們實際上遠比過度迷信文字魔力的文學觀察家所譴責的「顛覆文學」（subversive literature）還更重要。然而，很明顯地，巴黎工人面對經濟困境時的第一個本能反應不是對雇主施壓力。麵包價格上漲時，他們並不要求雇主提高工資，而是試圖迫使政府壓低價格。

政府了解，以普通人買得起的價格來保障麵包的供應乃是巴黎公共秩序的基礎。他們非常重視這點，寧可使外地缺貨也要使巴黎供應不絕，毫不遲疑。巴黎在其週遭三十英里內享有絕對優勢，享有特權的公司更從更遠的地方購入。政府仔細監督穀類貿易的每個階段，從入城到製爲麵包供在店裡出售；而且每天都正式規定麵包價格。這種價格與穀價並無直接關

係。只要有利於公共秩序，政府不惜以津貼的手段來降低麵包價格。但如果收成不好，麵包價格遲早都必須上漲，那時候巴黎人民就會不安而發生動亂，如前所述。開市的日子是最危險的，一大群消費者會聚湧到販售麵包或穀類的地點。那時候，暴動常會在婦女領導下恫嚇穀商與麵包商，強迫他們以低於官價出售。在麵包價格偏高時期，民衆也會遷怒到使一切貨物（包括糧食）價格上漲的入市稅（**entry taxes, octrois**）。隨著巴黎的擴大，這些規費越來越難徵收，私梟則易於大舉侵入。經手這種稅的包稅商（**Farmers General of taxes**）牢騷滿腹，卡隆乃於一七八五年授權他們環城修築一道十英尺高的牆，留下幾個城門（稱爲壁壘**barrieres**）以徵收入市稅。這種稅在一七八九年時仍在上漲，成爲人民怨聲載道的對象。

雖然政府不曾忘懷保持巴黎平靜的重要性，幾乎無人相信它會喪失對巴黎的控制。新聞記者麥西葉（**Mercier**）在描述這個大都會的生活時說道：「巴黎是不可能發生危險的暴動的。警察不斷保持戒備，國王的近衛軍，法蘭西與瑞士衛隊的營房近在咫尺，城堡環著首都而設立，無數居民的利益又與凡爾賽息息相關；這些因素使任何嚴重的起義都無法想像…在這裡，想要煽動必會被及早撲滅；巴黎永遠不需要擔憂戈登勛爵（**Lord George Gordon**）最近在倫敦領導的那種動亂。」[9] 但巴黎的正規警察部隊人數不及兩萬人，組爲若干獨立單位，彼此缺乏合作；[10] 瑞士衛隊與皇家衛隊設在凡爾賽，騎馬必須三個小時，行軍必須五個小時。因此，維持首都治安的主力乃是永久駐防巴黎的三千六百多人的法蘭西衛隊（**French Guards**）。這支部隊從一七七五到一七八七年不曾被動用，與巴黎人民關係良好。與大多數部隊不一樣，他們並不經常移防，也未住在軍營裡。許多士兵都已結婚，並且利用充裕的閒暇經商賺錢。這使他們的忠忱不可靠。一七八七與八八年，他們約束了反政府暴動；一七八九年四月底，他們在壓制雷維永暴動上扮演主要角色。但與他們應該約束的人民耳濡目染之後，他們也產生同樣的希望與恐懼並承受經濟壓力，示威者立刻精於把他們當作公民

同胞並以共同利益向他們訴求。

一七八八年八月政府垮台，巴黎人民並未扮演什麼角色。他們相當支持法院反對白理安，但支持法院是政治衝突期間人民傳統的反應。它使人民能以支持法國法律與自由的監護人對抗政府的侵奪爲託辭來宣洩情感，再說法院也素以反對穀類貿易自由而知名。[11] 但一七八七年八月與九月人支持法院反抗朝廷的暴動對政府的政策並無影響。法國禁衛軍最後清除了街道。一年後，民衆歡慶白理安垮台與內克爾復出數個星期，這次有許多示威者被殺，秩序才告恢復。內克爾顯然警惕於示威活動的激烈，他決定擱置一切改革並提前於元旦舉行全國三級會議可能有鑑於此。[12] 這幾年持續動亂確實有積累的重要性。自一七七〇年代初期以來，動亂開始頻繁，現在持續的政治危機與宣傳的大量湧出已掀起公共的激情。一七八九年春季，特別是在麵包價格漲到二十年來幾未曾有的幅度時，一般認爲人民遲早都要走上街頭；「愛國黨」的一些比較放縱的領袖開始覺得這未嘗不是好事。

這些領袖並不出現在推動第三階級議員增倍的三十人委員會裡，甚至也不從一七八九年五月在凡爾賽聚會的第三階級議員中出現。那時候，政治激進主義的聚點乃是在王宮（**Palais Royal**）的咖啡廳。王宮原是奧爾良公爵的巴黎別墅，一七八〇年時它的花園與門廊開始對群衆開放，並且迅速成爲巴黎的社交中心。該處的咖啡廳與書店成爲宣傳、資訊與謠言的交換所，因爲它們在名義上仍是奧爾良的私人財產，警察不得進入。因此，王宮也是個流亡者、扒手與妓女的樂園。雖然它遠離大多數工人聚居的東區而罕爲工人所眷顧，但仍是休息假日的一個通俗的娛樂中心而且設有一個麵包市場。最爲重要的，一七八九年春季，它是獲取最新消息與討論最新意見的地點。楊亞瑟於六月九日寫道：「王宮的咖啡廳不只內部擁擠，觀望的群衆也湧在門口與窗旁，聚精會神地傾聽每篇演講，演說者則在椅子上或桌旁對各自的一小群聽衆高談闊論。他們對現政府大肆韃伐贏得聽

衆的共鳴與如雷掌聲，是吾人難以想像的。我對政府居然允許這種煽動反叛的據點與溫床存在極爲驚愕…這似乎是瘋狂的…。」[13]

雷維永暴動在製造業市郊聖安東尼（Saint-Antoine）的中心爆發，遠離王宮。它是因一個選委會所做的評論所促成的，全國三級會議延緩一個星期開會所產生的挫折感也可能有推波助瀾之效，此外它與當時的政治氣氛並不相干。它基本上是一種舊式的麵包暴動，與一七八八年九月的前驅及一七八九年六、七月的後繼者不同，參與者並無政治目標。不管怎樣，暴動確有深遠的政治影響。巴黎選舉參加三級會議的代表直到五月底才結束，暴動對之投下民衆不安的陰影。暴動提醒僵持將近兩個月的三級會議的議員，巴黎是個近在身邊的火葯庫，如果再度爆炸會把他們轟掉。最重要的可能是政府對壓制暴動的法蘭西衛隊的不諒解態度，使得該部隊紀律瓦解士氣低落，數星期後產生了不幸後果。

在全國三級會議召開後六個星期期間，法國各地區對該會議無不屏息期盼，尙未完成的選舉則使首都的政治活動維持不墜。而且內克爾雖然努力從國外購入穀類，麵包價格仍然繼續上漲。七月十四日時，一塊麵包售價十六蘇，此爲自一七七〇年以來所未曾有的最高價格。在這種情勢裡唯有增強警力才是要務，從四月中旬到六月底，巴黎地區軍事指揮官貝忠瓦（Besenval）增調四千名部隊到行軍距離內。這些措施與以後數週反內克爾內閣所命令的軍隊調度極爲不同，但是巴黎也並無不同。凡爾賽數星期未有動靜，在這種充滿挫折、不確定與猜疑的氣氛裡，軍隊的調動有若一種想以武力解散三級會議的陰謀，六月廿三日舉行國王會期則好像要把這項企圖付諸實施。內克爾缺席顯示他已被解職，這個消息傳抵王宮時全體譁然。法蘭西衛隊也離心離德，有兩個連於廿四日宣布不做防止人民示威的行動。廿七日又有五個連放下武器，跑到王宮，接受英雄式的歡呼。英國大使驚嘆：「我們可以想像這對此時已無法駕馭的凡爾賽人民與巴黎人民會有什麼影響。」[14] 路易十六擔憂軍隊不肯保護他，乃於廿七日下令三個

階級合聚開會。兵變的領袖立刻被捕，但這消息傳抵王宮後，一大群民眾湧向監獄把他們釋放。民眾爲他們募款，並且請求國王赦免他們。巴黎的第三階級選舉人在選出議員後仍然聚集不散，他們與甚至國民會議都向國王請願。王宮顯然已成爲一種總部，規劃並指揮巴黎與凡爾賽的「愛國黨」行動。

然而，如有一名士兵叛變，約有數百名仍然效忠國王；[15] 在七月的第一個星期，效忠的士兵迅速集結。七月六日，他們和平地清除王宮。八日，他們奉召在各個關稅壁壘強行徵收入市稅，但民眾則希望能夠放行以降低糧食價格。同日，驚恐的會議請求國王將軍隊撤離首都三十英里，國王答以軍隊是維持公共秩序所必須的。如果國王與其貴族顧問想要完成他們的反革命計劃，軍隊確是必須的。他們的計劃究竟如何則完全無從知悉，因爲不曾付諸實施。但第一個步驟乃是解除內克爾職位，並於七月八日作此決定。國王於十一日正式通知內克爾並要他立刻離開法國，並接受王后與王弟阿托伯爵（count d'Artois）的建議，由卡隆的舊政敵布赫特義（Breteuil）組織一個保守的新內閣。國王於兩個星期前召請「他能信任的人物」—退休元帥布洛立（de Broglie）—到凡爾賽出任國防大臣，顯示他以軍隊執行政策的意向。

內克爾雖被解職且自三級會議開幕以來一直搖擺不定，此時卻達到他聲望的最高峰。從六月廿三日以後，他就成爲王宮的英雄，敢批評他的人就會挨打。他被視爲麵包供應的保障者，第三階級的衛護者，政府則視之爲人民的保護者；政府必然知道，解除他就等於扔下挑戰書。起初這場政變似乎很成功。七月十二日，內克爾去職的消息傳抵王宮，適逢星期天，無人工作，一場可預見的示威乃告展開。劇院關門以示哀悼，五、六千人舉著內克爾的胸像進向杜勒里花園。他們遇到一支德國騎兵團，迫使他們撤退待援，群眾則逃到高地。援軍抵達時，天色已暗，不知會面對什麼，指揮官乃決定暫停行動。但鮮血已經濺灑，環著巴黎的軍隊顯然即將展開

行動。首都已被包圍。麵包缺乏，人民懷疑有人蓄意爲之。巴黎人民此時如不自衛，無人知道將會發生什麼。

導致七月十四日攻陷巴斯底爾獄的叛亂就這麼開端。起初它只是個尋找武器的行動。十三日一整天，巴黎每個囤有或可能囤有武器的地點都被掠奪。巴斯底爾只是叛徒抵達的最後一個、也是最堅強的據點。它是被攻陷的，因爲它的惶恐的駐軍不熱衷地進行了抵抗。到後來，這件事才似乎具有特別的意義：一座顯然不會被攻破的皇家城堡，一座使暴政的犧牲者憔悴凋萎的邪惡的國家監獄，竟會栽倒在人民的攻擊下。如果圍攻者未獲法蘭西衛隊的職業軍人的協助，它是不會陷落的。但這場叛亂也是一場糧食暴動。七月十二到十三日的晚間，新的關稅牆的五十四座城門有四十座被攻擊與焚燬，牆本身有若干地點被夷毀。後來有人調查那些攻擊者的背景，發覺他們是被酒類、糧食與薪材因入市稅漲價而深受打擊者，如開店舖的、小商人與賺取工資者。[16] 謠傳聖拉薩勒（Saint-Lazare）修道院囤有穀物，也遭到掠奪。現在巴黎人民有了武裝，要指望他們不採取直接行動來解決最迫切的問題—塡飽肚皮—毋乃過奢。

劫掠與毀滅頗爲驚人，但絕非不分青紅皀白的野蠻行爲。貴族氣息極爲濃厚的英國大使於七月十六日說道：「這件非等尋常的事變進行得井然有序而且極有規律；最近三天，我穿過大街小巷，目睹若干場合，可爲此做見證，我從不曾爲自己的人身安全擔憂。」[17] 但有財產的巴黎人則心生警惕。每當有糧食暴動發生，他們就會擔憂。七月十一日，第三階級的選舉人都顯示他們的恐懼：他們開始討論建立一支民兵來維持秩序，就如馬賽與其他幾個城市之所爲。十二日，他們再度聚商，並決定次日清晨在全部六十個選區召開公民會議。會議以響起教堂的警鈴（tocsin, alarm bell）並施放大砲來完成，平添危機與恐慌的氣氛。十三日，選舉人在區公所開會決定正式成立一支民兵，由他們選出的一個委員會來指揮。次日，爲這支新部隊尋找武器的任務維持了叛亂的動力。然而，這個自我任命的委員

會的首要之務是被人民服從。它確實接掌了巴黎的大權；雖然它主要關切的是控制人民的動亂，但在這最初的動亂日子裡，它是獲得人民的支持才能建立權威。

任何權力都無法扭轉這種情勢。政府軍於七月十二日晚間撤出巴黎是致命之舉。如果軍隊重返巴黎的話，大多數士兵仍會忠心耿耿地執行其警察職責，沒有任何證據顯示他們會怠忽職守，但是軍官已對他們的忠誠失去信心。〔人民〕的確不斷訴諸他們的「愛國情操」來改變他們；七月十二日，法蘭西衛隊以外的軍隊也已有逃兵發生。這些事件使軍官恐慌，他們開始呈告上司手下人員已不可靠。七月十六日，布洛立奏知國王他已無法信賴軍隊，從不曾認眞地將此猜疑付諸考驗。路易接受他的奏辭，承認已沒有方法對巴黎或任何人執行他的意志。阻止革命進展的一切希望現在都已落空。路易到國民會議宣佈，軍隊都已撤還，並且召返內克爾。七月十七日，國王前往巴黎，肯定所發生的一切。

事件並未在此結束，但如果阿托與王后的政策獲得推行或許會終止。從這個角度來看，革命已度過它誕生的危機，現在開始推動。國民會議獲得挽救，有產階級的代表不只控制了會議，也控制了首都。接著數星期，法國各地都群起效尤，當地貴族都起來推翻原有的市政府，毫未遭到抵拒，並且建立國民衛隊（National Guard此時民兵的稱呼）以維護他們的權威並維持公共秩序。無疑地，他們寧願權力的轉移能以更有秩序與規律的方式來進行。他們的確希望能夠不必武裝善變難測的人民來取得控制權。但是如非巴黎饑民的干涉，從六月十日開始的爭取權力必將失敗，這是議員必須接受的事實。巴黎人民也不會忘記這一點。他們了解他們挽救了革命，並且引以爲傲。他們所曾做過的事，他們能夠也確實再過一遍。不論好壞，法國革命的特色就是人民一再干涉。

在此期間，國家重生的工作確實能夠開展。七月七日，議員自我更名

爲國民制憲會議（**National Constituent Assembly**），強調他們的主要工作是賦與法國一部憲法。八日，他們取消所有具有束縛力的付託，使每個議員都能本著自己的信念來規劃憲法。八月四日，議員在冗長的辯論之後，同意先爲憲法起草一篇人權宣言（**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an and the Citizen**），宣示革命所代表的意義。然而，在廿四小時後，它所代表的遠超過議員所期盼的；因爲那一夜，封建主義與許多其他事物都一併被取消。這大體上是一個直到此時對所發生的變動均未置喙的團體的成就，這個團體就是農民。

# 第十二章
# 農民

許多分析法國革命起源的著作，都以農民與其問題及怨恨開始著手，而這無疑是因爲農民佔有法國人口百分之八十。農民在加速舊政權的最後危機所扮演的角色確實無法定位，因爲他們並未扮演任何角色。直到一七八九年春季，農民完全是一切變動的消極旁觀者，在革命以前曾參與政治鬥爭者幾未考慮到他們。農民會重要，乃因一七八八年收成不好，危及了鄉村與城鎮的公共秩序；以及一七八九年春季的草擬訴怨書，激起了農民的期望，就如一位農婦對楊亞瑟（**Arthur Young**）說的：「總該有些大人物對我們這些窮人做些事吧。」[1] 當這些期望並未立即兌現時，他們採取自力救濟，國民會議也被迫以大多數議員並不情願的方式來安撫他們。

「農民」是個模糊的名詞，比貴族更難界定，但絕不像資產階級那麼難以界定。農民是住在鄉村的人；但以廣義的解釋，農民就和其他社會範疇一樣，在財產、身份與對事物的看法上有極大的差異。要把農民分類，最方便的方法是根據他們所能接近的土地。這和他們所擁有的土地不同，因爲一切證據顯示享有而非擁有土地是重要的事。約有四百萬農民實際擁有法國約四分之一的土地，比例比一七〇〇年還低；但其他的土地也幾乎都由農民以各種租約來耕耘開發。每件事都賴所擁有或承租的土地單位的大小而定。農民的頂層乃是一小群擁有大地產的農夫，與資產階級並不容

易分辨。他們常開墾龐大而集中的土地，或者向富有但不住在當地的地主承租整片農田或甚至地產，轉租給比較貧窮的地區的小農民，或者在北部與東北部豐饒的穀物成長區爲市場而大規模地開發。這些農村菁英人數不會超過六十萬人，但他們在各處都主宰著地方生活，尤其是在貴族或資產階級地主不在當地的地區。人數較多但在農民中仍然只算少數的乃是土地足供自給的農夫，在富歲時尚有些餘糧可供出售。他們常被稱爲「中農」（**laboureurs**），受到農村其他人的妒嫉與尊重，因爲對後者來言，自給自足是個遙遠而且越來越不及的夢想。大農與中農在十八世紀的許多時間過得非常舒適。直到一七七〇年代，餘糧出售獲利頗豐；在接著二十年的衰退時期，他們仍能依靠自己的生產、購買公債與提高地租（如果分租）而安然度過。

但絕大多數的農民並不屬於這兩個範疇。大多農人享有一些土地，但還不夠自給自足，因而必須從事其他活動以求生存。他們充當工資勞工、從事農村工藝、爲都市的企業家編織衣服、依季節而遷徙、向放利者借錢來獲得金錢，如果情況壞到極點則只好行乞維生。他們過的是一種「得過且過的經濟」（**economy of makeshifts**），[2] 富歲時尚可溫飽，一遇凶年則要捉襟見肘；生計要賴全家協力，如果其中之一殘障或則蓄有許多不具生產能力的兒童就可能會崩潰。接著是最低層的無土地的農民，唯賴筋骨力氣與腦筋靈活維生。這個團體乃是農村貧民的核心，其人數依據經濟情況的波動而不定，但總維持著數百萬人。其中包含鄉村裡的大多數乞丐、浪人與小罪犯，以及鄉村與城鎮裡的臨時工。他們沒有土地就沒有根，因此難以核計人數，也幾乎無從管束。居住比較固定的農夫恐懼並且提防他們。

這種粗曠分類忽略了地區的差異，那得要寫幾本書來描述。但在十八世紀，每個地區與每個範疇的農民都受到某些基本趨勢的影響，其中最根本的乃是人口的成長，[3] 大多數是在鄉村出生。都市人口透過遷入而成長，

顯示農村人口過剩。從日常生活來看，人口成長意指著家庭更爲龐大與更多張嘴要餵養，這對農民家庭的生計產生更多壓力。現在有越來越多的人要尋求土地；即使本來土地已經足夠的人，現在也需要更多土地。但繼承法（各地多少不一樣）規定家產要不斷地分割，因此土地對農夫的需要就更不足夠。在這種情況下，富人易於擴大經濟效用不佳的土地範圍，以致減少可以耕種的土地面積。此期間，尚可取得的土地變成越來越拼命爭取的對象。地租升高，對公有土地的使用與公有權利也產生了尖銳衝突。政府受到重農理論的影響，認爲公有權利有害於農業，乃於一七六〇年代下令允許大擁有者向之挑戰。政府也鼓勵圈圍土地，比較貧窮的農民常表歡迎，但富人則喜惡交織而限制了其進展。[4] 然而，人口成長到目前最重要的後果是無地者、移徒工人、乞丐、與浪人的大爲增加。在突然產生的經濟危機的時期，例如一七八九年春季，他們的人數更加擴充。

勞力充足意即勞工便宜，工資因此增高緩慢，只及物價成長率的三分之一。每個無法自足的農民都受害於這個趨勢，這包括絕大多數擁有或沒有土地的農民。釀酒與織布是土地不足維生的農民賴以彌補生計的副業，但在一七八九年以前二十年，這兩者都遭逢前所未有的波動，使他們甚至比往常更無法面對困境。即使徙居城鎮也更無希望，因爲經濟危機降低了都市的就業展望。在這期間，生活成本殘酷地昇高。無法自足的農民必須購買一部份必需品，因此受到該世紀物價上漲62%的打擊。從一七四九到一七八〇年代之間賦稅大爲提高，他們也深受其害。即使通貨膨脹使得增稅的眞正衝擊不像表面上那麼嚴重，[5] 農民在比例上比其他任何團體承受更多負擔。獨有他們未享有任何免稅權；獨有他們肩負全額的鹽稅（gabelle，國營鹽業專賣）或充當民兵，後者任意地將身強力壯的青年抓離土地。在這期間，享有特權的人反而大獲其利。在鄰近城鎮的村莊裡，舉例言之，享有免稅權的富有的貴族或資產階級經常提高「泰宜稅」（taille），他們購買的土地也不必納稅，使得貧窮的居民只好彼此分攤更

重的負擔。一七七〇與八〇年代，部長與郡長企圖將修路的義務勞動（corvee）轉變爲一種代役捐，經常互相恭維發揚人道精神。但許多農民寧可繼續服役而不願繳納另一種稅。接著是什一稅（tithes），所有擁有土地的人都必須繳納這種稅，以便維持教區神父的生計。這種稅名義上是全部收入的十分之一，實際上常有不及，但也可代以實物，使得受益者免受通貨膨脹之害。但主要受益者經常不是在職牧師，反而是一位修道院或俗人徵收者，他們只轉交給神父一份「微俸」（portion congrue）。最後還有封建領主的規費，當時的人稱此全盤體制爲「封建制度」。

一七八九年時，封建制度是中世紀土地擁有權（land tenure）體制的一個遺跡，但絕不是一個空洞的遺跡。所有隸屬於封建保有權的土地（一七八九年只有一小部份例外）都有一位封建領主，這位領主對土地行使某些權利。但在十八世紀以前很久，封建領主與所有權已不是同義字。一位封建領主對他所行使權利的土地完全都未擁有其中任何一塊的固屬罕見；但一位封建領主只對他所擁有的土地行使權利者也同樣罕見。因此，大多數地主發現他們的財產權受到對一位或對位封建領主的義務的限制。而在十八世紀時，財產的類型已變得如此錯綜複雜，大財主經常同時兼爲領主與藩臣，農民則不曾如此，領主的排場完全超乎他們的荷包，即使農民封建領主的觀念在社會上是可構想的（其實不然）。「封建」義務是農民單獨要完全承擔的另一種負擔。

封建權利可分爲三大範疇。[6] 有些純是榮譽的，例如在公共場合有先行權，在教區教堂裡擁有專席或繪有徽章的忌紋，與在府邸上築起鴿舍或風信雞的權利。這些事情絕非微不足道，它們是權力的外在象徵。革命時農民狂熱攻擊紋章與風信雞，顯示他們與封建領主對之都頗爲認眞。其次是司法的權利。領主的法庭乃是鄉村裡大多數地方性的初審法庭，由他指定法官與官員並對藩臣握有相當大的高壓權力。這種法庭使領主充當牽涉到他本身的案件的法官，農民對之非常憎惡，因爲封建義務的糾紛都在此

處審判。第三，也最重要，所謂的「有用的權利」（useful rights），包括打獵權、射擊權、以及壟斷村裡研磨麥粉、烘焙麵包與壓榨葡萄釀酒（banalites）。最重要的，它們也包括以現金或實物徵收封建規費的權利。這些規費的多寡不定、性質迥異，要看個別的封建領主的習俗而定。它們的負擔因地區而差異極大。布根地與不列塔尼非常繁重，但在接近不列塔尼的地區卻輕微得幾乎難以察覺。奧維涅（Auvergne）將近農民總產量的10%，西南部將近11%，土魯斯（Toulouse）地區超過15%。[7] 這些數字隱藏了同一地區內不同社區之間的差異，歷代史學家都無從做任何可靠的全面結論。有一件事是當時的農民能夠確定的，此即封建規費是與貴族形影不離的。起初，所有的封建領主顧名思義都是貴族；十八世紀時，可能大部份仍是貴族。封建領主是一種尊榮，貴族必須有此尊榮才會覺得貨眞價實；此外，封建規費有利可圖。在土魯斯地區，一七五〇年時，四十八位封建領主坐享該地區將近19%總收入。[8] 這種淨利使得「封建主義」成爲一種良好的投資，因此不是貴族的封建領主人數不斷增加。他們計有修道院與其他聖職的行會以及許多資產階級，後者視封建權利爲有利可圖的財產與社會地位的象徵。

十八世紀的封建主義因此與中世紀的封建主義幾無相似之處，但在當時卻仍然令人關切。在那個世紀，它的負擔越來越沉重。很久以來，有人將之歸因於貴族封建領主的「封建反動」（feudal reaction）；但這可能是個幻覺，[9] 實情仍有待探討。[10] 但調查技巧與查檔能力確有改善，換句話說，記載封建義務的地籍冊（terriers）又被翻新，因爲歷代記錄都必須翻出才堪使用，這確實做得越來越精確。靠校勘地籍冊維生的封建學家（feudistes）比上個世紀更專業化也因而更可怕；更多的封建領主將其規費交由中間人承包徵收，而中間人在承包期間只對牟利有興趣。[11] 通貨膨脹增高了以實物支付的封建規費的負擔；最後，一七八六年，修正地籍冊的工作又增收了規費，由藩臣而非封建領主支付。《訴怨書》指出，許多農

民抱怨最近的修正地籍冊增加他們的負擔。

儘管如此，農民全盤譴責封建主義的訴怨書的數量卻少得令人吃驚。[12] 那種概念不是文盲或近乎文盲的農民的學識所能掌握的，更不是大多數農民認為辦得到的。大多數的批判集中在封建主義的特殊制度，諸如封建領主的法庭、使用領主的磨坊與麵包烘爐等的付費義務（banalites）、或地區特有的機制如法蘭須孔泰（Franche Comte）通行的農奴制。唯有城鎮激進份子撰寫的模範訴怨書才使農民體會全盤改革的可能性；譴責封建制度最不遺餘力的是都市而非鄉村的訴怨書，寧非怪事。無疑地，這反映出封建主義在十八世紀遭到了學術攻擊，特別是認為封建權利與規費有害於農業的重農主義者。[13] 一七八九年的選舉規定擁有一塊采邑才有資格票選貴族議員，也使公眾注意到封建的範疇。任何質疑貴族特權的運動，確實都會使人反省如此固步自封的權利體系。儘管如此，並無明顯證據指出識字階級對全盤封建主義懷著深仇大恨。在杜戈垮台之後，學術界的攻擊似乎喪失了推動力，太多的資產階級投資於封建權，不讓貴族完全中飽。封建權利畢竟是財產，一般認為不能也不應加以取消而不給與賠償。甚至首當其害的農民也幾未自發地質疑封建權利，一七八九年春季的危機才把他們推到那種境界。

饑餓、期待與恐懼是一七八九年農村危機的主要要素。[14] 經濟危機是飢餓的肇因。由於大多數農民並非自給自足，他們必須像都市人民那樣購買麵包與麵粉，同樣深受糧食稀少與價格偏高的打擊。他們也是法國工業勞力的骨幹，受到紡織品需求低落之害，更買不起價格節節昇高的麵包。因此，從元月以降，法國到處都發生動亂，常自市集日開始。運穀車遭到攻擊，有囤積嫌疑者受到恫嚇與劫掠，磨坊店與麵包店被騷擾，地方政府也飽受威脅。但直到此時，事件的發展尚可預測。選戰卻把歉收的正常後果轉變為更嚴重的情況。選舉與召開全國三級會議的承諾在年歲較佳的時候平淡無奇，此時則激起模糊但強大的期望。每個廿五歲以上的男性納稅

人都能投票，並在訴怨書上發表他的牢騷。國王似乎眞心關懷臣民的困難並且彷彿會提出賑濟；全國陶醉在「偉大的期望」（Great Hope）裡，以爲過去數年的悲慘瞬將即逝，新舊貧農的問題馬上可獲解決。[15] 在許多地方，人們顯然相信，在訴怨書上訴苦就會自動解決難題。七月四日一位不列塔尼的官員說道：「此處的農民都準備拒繳什一稅，並且很公開地說要徵收就得流血，滿以爲訴怨書上既已請求取消什一稅，…那種稅現在就已經取消。」[16]

十七世紀，農民反叛時，他們的主要牢騷常在於稅捐越來越沈重。這種牢騷在一七八九年時仍然存在。就如巴黎人民於七月十二與十三日燒燬關稅站，農民也相信間接稅使得民生必需品昂貴得離譜。他們也認爲間接稅使他們更無力負擔價格狂漲的糧食。因此，一七八九年春季，全國開始發生「抗稅反叛」（tax revolt），反對政府的一切徵收。[17] 人民索性停繳所有的直間接稅，無助的稅吏缺乏中央政府的後盾而束手無策。但這一次，他們不只拒絕納稅。一七八九年的農民與其上個世紀的祖先不同，他們也反對什一稅與特別的封建規費。

早在二月十三日，道芬內（Dauphine）就有拒繳封建規費的報導。三月間，農民在尙提里（Chantilly）附近康戴親王（Prince de Conde）的森林裡打獵，殺害兩名試圖阻止他們的守林人；而在普羅封斯（Provence），有位貴族想要阻止農民掠奪他的城堡而被殺害。四月間，阿爾卑斯地區的藩臣開始以武力奪回他們前一年當作封建規費繳納的穀物。在整個普羅封斯，人民攻擊主教宮邸與修道院的穀倉，同時揚言爾後絕不再繳納什一稅。全國三級會議的召開並不能扼止這類事件的一再發生。起初，它至少引起更多的期待，並使農民深信議員將會解除他們的負擔。後來，凡爾賽毫無成就，農民感到不耐並且滿腹懷疑，貴族陰謀阻撓全國重生的工作的傳言開始從首都傳到各州。傳言貴族選擇「盜匪」當作報仇的工具；那年春季，鄉村的確遭到浪人、流氓與找尋工作的移民的蹂躪。這類人士性質大爲不

同，但農民並無心情加以區分，他們很容易猜疑這些陌生人。六、七兩月，農作物開始成熟，農民反而更加不安。收成可望豐饒，結束一整年的歉收；但「貴族」如想恢復其權威，他們必會割掉尚未成熟的作物，以饑餓逼使人民屈服。懷疑孳生輕信；而凡爾賽繼續僵持不下，憤慨的第三階級議員的怨言越發尖銳，鄉村恐慌的浪潮的條件乃告成熟。

政治危機從六月廿三日的御前會期（Royal Session）持續到七月十六日，加深了這一切緊張。貴族的陰謀似乎即將展開。巴黎與凡爾賽的人民有此疑慮，外州的人民輕率接受也就不足為怪。巴黎人民於七月十二日起義的消息就像最後一道火花，燃起已在悶燒的大火；接著三個星期，鄉村的秩序似乎已蕩然不存。春季反抗賦稅、什一稅與封建規費的事件現在已經蔚成一個全面運動，特別是攻擊封建領主的城堡與莊園府邸的浪濤，[18] 許多宅第遭到劫掠與縱火。但這並非一個亂肆毀滅的運動。暴徒的確時常搜索囤積的穀物，但他們眞正尋找的乃是地籍冊與記載封建義務的文獻，一旦找著就立刻帶走並且加以摧毀，否則就燒掉城堡以便使之同歸於盡。有時候封建領主也被迫簽署宣言，爾後不再徵收封建規費，有時候則被迫取下風信雞或者甚至屠殺他們的鴿子。但目標經常是明白的──不只結束封建規費，也使它們無從再度課徵，即使舊秩序重建。國王向巴黎叛變屈服的消息，只能加強農民的決心；他們認為那是國王同意甚至授權他們採取直接行動對抗貴族僭妄的象徵。的確，這種信念賦與暴力事件合法性。但從整體來看，這是非常秩序井然的運動，叛徒的目標清晰而且有限，幾無流血發生。暴力只在封建領主或其代理人企圖抵抗時才會發生，即使發生也是針對財產而非人身。

但這並不能使擁有財產的人士寬慰。他們不論財富多寡都感不安，而未攻擊封建領主的農民也和領主同樣地恐慌。事實上，反叛是在史學家稱為「大恐懼」（Great Fear）的一種群衆歇斯底理的背景下發生的。[19] 謠傳焚燬城堡的乃是人人驚恐的盜匪而根本不是農民，此為「大恐懼」的主

要源泉之一。農民都認為那正是盜匪即將前來謀殺、劫掠、並搗毀正在成熟的農作物之證據。這種恐懼加深了鄉村的紊亂；在道芬內，農民武裝準備對抗盜匪之後才焚燬城堡，但盜匪並未前來，因為他們並不存在。在這時候，凡爾賽的議員越來越人人自危，因為法律與秩序正在完全而且萬劫不復地崩潰。議員對誰應該對此負責互相大肆攻訐。憤怒的貴族指責資產階級的挑唆；第三階級的領袖則斥之為貴族的陰謀，沒有人相信那是農民為他們自己發動的。然而，自全國三級會議召開以來，鄉村的無政府狀態似乎開啓了縈繞每個階級的議員心惻的大災難，那種情勢混亂得使各種財產都岌岌可危。

為了勘止混局，會議於八月四日取消封建制度。如前所述，訴怨書普遍譴責特別的封建措施，諸如農奴制、封建法庭、打獵權利、或使用磨坊與葡萄壓榨機等付費制，並無全盤取消封建制度的請託。然而那已夠貴族恐慌了，他們不願以人頭核計票數，惟恐第三階級的自然多數會將之徹底取消。同理，國王於六月廿三日發表的政策特別保障封建與領主的財產與有用權利，前兩個階級的榮譽特權並不付諸共同討論。但第三階級對這些問題並無多大興趣，他們似乎一致認為封建制度的比較無理規定（諸如農奴制與打獵壟斷權）遲早都會消失，但無人提及封建規費。第三階級的議員懷有強烈的財產意識，無法將之取消。但這種意識也使他們驚駭於全國各處湧入的動亂的報導，他們的本能反應是立即成立國民衛隊（National Guard），但立刻發現緩不濟急。七月最後一個星期，會議曾論及稍安勿躁，也首度提出取消封建規費的想法。這引起了激烈爭論，有些（不是全體）貴族主張這些財產權不得逕行取消，也有些貴族則認為唯有這麼做才能撫綏農民，因為那是農民所最關切的。最後，一群激進議員決定正式提議取消封建規費但附帶賠償，義務勞動則立即取消。為了確保此案通過，他們決定由一位同情農民的貴族在半夜會議出席率低的時候提出討論。

這是八月初四夜間議期的起源。[21] 但這項精心規劃的議案幾乎一開始

就失敗，它立刻像滾雪球一般地導致一連串更堂皇正大的措施。會議同意馬上取消所有封建義務，接著貴族特權、外州與自治市的特權也相繼取消。什一稅與教會其他徵收也一併放棄。鬻售官職的制度相繼取消。議員充滿著利他主義的狂勢。有位溫和而多疑的貴族寫道：「我們必須做提交我們的每件事；這只有一個全面的運動。貴族與教士都起立通過每件議案…這是個陶醉著愛國狂熱的時刻。」他本人也感染到這些情緒。「利益合為一體，全體法國人團結於相同目標（全民共同利益）十二個世紀、相同宗教、相同習俗所無法獲致的…卻在一瞬間達成了，並且垂諸後世。」[22] 工於心計的人士利用這個場合推行他們以前認為不可能的變動，或以法令取消政敵的財產，而這事實並不稍減這個場合的「神奇」性質。如果議員不是這麼激動，比較冷靜的策略可能無法成功。但這都造成了權利與特權的全面毀滅。八月五日清晨，議員清醒，發現他們已摧毀法國社會的大多數重要制度。在他們一擊之下，這些事物都已成為舊政權（Ancien Regime），一去不回頭，而以什麼來取代則是「革命」的工作。

# 第十三章

# 結論：新政權與其原則

一七八九年八月，舊政權（Ancien Regime）已一去不回頭，法國革命則義無反顧。路易十六與其廷臣對這些變動基本上是無從協調的，九月底他們開始想再以軍隊來控制國家。巴黎人民在十月間將國王與國民會議從凡爾賽移到首都後，才覺革命確立無恙。[1] 但就算沒發生這件事，似乎唯有漫長的內戰才能倒轉革命。那時候，獻身新秩序並擁有組織日益精良的國民衛隊的政要已控制每個地區。人民都認爲革命已是個既成事實。巴黎人認爲他們以十月催駕（October Days）挽救了夏季的成就，而那些成就正是自七月十四日開始陸續流亡國外的貴族（Emigres）所覺得不共戴天的。因此，研究革命的起源應該止於那個時候〔夏季〕。此後發生的一切，甚至反革命陰謀，乃是革命本身的發展。反革命畢竟先要有一個革命存在才有反的對象。

當時統治法國的是以革命家自許並承認獲得一七八九年的若干指導原則所啓發的人士，接著十年也如此。這些指導原則是什麼，爲何會被採行？基本上，它們銘諸於兩部文獻：八月十一日取消封建主義的政令，與八月廿六日制定的人權宣言。

政治與立憲的原則是最高無上的，大體可從人權宣言看出。就如國民會議改稱制憲會議所提示的，賦與法國一部憲法乃是議員的基本使命。人

權宣言取法美州的維基尼亞或麻州若干年前制定的憲法裡附在前面的權利宣言，意在作為這部法國憲法的一篇前言。大多數條款顯然是一七八七年二月到次年八月間法國對抗「專制」的鬥爭的產物。它說「對人權的無知、罔顧或蔑視乃是公共不幸與政府腐敗的唯一肇因」，整部文憲就是對舊王政的專斷權力的一篇譴責，那種專斷權力對自由、財產、安全與抵抗壓迫的「自然而不可侵犯的權利」深具敵意（第二條）。保護這些權利的最有效工具乃是具體表現國民主權與法治的代議機構。這些觀念並無新義。它們可追溯到各種來源，其中有許多在乍見之下可能是從啓蒙運動產生的，但是實際上卻大不相同。[2] 然而，最重要的是在一七八〇年代末期，它們已是所有受過教育的團體所公認的政治信念。它們所表達的廣泛的政治共識，可從三個階級的《訴怨書》裡找到。草擬這篇宣言的人士的確極有意將其提議建立在訴怨書之上。人權宣言中唯一曾引起激烈爭執的是有關宗教自由的項目，教士不願在無嚴格限制下讓步，這至少再度符合他們自己的訴怨書；他們促成了相關條款（第十與十一條），意頗不甘。否則的話，人權宣言說出了推動革命的人士的眞正心聲；那些人士是有財產者，他們最關切的不是社會問題，而是亟於確保不再有專制而不負責任的政府將國家帶往混亂。

如果人權宣言是法國革命的肇因的一篇陳言，八月十一日的政令大致上則關切法國革命的產品。它的目標是將八月四日夜間的議案編制為一篇正式的政令。從這個角度來看，它意指國民會議承認安撫農民的需要。它原初是想防範法律與秩序的完全崩潰，但成為後世所記憶的一七八九年的原則的一個基石，因為它改變了財產的特性。它堂皇地開言：「國民會議徹底摧毀封建政權」—忽視了農民的直接行動其實大體上已經完成了這點。接著是細節。唯一有待取消而不賦與賠償的基本封建權利乃是封建領主的司法，其他的則是些惱人之事，例如各種打獵權利或者像農奴那種正在迅速消失的制度。被宣佈為可加以賠償的事物則繼續存在，直到提出賠償為

止。第六條甚至預示新權利可能因而出現，只要它們也是可賠償的。封建規範畢竟是一種財產，不可率性加以摧毀。一個特別的「封建委員會　」花了將近一年擬定賠償程序的細節，當他們完工（至少是在紙面上）時，農民的地位已變得極無價值。[3] 但農民還算幸運，接連的革命政權缺乏足夠力量來強制他們繼續支付；這大體上要歸功於他們的持續抵抗，使革命在實際上與理論上都結束了封建主義。

八月初四之夜非常紊亂。在狂熱氣氛中，議員匆促放棄或呼籲放棄一大批並不相關的項目。許多項目根本無關乎封建主義，但也在同一會期被迅速取消，並且明載同一個政令裡。例如，教會的什一稅與其他偶然的收入也被無償取消。這是對農民直接行動的另一項讓步，由於教士堅決反對其取消，只有少數的城市的訴怨書做此呼籲。[4] 國家現在的確負起支付教士的責任，但許多議員完全不樂見此事，這對未來造成了許多問題。地區的、市區的、與城市的特權是另一種意外，與撫綏農民的需要毫不相干，也和訴怨書的要求幾不相涉，它只引起一些但絕非多數人的興趣。[5] 消除司法體制裡的這種死角自然是法國政府理性化的一項重要前提，這種合理化是革命的一項最偉大的成就。但它似乎是取消貴族與教士特權的一個合理推論，而非議員認爲有任何重大需要。摧毀外州的特權的確大爲違背大多數州的要求，至少直到一七八八年結束時的情形是如此。直到那時候，人們認爲最能阻撓專制獨裁的手段，乃是積極提高個人權利與外州的自由。

最後，八月十一日的政令具體表現了根本的社會改革。它取消了鬻售官職的作法，至少迎合了許多訴怨書的意願。第三階級的大多數訴怨書都譴責鬻售官職，貴族的訴怨書有三分之一也持這種態度，[6] 但這兩個階級的動機無疑是不同的。第三階級認爲鬻售官職阻撓了有才華的貧賤之士的昇遷，貴族則認爲暴發戶藉此沖淡了貴族階級的純度。八月四日提出此議的乃是巴黎法院的一位持有這種能取得貴族地位的官職的人士，制憲會議裡持有這種官職的議員幾乎無人反對將之取消，或許是因爲他們認爲將可

獲得充分賠償。[7] 但不論動機如何不同，結果則是相同的。舊秩序的這個基本的社會機制，實際上也是社會流動的主要管道，就被如此掃除。這比其他任何事都更能確保法國社會不會再和以前相同。過去當官是獲得社會地位的關鍵，此後社會地位將是獲得官職的關鍵。

但是新社會裡判斷社會地位的準繩爲何？最明顯的乃是財產，財產這個字眼在八月十一日的政令與人權宣言裡反覆出現。社會應該由有財產者支配的觀念並無非常驚人之處。過去就經常如此。這個原則具有革命性（至少在法國），在於它主張有財產者不只應該支配社會，也應該透過代議機構控制政府。致力於代議機構——一個政治而非社會的原則，乃是一個世紀教育水準與公共意識日益增高而政府威信日益低落、賦稅日益繁苛的成果。它的勝利至少在一七六〇年代就可預睹。這種機構應該代表有財產者的觀念是比較晚近而且比較突然出現的。在舊秩序下，政治圈子實際上只限於貴族，他們的確擁有財產，但也是享有特權的。從一七七〇年代開始就可聽到對這種現象的懷疑，特別是在對州議會的組成的討論裡。但它要到一七八八年才受到嚴重挑戰，而即使是在那時候，反對者也不是未享特權的有財產者。舉行首度允許資產階級加入政治圈子的選舉乃是國王的決策；從這個角度來看，十八世紀法國史上的基本社會決策是舊秩序而非革命所採行的。國王召請資產階級參與政治活動，他以這項最後的積極行動創造了社會「權貴」（notables）的菁英團體，結合了貴族與非貴族有財產者，他們將統治法國並持續到下個世紀。一七八九年夏季的鬥爭涉及精確擬定新菁英團體的性質。

例如，它必須確定它的全體成員的權利是否平等。人權宣言的第一條規定：「人類生而自由，權利平等。社會區分只建立在公益之上。」但這並不意指全體人類在其他方面都平等，草擬人權宣言的人士並無這種觀念。八月間的政令都強調財產的不可侵犯性，這限制了任何理論上的平等，幾乎就和一七八九年以前的特權一樣。貴族基於出生而在社會上獲得的特權

池之殃。

一七八九年的原則因此並不等於革命以前的任何社會團體的期望。全國三級會議召開時，一七八九年的原則會轉變為什麼甚至也不明朗，八月間的許多成就與後來的更多成就並未受到該年春季的訴怨書的付託。就如保守的第三階級議員馬魯埃（**Malouet**）所抱怨的，如不取消委託，任何重要的革命都無從發生。[9] 一七八九年的原則的制定的殘缺不全、不相連貫、巧合與有時偶然，是革命本身如何起源的典型反映。

革命既非不可避免，也不能預知。不可避免的乃是舊秩序的崩潰。軍事開銷對沒有效率的財政制度的壓力不斷增強，在位者又不願認眞或至少持續地進行結構改革，使得某種崩潰勢必難免。及其發生，路易十六向臣民求助，但只要以他自己的條件。然而，一七八〇年代時，他們對他所代表的政府體制的信心已大為削弱，除非以他們自己的條件，否則拒絕幫助他，此條件即召開全國三級會議。經過十八個月的激烈衝突，政府終於接受這項決議，但當它接受時，新的經危機而非反對陣營的實力已使它崩潰。

政府崩潰留下一個權力眞空。反對勢力對此頗為吃驚。他們很了解他們反對什麼—可以「專制」一詞以蔽之，他們也了解挽救之道在於全國三級會議。然而，除此之外，無人知道自己要求什麼，一七八八／九年間的冬季就對這個問題進行激情的討論。全國三級會議開幕時，某些程度的政治共識已經出現。各黨派都同意制定一部憲法以建立代議制政府並保障個人自由與法治的需要。他們也都同意，新秩序不容財政特權存在，全盤翻修財政、行政、與司法體制的時刻已來臨。革命即將完成這一切，但首先要解決十八個月前尙未預睹的其他問題。

第一個問題是統合資產階級於政治圈子。在一七八八年以前，資產階級只是公共事務的一個資訊日益靈通的旁觀者，並無顯著的參與欲望。但選舉的召喚與全國三級會議的構成，難免使他們加入活動並發揮他們的政

地位現在已被否定，但他們憑著財產仍能在新的統治階級裡享有重要地位而足堪自慰。但取消了鬻售官職，菁英團體如何徵收新的成員？答案是徵用才華之士。八月十一日的政令第十一條規定：「全體公民，不論出身如何，都可從事公職」；人權宣言第六條則更詳贍，公民應能如此，「根據他們的能力，除了他們的品德與才華之外別無其他區分。」這些條文敲響了法國的貴族權力的喪鐘，因爲他們喪失了社會與從政的一切優勢，他們的權力就是建立在這種優勢之上的。這些條文結束了基於出生的特權。特權並未消失；它只是改稱「社會地位」（social distiction），並且獎勵才能與財產。

許多教士與貴族對此當然不悅，否則必屬異常。大多數貴族與教會議員不同意將三個階級合併爲國民會議，他們的訴怨書清楚地授權他們做這種抵拒，這指出前兩個階級的大多數人想要保持他們的分離的身份直到最後關頭，並且要受到強制才願放棄。即使如此，我們容易誇張他們的冥頑不靈。貴族的訴怨書只有40％堅決反對三個階級合聚一堂。他們的訴怨書同意賦稅平等，這是對公民平等的最醒目的承認，人權宣言（第十三條）與八月十一日政令（第九條）對之加以肯定只是一個無人反對的形式。貴族與資產階級議員對封建主義並無歧見，如非農民強迫，他們都寧可加以保存。甚至將公職開放給才華之士也不像一般想像地那麼震驚貴族。他們的訴怨書有四分之一呼籲賦與才智與美德之士貴族身份，將近半數主張從事公職應該成爲貴族；[8] 不管怎樣，這是貴族身份開放給才智之士的原則，在舊秩序下，這必會導致生涯機會〔的平等〕。最後，制憲會議內外的大多數貴族自然都接受了這些變動。他們可能並不心悅誠服，但大都承認抵拒潮流必無前途。

但貴族分裂頗深，一七八九年的情況就和以前一樣。少數無法妥協的貴族寧可移民國外或者發動反對運動。他們是害群之馬，使「貴族」成爲革命所反對的一切的代名詞，也使其他貴族在以後比較危險的歲月遭到魚

治潛力。一七八九年春季，以西葉斯（Sieyes）的話來說，他們已萌生「有所作爲」（to be something ）的欲望。貴族被召請分享新秩序裡的政治權力。不幸，分享政治權力的要求（此爲貴族所不願放棄者）與人民對其古老的社會領導權的攻擊交錯並陳，選舉時雙方充滿著深刻的互相猜疑與誤解。訴怨書迫使人民將其模糊情感轉變爲文字，具體表達日益加深的對立。全國三級會議召開時，基本上所見略同的貴族與資產階級已變成爭奪權力的競爭者而非行使權力的合夥人。唯有貴族在每件事上享有分別待遇的權力取消時，擁有財產的「權貴」的新政治菁英（包括資產階級與以前的貴族）才能靜下心來行使權力。

這要到七月中旬才發生，而且如非適逢經濟危機而使人民進行政治活動則可能永遠不會實現。在這數代以來最嚴重的經濟危機之間，法國的普通人民期待全國三級會議會施以賑濟，他們也在訴怨書裡表明了他們的憧憬。但賑濟並未發下，他們顯得不耐煩並且自力救濟。他們也接受第三階級議員的主張（畢竟那是他們自己的代表），謂貴族的阻撓應爲此擱延負責。政府最後自我振作，意欲支持阻擋進步的人士，巴黎人民乃出面干涉以挽救剛誕生的國民會議。議員幾乎都不喜歡結交這種無法駕馭的盟友，但當軍隊逼近巴黎與凡爾賽時，他們似乎別無選擇。即使是在那時候，國王如果未對軍隊喪失信心，巴黎能否挽救情勢亦屬未定之天。但這件事並未付諸考驗；巴斯底爾陷落了；路易十六屈服。法國的權力現在無可挑戰地落在有財產的菁英份子手中，他們不承認貴族在國家或地方上享有任何特殊地位。

國民會議終於開始制訂憲法；但經濟危機的枝節尙未結束。農民與巴黎人民都因經濟困境與政治騷動的巧合而擾攘蠢動，他們利用這種不確定的時間擺脫最不必要的負擔—「封建」規費。議員震懾於他們對財產如此不尊重，但如果不接受農民所造成的現狀，鄉村必然永無寧日。因此，儘管並非出自衷心，一七八九年的人士默認了封建主義的摧毀。

此時，法國的新的統治菁英才開始評估他們代表什麼與他們業已完成什麼。就像勝利者會有的作法，他們立刻說服自己這一切從開始就根據計劃進行。但是一七八七年並無計劃可言，也無人能夠擬訂一個計劃。那時候無人能夠預測事情會像所發生的那樣進行。如果能夠的話，也幾乎無人滿懷自信，因爲法國革命並非革命家製造的。但吾人若謂革命家爲革命所製造，反而更眞。

# 人權宣言*

法國人民的代表，組成國民會議，認爲對人權的無知、罔顧或輕蔑乃是公共不幸與政府腐敗的惟一原因，決議對人類的自然、不可分割、而且神聖的權利發表一篇嚴肅的宣言，以便使這篇宣言永久呈現在社會每個成員之前，不斷提醒他們所具有的權利與義務；使立法權與行政權的作爲隨時都能與一切政治機構的目標作比較而更爲受到尊重；使公民此後的要求都能基於簡單而且沒有爭論的原則，常能符合憲法與一般福祉。

國民會議因此在最高存在（l'Être Suprême）之觀照與贊助下，承認並宣佈下述人權：

第 一 條：人類生而自由，權利平等。社會區分只能建立在公益上。

第 二 條：所有政治結社的宗旨乃爲保持人類的自然而且不受約束的權利。這些權利意指自由、繁榮、安全與抵抗壓迫。

第 三 條：所有主權的原則本質上都存在於國民（la Nation）。任何團體與個人都不得行使非源自國民的權威。

*原題爲「人類與公民的權利宣言」（D'eclara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u Citoyen），1789年8月26日國民會議制訂，後來併爲1791年憲法的序言。

第 四 條：自由存乎行事不傷害別人的能力。是故，每個人的自然權利的行使並無限制，只要確保社會其他成員也能享有相同權利；這些限制只能以法律規定。

第 五 條：法律只有權禁止爲害社會的行爲。法律未禁止的任何事都不得加以阻撓，法律未規定的事也不得強迫任何人爲之。

第 六 條：法律是一般意志的表達。全體公民都有權親自或透過代表參與其制訂。法律對全體公民必須是相同的，不論是對它所保護或懲罰的人皆然。全體公民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都可依據能力從事公職與取得公共尊嚴，除了德行與才華別無區分。

第 七 條：除非法律規定的案例並根據其預定形式，任何人都不得被判罪、逮捕、或拘禁。教唆、加速、執行或使人執行專斷命令的人士都應該加以懲罰；但任何公民被依法傳召或逮捕都應該立刻遵從，如果抵抗即屬犯法。

第 八 條：法律只規定嚴格而且顯然必要的懲罰，在法律制定、公佈、並依法執行前的行爲都不得處罰。

第 九 條：任何人在被判決有罪以前都是清白的；如有必要將之逮捕，爲獲致其人身但屬不必要的嚴厲措施都應該立法嚴加禁止。

第 十 條：任何人都不應該因其見解，甚至宗教見解，而受到干擾，只要他們的宣示不破壞法律所建立的公共秩序。

第十一條：思想與意見的自由溝通是最珍貴的人權之一；全體公民因此都能自由發言、寫作與出版，只要對法律規定的濫用這種自由的案例負責。

第十二條：人權的保障應有公權力做後盾；這種公權力是爲全民利益而非受委託者的特別利益設置的。

第十三條：爲了維持公權力並支付行政開銷，徵收公稅是必要的，惟這種公稅應該根據全體公民的納稅能力而平等分攤。

第十四條：全體公民都有權自行或透過代表察明這種公稅的必要，自由行使同意權，追蹤其支用情況，並決定其攤派、評估、徵收與期限。

第十五條：社會有權要求每個公職人員爲其職掌負責。

第十六條：人權未獲得保障、權力未加以區分的社會都無行憲可言。

第十七條：財產是一項不可侵犯的神聖權利，除非有法律判定的明顯的公共需要並且事先提出公正賠償，任何人都不得被剝奪財產。

# 註釋

本書引用的學術刊物之簡稱與其原名

A.H.R.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A.H.R.F. Annales historiques de la Revolution fran§aise

Annales Annales:Economies, Societes, Civilisations

Econ.H.R.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E.H.R.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Fr. Hist. st. French Historical Studies

J. Econ. Hist.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J.M.H.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P. and P. Past and Present

R. d'Hist. Mod. et Contemp. Revue d'Histoire Moderne et Contemporaine

## 導論

1. L. Stone, The Causes of the English Revolution, 1529-1642(London, 1972),26.

# 第一部份註釋

1. G. Lefebvre, The Coming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平裝本, New York, 1957), Introduction.
2. 綜論近年來以馬克思主義探討此一題材的文章有G. Ellis, ‘The “Marxist Interpretion”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E. H. R. xc iii (1978), 353-76.
3. La Revolution fran§aise (Peuples et Civilisation, vol.XIII) (Paris, 1 951),1-2, 113-53.英譯本(London and New York, 1962-64).
4. 特別是Les Paysans de Nord pendant la Revolution fran§aise (2 vols., Lille, 1924), (新版, Paris 1972),與La Grande Peur de 1789 (Paris, 1932), 英譯本(London, 1973)。討論Lefebvre的人格與影響，參見Annales historiques de la Revolution fran§aise xxxii (1960)紀念專刊以及R. C. Cobb, A Second Identity. Essays on France and French History (Oxford, 1969).
5. C. E. Labrousse, Esquisse du mouvement des prix et des revenus en France au XVIIIe siecle (2 vols., Paris, 1933); La Crise de leconomie fran§aise a la fin de l’Ancien Regime et au debut de la Revolution (Paris, 1944).
6. P. Gaxotte, La Revolution fran§aise fran§aise (Paris, 1928), 英譯本(London, 1932); B. Fay, La Grande Revolution (Paris, 1959); F. Braesch, 1789: L’Annee cruciale (Paris, 1941).
7. 欲了解Lefebvre的早期沖擊，請讀B. F. Hyslop對Palmer的英譯本的評論，載於A. H. R. 1iii, (1947/8), 808-10, 以及她更早的論文‘Recent Work on the French Revolution’,前引書(1942),489-90.
8. 例如A. Goodwin, ‘Calonne, the Assembly of French Notables of

1787 and the Origins of the Revolte Nobiliaire' ,E. H. R. 1xi (19 46).

9. A. Goodwin, The French Revolution (London, 1953), chs. I-V.
10. A. Soboul, Precis d'histoire de la Revolution fran§aise (Paris, 196 2), 英譯本(2 vols., London, 1975).
11. F. Furet and D. Richet, La Revolution fran§aise (2 vols., Paris, 1 965), 英譯本(London, 1970).
12. A. Cobban, The Myth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London, 1955), 收錄在他的另一本著作Aspects of the French Revoltuion (London, 1968), 90-111.
13. Aspects, 106.
14. French Revolution, 53-72.
15. A History of Modern France （London, 1957）, I, 140, 153, 167, 257.
16. The Myth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的評論，刊在A. H. R. F. xxviii, (1956), 337-45.
17. 至少，根據P. Dawson, Provincial Magistrates and Revolutionary Politics in France, 1789-1795 (Cambridge, Mass., 1972), 11.
18. M. Reinhard, 'Sur l'histoire de la Revolution fran§aise. Travaux recents et perspectives' . Annales, xiv, (1959), 557-62.
19. 例如M. Vovelle and D. Roche, 'Bourgeois, rentiers, proprietaires: elements pour la definition d'une categorie sociale a la fin du XVIIIe siecle' , Actes du 84e Congres national des societes savantes (Dijon, 1959), Section d'Istoire moderne et contemporaine (Paris, 1962), 483-512, 英譯收錄於J. Kaplow (ed.), New Pers-pectives on the French Revolution. Readings in Historical Sociology (New

York, 1965), 25-46; 以及A. Daumard and F. Furet, Structures et relations sociales a Paris au milieu du XVIIIe siecle (Paris, 1961), 35-7, 39-40, 92.

20. Elinor G. Barber, The Bourgeoisie in 18th Century France (Princeton, N. J., 1955).
21. (Cambridge, 1964).
22. Social Interpretation, 67.
23. 前引書, 172-3.
24. 前引書, 23.
25. Etudes orleanaises, i.Contribution a letude des structures sociales a la fin du XVIIIe siecle (Paris, 1962).
26. Godechot的評論刊載於Ruvue historique ccxxxv (1966), 205-9; A. H. R. F.完全未注意此書。Cobban的答覆，見他所撰的Aspects, 264-87.這場爭論的詳情，見Dawson, Provincial Magistrates第一章，附有詳贍的資料引註，也參見Gerald C. Cavanaugh, 'The Present State of French Revolutionary Historiography: Alfred Cobban and Beyong', French Historical Studies (1972).
27. 見Stone, Causes of the English Revolution, ch. II.
28. Irish Historical Studies (1964-5) xiv, 192.
29. A Social History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London, 1963), 20-2, 63-4, 80-1.
30. 參見他的論文, 'The Enlightenment and the French Revolution', 重印於Aspects, 18-28.
31. 參見 'The Parlements of France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Aspects, 68-82; History of Modern France, I, 253-4.
32. 'France', A. Goodwin (ed.), THe European Nobility in the Eight-

eenth Century (London, 1953), 28.

33. 'L' Aristocratie parlementaire francaise a la fin de l'Ancien Regime', Revue historique ccviii (1952), 1-14.

34. 副題爲The Regrouping of the French Aristocracy after Louis XIV (Cambridge, Mass., 1953).

35. The Nobility of Toulouse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Baltimore, Md., 1960), 177.

36. 'The Noble Wine Producers of the Bordelais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Econ. H. R. xiv (1961), 18-33; 'The Provincial Noble: A Reappraisal' , A. H. R. 1xviii (1962-3).

37. 'Nobles, Privileges and Taxes in France at the end of the Ancien Regime' ,Econ. H. R. xv (1962/3)。她的論點受到挑戰；參見G. J. Cavanaugh, 'Nobles, Privileges and Taxes in France. A Revision Reviewed' , Fr. Hist. st. (1974), viii 681-92. Cavanaugh的批判似乎言之鑿鑿，但並無損於Behren開啓對貴族的質疑的重要性。

38. The Ancien Regime (London, 1967), 46-62.

39. 'Types of Capitalism in Eighteenth Century France' ,E. H. R. 1xxix (1964), 478-97.

40. 'Noncapitalist wealth and the Origins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 A. H.R. 1xxii (1967), 469-96.

41. 前引書, 487.

42. 欲窺這場爭辯的大要，參見J. H. M. Salmon, 'Venal Office and Popular Sedition in 17th Century France' , P. and P. 37(1967).

43. 參見R. Mousnier, Les Hierarchies sociales de 1450 a nos jours (Paris, 1969), 英譯Social Hierarchies (1973).

44. R. Mousnier, La Societe francaise de 1770 a 1789 (Paris, 1970),

1-2; 也參見他與Labrousse及Soboul的爭辯，載於L'Histoire sociale: sources et methodes (Paris, 1967), 26-31.

45. 例如S. Pillorget, Apogee et declin des societes d'ordres 1610-1787 (Paris, 1969).

46. 例如P. Goubert, L'Ancien Regime I: La Societe (Paris, 1969), 235, 英譯本(1973).

47. Godechot綜述革命的史學史Un jury pour la Revolution (Paris, 1974),文中未提及Cobban或Taylor.

48. C. Mazauric, Sur la Revolution francaise (Paris, 1970).

49. F. Furet, 'Le catechisme revolutionnaire', Annales, xxvii, (1971), 255-89.

50. D. Richet, 'Autour des origines ideologiques lointaines de la Revolution francaise: Elites et despotisme', Annales, xxiv (1969), 1-23.他後來又對他的觀念做進一步闡釋，見La France moderne: l'esprit des institutions (Paris, 1973).

51. 'Noncapitalist Wealth', 491.

52. 'Revolutionary and Nonrevolutionary Content in the Cahiers of 1789: An Interim Report', Fr. Hist. St., vii (1972), 479-502.

53. G. Richard, Noblesse d'affaires au XVIIIe siecle (Paris, 1974).

54. G. Chaussinand-Nogaret, La Noblesse au XVIIIe siecle. De la Feodalite aux lumieres (Paris, 1976), 119-61.

55. O. H. Hufton, Bayeux in the Later Eighteenth Century. A Social Study (Oxford, 1967), 42, 57-80; J. Sentou, Fortunes et groupes sociaux a Toulouse sous la Revolution (Toulouse, 1969), 146; M. Garden, Lyon et les Lyonnais au XVIIIe siecle (Paris, 1970), 358, 360, 362 ,387-98.

56. J. P. Poussou, 收錄於 G. Pariset (ed.), Bordeaux au XVIIIe siecle (Bordeaux, 1968), 351-2.
57. Y. Durand, Les Fermiers-Generaux au XVIIIe siecle (Paris, 1971), 294-301.
58. Chaussinand-Nogaret, La Noblesse au XVIIIe siecle, 48.
59. 這都要看當時共有多少位貴族而定。Chaussinand-Nogaret, 前引書，主張只有十一萬到十二萬名；J. Meyer, 'La Noblesse francaise au XVIIIe siecle: apercu des problemes', Acta Poloniae Historica xxxvi (1977), 18-22. 主張應多於卅五萬名。但他們都同意，新貴族的人數遠比以前所想像的還多。
60. 關於這種證據，參考W. Doyle, 'Was There an Aristocratic Reaction in Pre-Revolutionary France?' P. and P. 57 (1972), 收錄於 D. Johnson (ed.), French Society and the Revolution (Cambridge, 1976), 3-20; 同樣重要的論文有 D. D. Bien, 'La Reaction aristocratique avant 1789: l'exemple de l'armee' Annales, xxix. (1974).
61. L. R. Berlanstein, The Barristers of Toulouse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1740-1793) (Baltimore, Md., 1975), 34-5, 51-5.
62. 前引書；149-60, 177-82; Dawson, Provincial Magistrates, 152-84, 200-40.
63. J. Meyer, La Noblesse Bretonne au XVIIIe siecle (2 vols., Paris, 1966).
64. Bien, 'La Reaction'.
65. Bailey Stone, 'Robe against Sword: The Parlement of Paris and the French Aristocracy, 1774-1789', Fr. Hist. St. ix (1975).
66. Chaussinand-Nogaret, La Noblesse au XVIIIe siecle, 181-226.

67. 'Nobles, Bourgeois and the Origins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P. and P. 60 (1973), 收錄於Johnson (ed.), French Society and the Rebolution, 88-131. 所有資料都引自此一版本。
68. Johnson, 95.
69. Lefebvre, The Coming, 30-4.
70. 參見E. L. Eisenstein, 'Who Intervened in 1788? A Commentary on The Coming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A. H. R. 1xxi, (1965), 77-103, 與J. Kaplow and G. Schapiro合撰, A. H. R. 1xxii (1967), 498-522.
71. Lucas, 收錄於Johnson, French Society, 128.
72. Betty Behrens的長文 'The Ancien Regime and the Revolution', Historical Journal xvii (1974), 630-43, 是一篇典型的有所留的反對論調。
73. Une histoire des Elites, 1700-1848 (Paris/The Hague, 1975).
74. 仔細分析產生這種觀點的心理過程的文章有J. M. Roberts, 'The Origins of a Mythology: Freemasons, Protestants and the French Revolution',Bull. I. Hist. R. xliv (1971), 78-97; The Mythology of the Secret Societies (1972); 與 'The French Oringins of the "Right"', Transactions of the Royal Historical Society xxiii (1973). 27-53.
75. 例如B. Fay, La Franc-Maconnerie et la revolution intellectuelle du XVIIIe siecle (Paris, 1935).
76. Les Origines intellectuelles de la Revolution fancaise 1715-1787 (Paris, 1933).
77. 關於Mornet的方法，參考他的 'Les Enseignements des bibliotheques privees, 1750-1780', Revue d'Histoire Litteraire de la France. July

-Sept. (1910)。關於他對後人的影響，參見G. Bolleme, A. Dupront, et al, Livre et Societe dans la France du XVIIIe siecle (Paris/The Hague, 1965).

78. The Coming, 4, 42-4.

79. Aspects, 18-28.

80. History of Modern France, 96-109.

81. J. McDonald, Rousseau and the French Revolution 1762-1791 (London, 1965), 50.

82. 是故，Goodwin, The French Revolution, 幾乎未提啓蒙運動(Enlightenment). M. J. Sydenham, The French Revolution （London, 1965）, 20, 23-4, 多少追隨Lefebvre與Mornet, 有若不願獨立探討這個園地。

83. N. Hampson, The First European Revolution 1776-1815 (1969), 9-40; 'The "Recueil des pieces interessantes pour servir a l'histoire de la Revolution en France" and the Origins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Bulletin of the John Rylands Library xlvi (1964); 與 The French Revolution: a Concise History (1975), 37-54.

84. 參見R. A. Leigh對Rousseau and the French Revolution的嚴厲批評，載於Historical Journal xii (1969), 561-3.

85. Dawson, Provincial Magistrates, 115-25; Berlanstein, Barristers of Toulouse, 93-122.

86. Les Origines, 453-65.

87. L'Ancien Regime (英譯Patterson, Oxford, 1956) 152-3.

88. 'Revolutionary and Nonrevolutionary Content', 494.

89. La Noblesse au XVIIIe siecle, chs. I, VII, 與VIII.

90. D. Richet, 'Autour des origines'.

91. 例如A. Le Bihan, Loges et chapitres de la Grande Loge et du Grand Orient de France (seconde moitie XVIIIe siecle) (Paris, 1968); M. Agulhon, Penitents et Francs-Macons dand l'ancienne Provence (Paris, 1968); P. CHevallier, Histoire de La Franc-Maconnerie fracaise, I: la Maconnerie: ecole de l'egalite 1725-1799 (Paris, 1974).
92. R. Darnton, Mesmerism and the End of the Enlightenment in France (Cambridge, Mass., 1968).
93. 'The High Enlightenment and the Low Life of Literature in Pre-Revolutionary France', P. and P. 51(1971), 收錄於Johnson, French Society, 53-87.
94. 參見註5
95. 'Le Mouvement des prix et les origines de la Revolution francaise', Annales d'histoire economique et sociale (1937), 重刊於Etudes sur la Revolution francaise (Paris, 1963), 197-237, 特別是在P.223。然而，美國史家D. S. Landes在'The Statistical Study of French Crises' ,J. Econ. History X (1950), 195-211裡主張，Labrousse的一些數字費解。他也指出他所使用的經濟理論忽視了若干曖昧性，這顯示工業的危機並不如Labrousse想像的那麼危重。
96. '1848-1830-1789: How Revolutions Are Born' ,這篇論文最先是在1948年間向Congres historique du centenaire de la Revolution de 1848, 後來翻譯並重刊於F. Crouzet, W. H. Chaloner, 與W. M. Stern, Essays in European Economic History 1789-1914 (1969), P.9.
97. J. F. Bosher, French Finances 1770-1795: From Business to Bureaucracy (Cambridge, 1970), ch. X, 特別是在190-1; 'The French Crisis of 1770', History 1vii (1972); 17-30.

98. J. C. Toutin, ‘Le Produit de l'agriculture francaise de 1700 a 1958’, Cahiers de l'Institut de Science Economique appliquee（1961），特別是在276-7.

99. M. Morineau, Les Faux-Semblants d'un demarrage economique. Agriculture et demographie en France au XVIIIe Siecle (Paris, 1970. Cahiers des Annales 30).

100. 到目前，無人以Morineau那麼寬闊的幅度來爭論他的結論。但Emmanuel Le Roy Laduirie, ‘L'Histoire immobile’, Annales xxix (1974), 691, 表示他並不信服Morineau的有關人口統計的觀點，他因而似乎暗示著（但並未加以分析）農業生產量必然有些戲劇性的成長，人口才會跟著增加。

101. The Economic Modernisation of France (1730-1880) (London, 1975).

102. Doyle, ‘Was There an Aristocratic Reaction?’

103. Simiand是Labrousse的老師。他把物價的歷史分類爲‘A’階段(Phases) (往上昇揚) 與‘B’階段 (減緩或下跌) 已成爲經典，他對十六到十九世紀之間的這些階段做了全面的劃分，參見他的Recherches anciennes et nouvelles sur le mouvement general des prix du XVIe au XIXe siecle (Paris, 1932).

104. 在這方面，請注意十九世紀探討路易十六的統治的政治的最早也最好的著作的題目F. X. J. Droz, Historire du regne de Louis XVI pendant les annees ou l'on pouvoit prevenir ou diriger la Revolution francaise—《在能預睹或糾正法國革命的歲月期間的路易十六的統治史》(3 vols., Paris, 1839-42).

105. 參見他在Dictionaire des institutions de la France aux XVIIIe et XVIIIe siecles (Paris, 1923) 撰寫的歷久彌新的

'Parlements' 乙條，以及他對反對法院的主要人士所寫的傳記，例如Machault d'Arnouville (Paris, 1891), La Bretagne et le duc d'Aiguillon (Paris, 1898), 以及Le Garde des Sceaux Lamoignon et la reforme judiciaire de 1788 (Paris, 1905).

106. 參見註6：以及F. Pietri, La Reforme de l'Etat au XVIIIe siecle (Paris, 1935).

107. The Coming, 14-21.

108. H. Methivier, L'Ancien Regime (Paris, 1961), 與La Fin de l'Ancien Regime (Paris, 1970)

109. L. Laugier, Un ministere reformateur sous Louis XV: Le Triumvirat (Paris, 1975), 有Pierre Gaxotte寫的一篇導論

110. M. Antoine, Le Conseil du Roi sous le regne de Louis XV (Paris, 1970), 特別參見其結論, 633-4.

111. A History of Modern France, I, 91-7, 以及 'The Parlements of France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Aspects, 68-82.

112. E. Faure, 12 Mai 1776. La Disgrace de Turgot (Paris, 1961).

113. A History, 95-6.

114. J. Egret, Le Parlement de Dauphine et les affaires publiques dans la deuxieme moitie du XVIIIe siecle (2 vols., Paris and Grenoble, 1942).

115. J. Egret, Louis XV et l'opposition parlementaire 1715-1774 (Paris, 1970).

116. J. H. Shennan, The Parlement of Paris (London, 1968).

117. W. Doyle, 'The Parlements of France and the Breakdown of the Old Regime, 1770-1788', Fr. Hist. St. vi (1970).

118. 參見D. C. Hudson, 'In Defense of Reform: French Government

Propaganda during the Maupeou Crisis' ,Fr. Hist. St. viii (1973), 53, 或P. ASlatri, Parlamenti e lotta politica nella Francia del '700 (Bari, 1977), 401.

119. The Coming, 19-25.

120. W. J. Pugh, 'Calonne's "New Deal"' ,J. M. H. ix (1939), 289, 312.

121. A. Goodwin, 'Calonne' ,202-34, 329-77.

122. 前引書，364.

123. J. Egret, La Pre-Revolution francaise 1787-1788 (Paris, 1962), 英譯W. D. Camp (Chicago, 1977)。特別參見法文版的第一與第三章，以及pp.306-15, 369-72；也參見Bosher, French Finances, 第二章.

124. 參見Lefebvre的頗懷恨意的描述，The Coming, 49-50.

125. E. Lavaquery, Necker, fourrier de la Revolution (Paris, 1933), 認爲他因虛榮作崇而盲目; E. Chapuisat, Necker (1732-1804) (Paris, 1938), 認爲他是個好人，但被他所置身的情勢所淹沒。

126. Bosher, French Finances, ch. VIII; J. Egret, Necker, ministre de Louis XVI (Paris, 1975), 104-26.

127. H. Grange, Les Idees de Necker (Paris, 1974): 雖然缺乏批判性，但不失爲有用且有趣的綜論。

128. R. D. Harris, 'Necker's Compte rendu of 1781: A Reconsideration' J. M. H. xlii (1970), 以及 'French Finances and the American War, 1777-83' ,J. M. H. xlviii (1976). Harris 已對Necker的首屆內閣作了全面研究：Necker, Reform Statesman of the Ancien Regime (Beerkeley, Calif., 1979)。

129. 參見R. R. Palmer, The Age of the Democratic Revolution I. The

Challenge (Princeton, N. J. 1959), 或J. Godechot, Les Revolutions 1770-1799 (Paris, 1963), 英譯爲 France and The Atlantic Revolution of the 18th Century (London, 1965).

130. P. Girault de Coursac, L'Education d'un roi. Louis XVI (Paris, 1 972).

## 第二部份　第一章註釋

1. Harris, ‘Necker's Compte rendu’與‘French Finances and the American War’明白指出要做可靠的結論的困難與複雜；也參見Bosher, French Finances, chs. II-IV.
2. 參見Egret, La Pre-Revolution, 5-6; Goodwin, ‘Calonne’, 212, 336.
3. 換句話說，一七八七年徵收並支用那筆稅收的權利，已經出售給能提供現金的購買者。
4. Bosher, French Finances, 4.
5. M. Marion, Histoire finan ciere de la France depuis 1715 (Paris, 1 914) I ,213.
6. J. Necker, A Treatise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Finances of France (London, 1785) II, 505-9。在六億一千萬的總開銷中，這些項目佔了八千七百萬。也參見Harris, ‘French Finances’, 245-6.
7. D. Dakin, Turgot and the Ancien Regime in France (London, 193 9), 156.
8. 參見Palmer, Age of the Democratic Revolution, I , 155的表。
9. F. Hincker, Les Francais devant l'impot sous l'Ancien Regime (Paris, 1971), 40-1.
10. Cavancagh, ‘Nobles, Privileges and Taxe in France. A Revision Reviewed’.

11. J. F. Bosher, 'The French Crisis of 1770' .
12. 參見PP.74-5.
13. G. V. Taylor, 'The Paris Bourse on the Eve of the Revolution, 1781-1789' , A. H. R. 1xvii (1962), 956-7.
14. Dakin, Turgot, 175.
15. Harris, 'French Finances' , 240.
16. J. C. Riley, 'Dutch investment in France, 1781-1787' , J. Econ. Hist. xxxiii (1973), 732-43.
17. Harris, 'Necker's Compte rendu' ,到處可見; Egret, Necker, 169-75.
18. 引自Goodwin, 'Calonne' , 206.
19. Taylor, 'Paris Bourse' , 963, n.38; Harris 'French Finances' ,修正了Necker貸款的數目。或許Calonne所貸的數目也應修正。
20. Bosher, French Finances, 190-1.
21. 這段話完全引自前引書,到處可見。
22. 引自Egret, Pre-Revolution, 6.
23. 前引書, 6-7; Goodwin, 'Calonne' , 209-10.

## 第二章註釋

1. P. Grosclaude, Malesherbes, temoin et interpretre de son temps (Paris, 1961), 279.
2. M. Antoine, Le Conseil du roi, 599-627, 對路易十五的執行君職頗富同情且大體能使人信服。
3. 關於路易的青年期與個性,參見Girault de coursac, L'Education d'un roi.
4. Antoine, Le Conseil du roi, 610.

5. Grange, Les Idees de Necker, 34-52, 359-99; Harris, Necker, chs. vi -xiv.
6. Egret, Necker, 171-9.
7. Doyle, ‘The Parlements of France’ ,454-6.
8. Egret, Necker, 186-212; Lavaquery, Necker, 221-74.
9. Antoine, Le Conseil du roi, 是目前對此一題材的權威之作，淩駕以前的一切著作。
10. 路易十四時這個團體稱爲高級會議 (conseil d'en haut), 但這個稱呼在十八世紀時已不用。參見Antoine, Le Conseil du roi, 122.
11. Necker是個抗議教徒，因此無法出任財政總長 (comptroller-general), 該職另由一位平庸的人擔任; 但在1777到1781年間，他實際上主持經濟。
12. 事實上另有兩個委員會存在—金融 (finances) 與商業 (commerce), 它們的權限就如其名稱所示。但它們逐漸淪爲財政總長的部的附屬機構，而非擬訂重大決策的單位，並且越來越少開會。參見Antoine, Le Conseil du roi, 132-9.
13. Antoine, Le Conseil du roi, 223-37 V. R. Gruder, The royal provincial Intendants: A Governing Elite in eighteenth century France (Ithaca, N. Y. 1968), 71-94.
14. 郡 (generalities) 的數目因時間而異，但1789年時共有卅四個。參見M. Bordes, L'Administration provinciale et municipale en France au XVIIIe siecle (Paris, 1972), 130-2; 此書頁116-59是對郡長 (intendants) 的功能所做的最好的簡述。
15. M. Bordes, ‘Les Intendants de Louis XV’ , Revue historique (1960), 與 ‘Les Intendants eclaires de la fin de l'Ancien Regime’ , Ruvue d'histoire economique et sociale (1961).

16. Rathery (ed.), Journal et memoires du Marquis d'Argenson (Paris, 1859), I, 43.
17. M. Bordes, ‘Les Intendants de province 2ux XVIIIe et XVIIIe siecles’, L'Information historique 30 (1968) 112-6.
18. H. Freville, L'Intendance de Bretagne 1689-1790 (3 vols., Rennes, 1953) III, 132-7.
19. W. Doyle, The Parlement of Bordeaux and the End of the Old Regime 1771-1790 (London, 1974), 60.
20. 關於三級會議 (estates) 與其對選官 (elus) 的鬥爭的詳情，參看L 'Administration provinciale, 67-115.
21. 北方的瓦隆・法蘭德斯 (Walloon Flanders), 阿托 (Artois)、與坎布雷西 (Cambresis); 庇里牛斯山的四谷地 (Quatre vallees)、馬桑地區 (Pays de Marsan)、畢戈爾 (Bigorre)、內布占 (Nebouzan)、拉布地區 (Pays de Labourd)、蘇爾地區 (Pays de Soule)、法克斯 (Foix)、貝阿恩 (Bearn); 與 (從一七六八年的兼併科西嘉 (Corsica)。
22. 參見Freville, L'Intendance de Bretagne, II, 69-342; A. Rebillon, Les Etats de Bretagne de 1661 a 1789 (Paris/Rennes, 1932), 338-69.
23. N. Temple, ‘The Control and Exploitation of French Towns during the Ancient Regime’ History 1i (1966), 重刊在R. F. Kierstead (ed.), State and Society in Seventeenth Century France (New York, 1975), 67-93.
24. 至少是在這些官職是購買的或政府以財政勒索逼迫自治市購買的之處。Temple在註23所提的雜誌發表了一些文章談論這種事。
25. M. Bordes, La Reforme municipale du controleur-general Laverdy et son application (1764-1771) (Toulouse, 1968); Bordes 的L'Admin-

istration provinciale, 199-345曾將此書加以摘要。

26. 參見N. Temple, ' Municipal Elections and Municipal Oligarchies in Eighteenth Century France ' ,載於J. F. Bosher (ed.), French Government and Society 1500-1850: Essays in Memory of Alfred Cobban (London, 1973), 70-91, 對這些問題有深入探討。

27. O. H. Hufton, The Poor of Eighteenth-Century France 1750-1789 (Oxford, 1974), 221-3; I. A. Cameron, ' The Police of Eighteeth Century France ' , European Studies Review vii (1977).

28. Garden, Lyon et les Lyonnais, 39, 524.

29. A. Williams, The Police of Paris, 1718-1789 (Baton Rouge, La., 1 979), 62-6; 也參見J. Godechot, The Taking of the Bastille. July 1 4th 1789 (London, 1970), 78-84; 關於警察總長 (lieutenant) 的職責，參見R. Darnton, ' The Memoirs of Lenoir, Lieutenant de Police of Paris, 1774-1785 ' , E. H. R. 1xxxv (1970), 537-8.

30. 參見R. Pillorget, ' Les Problemes du maintien de l'ordre public en France, entre 1774 et 1789 ' , L'Information historique 39 (1977), 114-19.

31. G. Pages, La Monarchie d'Ancien Regime en France (Paris, 192 8), 182-91.

## 第三章註釋

1. J. M. Hayden, France and the Estates General of 1614 (Cambridge, 1974).

2. L. Rothkrug, Opposition to Louis XIV. The Political and Social Origins of the French Enlightenment (Princeton, N. J., 1965), 133-4.

3. M. Marion, Dictionnaire des institutions de la France aux XVⅡe et XVⅢe siecles (Paris, 1923), 216-17.
4. J. Flammermont, Le Chancelier Maupeou et les parlements (Paris, 1883), 256, 261, 271-2.
5. Goodwin, ‘Calonne’, 225-6.
6. 參見前面PP.61-2.
7. Pillorget, ‘Maintien de l'ordre public’, 116; 也參見E. Le Roy Ladurie, ‘Revoltes et contestations rurales en France de 1675 a 1788’, Annales xxix (1974), 思索十八世紀人民起義式微的原因。
8. G. Rude, The Crowd in History. A Study of Popular Disturbances in France and England 1730-1848 (New York, 1964), 22-32.
9. S. L. Kaplan, Bread, Politics and Political Economy in the Reign of Louis XV (2 vols., The Hague, 1976), Ⅰ, 200-14; Ⅱ, 444-50.
10. 充分會議實際上每十年才開一次。
11. 近來處理這些問題最平易的要推L. S. Greenbaum, Talleyrand, Statesman-Priest. The Agent-General of the Clergy and the Church of France at the end of the Old Regime (Washington, D. C., 1970), 24-8, 37-40.
12. 前書，56.
13. Marion, Machault d'Arnouville, 198-260, 313-29.
14. Greenbaum, Talleyrand, 88-92.
15. 設有法院（Parlements）的城市有巴黎、土魯茲（Toulouse）、葛勒諾勃（Grenoble）、波多、第戎（Dijon）、魯昂（Rouen）、艾克斯（Aix）、隆城（Rennes）、波市（Pau）、麥茨（Metz）、貝桑松（Besancon）、杜艾（Douai）與南西（Nancy），另有四所「自主會議」（Sovereign councils），設於阿拉斯（Arras）、

柯瑪爾（Colmar）、佩匹隆（Perpignan）、與阿札修（Ajaccio）。

16. 這包括四個自主會議：大會議（the Grand Conseil）；貨幣法庭（the Cour des Monnaies）；四座稅捐法庭（Cours des Aides, 設於巴黎、波多、蒙托班Montauban、克勒蒙Clermont）；以及十一座審計室（Chambres des Comptes, 設於巴黎、艾克斯、格勒諾勃、地戎、南特、魯昂、蒙佩列爾Montpellier、波市、多爾Dole、巴爾Bar、與南西）。

17. Ford, Robe and Sword, Bks. I 與II, 檢視十八世紀初該團體的狀況並做必要詮釋。

18. Gruder, Royal provincial Intendants, 34-51; Antoine, Conseil du roi, 223-37; F. Bluche, ‘L'Origine sociale du personnel ministeriel francais au XVIIIe siecle’,Bulletin de la Societe d'Histoire moderne xii (1957), 9-13.

19. R. Villers, L'Organisation du parlement de Paris et des conseils superieur d'apres la reforme de Maupeou (Paris, 1937)。舊的法院於一七七四年恢復，這個計劃自然取消。

20. 參見Tayloy, ‘Noncapitalist Wealth’, 477.

21. M. Lheritier, L'Intendant Tourny (1695-1760) (2 vols., Paris, 1920), II, 506-21, 討論Tourny的案子; Doyle, Parlement of Bordeaux, 231-44, 討論Dupre de Saint-Maur的案子。

22. A. L. Moote, The Revolt of the Judges. THe Parlement of Paris and the Fronde 1643-1652 (Princeton, N. J., 1971); A. N. Hamscher, The Parlement of Paris after the Fronde 1653-1673 (Pittsburgh, Pa., 1976).

23. 對此問題的導論，參見A. L. Moote, ‘Law and Justice under Louis XIV’,載於J. C. Rule (ed.), Louis XIV and the Craft of Kingship

(Columbus, Ohio, 1969), 229-35.

24. J. H. Shennan, 'The Political Role of the Parlement of Paris 171 5-1723', Historical Journal viii (1965), 與 'The Politcal Role of the Parlement of Paris under Cardinal Fleury', E. H. R. 1xxxi (1 966); J. D. Hardy, Jr., Judicial Politics in the Old Regime. The Parlement of Paris during the Regency (Baton Rouge, La., 1967); J. Egret, Louis XV et l'opposition, 9-49.

25. Doyle, 'Parlements', 454-6.

26. D. Van Kley, The Jansenists and the Expulsion of the Jesuits from France 1757-1765 (New Haven, Conn., and London, 1975).

27. Egret, Louis XV et l'oppositiion, 68-92.

28. 前書，72-6.

29. D. C. Hudson, 'The Parlementary Crisis of 1763 in France and Its Consequences', Canadian Journal of History vii (1972), 108; Egret, Louis XV et l'opposition 179-80.

30. Egret, Louis XV et l'opposition, 137-9.

31. Kaplan, Bread, Politics and Political Economy, II, 451-71.

32. Egret, Louis XV et l'opposition, 170-3.

33. Doyle, 'Parlements', 416-22.

34. 敘述最好的仍是Flammermont, Le Chancelier Maupeou et les parlements. Laugier的Un ministere reformateur sous Louis XV, 比較晚近且詳贍，但缺乏批判性。最可靠的簡短近著有XV Louis et l'opposition, ch. V.

35. Bosher, French Finances, 145-53.

36. 關於這種態度，參考Marion, Histoire financiere, I ,259; Hudson, 'Parlementary Crisis', 101-2.

37. Doyle, ‘Parlements’, 434-8; Egret, Louis XV et l’opposition, 220-3.
38. 例如Cobban, History of Modern France Ⅰ, 101; Methivier, Siecle de Louis XV, 125-6, 與La Fin de l’Ancien Regime, 26-7.
39. Doyle, ‘Parlements’, 441-50. 參見同作者的Parlement of Bordeaux, chs. XI-XVI, 與Egret, Le Parlement de Dauphine, II, chs. Ⅰ-Ⅳ.
40. Grange, Idees de Necker, 383-90; Egret, Necker, 131-2.

## 第四章註釋

1. M. Fleury and A. Valmary, ‘Les Progres de l’instruction elementaire de Louis XIV a Napoleon III d’apres l’enquete de Louis Maggiolo (1878-1879)’, Population xii (1957); 也參見F. Furet and W. Sachs, ‘La Croissance de l’alphabetisation en France, XVIII e-XIXe siecles’, Annales xxix (1974), 714-37.
2. R. Mandrou, De la culture populaire aux 17e et 18e siecles (Paris, 1964); G. Bolleme, Les Almanachs populaires au XVII e et XVIII e siecles. Essai d’histoire sociale (Paris, 1969)。後書認爲十八世紀這種文學的發展比前書的看法更多，但R. Darnton對其結論則抱疑，見氏著‘In Search of the Enlightment: Recent Attempts To Create a Social History of Ideas’, J. M. H. xliii (1971), 125-7.
3. R. Estivals, La Statistique bibliographique de la France sous la monarchie au XVIII e siecle (Paris/The Hague, 1965), 340, 346-7, 367, 380, 410-11.
4. Mornet, Origines intellectuelles, 160.
5. C. Bellanger, et al. Histoire generale de la presse francaise (Paris, 1969) I, 171.

6. Mornet, Origines Intellectuelles, 160.
7. 前引。
8. R. Darnton, 'The Encyclopedie Wars of Prerevolutionary France', A. H. R. lxxviii (1973), 134-6; 也參見同作者的近著The Business of Enlightenment. A Publishing History of the Encyclopedie 1775-1800 (Cambridge, Mass., 1979).
9. 參見D. Roche, 'Millieux academiques provinciaux et societe des lumieres', 刊於F. Furet (ed.), Livre et societe dans la France du XVIIIe siecle, I (Paris, 1965), 94-7; Le siecle des lumieres en province (2 vols., Paris, 1978).
10. Mornet, Origines intellectuelles, 306-7, 316-17.
11. D. Roche, 'Negoce et culture dans la France du XVIIIe siecle', R. d'Hist. Mod. et Contemp. xxv (1978), 380-4.
12. Mornet, Origines intellectuelles, 311.
13. J. Klaits, Printed Propaganda under Louis XIV (Princeton, N. J., 1976).
14. Grosclaude, Malesherbes 63-80, 101-86; F. Furet, 'La "Librairie" du royaume de France au 18e siecle', 刊於Furet, Livre et societe, I, 4-14.
15. 引自Grosclaude, Malesherbes, 165-6.
16. Darnton, 'Memoirs of Lenoir', 543.
17. R. Darnton, 'Le Livre francais a la fin de l'Ancien Regime', Annales xxviii (1973), 743-4; 'Reading, Writing and Publishing in 18th Century France: A Case Study in the Sociology of Literature', Daedalus c (1971), 232-7.
18. 參見Egret, Louis XV et l'opposition, 230-1; Doyle, 'Parlements',

453-4.

19. R. Darnton, ‘The Grub-Street Style of Revolution: J. -P. Brissot, Police Spy’ xlvi J. M. H. (1968), 特別是320-6; 也參見R. C. Cobb, The Police, the Repressive Authorities and the beginning of the Revolutionary Crisis in Paris’, Welsh History Review iii (1966-7), 430; Williams, Police of Paris, 104-11.
20. Darnton, ‘Memoirs of Lenoir’, 543.
21. D. C. Hudson, ‘In Defense of Reform’, 51-76.
22. 參見Doyle, Parlement of Bordeaux, 239-41.
23. Flammermont, Le Chancelier Maupeou, 435-7.
24. Doyle, ‘Parlements’, 438-9, 453-4.
25. L. Leouzon Le Duc, Correspondance diplomatique du Baron de Stael-Holstein (Paris, 1881), 32.
26. R. Darnton, ‘The High Enlightenment and the Low Life of Literature’, 54-65.
27. J. Erhard and J. Roger, ‘Deux periodiques francais du 18e siecle: “Le Journal des Savants” et “Les Memoires de Trevoux” Essai d'une etude quantitative’, 刊在Furet, Livre et societe, I. 33-57; H. Vyerberg, ‘The Limits of Nonconformity in the Englightenment. The Career of Simon Nicolas Henri Linguet’, Fr. Hist. St. vi (1970), 474-91.
28. J. F. Bosher, The Single Duty Project: A Study of the Movement for a French Customs Union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London, 1962). ch.III; J. H. Langbein, Torture and the Law of Proof. England and Europe under the Ancien Regime (Chicago, 1977) chs.3-4.
29. J. Brancolini and M.-T. Bouyssy, “La Vie provinciale du livre a

la fin de l'Ancien Regime" ,刊於F. Furet, Livre et societe II (Paris, 1970), 9-15.

30. Furet, Livre et societe, I, 18-22.

31. Taylor, 'Revolutionary and Nonrevolutionary Content' , Fr. Hist. St. (1972).

32. Darnton, 'The High Enlightenment and the Low Life of Literature' ,到處可見。

33. Darnton, 'Encyclopedie Wars' ,134-52; 也參見Darnton, 'Le Livre francais a la fin de l'ancien regime' , 739-40.

34. 參見E. Carcassonne, Montesquieu et le probleme de la constitutiion francaise au XVIIIe siecle (Paris, 1927), 262-96.

35. D. Echeverria, 'The Pre-revolutionary Influence of Rousseau's Contrat Social' ,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xxxiii (1972), 54 3-60; N. Hampson, 'The Recueil des pieces interessantes' , 399-4 03.

36. Furet, Livre et societe, I.

37. M. Vovelle, Piete baroque et dechristianisation (Paris, 1973).

38. M. Agulhon, Penitents et Francs-Macons de l'ancienne Provence (Paris, 1968).

39. P. Chevallier, Histoire de la Franc-Maconnerie en France; I La Moconnerie: ecloe de l'egalite 1725-1799 (Paris. 1974); Roberts, Mythology of the Secret Societies.

40. Van Kley, The Jansenists and the Expulsion of the Jesuits from France.

41. 例如,參見B. Robert Kreiser, Miracles, Convulsions and Ecclesiastical Politics in Early Eighteenth Century Paris (Princeton,

N. J., 1978), 395-401, 結論部份。

42. P. Chevallier, Lomenie de Brienne et l'ordre monastique 1766-1789 (2vols., Paris, 1959/60).
43. D. D. Bien, The Calas Affair. Persecution, Toleration and Heresy in 18th Century Toulouse (Princeton, N. J., 1961).
44. Mornet, Origines intellectuelles, 240-1.
45. 前書，249：也參見M. Marion, Le Garde des Sceaux Lamoignon et la reforme judiciaire de 1788, 33-7.
46. P. Gay, Voltaire's Politics. The Poet as Realist (Princeton, N, J., 1959).
47. 參見R. Derathe, 'Les Philosophes et le despotisme'，刊於P. Francastel (ed.), Utopie et institutions au XVIIIe siecle (Paris, 1963), 57-75.
48. 參見Palmer, Age of the Democratic Revolution, I, 60.
49. 參見Darnton, 'The High Enlightenment and the Low Life of Literature'，79-83的舉例。
50. Kaplan, Bread, Politics and Political Economy, I, ch.III.
51. 前書, II, chs. IX and X.
52. 前書, I, chs. IV-VII; II, chs. XI and XII.
53. 前書, I, 345-77 and 389-400, 追溯這個醜惡觀念的起源與進展，頗能令人信服。
54. Hudson, 'In Defense of Reform'，72.
55. F. Diaz, Filosofia e politica nel settecento francese (2nd edn., Turin, 1973), 444-70. 關於Voltaire的例外，參見Gay, Voltaire's Politics, 309-20; 也參見R. S. Tate, 'Voltaire and the "Parlements": A Reconsideration', Studies on Voltaire and the Eighteenth Cen-

tury XC (1972).

56. Carcassonne, Montesquieu et le probleme, 401-67; Richet, ‘Autour des origines’ ,20-1.

57. K. M. Baker, ‘French Political Thoughe at the Accession of Louis XVI’ , J. M. H. 1 (1978), 279-303.

58. 參見Cobban, Aspects, 83-9.

59. Mornet, Origines intellectuelles, 263-4; D. Jarrett, The Begetters of Revolution. England's Involvement with France 1759-1789 (London, 1973), 72-9.

60. R. Bickart, Les Parlements et la notion de souverainete nationale au XVIIIe siecle (Paris, 1932).

61. R. A. Leigh, Historical Journal (1969), 561-4.

62. Echeverria, ‘The Pre-revolutionary Influence of Rousseae's Contrat Social’ .

63. Memoire sur les etats provinciaux (1750).

64. 書名奇怪地取爲Memoire sur les municipalites。參見Dakin, Turgot, 272-80, 與Baker, ‘French Political Thought’ , 295-8.

65. J. de Witte (ed.), Journal de l'Abbe de Veri (Paris, 1933), II ,8.

66. Egret, Parlement de Dauphine, II , 125-40; Doyle, Parlement of Bordeaux, 227-8.

67. 參見G. Boscary, L'Assemblee provinciale de Haute-Guyenne 1779 -1790 (Paris, 1932); 也參見Grange, Idees de Necker, 366-90.

68. F. Acomb, Anglophobia in France 1763-89 (Durham, N. C., 1950); G. Bonno, La Constitution britannique devant l'opinion francaise de Montesquieu a Bonaparte (Paris, 1932).

69. Palmer, Age of the Democratic Revolution, I. ch. IX; 與更詳贍的

D. Echeverria, Mirage in the West: A History of the French Image of American Society to 1815 (Princeton, N. J., 1956).

## 第五章註釋

1. 最容易找到其大綱的有Goodwin, ‘Calonne’ ,210-34, 與Egret, Pre-Revolution, 7-9.
2. Bosher, The Single Duty Projet, ch.XI.
3. Doyle, Parlement of Bordeaux, ch.XV.
4. 引自Egret, Pre-Revolution, 9.
5. 前書。關於權要(Notables)最重要的資料爲P. Chevallier (ed.), Journal de l'Assemblee des Notables de 1787 (Paris, 1960), 是對白里安兄弟(Brienne brothers)的評註;也參見V. Gruder, ‘Class and Politics in the Pre-Revolution: The Assembly of Notables of 1787’, 收錄在E. Hinrichs, E. Schmitt, and R. Vierhaus, Vom Ancien Regime Zur Franzosischen Revolution (Gottingen, 1978) 207-32.
6. Egret, Pre-Revolution, 13.
7. 引自前書,8.
8. 前書,25.
9. Goodwin, ‘Calonne’, 360-1.
10. 引自前書,373 n.3
11. 引自Egret, Pre-Revolution, 60.
12. 就如Goodwin, ‘Calonne’, 373-7; Gruder, ‘Class and Politics’, 寧可視抵抗爲出自地主階級。
13. Egret, Pre-Revolution, 61-9, 73-146, 綜述這些改革。
14. 參見Bosher, French Finances, 196-214.
15. 引自Egret, Pre-Revolution, 55.

16. Doyle, Parlement of Bordeaux, 265-75.
17. 引自Egret, Pre-Revolution, 168.
18. O. Browning (ed.), Despatches from Paris 1784-1790 (Camden Third Series, vol. XVI, London, 1909), I, 212.
19. Egret, Pre-Revolution, 190.英國大使也獲悉此事，參見Browning, Despatches, 267.
20. 引自Egret, Pre-Revolution, 191.
21. 如白里安（Brienne）所修正。卡隆（Calonne）原曾規劃一種比例稅制。
22. 對改革解析最充分的是Egret, Pre-Revolution, 122-33, 246-305.
23. 前書267-78; Hampson, ‘The Recueil des pieces interessantes’.
24. Egret, Pre-Revolution, 279-90; Dawson, Provincial Magistrates and Revdutionary Politics, 137-49.
25. 關於這場「貴族造反」（Noble Revolt），參見下文P.141.
26. 參見下文，P.142.
27. Egret, Pre-Revolution, 263-5; Pillorget ‘Les Problemes du maintien de l'ordre’, 118-19; S. F. Scott, The Response of the Royal Army to the French Revolution (Oxford, 1978), 46-8.
28. 參見第九章。
29. Egret, Pre-Revolution, 311-15.
30. Bosher, French Finances, 198-9.

## 第六章註釋

1. 最能引介這些問題的文章爲Doyle, ‘La Noblesse Francaise’·, 44.
2. Meyer, ‘La Noblessde Francaise’, 44.
3. 前書28-37.

4. Richard, Noblesse d'affaires.
5. Durand, Les Fermiers-Generaux au XVIIIe siecle, 288-301.
6. Chaussinand-Nogaret, La NOblesse au XVIIIe siecle, 150-8.
7. 參見Behrens, The Ancien Regime, 46-7, 58-62.
8. 例如一七七六年，巴黎法院對勞役（Corvee）的轉換的諫諍。J. Flammermont, Les Remonstrances du parlement de Paris au XVIII e siecle (3 vols., Paris, 1888-98), III。也參見O. Niccoli, I sacerdoti, i guerrieri, i contadini. Storia di un' immagine della societa (Turin, 1979).
9. 參見B. Behrens與G. J. Cavanaugh兩人的爭辯, Fr. Hist. St. (1974), 681-92與(1975).
10. Richard, Noblesse d'affaires, 21-52.
11. Doyle, 'Was There an Aristocratic Reaction?' ,17-19; Bien, 'La Reaction aristocratique avant 1789' ,到處可見; Meyer, 'La Noblesse francaise' ,22-7.
12. Ford, Robe and Sword, ch.IV.
13. 較低的數字出自Chaussinand-Nogaret, La Noblesse au XVIIIe siecle, 40-6; 較高的出自Meyer, 'La Noblesse francaise' ,8-17.
14. J. Q. C. Mackrell, The Attack on 'Feudalism' in Eighteenth Century France (London, 1973), 探討了部份議題。
15. L'Ami des Hommes (1756).
16. De l'Esprit des Lois (1748), Bk.II, ch.IV.
17. C. Van Doren, Benjamin Franklin (New York, 1938), 710.
18. 參見W. Doyle, 'Le Prix des charges anoblissantes a Bordeaux au XVIIIe siecle' , Annales du Midi 1xxx (1968).
19. Doyle, 'Parlements' , 444.

20. Ford, Robe and Sword, 246-52.

21. Stone, ‘Robe against Sword’.

22. P. du Puy de Clinchamps, La Noblesse (Paris, 1959), 64.

23. 底下所述，主要基於Chaussinand-Nogaret, La Noblesse au XVIIIe siecle, 77-8.

24. R. Forster, The House of Saulx-Tavanes. Versailles and Burgundy 1700-1830 (Baltimore, Mal., 1971), 55-6, 指出一七八〇年代，這個有代表性的大臣的家族的收入有三分之一來自年金與乾薪。第三章生動描述這種收入如何開銷。

25. Bien, ‘Reaction aristocratique’,41-2, 515-16.

26. 前書，515-19.

27. Chaussinand-Nogaret, La Noblesse an XVIIIe siecle, ch.IV.

## 第七章註釋

1. 參見Vovelle and Roche, ‘Bourgeois, Rentiers and Property Owners’,收錄於Kaplow, New Perspectives, 25-46.

2. 引自G. Lewis, Life in Revolutionary France (London, 1972), 76.

3. Cobban, Social Interpretation, 107-9, 117-19, 對這種概念做徹底分析。

4. P. Leon; Braudel and Labrousse的Histoire economique et sociale, 607. 他對貴族人數的估計頗高於近人的推算，這些數字或許應該再提高而非降低。

5. Taylor, ‘Noncapitalist Wealth’, 486.

6. Labrousse, 在Histoire economique et sociale, 476.

7. 參見Barber, Bourgeoisie, ch. IV.

8. Meyer, La Noblesse bretonne au XVIIIe siecle, I, 257-60; Doyle, ‘Prix des charges’,75-6.

9. Hufton, Bayeux, 57-8; Garden, Lyon et les Lyonnais, 356。我是從一七九〇年的四千名富有的納稅者扣除工匠與貴族而得到這個數字。
10. Sentou, Fortunes et groupes sociaux a Toulouse sous la Revolution, 146; P. Butel, Les Negociants bordelais. L'Europe et les Iles au XVIIIe siecle (Paris, 1974), 281-5; Doyle, Parlement of Bordeaux, 16-17, 53-5.
11. Butel, Negociants, 285; Sentou, Fortunes, 151.
12. D. Ligou, Montauban a la fin de lAncien Regime et aux debuts de la Revolution 1787-94 (Paris, 1958), 70; J. N. Hood, 'Protestant—Catholic Relations and the Roots of the First Popular Counter-Revolutionary Movement in France', J. M. H. xliii, (1971); 與 'Revival and Mutation of Old Rivalries in Revolutionary France', P. and P. 82 (1979).
13. Lucas, 'Nobles, Bourgeois, etc', 97.
14. 貴族當然不會如此拘謹，參見第118頁。
15. Lucas, 'Nobles, Bourgeois, etc.', 114.
16. Labrousse, 在Histoire economique et sociale, 386-91, 396-406, 454-63, 477.
17. L. Tuetey, Les Officiers sous l'Ancien Regime. Nobles et returiers (Paris, 1908), 218.
18. J. Tarrade, Le Commerce colonial de la France a la fin de l'Ancien Regime: l'evolution du regime de l'Exclusif de 1763 a 1789 (2 vols., Paris, 1972); Butel, Negociants, 38-9.
19. 他們在里昂確實是嚴肅的，參見Garden, Lyon et les Lyonnais, 178, 277.

20. M. Bouloiseau, Cahiers de doleances du tiers etat du bailliage de Rouen (2 vols., Paris, 1957).

21. Taylor, 'Noncapitalist Wealth' ,到處可見。

22. Hufton, Bayeux, 62; Berlanstein, Barristers, 44; Gresset, Monde judiciaire, I, 490.

23. 除了上一個註釋所提的書之外，參見Dawson, Provincial Magistrates, ch. III.

24. Hufton, Bayeux, 62-3; Berlanstein, Barristers, 11-23; Gresset, Monde judiciaire, I, 280-92.

25. Cobban, Social Interpretation, 59; Lucas, 118.

26. Dawson, Provincial Magistrates, 341; W. Doyle, 'Venality and Society in 18th Century Bordeaux' ,載於P. Butel (ed.) Societes et groupes sociaux en Aquitaine et en Angleterre, Actes du colloque franco-britannique de Bordeaux, septembre 1976 (Bordeaux, 1979).

27. Lucas, 'Nobles, Bourgeois, etc.' , 119-20.

28. Dawson, Provincial Magistrates, 60-65, 129-49.

29. F. Delbeke, L'Action politique et sociale des avocats au XVIIIe siecle (Paris/Louvain, 1927), 90-108; Doyle, Parlement of Bordeaux, 160-1, 189; M. Gresset, Le Monde judiciaire a Besancon (1647-1789) (Lille, 1975), II, 1161-95; Egret, Parlement de Dauphine, II, 85-9.

30. Barber, Bourgeoisie, 144-5.

31. Taylor, 'Revolutionary and Nonrevolutionary Content' ,到處皆有：Roche, 'Negoce et culture dans la France du XVIIIe siecles' , 到處可見。

32. Richet, La France moderne, 152; 'Autour des origines lointaines' .

# 第八章註釋

1. Egret, Pre-Revolution, 315-6; Egret, Necker, 217-22, 226-9; Chapuisat, Necker, 146-54.
2. 要禁止在道芬內（Dauphine）開會已嫌太遲。參見下文P.142.
3. Malesherbes在七月間如此辯解：參見Egret, Pre-Revolution, 322.
4. 卡瑪先萬歲（Hailes to Carmarthen），一七八八年十月九日，Browning, Despatches, II, 107.
5. Egret, Necker, 234-5; B. S. Stone, ‘Crisis in the Paris Parlement: The Grand Chambriers, 1774-1789’(博士論文, Princeton, N. J., 1972), 296; Doyle, Parlement of Bordeaux, 292-3.
6. Stone, ‘Crisis’, 151-208.
7. 有些撰寫宣傳小冊的「愛國的」（patriotic）也懷有法院的疑慮，例如畢友／伐宏（Billaud-Varenne）,Du despotisme des ministres de France (Amsterdam, 1789), 3vols., II, 371:「是的，政府無法再拖延，因而企圖循著它訂下的原則改革三級會議的召開，無疑地，這種新措施本質上固然不合法，但仍會產生影響的。」
8. Egret, Pre-Revolution, 116-117; 也參見他的‘La Pre-Revolution en Provencce, 1787-88, A. H. R. F. xxvi (1954), 英譯載於Kaplow’, New Perspectives, 153-69.
9. Egret, Parlement de Dauphine, II, 125-40, 169-296.
10. Lefebvre, Coming, 44-7.
11. Eisenstein, ‘Who Intervened in 1788？’; G. Michon, Essai sur l'histoire du parti Feuillant. Adrien Duport (Paris, 1924), 24-39; Egret, Pre-Revolution, 326-30.
12. 「老實人的陰謀」(conspiration d'honnetes gens'; Michon, Duport,

31.

13. 參見Egret, Pre-Revolution, 339-46; Necker, 236-40.

14. Egret, Pre-Revolution, 331-9.

15. 前書, 354-8.

16. 這分別是南方與北方對同一種司法單元的不同稱呼。

17. Egret, Pre-Revolution, 347-51; Stone ‘Crisis’, 301-6.

18. 我自己的譯文。另一種參見Lefebvre, Coming, 45.

19. Doyle, Parlement of Bordeaux, 289-92.

20. Egret, ‘La Pre-Revolution en Provence’; Kaplow, New Perspectives, 155-7, 160-1.

21. J. Egret, ‘La Revolution aristocratique en Franche Comte et son echec (1788-1789)’, Rev. d'hist mod. et contemp. ii (1954); C. Brelot, La Noblesse en Franche Comte de 1789 a 1808 (Paris, 1972), 49-52.

22. N. Hampson, ‘The Enlightenment and the Language of the French Nobility in 1789: The Case of Arras’, 收於D. J. Mossop, G. E. Rodmell, and D. B. Wilson (eds.), Studies in the French Eighteenth Century Presented to John Lough (Durham, 1978), 81-9.

23. J. Egret, ‘Les Origines de la Revolution en Bretagne (1788-1789)’, Revue historique ccxxi (1955), 英譯收錄於Kaplow, New Perspectives, 136-52.

24. 參見B. F. Hyslop, A Guide to the General Cahiers of 1789 (2nd edn., New York, 1968), 11-31; Egret, Necker, 248-67.

25. J. M. Roberts, The French Revolution (Oxford, 1978), 93.

26. 引自J. McManners, The French Revolution and the Church (London, 1969), 18. 參見M. G. Hutt, ‘The Cures and the Third

Estate: The Ideas of Reform in the pamphlets of the French lower clergy in the Period 1787-1789', Jouranl of Ecclesiastical History viii (1957).

27. R. F. Necheles, 'The Cures in the Estates General of 1789', J. M. H. xlvi (1974), 427.

28. 例如在貝葉 (Bayeux), Hufton, Bayeux, 135-8; 或在安哲爾 (Angers), J. McManners, French Ecclesiastical Society under the Ancien Regime. A Study of Angers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Manchester, 1960), 220-9.

29. 引自Champion, La France d'pares les cahiers de 1789 (Paris, 189 7), 177.

30. J. Murphy and P. Higonnet, 'Les Deputes de la noblesse aux Etats -Generaux de 1789',R. d'Hist. Mod. et Contemp. xx (1973), 238-9.

31. Brelot, Noblesse en Franche Comte, 54-5.

32. Murphy and Higonnet; H. Carre, La Fin des parlements (1788-90) (Paris, 1912), 94-9.

33. Murphy and Higonnet, 240-3.

34. Chaussinand-Nogaret, Noblesse au XⅧe siecles, 183-226.

35. 例如在波多，城鎮與鄉村的代表曾發生衝突。參見A. Forrest, Society and Politics in Revolutionary Bordeaux (Oxford, 1975), 34-5.

36. Cobban, 'Myth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reprinted in Aspects, 110-111.

37. Cobban, Social Interpretation, 59-61.

38. Dawson, Provincial Magistrates, 186-92.

39. Taylor, 'Revolutionary and Nonrevolutionary content', 500.

40. Michon, Duport, 35, 38; Taylor, 'Revolutionary and Nonrevolutionary Content', 496.
41. Taylor, 'Revolutionary and Nonrevolutionary Content', 497-9.

## 第九章註釋

1. Bocher, French Finances, 183-91, 198-9.
2. Morineau, Les Faux semblants, 到處可見。
3. Bosher, 'French Crisis of 1770',到處可見。
4. 引自Braudel and Labrousse, Histoire economique et sociale de la France, II, 548-9.
5. Labrousse, La Crise, II, 597-608.
6. Rude, Crowd in the French Revolution, 31-3.
7. 多賽到卡馬先 (Dorset to Carmarthen), 8 Jan. 1789, Browning, Despatches, II, 140.
8. F. Crouzet, 'England and France in the 18th Century: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wo Economic Growths',收錄在R. M. Hartwell (ed.), The Causes of the Industrial Ruvolution in England (London, 1967), 146-7.
9. J. Meyer, L'Armement nantais dans la deuxieme moitie du X Ⅷe siecles (Paris, 1969); P. Butel, Negociants, 到處可見。
10. Champion, La France d'apres les cahiers, 163-4.
11. Kaplan, Bread, Politics and Political Economy, 到處可見。
12. Rude, Crowd in History, 23-31.
13. J. Grodechot, The Taking of the Bastille, July 14th 1789 (London, 1970), 128-33.
14. Rude, Crowd in the French Revolution, 34-44; Godechot, Bastille,

136-51.

15. Scott, Response of the Royal Army, 48-51; Godechot, Bastille, 131-2.

## 第十章註釋

1. Murphy and Higonnet, 233.
2. 前書, 235-7.
3. 例如來自夏特勒樓（Chatellerault）的法官兼議員，在六月十九日記錄了一個保守貴族認爲第三階級過份代表的觀點。他說：「全體貴族都有這種看法，他們衆口一辭而且心連一體。」並進而抨擊「這個階級躲在國王的利益之後保留著壓迫我們的權力時虐待我們的不義。歷史上從無團隊精神（esprit de corps）如此之高、如此反社會、如此激烈反公益的階級之先例。」J. A. Creuze-Latouche, Journal des Etats-Generaux, 18 Mai-29 Juillet 1789, J. Marchand (ed.), (Paris, 1946), 129-30.
4. 前書, 12-22.
5. Scott, Response, 51-2; Egret, Necker, 289; G. Lefebvre, The Great Fear of 1789 (英譯本, London,1973), 59-61.
6. M. G. Hutt, ‘The Role of the Cures in the Estates-General’, Journal of Ecclesiastical History vi (1955); Necheles, ‘The Cures in the Estates-General’.
7. 原訂於22日，後來延後一天。
8. Egret, Necker, 288-98.
9. C. Maxwell (ed.), Travels in France during the Years 1787, 1788 and 1789 (Cambridge, 1929), 159.

# 第十一章註釋

1. Travels, 176.
2. Daumard and Furet, Structures et relations sociales a Paris; 也參見 Godechot, Bastille, 47-50.
3. J. Kaplow, The Names of Kings. The Parisian Laboring Poor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New York, 1972), 16.
4. 參見O. Hufton, ‘Towards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Poor of Eighteenth Century France’, in J. F. Bosher (ed.), French Government and Society 1500-1850 (London, 1973).
5. G. Rude, ‘Cities and Popular Revolt 1750-1850’, 前書。
6. S. Kaplan, ‘Reflexions sur la police du monde de travail, 1700-1815’, Revue historique cclix (1979), 30.
7. 前書，到處可見。
8. Kaplow, Names, 38-9; Rude, Crowd in the French Revolution, 20-1.
9. H. Simpson (ed.), The Waiting City. Paris 1782-88 (London, 1933), 108-9.
10. Williams, Police of Paris, 67-111; Godechot, Bastille, 78-86.
11. Kaplow, Names, 154-8; 一七八七年八月法院曾默許布理安放棄管制，這件事似乎被遺忘。
12. Egret, Pre-Revolution 318-19.
13. Travels, 134-5.
14. Browning, Despatches, II, 226.
15. 參見Scott, Response, 54-9.
16. Rude, Crowd in the French Revolution, 48-9.
17. Browning, Despatches, II, 240.

# 第十二章註釋

1. Travels, 173.
2. R. Forster, ‘Obstacles to Agricultural Growth in eighteenth century France’, A. H. R. 1xxv (1970), 1604.
3. Hufton, The Poor of Eighteenth Century France, chs. II and III.
4. 參見Cobban, Social Interpretation 110-18; 但比較Doyle, Parlement of Bordeaux, 73, 與A. Davies, ‘The Origins of the French Peasant Revolution of 1789’, History xlix (1964), 32-4.
5. Hincker, Les Francais devant l'impot, 48.
6. 關於封建主義最詳贍的近作當推J. Bastier, La Feodalite au siecle des lumieres dans la region de Toulouse (1730-1790) (Paris, 1975).
7. 前書, 262-4.
8. 前書, 260.
9. 參見W. Doyle, ‘Was There an Aristocratic Reaction?’,114-20; M. Garaud, ‘Le Regime feodal en France a la veille de son abolition’ 收於J. Godechot (ed.), L'Abolition de la feodalite dans le monde occidental (2 vols., Paris, 1971) I, 111-12.
10. Bastier, 242-57, 認爲它的存在是理所當然的，但他雖然非常充份而仔細地敘述地籍冊（terriers）如何重健，卻無法證實那是在十八世紀末期蓬勃恢復的。他舉的許多例子是在一七五〇年以前發生的。
11. Cobban, Social Interpretation, 47-52.
12. Taylor, ‘Revolutionary and nonrevolutionary Content’, 495-6.
13. Mackrell, The Attack on ‘Feudalism’ in eighteenth century France.
14. Godechot, Bastille, ch. VII.

15. G. Lefebvre, The Great Fear of 1789 (1932, 英譯本, 1973), 38-40.

16. 引自前書, (1973), 40.

17. M. Marion, 'Le Recouvrement des impots en 1790', Revue Historique (1916); 也參見R. B. Rose, 'Tax Revolt and Popular Organisation in Picardy, 1789-91', P. and P. 43 (1969). .

18. Lefebvre, Great Fear, 101 ff.

19. lefebvre強調，反叛與恐懼是互不相干的兩碼子事。前書，120-1, 142.

20. Taylor 'Revolutionary and nonrevolutionary Content', 498.

21. P. Kessel, La Nuit du 4 aout 1789 (Paris, 1969).

22. H. Carre (ed.), Marquis de Ferrieres. Correspon-dance inedite 1789, 1790, 1791 (Paris, 1932) 114-15.

## 第十三章註釋

1. 由於此故, Lefebvre以十月催駕 (October Days) 結束他的Coming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但H. Methivier, La Fin de l'Ancien Regime (Paris, 1970), 則止於八月。

2. Taylor, 'Revoltuionary and nonrevolutionary Content', 485-9.

3. 參見Cobban, Social Interpretion, 25-53, Mackrell, The Attack on 'Feudalism' in eighteenth century France, 174-7.

4. Taylor, 'Revolutionary and nonrevolutionary Content', 499.

5. 前書, 498.

6. 前書, Chaussinand-Nogaret, La Noblesse au XⅧe siecle, 213.

7. Dawson, Provincial Magistrates, 223-5.

8. Chaussinand-Nogaret, La Noblesse au XⅧe siecle, 210, 222.

9. P. V. Malouet, Memoires (Paris, 1874), Ⅰ., 265-7.